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hiroad 海融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 （上会稿）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 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票数量 | 1,5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
| 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6,000 万股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20 年 8 月 18 日 |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全文，并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海晓和实际控制人黄海瑚承诺：

“（1）本人现所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德南、裘国伟、曹建、沈正伟、王玮华和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于秀红、袁斌、江雪莹承诺：**

“（1）本人现所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本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公司其他股东巧朵投资、津彩投资承诺：**

“（1）本合伙企业现所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每股净资产为公司已公告的经审计的最后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公告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后，因增发新股、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

## （二）稳定股价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规则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被触发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2）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回购股份的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则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黄海晓、黄海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票增持计划，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以不超过每股净资产的价格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股份的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票增持计划，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以不超过每股净资产的价格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不超过 100%，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股份的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2、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预案的修改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 三、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若上述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和实际控制人黄海瑚承诺：“公司招股

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规定时间内，若发行人未按承诺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将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投行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一）本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海晓、黄海瑚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限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比例限制：除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①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减持价格限制：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

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德南、裘国伟、曹建、沈正伟、王玮华、于秀红、袁斌和江雪莹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

（2）减持比例限制：除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①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减持价格限制：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如未能履行承诺，将实施以下约束机制:

1、公司

发行人承诺：“（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和实际控制人黄海瑚承诺：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应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本人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应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本人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已在《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中明确规定：“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同意并接受本措施约束，应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之一。”

##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本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本公司在巩固目前在植脂奶油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如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来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八、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五）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九、风险因素

## （一）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烘焙食品原材料，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问题。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体系产生疏忽，或公司产品在流通至终端消费者的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的疏忽，将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产生影响；同时，若同行业其他公司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将引发终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的担忧。

##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均超过 80.00%。由于公司产品大多数需要冷链运输，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渠道，能够将产品及时推向最终客户，快速提高产品的市场占用率，扩大品牌影响，节省运输和储藏成本。若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善，可能造成经销商不能很好地理解公司品牌和发展目标，影响公司声誉，并且导致客户

关系疏离，影响公司的销售和经营。

### （三）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和黄海瑚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6.0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两人合计仍将持有超过公司 50.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100142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5 -2017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 年 11 月，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100016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8- 202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未来，如果公司不再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十、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等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及采购模式、核心业务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746 号审阅报告。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影响情况

##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1、生产、研发情况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上旬、中旬，公司生产、研发活动基本维持正常。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因春节假期正常停工放假。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正常复工，因受疫情影响，复工实际有所推迟。公司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提交复工申请，并获得批准于 2020 年 2 月 9 日部分复工。由于部分外地员工返回后尚需一定的自行隔离时间后才能陆续返回工作岗位，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实现全面复工。

**2、采购情况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有油脂、糖、葡萄糖、糖浆、酪蛋白酸钠、稀奶油、内盒、外箱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未处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占绝大部分。随着国内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公路交通运输秩序恢复正常，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

**3、销售、回款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植脂奶油、巧克力和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材料，下游终端客户为烘焙饼店、烘焙类食品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和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2020年上半年消费者减少了出门次数，对蛋糕、面包等烘焙食品的消费减少，导致烘焙饼店、烘焙类食品生产企业销售减少，从而对烘焙食品原材料的需求下降。国内市场 2-3 月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4 月份开始缓步复苏；海外市场和印度 4-5 月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6 月份已开始缓步复苏，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销售方式 | 开始合作时间 | 是否关联方 |
|---|---|---|---|---|---|---|
| 1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615.49 | 2.70 | 经销 | 2009 年 | 否 |
| 2 | PT.SUKANDA DJAYA | 614.75 | 2.70 | 经销 | 2013 年 | 否 |
| 3 | 上海添祺贸易有限公司 | 537.53 | 2.36 | 经销 | 2017 年 | 否 |
| 4 | 昆明吉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15.95 | 2.26 | 经销 | 2007 年 | 否 |
| 5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445.59 | 1.95 | 经销 | 2007 年 | 否 |
| 6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 436.96 | 1.92 | 经销 | 2007 年 | 否 |
| 7 | 太原市鑫三润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355.67 | 1.56 | 经销 | 2015 年 | 否 |
| 8 | 南通闽龙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254.64 | 1.12 | 经销 | 2010 年 | 否 |
| 9 | Jyoti International | 240.48 | 1.06 | 经销 | 2014 年 | 否 |
| 10 | 淮安诚麦食品有限公司 | 232.16 | 1.02 | 经销 | 2015 年 | 否 |
| | **合　计** | **4,249.22** | **18.64** | | | |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正常经营，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如 Pt.Sukanda Djaya 和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但受疫情

影响亦有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并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动，前十大客户中较以前年度新增的上海添祺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鑫三润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南通闽龙食品原料有限公司、淮安诚麦食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是公司的客户，不属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客户。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主要客户仍然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同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是正常的，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异常变动。

**4、财务情况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1-6 月 | 变动比例 | 2019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22,792.76 | -12.16% | 25,948.95 |
| 营业成本 | 10,706.39 | -14.17% | 12,474.33 |
| 毛利额 | 12,086.37 | -10.30% | 13,474.62 |
| 期间费用 | 8,837.02 | -17.39% | 10,696.63 |
| 营业利润 | 3,210.41 | 24.00% | 2,589.08 |
| 利润总额 | 3,143.56 | 25.82% | 2,498.51 |
| 净利润 | 2,774.01 | 31.61% | 2,107.8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74.02 | 31.61% | 2,107.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79.28 | 21.73% | 2,118.80 |
| 综合毛利率（%） | 53.03% | 1.10% | 51.93% |
| 营业利润率（%） | 14.09% | 4.11% | 9.98% |
| 净利润率（%） | 12.17% | 4.05% | 8.12% |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746 号审阅报告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对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的持续影响，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16%，毛利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388.25 万元，降幅为 10.30%，同时，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859.62 万元，降幅为 17.39%，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

由期间费用下降导致的。成本和费用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 1-6 月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植脂奶油 | 20,508.24 | 9,195.30 | 55.16% | 23,344.87 | 10,740.34 | 53.99% |
| 巧克力 | 934.99 | 599.71 | 35.86% | 1,177.16 | 768.70 | 34.70% |
| 果酱 | 994.72 | 641.14 | 35.55% | 877.67 | 473.93 | 46.00% |
| 香精香料 | 244.46 | 188.61 | 22.85% | 237.45 | 197.98 | 16.62% |
| 卡仕达酱 | 89.64 | 73.05 | 18.50% | - | - | |
| 合计 | 22,772.05 | 10,697.80 | 53.02% | 25,637.16 | 12,180.96 | 52.49% |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植脂奶油产品收入占比仍超过 90%，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继续提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和人工成本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高毛利率的植脂奶油产品销售占比继续提升，国家减免社保的政策亦导致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上综合因素导致 2020 年 1-6 月植脂奶油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受人工成本下降的影响，巧克力产品、香精香料产品的毛利率亦有不同幅度的增长。果酱产品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原材料的耗用增加、新增生产线折旧增加、生产人员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人工成本上升等综合因素导致的。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卡仕达酱产品开始少量销售，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得益于植脂奶油产品的毛利率增长，综合毛利率有小幅的增长。

（2）期间费用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和上年同期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变动比例 | 2019 年 1-6 月 |
|---|---|---|---|
| 销售费用 | 5,785.78 | -19.67% | 7,202.30 |
| 管理费用 | 1,978.79 | -14.68% | 2,319.23 |
| 研发费用 | 1,187.96 | 0.44% | 1,182.79 |
| 财务费用 | -115.51 | - | -7.68 |

| | | | |
|---|---|---|---|
| **合　计** | **8,837.02** | **-17.39%** | **10,696.63** |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A、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变动比例 | 2019 年 1-6 月 |
|---|---|---|---|
| 工资及津贴 | 3,436.76 | -11.32% | 3,875.54 |
| 运输费 | 1,179.65 | -15.10% | 1,389.53 |
| 差旅费 | 568.91 | -32.95% | 848.52 |
| 展会推广费 | 179.38 | -65.79% | 524.42 |
| 业务招待费 | 229.40 | -18.45% | 281.30 |
| 广告宣传费 | 74.00 | -56.01% | 168.24 |
| 冷藏仓管费 | 44.33 | -32.53% | 65.70 |
| 办公租金 | 39.32 | 23.42% | 31.86 |
| 咨询服务费 | 25.94 | 221.81% | 8.06 |
| 其他 | 3.01 | -27.14% | 4.13 |
| 保险 | 1.71 | 135.38% | 0.72 |
| 折旧费 | 3.36 | -20.99% | 4.26 |
| **合　计** | **5,785.78** | **-19.67%** | **7,202.3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来，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金额较大的主要是工资及津贴、运输费、差旅费和展会推广费，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部分原定的展会取消，员工差旅费用也大幅下降，此外，受到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运输费随之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加上国家减免了部分社保费用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和津贴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上原因是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B、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变动比例 | 2019 年 1-6 月 |
|---|---|---|---|
| 工资及津贴 | 1,143.14 | -23.23% | 1,489.11 |
| 办公费 | 176.14 | 4.07% | 169.25 |
| 折旧费 | 208.79 | 111.00% | 98.95 |
| 无形资产摊销 | 48.46 | 3.27% | 46.92 |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变动比例 | 2019 年 1-6 月 |
|---|---|---|---|
| 服务费 | 20.77 | 196.69% | 7.00 |
| 差旅费 | 42.11 | -59.37% | 103.62 |
| 业务招待费 | 41.88 | -9.50% | 46.28 |
| 办公租金 | 26.41 | 40.03% | 18.86 |
| 保险费 | 3.38 | 57.37% | 2.15 |
| 车辆费用 | 53.65 | -7.18% | 57.80 |
| 低值易耗品 | 12.84 | -39.89% | 21.36 |
| 通讯费 | 12.74 | -19.94% | 15.92 |
| 会务费 | 44.71 | -12.37% | 51.02 |
| 检测费 | 65.35 | 57.56% | 41.48 |
| 快递费 | 4.64 | -88.81% | 41.49 |
| 物业及水电费 | 52.14 | 25.96% | 41.40 |
| 修理费 | 11.81 | 2.07% | 11.57 |
| 其他 | 9.81 | -62.51% | 26.18 |
| 中介费 | - | -100.00% | 28.88 |
| **合　计** | **1,978.79** | **-14.68%** | **2,319.23** |

从上表可以看出来，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金额较大的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及津贴和差旅费，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人员出差大幅减少，同时政府减免部分社保费用，导致人员工资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卡仕达酱生产线的折旧费用在产品未实现量产前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但由于期间费用的降幅较大，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的成本费用核算完整、准确，利润变动情况合理。

**5、应对疫情的措施**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并未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国际贸易形势及新冠疫情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国家主要为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上述国家未对公司出口、销售的相关产品采取贸易救济调查、加增关税等措施。 因此各国贸易政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一季度，东南亚国家未受疫情重大影响，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随着 2020 年二季度疫情在东南亚国家爆发，各国采取限制经济活动、限制人员流动等防疫措施，发行人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但随着东南亚国家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发行人出口业务也逐步恢复。

公司 2020 年 1-6 月境内的出口收入与去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变动比例 | 2019 年 1-6 月 |
|---|---|---|---|
| 境内出口收入 | 1,375.97 | 25.03% | 1,100.48 |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并未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出口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

## （三）新冠疫情及贸易政策对海融印度的影响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尚未在印度大规模爆发，海融印度业务正常开展，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随着疫情在印度爆发，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印度实施全国性封锁措施，海融印度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 5 月，印度政府逐步放开疫情管控措施重启经济，海融印度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取得恢复生产许可。同时，烘焙食品行业系印度政府允许开放的民生行业，海融印度作为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受到重启政策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恢复正常经营。

2020 年 1-6 月，海融印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1-6 月 | 变动比例 | 2019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2,538.06 | -38.35% | 4,117.03 |
| 营业成本 | 1,652.17 | -38.20% | 2,673.31 |
| 毛利额 | 885.89 | -38.64% | 1,443.72 |
| 期间费用 | 948.77 | -17.08% | 1,144.19 |
| 营业利润 | -33.53 | -111.39% | 294.36 |
| 利润总额 | -56.19 | -118.45% | 304.58 |
| 净利润 | -56.19 | -127.24% | 206.3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18 | -127.23% | 206.28 |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尚未在印度大规模爆发，海融印度业务正常开展，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随着疫情在印度爆发，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印度实施全国性封锁措施，海融印度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 5 月，印度政府逐步放开疫情管控措施重启经济，海融印度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取得恢复生产许可。2020 年 1-6 月，海融印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 38.35%，净利润出现了亏损的状态，但随着印度政府逐步放开疫情管控措施重启经济，目前海融印度的生产和销售已基本恢复正常。

海融印度在印度 Sonepat（索尼帕）设有生产基地，原材料主要来源为印度本地采购。印度政府未对公司进口、采购的相关原材料采取贸易救济调查、加增关税等措施，因此疫情期间海融印度原材料供应正常。

报告期内海融印度收入增长真实、合理，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及印度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冠肺炎疫情虽然对海融印度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总体来说，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和海融印度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 目 录

**发行概况 ..... 1**

**发行人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3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5

三、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7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9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 11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 12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 15

八、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15

九、风险因素 ..... 18

十、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19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20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影响情况 ..... 20

**目 录 ..... 28**

**第一节 释 义 ..... 33**

**第二节 概 览 ..... 3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36

二、本次发行概况 ..... 3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3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情况 ..... 3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40

七、发行人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40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4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44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技术风险.....46
二、经营风险.....46
三、控制权风险.....49
四、财务风险.....49
五、募投项目风险.....50
六、发行失败风险.....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简介.....52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5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61
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7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8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9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10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10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10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0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103

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104
十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105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薪酬情况、社会保障情况.....106
十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1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2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12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6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75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183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224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与生产资质情况.....242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243
八、公司在境外经营情况.....252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260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26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6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65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27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270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27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27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70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71
八、同业竞争情况.....280
九、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310
十、关联交易.....315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337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33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42**
一、财务报表.....34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363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365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366
五、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368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370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71
八、分部信息.....405
九、非经常性损益.....405
十、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406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409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412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477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523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535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535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535
十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53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540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4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541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541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54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54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54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54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547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548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与工艺变化情况.....571
十一、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571
十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5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79**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57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580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583
四、股东投票机制情况.....583
五、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58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5**
一、重大合同.....585
二、对外担保事项.....58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87
四、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593
五、刑事犯罪.....593
六、其他说明事项.....594
**第十二节 声 明 .....59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607**
一、备查文件.....60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608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融科技、股份公司、 | 指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海融有限 | 指 | 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 海象食品 | 指 |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 一仆咨询 | 指 |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海融香港 | 指 | 海融（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i-Road Investment （Hong Kong）Limited |
| 海融印度、Shineroad India | 指 | Shineroad Foods（India）Private Limited |
| 第一分公司、分公司 | 指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 巧朵投资 | 指 | 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津彩投资 | 指 | 上海津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欣融实业 | 指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欣融食品 | 指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北京申欣融 | 指 |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系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广州捷洋 | 指 | 广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晶公食品 | 指 | 上海晶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U Foods | 指 |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海颖控股、Ocean Wing | 指 | 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
| 海城有限、Ocean Town | 指 |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
| 瑞冠投资、Crown Fortune | 指 | 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
| Shineroad USA | 指 |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
| 欣融国际、欣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指 |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Shineroad Group | 指 | Shineroad Group Limited |
| 欣融控股、欣融控股有限公司 | 指 | 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
| 欣融食品控股、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 指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
| China Gain、华利国际、华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指 |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杭州万丰、万丰锦源 | 指 |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顶亨 | 指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鹏程 | 指 | 杭州鹏程铝塑板业有限公司，系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
|---|---|---|
| 雀巢 | 指 |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
| 三菱化学食品 | 指 | 三菱化学食品株式会社 |
| 索尔维 | 指 | SOLVAY SPECIALTY CHEMICALS ASIA PACIFIC PTE., LTD. |
| 米旗 | 指 | 西安米旗食品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4 日更名为米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八十五度 | 指 | 八十五度（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
| 金凤成祥 | 指 | 北京金凤成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安徽巴莉甜甜 | 指 |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 南京凯跃 | 指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上海众吴 | 指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 上海嘉旺 | 指 | 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
| 元祖股份 | 指 |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桃李面包 | 指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
| 桂发祥 | 指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麦趣尔 | 指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三全食品 | 指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新乳业 | 指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南侨股份 | 指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立高食品 | 指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卡仕达酱 | 指 | 一种调味酱，常用于制作甜点和甜品馅料 |
| 伽力森 | 指 | 伽力森主食企业（江苏）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QS | 指 | 质量安全 |
| ISO9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HACCP | 指 | 鉴别、评价和控制对食品安全至关重要的危害的一种体系 |
| 国家质检总局 | 指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A 股 | 指 | 每股面值为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上市 | 指 |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

| | | |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 指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本公司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本公司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银信资产评估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Link Legal | 指 | 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为海融印度出具《印度法律意见书》的印度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卢比 | 指 | 印度卢比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0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4,5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瑚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
| 控股股东 | 黄海晓 | 实际控制人 | 黄海晓、黄海瑚 |
| 行业分类 | 食品制造业（分类编码：C14）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1,5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1,5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6,000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 | | |

| | |
|---|---|
| | 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不适用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 |
| | 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 |
| | 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 |
| | 冷藏库建设项目 |
| |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2,044.79 | 35,592.39 | 37,107.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6,943.58 | 20,848.53 | 18,644.6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2.88% | 38.53% | 47.16%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净利润（万元） | 7,671.82 | 7,293.28 | 6,959.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671.76 | 7,293.24 | 6,959.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447.30 | 6,861.63 | 6,824.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7048 | 1.6207 | 1.5465 |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7048 | 1.6207 | 1.54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10% | 35.45% | 43.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9,606.01 | 4,164.39 | 9,264.29 |
| 现金分红（万元） | 1,575.00 | 4,950.00 | 2,97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0% | 3.97% | 3.70%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植脂奶油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基于对市场的判断，自行研发设计配方，并根据各地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及各地气候条件等差异，区别研发和生产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植脂奶油产品。

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分为含乳脂植脂奶油、不含乳脂植脂奶油两个类别，广泛应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及夹馅。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具有操作性好、稳定性强、打发率高等特性，使用广泛；含乳脂植脂奶油含有天然乳脂成分，口感顺滑，可以提升终端产品的口感、味道、营养等特性，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

公司的巧克力产品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以及面包、月饼等馅料夹心，系根据上述烘焙食品在生产过程中对于铲花凝结速度、可操作性、造型光泽度等方面的专门要求所研发和生产的。

公司的果酱产品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夹馅及涂抹装饰。

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国内外烘焙食品原料市场，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及印度、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南亚、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同时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被众多中大型烘焙连锁企业广泛使用，并与米旗、安徽巴莉甜甜、八十五度、金凤成祥等知名烘焙连锁经营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产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拥有3000 多平方米的独立研发中心、品控中心及专业研发团队，拥有国内先进的重点实验设备和检测仪器，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成熟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同时，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已与多家研究所、大专院校开展合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

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口碑，2007 年开始陆续通过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一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烘焙市场研究、客户调研工作，通过烘焙食品新产品研发、主题活动策划、技术及人员培训等活动，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跟踪服务，从而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服务体系，增强了客户粘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忠诚度。

2015 年 1 月，公司 商标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15 年 10 月，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了复审。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烘焙食品原料行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6,048.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公司大力投入研发植脂奶油配方，“一种混合乳脂的植脂奶油及其制备方法”已取得发明专利。公司的植脂奶油配方克服了传统植脂奶油打发率低、稳定性差、口感差等缺点，并通过多次试验，自主研发掌握了混合植脂奶油、低脂植脂奶油、低反式脂肪酸植脂奶油、耐酸植脂奶油等配方。公司长期以来重视饮食健康，并通过技术升级降低植脂奶油产品中的反式脂肪酸含量，在原料选择上采用反式脂肪酸含量极低的全氢化植物油和非氢化植物油。公司加强植脂奶油生产过程中温度、压力、反应时间等关键因素的工艺管控，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符合我国《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并据此将产品中的反式脂肪（酸）含量标识为零。

公司主动创新植脂奶油生产工艺流程，自主设计并实施了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具备了较为先进的工艺开发与生产能力。该技术改造项目被评为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项目实践的基础上，公司同时取得了“奶油生产线加料称重系统及加料称重方法”、“奶油生产线裹包设备”和“奶油生产线剩料清理系统”等三项发明专利。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奉贤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称号。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动创新了客户服务模式，利用网络视频直播技术，通过网络培训、视频直播、视频录制等远程服务模式，对国内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线上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积极帮助客户利用直播、网络社团等方法开展网络营销活动，实现了新技术、新业态的融合。公司还具备为终端客户研发创新烘焙产品方案的技术能力，近年来先后为终端客户推出了脏脏包、法棍泡芙、波士顿派、黄金牛乳等新烘焙产品应用方案，从而拓展了客户营销方式。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规定的 2.1.2 中的第一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1.63 万元和 7,447.30 万元，发行人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 七、发行人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投资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备案 | 环评批复 |
|---|---|---|---|---|---|
| 扩建厂房项目 | 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 | 6,263 | 6,263 | 国家代码：2019-310120-14-03-00 | 沪奉环保许管【2019】196号 |
| | 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 | 7,839 | 7,839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投资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备案 | 环评批复 |
|---|---|---|---|---|---|
| | 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 | 9,960 | 9,960 | 2450 | |
| | 冷藏库建设项目 | 8,953 | 8,953 | | |
| |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026 | 5,026 | | |
| 一般用途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 | 5,000 | | |
| | **合 计** | **43,041** | **43,041** | | |

上述计划只是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适当调整。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发行后总股本 | 6,000 万股 |
| 每股发行价： | [ ]元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 发行市盈率： | [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 无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市净率： |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 ]万元 |
|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 ]万元 |
| 审计费用： |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 ]万元 |
| 评估费用： | [ ]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 | [ ]万元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瑚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联系人：王玮华

电话：021-37560135

传真：021-37560125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　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保荐代表人：于　力、李　鹏

项目协办人：周　游

项目组成员：钟　凌、陈　杨、郑雪慧、霍志诚、张显维、谢　观、于　帅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经办律师：石锦娟、宋琳琳、李寿双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 （四）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　勇、陆士敏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士敏、李　明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　莹、方黎敏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866 8888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年[ ]月[ ]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 ]年[ ]月[ ]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时，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影响程度进行排列，但不代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顺序。

## 一、技术风险

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具有品种繁多、工艺要求高、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等特点，行业内新烘焙食品原料层出不穷。公司保持持续发展需及时识别并快速响应消费者对烘焙食品需求的变化，以适应市场变化的需求，公司需不断研发、创新并生产出多品项产品，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为保证公司产品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及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与人力资源。若公司不能提高研发实力，或者公司的技术与工艺未能跟上竞争对手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升级或者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需求变化，则可能面临市场的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自主创新中，通过不断摸索、研究和总结，不断开发新产品，目前已经掌握了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一系列产品的核心配方，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公司存在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而导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烘焙食品原材料，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问题。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体系产生疏忽，或公司产品在流通至终端消费者的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的疏忽，将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产生影响；同时，若同行业其他公司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将引发终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的担忧。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油脂、葡萄糖、糖等，易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均超过 80.00%。由于公司产品大部分需要冷链运输，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渠道，能够将产品及时推向最终客户，快速提高产品的市场占用率，扩大品牌影响，节省运输和储藏成本。若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善，可能造成经销商不能很好地理解公司品牌和发展目标，影响公司声誉，并且导致客户关系疏离，影响公司的销售和经营。

##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植脂奶油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为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海融科技、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和小型生产企业并存。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且消费者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规模企业逐渐占领市场，抢夺市场份额竞争态势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不断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五）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的产品出口至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若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或进口国对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政策变化，若公司应对不当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海融印度主要在印度当地进行生产和销售，若因为印度当地的政治经济环境、法律和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对当局政策风险把握不当，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要求的了解不够全面，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不力，可能会面临境外生产、销售等环节不能满足当地监管政策要求的风险，影响海融印度的生产经营。

## （六）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自主创新中，通过不断摸索、研究和总结，不断开发新产品，目前已经掌握了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一系列产品的核心配方，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公司存在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而导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七）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植脂奶油等烘焙食品原料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面包、蛋糕、甜点等烘焙食品，并主要通过下游连锁饼店、面包房等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销售给最终消费者。若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发生变化，或者下游连锁饼店、面包房等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出现经营不善等经营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公司销售客户相对分散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国及印度各地的经销商、国内或区域内知名大型连锁烘焙食品经营企业等。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公司累计销售客户超过 800 家，2017-2019 年度，公司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7,898.72 万元、8,746.99 万元和 8,454.8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6.76%、16.17 %和 14.49%，公司客户销售集中度较低。另外，从地域上来看，公司客户尤其是经销商客户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印度三分之二以上的邦，以及部分东南亚国家，客户极为分散。公司客户分散的特点，可避免公司过分依赖部分客户所可能导致的销售集中风险，也可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但同时也会增加公司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和财务管理的难度以及销售费用，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

##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国内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为烘焙饼店、烘焙类食品生产企业，由于疫情期间消费者减少了出门次数，对烘焙食品的消费需求降低，可能会导致下游终端客户的烘焙食品原料的需求减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会产生一定

的延后。随着疫情在全球的爆发，若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将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和黄海瑚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6.0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两人合计仍将持有超过公司 50.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100142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5 -2017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 年 11 月，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100016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8-202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未来，如果公司不再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汇率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境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0%、19.36%和 21.66%，其中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报价和结算，同时海融印度存在部分业务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存在美元银行存款和少量往来款，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下，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冷藏库建设项目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 （一）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查论证基础上的，项目的实施与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力资源等情况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从而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

### （二）项目建设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较大，完成项目投资共需投入固定资产投资 34,458.00 万元，规模较大，一旦项目建设完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固定成本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 （四）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扩产建设项目，将来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的植脂奶油、巧克力和果酱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加。由于市场未来存在不可预见性，公司存在达产后产能不能充分消化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的时限而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i-Road Food Technology Co., Ltd.

（二）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黄海瑚

（四）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4 日

（五）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201404

（六）电 话： 021-37560135

传 真： 021-37560125

（七）互联网网址：www.hiroad.sh.cn

（八）电子信箱： hrkj@hiroad.sh.cn

（九）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王玮华

电话号码：021-37560135

##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基本情况 |
|---|---|---|---|
| 1 | 2003 年 10 月 | 设立海融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 | 欣融实业、黄海瑚共同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60%、40% |
| 2 | 2010 年 04 月 | 海融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 欣融实业、黄海瑚按照原出资比例分别增资 |
| 3 | 2012 年 03 月 | 海融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 | 欣融实业、黄海瑚按照原出资比例分别增资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4 | 2014 年 09 月 | 海融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 | 欣融实业、黄海瑚按照原出资比例分别增资 |
| 5 | 2015 年 09 月 | 海融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欣融实业将持有的 60%股权转让给黄海晓 |
| 6 | 2015 年 12 月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320.00 万元 | 黄海晓、黄海瑚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4,320.00 万元 |
| 7 | 2016 年 01 月 | 海融科技增资，注册资本由 4,3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 | 季德南、裘国伟、曹建、沈正伟、王玮华、于秀红、袁斌、江雪莹 8 名自然人和上海津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家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 |

##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10 月 14 日，海融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植脂奶油、乳制品、休闲食品、烘焙产品、食品制造、加工、销售，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机械设备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2262036689；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03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兴验内字（2003）1099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海融有限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 | 60.00 |
| 2 | 黄海瑚 | 200.00 | 40.00 |
| **合　计** | | **500.00** | **100.00** |

##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海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

融科技，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828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71,712,277.92 元，按 1.6600: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3,200,000 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28,512,277.92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海融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其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12 月 10 日，海融科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5021424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融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备　注 |
|---|---|---|---|---|
| 1 | 黄海晓 | 25,920,000 | 60.00 | 自然人股东 |
| 2 | 黄海瑚 | 17,280,000 | 40.00 | 自然人股东 |
| **合计** | | **43,200,000** | **100.00** | |

### （四）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但是有限公司阶段，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更好的发展主业，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将其控制的烘焙食品原料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具体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如下：

1、收购海象食品 40.00%的少数股东权益

海象食品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主要从事香精香料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前，海象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1,800.00 | 60.00 |
| 2 | 黄海晓 | 720.00 | 24.00 |
| 3 | 黄海瑚 | 480.00 | 16.00 |
| | **合　计** | **3,000.00** | **100.00** |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海象食品股东会审议通过，黄海晓和黄海瑚分别将其

持有的海象食品 24.00%和 16.00%的股权转让给海融有限。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象食品的委托，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象食品拟进行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港评报字[2015]第 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海象食品的净资产为 30,274,735.21 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黄海晓与海融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海晓将其持有的海象食品 24.00%的股权作价 7,265,936.45 元转让给海融有限。

2015 年 7 月 13 日，黄海瑚与海融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海瑚将其持有的海象食品 16.00%的股权作价 4,843,957.63 元转让给海融有限。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海融有限收购了海象食品 40.00%的少数股东权益，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海象食品的具体股本演变过程请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收购海融印度

海融印度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本次收购前由实际控制人黄海晓通过 Shineroad Group USA Inc.（黄海晓一人投资控制的美国公司）控制，其在印度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植脂奶油、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有少量果冻等零食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黄海晓于 2015 年下半年对其在印度的资产进行整合，整合完成后，海融印度专注于植脂奶油、果酱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再从事果冻等零食类产品业务，并将果冻产品相关的生产线、厂房等资产转让给黄海晓控制的印度公司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黄海晓通过其一人投资控制的 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在印度投资控制的公司），同时由发行人收购 Shineroad Group USA Inc.持有的海融印度 99.9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果冻相关固定资产、存货、厂房等资产转让

①固定资产、原材料、存货等资产转让

2015 年 6 月 22 日，海融印度与 U Foods 签订关于果冻产品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海融印度将与果冻产品相关的资产转让给 U Foods，该类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原材料、存货等，转让价格为 73,103,060.00 印度卢比，转让价格以最终交割日该类资产账面价值为准。2015 年 9 月，双方完

成了相关资产的交割，最终转让价格折合人民币为 616.91 万元。

②土地、厂房转让

2015 年 6 月 22 日，海融印度与 U Foods 约定海融印度将其持有的位于哈里亚纳邦出口促进加工园区 442 号工业地（Industrial Plot No. 442, situated in the Layout Plan of EPIP, HSIIDC, Sector 53, Industrial Estate Kundli, Sonepat）总面积为 33,078.37 平方英尺的房屋，包括地下室、地上一层、二层、三层、阁楼及其对应的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以及相应的水利、电力设施，以 67,864,785.00 印度卢比的价格转让给 U Foods。2016 年 1 月 11 日，双方在当地法院签订正式转让协议，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割，最终转让价格折合人民币为 636.41 万元。

完成本次资产转让后，海融印度不再从事果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专注于植脂奶油、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2）收购海融印度 99.99%的股权

发行人收购海融印度前，海融印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 6,415,178 | 10.00 | 64,151,780.00 | 99.99% |
| 2 |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100 | 10.00 | 1,000.00 | 0.01% |
| | **合 计** | **6,415,278** | - | **64,152,780.00** | **100.00%** |

上述股东中，Shineroad Group USA Inc.为黄海晓一人投资控制的公司，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为黄海晓的配偶陈冬英一人投资控制的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海融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在中国香港设立投资路径公司海融（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海融香港购买海融印度 99.99%的股权。2015 年 8 月 3 日，海融香港取得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2015 年 8 月 20 日，海融香港与 Shineroad Group USA Inc.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 Shineroad Group USA Inc.将其持有的海融印度 99.99%的股权转让给海融香港，以海融印度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准，约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4,357,074.89 美元。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融印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海融（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415,178 | 10.00 | 64,151,780.00 | 99.99% |
| 2 |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100 | 10.00 | 1,000.00 | 0.01% |
| | **合　计** | **6,415,278** | - | **64,152,780.00** | **100.00%** |

海融印度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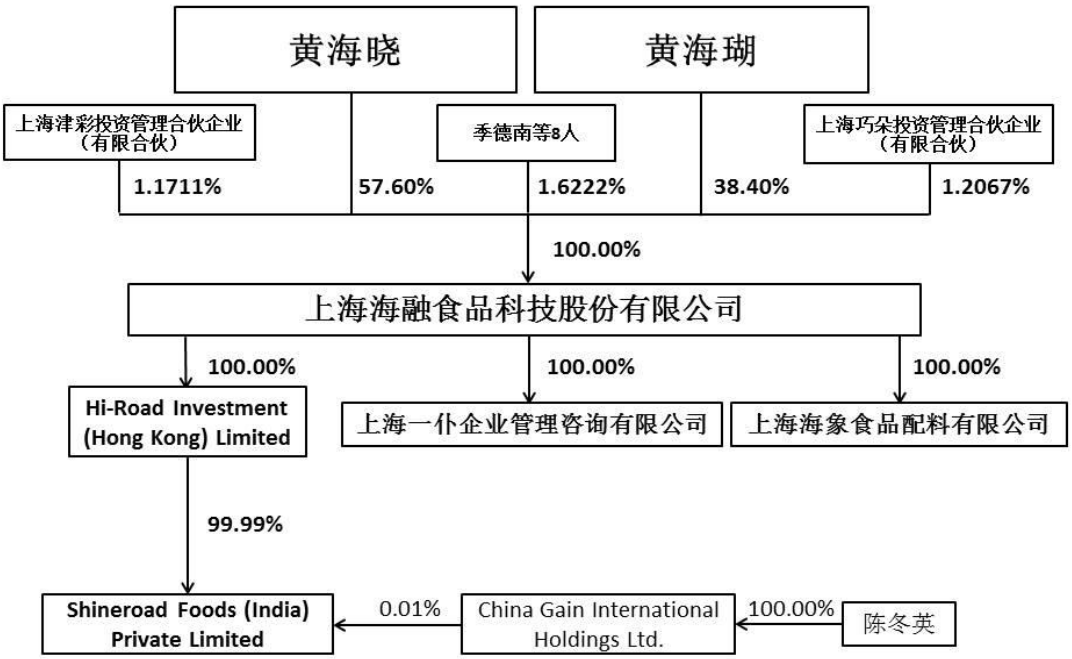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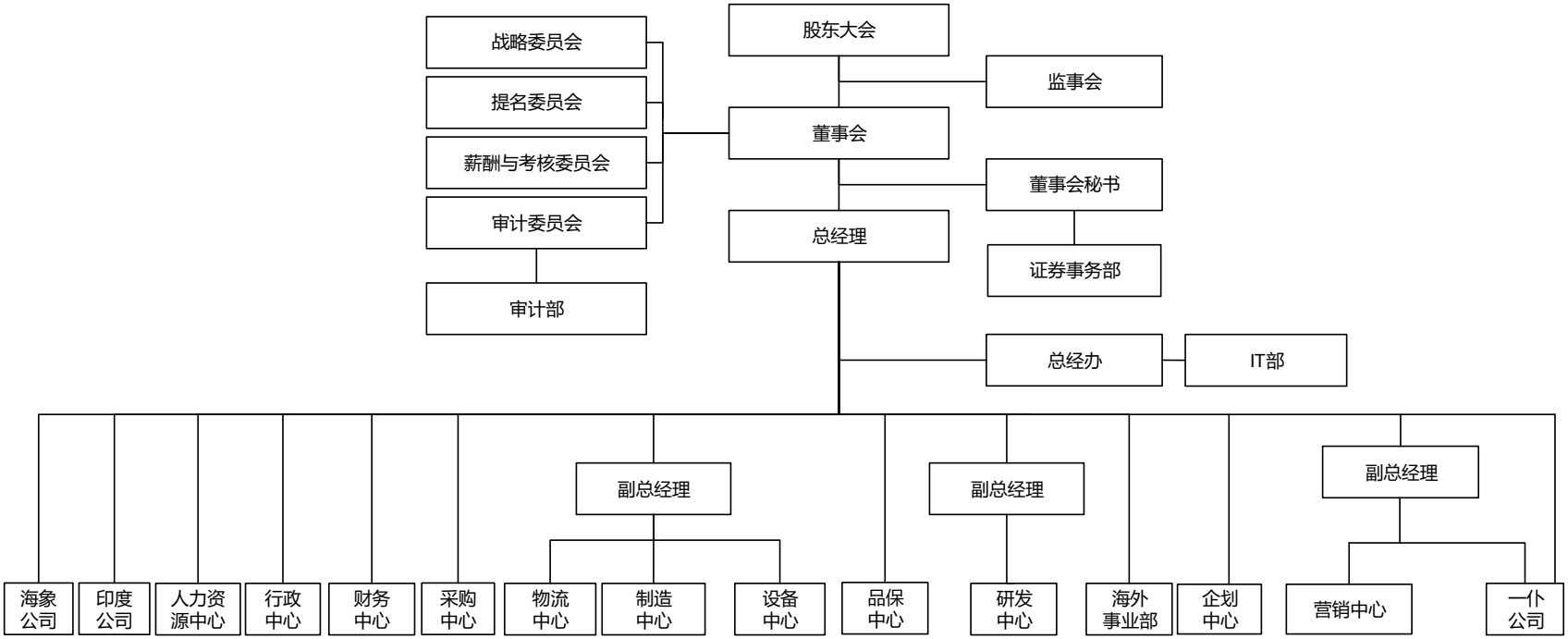

季德南等 8 名自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季德南 | 130,000 | 0.2889 |
| 2 | 裘国伟 | 130,000 | 0.2889 |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3 | 王玮华 | 130,000 | 0.2889 |
| 4 | 曹　建 | 120,000 | 0.2667 |
| 5 | 于秀红 | 100,000 | 0.2222 |
| 6 | 沈正伟 | 60,000 | 0.1333 |
| 7 | 袁　斌 | 40,000 | 0.0889 |
| 8 | 江雪莹 | 20,000 | 0.0444 |
| | **合　计** | **730,000** | **1.6222** |

## （二）内部组织结构

### 1、内部组织结构图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审计部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部
总经理
总经办
IT部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海象公司
印度公司
人力资源中心
行政中心
财务中心
采购中心
物流中心
制造中心
设备中心
品保中心
研发中心
海外事业部
企划中心
营销中心
一仆公司

**2、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部　门 | 职　责 |
| --- | --- |
| 人力资源中心 | 制定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方案，根据各部门的岗位要求，进行员工招聘、岗位培训和绩效考核，对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福利、薪酬计算、考勤情况等管理。 |
| 行政中心 | 完成公司各项后勤服务、行政支持工作，不断规范后勤工作流程，合理控制后勤工作成本。 |
| 财务中心 |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负责公司财务战略、会计核算体系、预算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销售合同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现金流量管理、营运资本管理等相关财务事宜。 |
| 采购中心 | 根据生产需要以及公司销售目标，制定采购政策、方针和策略；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负责价格谈判管理、采购质量管理与成本控制，对供应商进行选择、维护和管理。 |
| 物流中心 | 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公司的物流配送监控与实施，规划物流配送路线，安排物流配送业务。 |
| 制造中心 | 根据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进行安全生产和技改工作，保证生产安全和产品安全。 |
| 设备中心 |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相关设备的管理，对停机率、设备运转率、能耗、备品备件库存、维修费用等负责。 |
| 品保中心 | 负责从原料进厂、生产过程、出厂的质量保证工作，依据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原料和产品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质量控制，按照要求执行产品标准，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测试和定期检验，对客户的投诉进行处理并执行改进工作。 |
| 研发中心 |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研究植脂奶油及相关产品，协助工厂相关产品的质量和生产问题的解决；工厂计量设备管理等。 |
| 海外事业部 | 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和维护，制定海外业务发展目标、方针和政策，完成海外市场的销售计划和客户维护。 |
| 企划中心 | 围绕公司产品战略，组织开展产品管理、品牌打造、市场推广等工作，提升各系列产品业绩和产品知名度，为产品营销提供有力支撑。 |
| 营销中心 | 协助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市场战略、目标、方针和政策，实施公司制定的营销任务，完成销售计划；建设公司营销团队，维护并开拓市场销售渠道。 |
| 证券事务部 | 负责组织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公司日常证券事务工作、股权管理，负责协调公司内部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工作，配合有关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工作，负责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等。 |

**3、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分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05 日，负责人为季德南，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1 幢 1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50672210W，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食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一）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0 月 17 日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75503644X0 | 实收资本 | 3,00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上海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晓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66 号 | | |
| 股权结构 | 海融科技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自有房屋租赁；食品添加剂生产（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房屋租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 | | |
| **项　目（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4,864.89 | | |
| 净资产 | 1,476.69 | | |
| 净利润 | -276.43 | | |
| 审计情况 |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海象食品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03 年 10 月成立**

海象食品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102262036844，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及半成品加工。成立时，海象食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自然人陈冬英（黄海晓的配偶）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2003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3）3562 号验资报告。

海象食品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 |
| 2 | 陈冬英 | 200.00 | 2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2、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8 月 28 日，经海象食品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资到 3,0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其中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根据上海上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沪上方评报字（2013）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海象食品其他应付款中属于欣融实业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人民币 15,986,458.88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5,986,458.88 元。”欣融实业将 1,5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海象食品的股权。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沪瑞通会验字（2013）第 09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止，增资后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审验了本次增资事项。

2013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象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800.00 | 93.33 |
| 2 | 陈冬英 | 200.00 | 6.67 |
| | **合　计** | **3,000.00** | **100.00** |

本次增资涉及的海象食品对欣融实业债务形成的时间、原因及依据如下：

本次转增资本验资（2013 年 9 月 12 日）前后，海象食品其他应付款——上海欣融实业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人名称 | 转增资本前其他应付款余额 | 转增资本 | 转增资本后其他应付款余额 |
|---|---|---|---|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748.65 | 1,500.00 | 248.65 |

海象食品通过“其他应付款——上海欣融实业”核算与欣融实业的往来款。上述其他应付款的主要由以下三点原因形成：

（1）欣融实业自海象食品 2003 年 10 月成立起至债转股之日为海象食品垫

付的开办费、工资福利款、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款项；

（2）海象食品与欣融实业日常经营形成的货款，期末结转至其他应付款进行统一核算所形成的负债；

（3）海象食品向欣融实业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拆入资金所形成的负债。

从海象食品 2003 年 10 月成立至 2013 年 9 月债转股验资时，海象食品其他应付款——欣融实业的债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时　间 | 期末余额 | 备　注 |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0.00 | 无任何往来形成，无余额。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747.15 | 其中直接资金拆借形成债务 49.60 万元，代垫开办费、工程费用等形成债务 757.55 万元，海象食品期间归还 60.00 万元。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771.34 | 其中直接资金拆借形成债务 39.37 万元，代垫开办费、工程费用等形成债务 548.93 万元，海象食品期间归还 564.11 万元。 |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601.72 | 其中直接资金拆借形成债务 196.67 万元，代垫开办费、工程费用等形成债务 121.29 万元，海象食品期间归还 487.58 万元。 |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937.07 | 其中直接资金拆借形成债务 263.00 万元，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科目结转形成债务 137.45 万元，海象食品期间归还 65.10 万元。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1,403.01 | 其中直接资金拆借形成债务 903.04 万元，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科目结转形成债务 36.11 万元，海象食品期间归还 473.21 万元。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753.31 | 其中直接资金拆借形成债务 234.20 万元，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科目结转形成债务 16.10 万元，欣融实业转让票据形成债务 1,100.00 万元。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1,588.31 | 其中直接资金拆借形成债务 700.00 万元，欣融实业转让票据形成债务 600.00 万元, 海象食品期间归还 2,465.00 万元。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1,598.65 | 其中直接资金拆借形成债务 130.00 万元，代垫费用形成债务 0.34 万元, 海象食品期间归还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科目结转抵消债务 20.00 万元。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998.61 | 海象食品期间归还 600.00 万元。 |
| 2013 年 9 月 12 日 | 1,748.61 | 直接资金拆借形成债务 750.00 万元。 |

上述海象食品与欣融实业的其他应付款明细主要系欣融实业代海象食品垫付的工程款、开办费、货款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由于海象食品成立起初，经营能力有限，需要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房屋厂房建设款等，对资金需求量较高，欣融实业作为海象食品当时的大股东，暂时为海象食品垫付相关款项。

**3、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海象食品股东会审议通过：（1）欣融实业将其持有的海象食品 60.00%的股权以 1,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融有限，将其持有的海象食品 17.33%的股权以 5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海晓，将其持有的海象食品 16.00%的股权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海瑚；（2）陈冬英将其持有的海象食品 6.67%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给黄海晓。

2013 年 11 月 26 日，海象食品的股东欣融实业和陈冬英，与海融有限、黄海晓和黄海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象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1,800.00 | 60.00 |
| 2 | 黄海晓 | 720.00 | 24.00 |
| 3 | 黄海瑚 | 480.00 | 16.00 |
| | **合　计** | **3,000.00** | **100.00** |

**4、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海象食品股东会审议通过，黄海晓和黄海瑚分别将其持有的海象食品 24.00%和 16.00%的股权转让给海融有限，转让完成后，海融有限持有海象食品 100.00%的股权。

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象食品的委托，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象食品拟进行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港评报字[2015]第 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海象食品的净资产为 30,274,735.21 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黄海晓与海融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海象食品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黄海晓将其持有的海象食品 24.00%的股权作价 7,265,936.45 元转让给海融有限。

2015 年 7 月 13 日，黄海瑚与海融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海象食品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黄海瑚

将其持有的海象食品 16.00%的股权作价 4,843,957.63 元转让给海融有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象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 | **合　计** | **3,000.00** | **100.00** |

注：股东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象食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上海一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5 月 14 日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301663246X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上海 | 法定代表人 | 张成林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66 号 | | |
| 股权结构 | 海融科技 | | 100.00% |
| 经营地点 | 中国 ·上海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才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 | |
| **项　目（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530.16 | | |
| 净资产 | 289.15 | | |
| 净利润 | 38.05 | | |
| 审计情况 |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一仆咨询系由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仆咨询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　计** | **500.00** | **100.00** |

注：股东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一仆咨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海融（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8 月 3 日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美元 |
|---|---|---|---|
| 经营地点 | 中国 香港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 43-59 号东美中心 1405-1406 室 | | |
| 股权结构 | 海融科技 | | 100.00% |
| 登记证号码 | 2270829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 |
| **项　目（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3,145.70 | | |
| 净资产 | 3,145.70 | | |
| 净利润 | -0.27 | | |
| 审计情况 |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海融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在中国香港设立投资路径公司海融（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海融有限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44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沪境外投资[2015]N00443 号。2015 年 8 月 3 日，海融香港取得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海融香港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 **合　计** | **500.00** | **100.00** |

注：股东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融香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海融印度（Shineroad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1 月 6 日 | 注册资本 | 70,000,000.00 印度卢比 |
|---|---|---|---|
| 经营地点 | 印度 | 实收资本 | 64,152,780.00 印度卢比 |

| | | |
|---|---|---|
| 注册地址 | 441,EPIP,HSIIDC,KUNDLI,KUNDLI-131028，Haryana,India | |
| 股权结构 | 海融香港 | 99.99% |
| |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0.01% |
| 注册登记号 | U15490HR2009PTC046357 | |
| 公司董事 | 黄海晓、韩军 | |
| 主营业务 | 植脂奶油、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生产和销售 | |

| **项　目（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5,769.11 |
| 净资产 | 4,425.94 |
| 净利润 | 611.28 |
| 审计情况 |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海融印度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9 年 1 月，海融印度成立**

海融印度前身为 Shineroad Narsaria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 Shineroad Group USA Inc.（实际控制人黄海晓一人投资的公司）与 N.B Financial Services Pvt. Ltd 签订合营协议而设立。Satish Narsaria 和 Kishan Narsaria 作为 N.B Financial Services Pvt.Ltd 的实际控制人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先出资设立 Shineroad Narsaria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实缴资本为 100,000 印度卢比，股份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印度卢比，注册地址为 311, GDITL, Twin Tower, Plot B-8, Netaji Subhash Place, Pitampura, Delhi – 110034, India。

海融印度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Satish Narsaria | 5,000 | 10.00 | 50,000.00 | 50.00 |
| 2 | Kishan Narsaria | 5,000 | 10.00 | 50,000.00 | 50.00 |
| | **合　计** | **10,000** | **-** | **100,000.00** | **100.00** |

**2、2009 年 12 月，增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Peps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实际控制人黄海晓之配偶陈冬英控制的公司）向海融印度增资，增加实收资本 6,469,370.00 印度卢比，新增股份数为 646,937 股，每股面值 10.00 印度卢比。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融印度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Peps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646,937 | 10.00 | 6,469,370.00 | 98.48 |
| 2 | Satish Narsaria | 5,000 | 10.00 | 50,000.00 | 0.76 |
| 3 | Kishan Narsaria | 5,000 | 10.00 | 50,000.00 | 0.76 |
| | **合　计** | **656,937** | - | **6,569,370.00** | **100.00** |

**3、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0 年 1 月 8 日，Shineroad Group USA Inc.与 Kishan Narsaria 和 Satish Narsari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Kishan Narsaria 和 Satish Narsaria 将其持有的海融印度的股份合计 10,000 股，转让给 Shineroad Group USA Inc.，转让价格为 100,000 卢比。本次转让变更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9 日。

2010 年 1 月 19 日， Shineroad Group USA Inc.向海融印度增资，增加实收资本 24,983,480.00 印度卢比，新增股份数为 2,498,348 股，每股面值 10.00 印度卢比。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海融印度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 2,508,348 | 10.00 | 25,083,480.00 | 79.50 |
| 2 | Peps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646,937 | 10.00 | 6,469,370.00 | 20.50 |
| | **合　计** | **3,155,285** | - | **31,552,850.00** | **100.00** |

**4、2010 年 5 月，增资**

2010 年 5 月 4 日， Shineroad Group USA Inc.向海融印度增资，增加实收资本 18,363,960.00 印度卢比，新增股份数为 1,836,396 股，每股面值 10.00 印度卢比。

本次增资完成后，Shineroad India 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 4,344,744 | 10.00 | 43,447,440.00 | 87.04 |
| 2 | Peps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646,937 | 10.00 | 6,469,370.00 | 12.96 |
| | **合　计** | **4,991,681** | - | **49,916,810.00** | **100.00** |

**5、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 日，Shineroad Group USA Inc.与 Peps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eps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将所持有的海融印度的 646,837 股股权转让给 Shineroad Group USA Inc.，转让价格为 6,468,370.00 印度卢比；2010 年 10 月 1 日，黄海晓与 Peps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eps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将所持有的海融印度的 100 股转让给黄海晓，转让价格为 1,000.00 印度卢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融印度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 4,991,581 | 10.00 | 49,915,810.00 | 99.99 |
| 2 | 黄海晓 | 100 | 10.00 | 1,000.00 | 0.01 |
| | **合　计** | **4,991,681** | - | **49,916,810.00** | **100.00** |

**6、2011 年 4 月，增资**

2011 年 4 月 30 日， Shineroad Group USA Inc.向海融印度增资，增加实收资本 1,923,100.00 印度卢比，新增股份数为 192,310 股，每股面值 10.00 印度卢比。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融印度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 5,183,891 | 10.00 | 51,838,910.00 | 99.99 |
| 2 | 黄海晓 | 100 | 10.00 | 1,000.00 | 0.01 |
| | **合　计** | **5,183,991** | - | **51,839,910.00** | **100.00** |

**7、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 Shineroad Group USA Inc.向海融印度增资，增加实收资本 1,121,880.00 印度卢比，新增股份数为 112,188 股，每股面值 10.00 印度卢比。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融印度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 5,296,079 | 10.00 | 52,960,790.00 | 99.99 |
| 2 | 黄海晓 | 100 | 10.00 | 1,000.00 | 0.01 |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 **合　计** | **5,296,179** | **-** | **52,961,790.00** | **100.00** |

**8、2013 年 7 月，增资**

2013 年 7 月 23 日， Shineroad Group USA Inc.向海融印度增资，增加实收资本 8,087,230.00 印度卢比，新增股份数为 808,723 股，每股面值 10.00 印度卢比。

本次增资完成后，Shineroad India 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 6,104,802 | 10.00 | 61,048,020.00 | 99.99 |
| 2 | 黄海晓 | 100 | 10.00 | 1,000.00 | 0.01 |
| | **合　计** | **6,104,902** | **-** | **61,049,020.00** | **100.00** |

**9、2014 年 1 月，增资**

2014 年 1 月 8 日， Shineroad Group USA Inc.向海融印度增资，增加实收资本 2,683,100.00 印度卢比，新增股份数为 268,310 股，每股面值 10.00 印度卢比。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融印度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 6,373,112 | 10.00 | 63,731,120.00 | 99.99 |
| 2 | 黄海晓 | 100 | 10.00 | 1,000.00 | 0.01 |
| | **合　计** | **6,373,212** | **-** | **63,732,120.00** | **100.00** |

**10、2014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 27 日，Shineroad Group USA Inc.向海融印度增资，增加实收资本 420,660.00 印度卢比，新增股份数为 42,066 股，每股面值 10.00 印度卢比。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融印度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 6,415,178 | 10.00 | 64,151,780.00 | 99.99 |
| 2 | 黄海晓 | 100 | 10.00 | 1,000.00 | 0.01 |
| | **合　计** | **6,415,278** | **-** | **64,152,780.00** | **100.00** |

**11、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9 日，黄海晓与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黄海晓持有的海融印度 100 股股权转让给 Shineroad Group USA Inc.，转让价格为 1,000.00 卢比。

2015 年 7 月 9 日，Shineroad Group USA Inc.与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黄海晓的配偶陈冬英一人投资设立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Shineroad Group USA Inc.持有的海融印度 100 股股权转让给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转让价格为 1,000.00 卢比。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融印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 6,415,178 | 10.00 | 64,151,780.00 | 99.99 |
| 2 |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100 | 10.00 | 1,000.00 | 0.01 |
| | **合 计** | **6,415,278** | - | **64,152,780.00** | **100.00** |

**12、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Shineroad Groups USA Inc.与海融香港签订股份买卖协议，将 Shineroad Group USA Inc.持有的海融印度 99.99%的股权合计 6,415,178 股全部转让给海融香港，以海融印度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为 4,357,074.89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融印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股份数 | 面值（卢比） | 实收资本（卢比） | 占比（%） |
|---|---|---|---|---|---|
| 1 | 海融（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415,178 | 10.00 | 64,151,780.00 | 99.99 |
| 2 |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100 | 10.00 | 1,000.00 | 0.01 |
| | **合 计** | **6,415,278** | - | **64,152,78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融印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黄海晓、黄海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境外居留权 | 任职 |
|---|---|---|---|---|---|---|
| 1 | 黄海晓 | 中国 | 3303031971********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无 | 董事长 |
| 2 | 黄海瑚 | 中国 | 3303031969********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 无 | 董事/总经理 |

关于黄海晓先生和黄海瑚先生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黄海晓、黄海瑚，基本情况请参见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海晓。黄海晓直接持有公司 2,59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7.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请参见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海晓和黄海瑚，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自公司成立至今，两人一直共同控制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海晓直接持有公司 2,59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7.60%，黄海瑚直接持有公司 1,72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8.4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96.00%。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海瑚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黄海晓投资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实际控制人黄海晓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①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 月 29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4,8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631932517T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4,8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上海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晓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2242 | | |
| 股权结构 | 黄海晓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建材、低压电器、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环保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 | |
| **项　目（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19,203.28 | | |
| 净资产 | 19,218.48 | | |
| 净利润 | -425.37 | |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 |

② 上海传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6 月 19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HRRE63A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上海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波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泰叶路 159 弄 33 号 | | |
| 股权结构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99.00% |
| | 黄海波 | | 1.00% |
| 经营范围 | 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餐饮服务 | | |
| **项　目（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441.87 | | |
| 净资产 | 429.76 | | |
| 净利润 | -70.24 | |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 |

③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3 月 9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5589888232F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浙江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波 |
| 注册地址 |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388 号 | | |
| 股权结构 | 黄海晓 | 8.33% | |
|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91.67% | |
| 经营范围 |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植物生物技术研发、食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含茶制品、固体饮料和水果干制品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 | |
| **项　目（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5,365.23 | | |
| 净资产 | 5,044.64 | | |
| 净利润 | 3.06 | |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 |

④ 杭州鹏程铝塑板业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0 月 26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5779288844X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浙江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波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石泉村（开发区） | | |
| 股权结构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经营范围 | 销售：铝塑复合板 | | |
| 主营业务 | 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 | |
| **项　目（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1,536.36 | | |
| 净资产 | 290.23 | | |
| 净利润 | -93.18 | |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 |

（2）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①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 月 10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20.2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68030093C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5,020.20 万元 |

| | | | |
|---|---|---|---|
| 经营地点 | 中国 ·上海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晓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88 号 E 幢 | | |
| 股权结构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食品添加剂、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食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贸易、选材咨询及配方研究 | | |

②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7 月 11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579065048G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北京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晓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2 号 15 层 1519 | | |
| 股权结构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销售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日用品、厨房用具、家具、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限Ⅰ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 |

③广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1 月 16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3563994774U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广州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波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232 号 2209，2210，2211，2212（仅限办公） | | |
| 股权结构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 | | |

| | |
|---|---|
| | 险化学品除外）；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橡胶制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④郑州悦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4662YG5A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郑州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波 |
| 注册地址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 10 号 F 楼 3 层 05 号 A49 | | |
| 股权结构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 |

⑤成都盛欣融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6MA68EJX899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成都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波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33 号 3 栋 4 楼 402 号 | | |
| 股权结构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食品经营；贸易代理；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 |

⑥西安鸿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5 月 2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13MA6WU6M31A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西安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波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新科大厦 B 座 803D-06 | | |
| 股权结构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食品、食品添加剂、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 |

⑦青岛瑞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5 月 22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2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4MA3PTP1X85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52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青岛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波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泰盛城建大厦 505-1 号 | | |
| 股权结构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食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食品添加剂、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 |

⑧厦门裕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6 月 04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12MA32X01E52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厦门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波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同安区梧侣路 1705 号 503 单元 | | |
| 股权结构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添加剂批发；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零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 |

⑨武汉溢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12 月 02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6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9D57G26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60.00 万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武汉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波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世界城 F 地块东区德国风情街 9 号楼 4 层 26 号 | | |
| 股权结构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食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食品添加剂、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 | | |

| | |
|---|---|
| | 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食品技术服务 |

注：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广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悦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盛欣融食品有限公司、西安鸿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瑞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裕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溢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皆在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报表中体现，具体请参见下述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财务数据。

（3）U Foods（India） Private Limited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6 月 4 日 | 注册资本 | 400,000,000.00 印度卢比 |
| 经营地点 | 印度 | 实收资本 | 377,300,600.00 印度卢比 |
| 注册地址 | 442, EPIP, HSIIDC, Kundli,Sonepat - 131028,Haryana, INDIA | | |
| 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比例） | 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 | 99.97% |
| | 金海凯 | | 0.03% |
| 注册编号 | U15122HR2014PTC052466 | | |
| 公司董事 | 金海凯、陈道怀 | | |
| 主营业务 | 果冻类食品生产和销售 | | |
| **项　目（单位：印度卢比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26,128.30 | | |
| 净资产 | 6,759.09 | | |
| 净利润 | -5,821.91 | |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 |

（4）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8 月 1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50,000.00 美元 |
| 经营地点 | B.V.I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1.00 美元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
| 股权结构 | 黄海晓 | | 100.00% |
| 注册编号 | 1726717 | | |
| 公司董事 | 黄海晓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 |
| **项　目（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0.00 | | |
| 净资产 | 0.00 | | |
| 净利润 | 0.00 | | |

| | |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5）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4 月 6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50,000.00 美元 |
| 经营地点 | B.V.I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1.00 美元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
| 股权结构 | 黄海晓 | | 100.00% |
| 注册编号 | 1910798 | | |
| 公司董事 | 黄海晓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 |
| **项　目（单位：港币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1,879.09 | | |
| 净资产 | -3.27 | | |
| 净利润 | 0.00 | |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 |

（6）Shineroad Group Limited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50,000.00 美元 |
| 经营地点 | B.V.I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1.00 美元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
| 股权结构 |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 | 100.00% |
| 注册编号 | 1896073 | | |
| 公司董事 | 黄海晓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 |
| **项　目（单位：港币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13,193.84 | | |
| 净资产 | -3.23 | | |
| 净利润 | 0.00 | |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 |

（7）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20,000,000.00 港币 |
| 经营地点 | Cayman Island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6,800,000.00 港币 |
| 注册地址 | PO Box 1350,Clifton House,75 Fort Stree,Grand Cayman KY1-1108,Cayman Islands. | | |

| | | |
|---|---|---|
| 股权结构 | Shineroad Group Limited | 75.00% |
| | 公众持股 | 25.00% |
| 注册编号 | 306134 | |
| 公司董事 | 黄海晓、黄欣融、陈伟成、陈家杰、孟岳成 |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
| **项 目<br>（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合并报表） | | 38,046.8 |
| 净资产（合并报表） | | 30,408.6 |
| 净利润（合并报表） | | 3,000.1 |
| 审计情况（合并报表） | |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8）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注]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50,000.00 美元 |
| 经营地点 | B.V.I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1.00 美元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
| 股权结构 |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100.00% |
| 注册编号 | 1898098 | | |
| 公司董事 | 黄海晓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 |

注：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皆在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报表中体现，具体请参见上述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财务数据。

（9）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注]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1.00 港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香港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1.00 港元 |
| 注册地址 | UNIT 6 16/F K.WAH CENTRE 191 JAVA ROAD HK | | |
| 股权结构 | 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 | 100.00% |
| 注册编号 | 2317336 | | |
| 执行董事 | 黄海晓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 |

注：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皆在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报表中体现，具体请参见上述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财务数据。

（10）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03 月 08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
| 经营地点 | 越南 胡志明市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实到资本 10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26 Le Van Mien street, Thao Dien ward,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 |
| 注册编号 | 0315551106 | | |
| 股权结构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 | 100.00% |
| 公司董事 | 黄欣融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食品机械贸易，食品技术服务/咨询 | | |

注：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系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皆在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报表中体现，具体请参见上述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财务数据。

（11）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注]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04 月 03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每份 100 泰铢，发行 3 万份 |
| 经营地点 | 泰国 曼谷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300 万泰铢 |
| 注册地址 | 3656/50 Green Tower Bldg. 16 Fl. Rama IV R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10110 | | |
| 注册编号 | 0105562063505 | | |
| 股权结构 |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51.00% |
|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 | 48.00% |
| | 黄欣融 | | 1.00% |
| 公司董事 | 黄欣融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食品机械贸易，食品技术服务/咨询 | | |

注：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系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股 48%，通过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间接持股 51.00%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皆在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报表中体现，具体请参见上述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财务数据。

（12）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10 月 01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注册资本 225 万泰铢 |
| 经营地点 | 泰国 曼谷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0 泰铢 |
| 注册地址 | 19/125 Sukhumvit Suite Tower, 13th Floor, Zone B 13, Soi Sukhumvit 13 (Sang Chan), Sukhumvit Road, Klongton Nua Sub District, Wattana District, Bangkok | | |
| 注册编号 | 105562170689 | | |
| 股权结构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 | 51.00% |
|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 | 48.00% |

| | | |
|---|---|---|
| | 黄欣融 | 1.00% |
| 公司董事 | 黄欣融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贸易，食品技术服务/咨询 | |

注：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系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48%的公司，通过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间接持股 51.00%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皆在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报表中体现，具体请参见上述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财务数据。

（13）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注]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08 月 21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
| 经营地点 | 越南 胡志明市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实到资本 5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26 Le Van Mien street, Thao Dien ward,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 |
| 注册编号 | **0315881062** | | |
| 股权结构 |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100.00% |
| 公司董事 | 黄欣融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食品机械贸易，食品技术服务/咨询 | | |

注：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系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的子公司，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系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皆在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报表中体现，具体请参见上述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并财务数据。

（14）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6 月 7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20,000,000.00HKD |
| 经营地点 | 中国 香港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20,000,000.00HKD |
| 注册地址 | FLAT B, 19/F, TIMES MEDIA CENTRE, 133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 | |
| 注册编号 | 1756493 | | |
| 股权结构 | 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 | 100.00% |
| 公司董事 | 黄晓丹、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 |
| **项目（单位：港币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6,039.96 | | |
| 净资产 | -2.74 | | |
| 净利润 | -0.04 | | |

| | |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2、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黄海晓的配偶陈冬英控制的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4 月 29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10,000.00 港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香港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10,000.00 港元 |
| 注册地址 | FlAT B 19/F TIMES MEDIA CENTRE 133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K | | |
| 股权结构 | 陈冬英 | | 100.00% |
| 注册编号 | 1041799 | | |
| 执行董事 | 陈冬英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 |
| **项　目（单位：美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总资产 | 14.75 | | |
| 净资产 | 0.00 | | |
| 净利润 | 0.00 | |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 |

**3、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参股的企业**

（1）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4 日 | 出资额 | 人民币 37,654.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3218882588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云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杭州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7 室 | | |
| 股权结构 |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42.49% |
| |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6.56% |
|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28% |
| | 曹国熊 | | 9.70% |
| | 黄海晓 | | 5.31% |
| | 杭州云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6% |
| 经营范围 |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 |

| 项　目（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457.89 |
| 净资产 | 913.79 |
| 净利润 | 83,397.05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4、实际控制人黄海晓曾控制的近三年内已注销的企业**

（1）上海森林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1 月 31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
| 注册号 | 3101082020382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晓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沪太路 1128 号 A1－587 室 | | |
| 注销时间 | 2017 年 1 月 12 日 | | |
| 股权结构 | 黄海晓 | 83.33% | |
| | 黄海瑚 | 16.67% | |
| 经营范围 | 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日用化学产品（除危险品），五金百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 | |
| 主营业务 | 香精香料贸易 | | |

（2）苏州市欣融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1 月 30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
| 注册号 | 3205062103190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晓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99 号 | | |
| 注销时间 | 2017 年 12 月 27 日 | | |
| 股权结构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2.00% | |
| | 黄海瑚 | 38.00%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植脂奶油、漱口水 | | |
| 主营业务 | 植脂奶油生产、销售 | | |

（3）杭州欣融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9 月 14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 注册号 | 3301002000408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晓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349-3 号 | | |
| 注销时间 | 2017 年 8 月 24 日 | | |
| 股权结构 | 黄海晓 | 80.00% | |
| | 陈　峰 | 20.00% | |

|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添加剂，粮油制品，化工原料（除国家专营专控），五金机械的批发零售 |
| 主营业务 | 食品添加剂的批发零售 |

（4）上海晶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4 月 29 日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美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HKTXU89 | 实收资本 | 0.00 美元 |
| 经营地点 | 中国 ·上海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晓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金发路 269 号 6 幢 1019 室 | | |
| 注销时间 | 2018 年 1 月 22 日 | | |
| 股权结构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除粮食、植物油、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有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咨询 | | |

（5）苏州欣融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02 月 25 日 | 注册资本 | 30.00 万美元 |
| 注册号 | 企合苏苏总字第 008731 号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晓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长桥镇 | | |
| 注销时间 | 2017 年 12 月 26 日 | | |
| 股权结构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75.00% |
| | 香港威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25.00%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化工产品。 | | |
| 主营业务 | 生产销售香精，香料 | | |

黄海晓曾经控制的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处于停业状态，无员工，在注销时不存在对其股东以外第三方在诉讼时效内的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均已注销。

**5、实际控制人黄海瑚曾经控制的近三年内已注销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黄海瑚曾经控制的近三年内已注销的企业为贵阳融基物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7 月 31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8.00 万元 |
| 注册号 | 5201002215391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瑚 |
| 注册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西路 2 号 | | |
| 注销时间 | 2017 年 5 月 24 日 | | |
| 股权结构 | 黄海瑚 | 50.00% | |
| | 高毓莲 | 25.00% | |
| | 郭秋霞 | 25.00% | |
| 经营范围 | 批零兼营：普通机械及配件、标准件、五金工具、阀门管件、石棉制品、橡胶制品、二、三类机电产品、电力器材、化工产品（除专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用电器。 | | |
| 主营业务 | 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 | | |

黄海瑚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贵阳融基物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处于停业状态，无员工，在注销时不存在对其股东以外第三方在诉讼时效内的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注销。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1,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 | | | | |
| 1 | 黄海晓 | 2,592.00 | 57.6000 | 2,592.00 | 43.2000 |
| 2 | 黄海瑚 | 1,728.00 | 38.4000 | 1,728.00 | 28.8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3 | 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30 | 1.2067 | 54.30 | 0.9050 |
| 4 | 上海津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70 | 1.1711 | 52.70 | 0.8783 |
| 5 | 季德南 | 13.00 | 0.2889 | 13.00 | 0.2167 |
| 6 | 裘国伟 | 13.00 | 0.2889 | 13.00 | 0.2167 |
| 7 | 王玮华 | 13.00 | 0.2889 | 13.00 | 0.2167 |
| 8 | 曹　建 | 12.00 | 0.2667 | 12.00 | 0.2000 |
| 9 | 于秀红 | 10.00 | 0.2222 | 10.00 | 0.1667 |
| 10 | 沈正伟 | 6.00 | 0.1333 | 6.00 | 0.1000 |
| 11 | 袁　斌 | 4.00 | 0.0889 | 4.00 | 0.0667 |
| 12 | 江雪莹 | 2.00 | 0.0444 | 2.00 | 0.0333 |
| | **小　计** | **4,500.00** | **100.0000** | **4,500.00** | **75.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 | | | | |
| 1 | 社会公众股 | - | - | 1,500.00 | 25.0000 |
| | **合　计** | **4,500.00** | **100.0000** | **6,000.00** | **100.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占比（%） |
|---|---|---|---|
| 1 | 黄海晓 | 2,592.00 | 57.6000 |
| 2 | 黄海瑚 | 1,728.00 | 38.4000 |
| 3 | 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30 | 1.2067 |
| 4 | 上海津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70 | 1.1711 |
| 5 | 季德南 | 13.00 | 0.2889 |
| 6 | 裘国伟 | 13.00 | 0.2889 |
| 7 | 王玮华 | 13.00 | 0.2889 |
| 8 | 曹　建 | 12.00 | 0.2667 |
| 9 | 于秀红 | 10.00 | 0.2222 |
| 10 | 沈正伟 | 6.00 | 0.1333 |
| | **合　计** | **4,494.00** | **99.8667**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 占比（%） | 担任职务 |
|---|---|---|---|---|
| 1 | 黄海晓 | 2,592.00 | 57.6000 | 董事长 |
| 2 | 黄海瑚 | 1,728.00 | 38.4000 | 董事、总经理 |
| 3 | 季德南 | 13.00 | 0.2889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裘国伟 | 13.00 | 0.2889 | 董事、财务总监 |
| 5 | 王玮华 | 13.00 | 0.2889 | 董事会秘书 |
| 6 | 曹　建 | 12.00 | 0.2667 | 副总经理 |
| 7 | 于秀红 | 10.00 | 0.2222 |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
| 8 | 沈正伟 | 6.00 | 0.1333 | 副总经理 |
| 9 | 袁　斌 | 4.00 | 0.0889 | 监事、一仆咨询副总经理 |
| 10 | 江雪莹 | 2.00 | 0.0444 | 监事、一仆咨询市场部副经理 |
|  | **合　计** | **4,393.00** | **97.6222** |  |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黄海晓和黄海瑚为兄弟关系。其中黄海晓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7.60%，黄海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8.40%。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1,5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

### 1、自然人股东

除黄海晓、黄海瑚外，发行人有八名自然人股东：季德南、裘国伟、王玮华、曹建、于秀红、沈正伟、袁斌、江雪莹，均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2、上海津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津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1999 号 24 幢 118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红；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津彩投资系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目的为认购海融科技的新增出资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津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有 18 名，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苗瑞霞 | 112,800.00 | 11.3852 |
| 2 | 韩　军 | 94,000.00 | 9.4876 |
| 3 | 顾坚峰 | 67,680.00 | 6.8311 |
| 4 | 方　红 | 56,400.00 | 5.6926 |
| 5 | 沈华勇 | 56,400.00 | 5.6926 |
| 6 | 张成林 | 56,400.00 | 5.6926 |
| 7 | 周志刚 | 56,400.00 | 5.6926 |
| 8 | 朱　华 | 56,400.00 | 5.6926 |
| 9 | 武金萍 | 56,400.00 | 5.6926 |
| 10 | 陈道怀 | 56,400.00 | 5.6926 |
| 11 | 干春峰 | 47,000.00 | 4.7438 |
| 12 | 黄新宇 | 45,120.00 | 4.5541 |
| 13 | 张玉君 | 45,120.00 | 4.5541 |
| 14 | 宋卫峰 | 45,120.00 | 4.5541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5 | 周锦星 | 45,120.00 | 4.5541 |
| 16 | 叶金郁 | 37,600.00 | 3.7951 |
| 17 | 徐尹娣 | 33,840.00 | 3.4156 |
| 18 | 李益兵 | 22,560.00 | 2.2770 |
| | **合　计** | **990,76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津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　名 | 在公司现任职务 | 开始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
|---|---|---|---|
| 1 | 方　红 | 商务经理 | 2008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2 | 苗瑞霞 | 品保中心总监 | 2009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3 | 韩　军 | 海融印度 CEO | 2015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4 | 顾坚峰 | 新产品销售部总监（曾任） | 2012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7 年离职 |
| 5 | 沈华勇 | 总工程师（曾任） | 2014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8 年离职 |
| 6 | 张成林 | 上海一仆总经理 | 2014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7 | 周志刚 | 海象食品总经理 | 2014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8 | 朱　华 | 采购中心总监 | 2015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9 | 武金萍 | 人力中心总监 | 2015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0 | 陈道怀 | 海融印度副总裁 | 2015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1 | 干春峰 | 行政部经理（曾任） | 2010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8 年离职 |
| 12 | 黄新宇 | 果酱研发经理 | 2010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3 | 张玉君 | 物流中心经理（曾任） | 2011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7 年离职 |
| 14 | 宋卫峰 | 设备管理中心副总监 | 2011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5 | 周锦星 | 上海一仆副总经理 | 2010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6 | 叶金郁 | 总经理助理 | 2013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7 | 徐尹娣 | 财务部经理 | 2009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8 | 李益兵 | 应用研发经理 | 2013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伙人中，除陈道怀担任关联方 U Foods 的董事外，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3、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1999 号 24 幢 118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邢永平；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巧朵投资系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目的为认购海融科技的新增出资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有 37 名，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银桃 | 112,800.00 | 11.0497 |
| 2 | 严春军 | 56,400.00 | 5.5250 |
| 3 | 蔡伟旗 | 56,400.00 | 5.5250 |
| 4 | 周哲群 | 56,400.00 | 5.5250 |
| 5 | 陈贤文 | 56,400.00 | 5.5250 |
| 6 | 邢永平 | 37,600.00 | 3.6832 |
| 7 | 罗应刚 | 37,600.00 | 3.6832 |
| 8 | 李　辉 | 37,600.00 | 3.6832 |
| 9 | 钟　勤 | 37,600.00 | 3.6832 |
| 10 | 卜俊玉 | 37,600.00 | 3.6832 |
| 11 | 鲁　刚 | 30,080.00 | 2.9466 |
| 12 | 李大勇 | 28,200.00 | 2.7624 |
| 13 | 陈洪军 | 22,560.00 | 2.2099 |
| 14 | 雷元生 | 22,560.00 | 2.2099 |
| 15 | 陈海丽 | 22,560.00 | 2.2099 |
| 16 | 陈建伟 | 22,560.00 | 2.2099 |
| 17 | 王安华 | 18,800.00 | 1.8416 |
| 18 | 范贻斌 | 18,800.00 | 1.8416 |
| 19 | 马　斌 | 18,800.00 | 1.8416 |
| 20 | 张从超 | 18,800.00 | 1.8416 |
| 21 | 温　泉 | 18,800.00 | 1.8416 |
| 22 | 周日明 | 18,800.00 | 1.8416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23 | 闫　冰 | 18,800.00 | 1.8416 |
| 24 | 薛楠楠 | 18,800.00 | 1.8416 |
| 25 | 吕亚春 | 18,800.00 | 1.8416 |
| 26 | 鲁　鹏 | 18,800.00 | 1.8416 |
| 27 | 文剑锋 | 18,800.00 | 1.8416 |
| 28 | 武希漠 | 18,800.00 | 1.8416 |
| 29 | 王　强 | 18,800.00 | 1.8416 |
| 30 | 周惠敏 | 18,800.00 | 1.8416 |
| 31 | 周翠姑 | 15,040.00 | 1.4733 |
| 32 | 王栋阳 | 11,280.00 | 1.1050 |
| 33 | 白子良 | 11,280.00 | 1.1050 |
| 34 | 沈建军 | 11,280.00 | 1.1050 |
| 35 | 刘兴贵 | 11,280.00 | 1.1050 |
| 36 | 张　磊 | 11,280.00 | 1.1050 |
| 37 | 赵言敏 | 11,280.00 | 1.1050 |
|  | **合　计** | **1,020,84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　名 | 在公司现任职务 | 开始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
|---|---|---|---|
| 1 | 邢永平 | 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 2006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2 | 张银桃 | 总工程师 | 2006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3 | 严春军 | 上海一仆副总经理 | 2009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4 | 蔡伟旗 | 研发经理（曾任） | 2007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8 年离职 |
| 5 | 周哲群 | 大客户部总监 | 2009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6 | 陈贤文 | 营销总经理助理（曾任） | 2006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6 年离职 |
| 7 | 罗应刚 | 市场运营总监 | 2015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8 | 李　辉 | 制造中心总监 | 2015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9 | 钟　勤 | 海象食品调香技术部副经理 | 2011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0 | 卜俊玉 | 应用技术服务部副经理 | 2006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1 | 鲁　刚 | 生产主管 | 2009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序号 | 姓　名 | 在公司现任职务 | 开始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
|---|---|---|---|
| 12 | 李大勇 | 大客户部经理（曾任） | 2004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8 年离职 |
| 13 | 陈洪军 | 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 | 2012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7 年离职 |
| 14 | 雷元生 | 项目培训部副经理（曾任） | 2011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9 年离职 |
| 15 | 陈海丽 | 证券事务代表 | 2015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6 | 陈建伟 | 市场运营总监 | 2012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7 | 王安华 | 区域经理 | 2003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8 | 范贻斌 | 大客户经理 | 2004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19 | 马　斌 | 区域经理（曾任） | 2006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20 年离职 |
| 20 | 张从超 | 区域经理（曾任） | 2007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20 年离职 |
| 21 | 温　泉 | 区域经理 | 2009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22 | 周日明 | 区域经理（曾任） | 2010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9 年离职 |
| 23 | 闫　冰 | 大客户经理（曾任） | 2012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9 年离职 |
| 24 | 薛楠楠 | 市场运营总监 | 2012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25 | 吕亚春 | 销售经理（曾任） | 2014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7 年离职 |
| 26 | 鲁　鹏 | 技术管理部配料副经理 | 2006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27 | 文剑锋 | 应用研发部副院长 | 2012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28 | 武希漠 | 市场运营总监 | 2014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任职至今 |
| 29 | 周翠姑 | 财务部副经理 | 2006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30 | 王栋阳 | 工段长 | 2009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31 | 白子良 | 工段长 | 2009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32 | 沈建军 | 海象食品副经理 | 2006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33 | 刘兴贵 | 职员（曾任） | 2014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已于 2017 年离职 |
| 34 | 张　磊 | 工程部副经理 | 2006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35 | 赵言敏 | 工程部副经理 | 2007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36 | 王 强 | 研发工程师 | 2015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 37 | 周惠敏 | 技术管理部文员 | 2009 年开始在海融有限就职，并持续任职至今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伙人不存在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巧朵投资与津彩投资系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6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由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职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海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2006 年毕业于江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焙烤）专业，2011 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 年至今担任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任公司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当选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黄海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2006 年毕业于江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焙烤）专业。1988 年-1993 年任温州市龙湾东方机械厂厂长；1993 年-2001 年任贵阳融基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2005 年任苏州欣融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当选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季德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1991 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英语专业，2001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职业培训中心秘书长；2005 年-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营销部门经理、海融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当选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裘国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1985 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商会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 年-1991 年任安徽省蚌埠市储运公司主管会计；1991 年-2003 年任安徽省蚌埠市信托投资公司主管会计、安徽省蚌埠市商业银行（现徽商银行） 筹备办财务组副组长兼财务会计部经理；2003 年-2006 年任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2006 年-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当选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董惠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教授。1982 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2 年至今历任黑龙江牡丹江林业学校教师，上海百货采购供应站职工学校教师，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教务处长、院长助理、副院长，上海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上海商学院财经学院院长、教授。兼任上海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专家，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INDO BAIJIN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印度百金化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当选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张　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2000 年-2002 年任北京新亚食品技术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 年 3 月至今就任于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历任协会糕点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全国焙烤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兼糕点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现任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当选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于秀红由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于秀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2007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9 年-2001 年任职上海飞君实业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1 年-2003 年任职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事主管；2003 年-2009 年任职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9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6 年 1 月起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当选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袁　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2001 年毕业于宁波高等专科学校（现宁波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2001 年至 2002 年任宁波成路文具用品公司 IT 部职员；2002 年至 2005 年任宁波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 年至今任上海一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当选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江雪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2001 年毕业于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美术设计专业。2000 年-2004 年曾任上海梦达广告公司平面设计、上海解放日报广告部平面设计、上海爱尔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上海阳光摄影器材有限公司设计部门主管；2004 年-2008 年任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广告策划主管；2008 年-2015 年 1 月任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市场中心市场部设计主管。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一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策划部经理，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当选为上海海融食

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黄海瑚，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季德南，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曹　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总经理，1960 年出生，1981 年毕业于上海化学工业专科学校化工分析专业，1981 年-2002 年曾就职于上海滚镀一厂技术科、上海日用五金工业研究所理化室、上海凌伟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凯惠食品添加剂公司、上海宝隆生化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凌伟生化有限公司、上海添成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销售、市场开发等工作；2002 年-2005 年任职于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5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当选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沈正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总经理，1967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1997 年任江阴乳制品厂生产科长；1997 年-2004 年任均瑶集团无锡乳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质管部经理；2004 年-2005 年任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5 年-2009 年任无锡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厂长。2009 年-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当选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裘国伟，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玮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会秘书，1975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实用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02 年-2012 年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新好耶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上海和舟广告有限公司行政总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文化产业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2015 年 5 月任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事行政总监、海融印度执行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海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当选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曹　建，研发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黄新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发经理，1977 年出生，2001 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 年-2003 年任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酿造车间过滤工段段长；2003 年-2005 年任桂林西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助理；2006 年-2007 年任北京三乐园食品有限公司果酱研发副经理；2007 年-2010 年任上海荣港工贸有限公司果酱研发经理；2010 年至今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黄海晓、黄海瑚、季德南、裘国伟、董惠良、张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董惠良、张帅二人为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海晓为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5 日，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股东提名，选举黄海晓、黄海瑚、季德南、裘国伟、董惠良、张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董惠良、张帅二人为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海晓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江雪莹、袁斌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选举于秀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 年 11 月 10 日海融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秀红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 5 日，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江雪莹、袁斌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秀红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8 年 11 月 5 日，海融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秀红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海瑚为总经理，王玮华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选聘季德南、沈正伟、曹建为副总经理，裘国伟为财务总监。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海瑚为总经理，王玮华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选聘季德南、沈正伟、曹建为副总经理，裘国伟为财务总监。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黄海晓 | 董事长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总裁 | 关联方 |
| |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广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 董事 | 关联方 |
| | | Shineroad Group Limited | 董事 | 关联方 |
| | |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关联方 |
| | | 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关联方 |
| |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关联方 |
| | |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 董事 | 关联方 |
| | | 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 | 杭州鹏程铝塑板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董惠良 | 独立董事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商业会计学会 | 副会长 | 非关联方 |
| | | 上海会计学会 | 理事 | 非关联方 |
| | | 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 | 专家 | 非关联方 |
| | | INDO BAIJIN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印度百金化工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联方 |
| 张 帅 | 独立董事 |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 非关联方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长黄海晓与总经理黄海瑚为兄弟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 （一）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的借款、担保等协议，也未有任何认股权安排。

### （二）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七）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伟旗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8 月离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原曹建、黄新宇、蔡伟旗 3 人变更为曹建、黄新宇 2 人，除上述情况外，最近 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蔡伟旗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巧克力产品的研发，由于巧克力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立自主的巧克力产品研发团队，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核心技术人员黄新宇通过津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直接持股。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黄海晓 | 25,920,000 | 57.6000% | 25,920,000 | 57.6000% | 25,920,000 | 57.6000% |
| 黄海瑚 | 17,280,000 | 38.4000% | 17,280,000 | 38.4000% | 17,280,000 | 38.4000% |
| 季德南 | 130,000 | 0.2889% | 130,000 | 0.2889% | 130,000 | 0.2889% |
| 裘国伟 | 130,000 | 0.2889% | 130,000 | 0.2889% | 130,000 | 0.2889% |
| 王玮华 | 130,000 | 0.2889% | 130,000 | 0.2889% | 130,000 | 0.2889% |
| 于秀红 | 100,000 | 0.2222% | 100,000 | 0.2222% | 100,000 | 0.2222% |
| 袁　斌 | 40,000 | 0.0889% | 40,000 | 0.0889% | 40,000 | 0.0889% |
| 江雪莹 | 20,000 | 0.0444% | 20,000 | 0.0444% | 20,000 | 0.0444% |
| 曹　建 | 120,000 | 0.2667% | 120,000 | 0.2667% | 120,000 | 0.2667% |
| 沈正伟 | 60,000 | 0.1333% | 60,000 | 0.1333% | 60,000 | 0.1333% |
| 黄新宇 | 24,000 | 0.0533% | 24,000 | 0.0533% | 24,000 | 0.0533%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持股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　名 | 与本公司关系 | 投资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 黄海晓 | 董事长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 | | 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 100.00% |
| | |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 100.00% |
| |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33% |
| | |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1% |
| 黄新宇 | 研发经理 | 上海津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541% |

关于黄海晓的间接对外投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及上述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持有与本公司产生竞争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根据国家、上海市政府关于工资支付结算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薪酬制度将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薪酬水平在考虑物价水平、上海市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相应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幅度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决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仅有董事长黄海晓从公司关联企业欣融实业领取薪酬，金额为 44.88 万元，除本公司董事长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上述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含税收入情况如下：

| 姓　名 | 本公司职位 | 本公司年薪或津贴（万元） |
| --- | --- | --- |
| 黄海晓 | 董事长 | - |
| 黄海瑚 | 董事、总经理 | 303.40 |
| 季德南 | 董事、副总经理 | 253.59 |
| 裘国伟 | 董事、财务总监 | 49.59 |
| 董惠良 | 独立董事 | 12.00 |
| 张　帅 | 独立董事 | 12.00 |
| 沈正伟 | 副总经理 | 34.23 |
| 曹　建 | 副总经理 | 139.95 |
| 王玮华 | 董事会秘书 | 90.58 |
| 于秀红 |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 46.65 |
| 袁　斌 | 监事、一仆咨询副总经理 | 35.73 |
| 江雪莹 | 监事、一仆咨询市场部副经理 | 27.81 |
| 黄新宇 | 研发经理 | 19.69 |

### （三）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薪酬总额（万元）[注] | 1,110.17 | 988.32 | 890.90 |
| 利润总额（万元） | 9,033.73 | 8,478.20 | 8,203.34 |
| 占比 | 12.29% | 11.66% | 10.86% |

注：薪酬总额为本期计提且包含工资奖金福利费等。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公司领取上述薪酬以及依法享受法定五险一金计划以外，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

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巧朵投资和津彩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21%和 1.17%，分别有 37 名和 18 名持股对象。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

为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升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通过员工持股方式稳定和留住公司人才，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作为公司股东。2015 年 12 月 18 日，海融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320.00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由季德南、裘国伟、曹建、沈正伟、王玮华、于秀红、袁斌、江雪莹 8 名自然人和上海津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家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增资价格为 1.8434 元/每股。

本次增资者主要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公司确认上述增资事项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282 号），采用收益法对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500.00 万元，增值 34,328.77 万元，增值率 478.70%，按照上述评估值计算的市盈率为 12.59（以公司 2015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以前的净利润为计算依

据）。本次股份支付以上述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金额 3,318,120.00 元与公允价值（41,500.00*4%=1,66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13,281,880.00 元形成股份支付，增加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13,281,880.00 元，资本公积 13,281,880.00 元。

由于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全部转为股本和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产生的经营性利润无法覆盖 2015 年 12 月发生的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形成的管理费用，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为负。

发行人的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金额为 24,156,935.09 元，不存在亏损，因此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情形。公司股份支付发生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生在发行人改制完成后，上述股份支付的确认导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负，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无影响。

#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薪酬情况、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本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695 人、755 人及 754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 专业结构 | 员工人数（名） | 占　比 |
|---|---|---|
| 生产人员 | 174 | 23.08% |
| 研发人员 | 82 | 10.88% |
|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 368 | 48.81% |
| 财务人员 | 21 | 2.79% |
| 行政管理人员 | 109 | 14.46% |
| **合　计** | **754** | **100.00%** |
| **教育结构** | **员工人数（名）** | **占　比** |
| 硕　士 | 68 | 9.02% |
| 本　科 | 141 | 18.70% |
| 大　专 | 147 | 19.50% |

| | | |
|---|---|---|
| 中专及以下 | 398 | 52.79% |
| **合　计** | **754** | **100.00%** |
| **年龄结构** | **员工人数（名）** | **占　比** |
| 30 岁以下 | 211 | 27.98% |
| 31-50 岁 | 507 | 67.24% |
| 50 岁以上 | 36 | 4.77% |
| **合　计** | **754** | **100.00%** |

## （二）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制度：

“1、目的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正确计算员工的收入，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根据国家、上海市政府关于工资支付结算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有人员

3、总则

3.1 基本原则：坚持工资与岗位、职务、绩效挂钩的原则。

3.2 公司所有员工的工资均须报公司总经理确认。

4、工资结构：薪资（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绩效工资）及各项津贴等；计件工资。

5、工资的支付及计算

5.1 公司实行薪资按月发放制度，每月的 8 号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上月的工资，由公司通过指定的银行发放到员工的个人工资卡账户。

5.2 计发工资的依据是员工的考勤和考核，薪资发放周期为自然月。

5.3 新进人员自报到日起计薪，离职人员自离职之日停薪，均按实际出勤日计算。

5.4 人力行政中心每月制作员工工资单，并发放至员工。

5.5 根据国家关于工资计算天数的规定，员工的月工资计算天数为 21.75 天。计算公式为：应发工资=员工月工资总额÷21.75×实际出勤天数

5.6 在工资中依法直接扣除项目：

5.6.1 按国家税法规定由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5.6.2 按国家规定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5.6.3 缺勤工资、绩效考核产生扣款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6、休假工资

6.1 员工经批准休年假、婚假、产假（交社保的女性员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产假期间内，公司不发放工资，由社保中心按规定发放）、休丧假的员工休假期间照常支付工资。员工可享受的假期的天数见《员工请休假管理制度》规定。

6.2 员工各类缺勤工资

6.2.1 迟到、早退工资：员工每月有 2 次 15 分钟之内迟到，不扣薪。2 次以后每迟到 15 分钟之内，公司可对该员工本月工资作降低 10 元*迟到次数处理，超过 15 分钟的按 2 小时事假处理；单次迟到、早退、擅离工作岗位达 2 小时（含）以上者，按旷工半天处理。

6.2.2 事假工资：员工请事假期间不支付工资。

6.2.3 旷工工资：按旷工天数的两倍做降低本月工资处理。连续旷工三日者属于严重违纪，公司可按制度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作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6.2.4 病假工资：员工病假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待遇按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职工患病或因非工负伤待遇的规定执行。

7.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降低工资

7.1 员工违反《员工手册》的奖惩条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公司可按制度对其做降低绩效工资处理。由核查部门填写《奖/惩通知书》，经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人力资源部审批后交人力行政中心备案。

7.2 具体奖惩标准按《奖惩管理办法》。

7.3 公司的工资实行保密制度，员工之间不得相互询问，若有异议可直接询问人力行政中心，如有违反者，对当事人处以降低月薪 20%的处罚，发生两次或情节严重并影响公司正常秩序的属于严重违纪，公司可按制度作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8.工伤期间工资的支付：按国家相关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9.员工离职时的工资计算办法

9.1 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违纪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办理离职时，其工资计算至最后的工作日。如员工在考勤月中途离职的，由人力行政中心按实际出勤天数计发工资。

9.2 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如因未提前通知而导致人力行政中心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退工停保手续的，产生的社保费用公司缴纳部分由离职员工负责，在结算离职工资时予以扣除。

9.3 员工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后结算离职薪资。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薪酬水平在考虑物价水平、上海市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相应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幅度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决定。”

## （三）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 1、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名、万元/年

| 年 度 | 核心管理人员 | | | 中层员工 | | | 普通员工 | | |
|---|---|---|---|---|---|---|---|---|---|
| | 期末人数 | 薪酬[注] | 年平均薪酬 | 期末人数 | 薪酬 | 年平均薪酬 | 期末人数 | 薪酬 | 年平均薪酬 |
| 2019 年度 | 10 | 973.68 | 97.37 | 79 | 2,980.72 | 37.73 | 665 | 6,597.98 | 9.92 |
| 2018 年度 | 10 | 955.44 | 95.54 | 77 | 2,411.56 | 31.32 | 668 | 5,873.20 | 8.79 |

| 年 度 | 核心管理人员 | | | 中层员工 | | | 普通员工 | | |
|---|---|---|---|---|---|---|---|---|---|
| | 期末人数 | 薪酬[注] | 年平均薪酬 | 期末人数 | 薪酬 | 年平均薪酬 | 期末人数 | 薪酬 | 年平均薪酬 |
| 2017 年度 | 11 | 837.97 | 76.18 | 63 | 1,893.05 | 30.05 | 621 | 4,742.46 | 7.64 |

注：薪酬=工资+奖金，不包括福利、社保和公积金等；年平均薪酬=薪酬/期末人数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层员工包括部门主管、经理、副经理、区域销售经理等；普通员工包括基础生产人员、仓储人员、销售人员等。

从员工级别来看，同级别员工的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平均薪酬随着员工级别的上升而上升。

**2、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别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 类别[注1]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生产人员 | 7.53 | 6.97 | 6.10 |
| 研发人员 | 17.12 | 13.94 | 13.21 |
|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 15.41 | 13.49 | 13.14 |
| 财务人员 | 15.25 | 12.94 | 10.57 |
| 行政管理人员 | 13.71 | 12.56 | 12.09 |

注 1：薪酬=工资+奖金，不包括福利、社保公积金等；
平均薪酬=分类别薪酬/月平均人数；
月平均人数=（1 月末人数+2 月末人数+……+12 月末人数）/12

从员工岗位来看，公司人均薪酬和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呈逐年递增趋势，与公司业绩增长的趋势相符合。

**3、公司平均人工成本与当地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平均人工成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公司平均人工成本[注1] | 17.74 | 15.88 | 13.92 |
| 上海同行业人工成本[注2] | 尚未披露 | 14.47 | 14.50 |

注 1：公司平均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总额/期末公司总人数，人工成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补贴和社保公积金等。
注 2：上海同行业平均人工成本选自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上海人力资源市

场分职位工资指导价 2017》、《上海人力资源市场分职位工资指导价 2018》中关于食品制造业的从业人员平均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人工成本逐年上升，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和同行业工资趋势一致。

##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公司，分别为海象食品、一仆咨询、海融香港和海融印度，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1）海融科技、海象食品、一仆咨询均注册在上海，公司已为正式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020 年 1 月，公司与员工个人承担的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公司 16%，个人 8%；基本医疗保险（生育险）：公司 10.5%，个人 2%；失业保险：公司 0.5%，个人 0.5%；工伤保险：公司 0.256%~0.448%，个人无；住房公积金：公司 7%，个人 7%。后由于受疫情影响，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征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沪医保待[2020]1 号）规定：2020 年 2 月-6 月，企业参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险）单位缴纳部分按 5.25%的比例进行缴纳；个人比例不作调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4 号）规定，从 2020 年 2 月到 12 月底，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本公司境内公司自 2020 年 2 月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报告期内，上述境内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54 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580 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 174 人，均为海融印度的员工。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名

| 缴纳情况 |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员工总人数[注] | 580 | 580 | 580 | 580 | 580 | 580 |
| 缴纳人数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559 |
| 未缴人数 | 15 | 15 | 15 | 15 | 15 | 23 |
| 缴纳比例 | 97.42% | 97.42% | 97.42% | 97.42% | 97.42% | 96.05% |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少于“五险一金”缴纳人数和未缴纳人数的原因为 2019 年 12 月有 2 名离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退工手续，本月由公司为其缴纳 2019 年 12 月的社保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 580 人，社保缴纳人数 567 人，未缴纳人数 15 人，未缴纳原因如下：12 人系返聘退休人员；2 人系协保人员，由原单位缴纳社保；1 人系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下个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559 人，未缴纳人数 23 人，未缴纳原因如下：12 人系返聘退休人员；2 人系协保人员，由原单位缴纳公积金；1 人系海外籍员工，根据员工自我意愿，协商一致不缴纳；8 人为非全职日制在岗残疾员工，经协商一致不交纳。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55 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589 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 166 人，均为海融印度的员工。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名

| 缴纳情况 |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员工总人数[注] | 589 | 589 | 589 | 589 | 589 | 589 |
| 缴纳人数 | 584 | 584 | 584 | 584 | 584 | 574 |

| 缴纳情况 |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未缴人数 | 14 | 14 | 14 | 14 | 14 | 24 |
| 缴纳比例 | 97.66% | 97.66% | 97.66% | 97.66% | 97.66% | 95.99% |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少于“五险一金”缴纳人数和未缴纳人数的原因为 2018 年 12 月有 9 名离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退工手续，本月由公司为其缴纳 2018 年 12 月的社保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 589 人，社保缴纳人数 584 人，未缴纳人数 14 人，未缴纳原因如下：10 人系返聘退休人员；2 人系协保人员，由原单位缴纳社保；2 人系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下个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574 人，未缴纳人数 24 人，未缴纳原因如下：10 人系返聘退休人员；2 人系协保人员，由原单位缴纳公积金；1 人系海外籍员工，根据员工自我意愿，协商一致不缴纳；9 人为非全职日制在岗残疾员工，经协商一致不交纳；2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积金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下个月开始缴纳。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95 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534 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 161 人，均为海融印度的员工。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名

| 缴纳情况 |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员工总人数[注]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 缴纳人数 | 522 | 522 | 522 | 522 | 522 | 511 |
| 未缴人数 | 15 | 15 | 15 | 15 | 15 | 26 |
| 缴纳比例 | 97.21% | 97.21% | 97.21% | 97.21% | 97.21% | 95.16% |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少于“五险一金”缴纳人数和未缴纳人数的原因为 2017 年 12 月有 3 名离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退工手续，本月由公司为其缴纳 2017 年 12 月的社保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 534 人，社保缴纳人数 522 人，未缴纳人数 15 人，未缴纳原因如下：9 人系返聘退休人员；2 人系协保人员，由原单位缴纳社保；4 人系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尚未办理完

成，下个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511 人，未缴纳人数 26 人，未缴纳原因如下：9 人系返聘退休人员；2 人系协保人员，由原单位缴纳公积金；3 人系海外籍员工，根据员工自我意愿，协商一致不缴纳；8 人为非全职日制在岗残疾员工，经协商一致不交纳；4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积金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下个月开始缴纳。

（2）海融印度注册在印度，公司按照印度法规要求为雇员缴纳印度国家保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医疗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当员工月工资少于 21,000.00 印度卢比时，公司 3.25%，个人 0.75%，当员工月工资超过 21,000.00 印度卢比时，不需要交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当员工月工资不足 15,000.00 印度卢比时，按照实际工资交纳，当员工月工资超过 15,000.00 印度卢比时，按照 15,000.00 印度卢比交纳，缴纳比例为公司 12.00%，个人 12.00%。

（3）海融香港注册在中国香港，无员工。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合规性证明**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针对一仆咨询、海象食品和海融科技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一仆咨询、海象食品和海融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针对一仆咨询、海象食品和海融科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海融科技、海象食品和一仆咨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中显示海融科技、海象食品和一仆咨询截至 2020 年 1 月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

依据主管公司以及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依据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报告期内，海融香港无员工。依据印度律师 Link Legal 出具的《印度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海融印度按照印度法规要求为其雇员缴纳印度国家保险，

海融印度不存在关于未为员工缴纳国家保险的行政或刑事处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晓、黄海瑚出具了《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少数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该等员工为退休返聘和协保人员无需缴纳、本月入职无法缴纳而于次月为其补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劳动保障处罚，公司在执行社会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及“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像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根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和监事承诺，将根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大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八、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晓、黄海瑚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海融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融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海融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海融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融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海融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如海融科技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海融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海融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海融科技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海融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七）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晓、黄海瑚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1）不利用海融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海融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海融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海融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海融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融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海融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海融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海融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海融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海融科技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海融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利用海融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海融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海融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海融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海融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融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海融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海融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海融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如适用）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海融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海融科技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海融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晓、黄海瑚承诺：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应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本人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

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应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本人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九）关于未来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的措施

公司已在《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中明确规定：“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同意并接受本措施约束，应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之一。”

## （十）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植脂奶油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基于对市场的判断，自行研发设计配方，并根据各地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及各地气候条件等差异，区别研发和生产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植脂奶油产品。

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分为含乳脂植脂奶油、不含乳脂植脂奶油两个类别，广泛应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及夹馅。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具有操作性好、稳定性强、打发率高等特性，使用广泛；含乳脂植脂奶油含有天然乳脂成分，口感顺滑，可以提升终端产品的口感、味道、营养等特性，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

公司的巧克力产品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以及面包、月饼等馅料夹心，系根据上述烘焙食品在生产过程中对于铲花凝结速度、可操作性、造型光泽度等方面的专门要求所研发和生产的。

公司的果酱产品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夹馅及涂抹装饰。

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国内外烘焙食品原料市场，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及印度、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南亚、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同时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被众多中大型烘焙连锁企业广泛使用，并与安徽巴莉甜甜、米旗、八十五度、金凤成祥等知名烘焙连锁经营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产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拥有3,000 多平米的独立研发中心、品控中心及专业研发团队，拥有国内先进的重点实验设备和检测仪器，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成熟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同时，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已与多家研究所、大专院校开展合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口碑，2007 年开始陆续通过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一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烘焙市场研究、客户调研工作，通过烘焙食品新产品研发、主题活动策划、技术及人员培训等活动，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跟踪服务，从而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服务体系，增强了客户粘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忠诚度。

2015 年 1 月，公司 HiRoad 商标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15 年 10 月，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复审。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序号 | 产品品类 | 产品图片 | 主要用途 |
|---|---|---|---|
| 1 | 植脂奶油 |  | 烘焙食品表面装饰及夹馅使用<br>  |
| 2 | 果酱 |  | 蛋糕、西点的夹馅及涂抹装饰<br>  |

| 序号 | 产品品类 | 产品图片 | 主要用途 |
| --- | --- | --- | --- |
| 3 | 巧克力 |  | 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以及面包、月饼等馅料夹心<br>  |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一仆咨询，专门从事烘焙食品行业市场研究、调研工作，通过烘焙食品新产品研发、主题活动策划、技术及人员培训等活动，为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提供全面的跟踪服务，从而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服务体系，增强了客户粘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忠诚度。

##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植脂奶油 | 52,876.10 | 91.14 | 48,730.31 | 90.72 | 42,859.88 | 91.26 |
| 巧克力 | 2,587.86 | 4.46 | 2,783.03 | 5.18 | 2,087.52 | 4.44 |
| 果　酱 | 2,062.27 | 3.55 | 1,724.35 | 3.21 | 1,696.04 | 3.61 |
| 香精香料 | 488.74 | 0.84 | 477.31 | 0.89 | 322.83 | 0.69 |
| **合　计** | **58,014.96** | **100.00** | **53,715.00** | **100.00** | **46,966.2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植脂奶油产品的销售，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维持在 90%以上。公司的巧克力、果酱和香精香料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左右，非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作为公司植脂奶油产品的有利补充，销售给下游客户。

##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1）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公司采

取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由经销商根据其客户需求及计划向公司采购（买断）协议约定的产品，并在协议约定的地域内通过其自有渠道向其下游客户如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或单体饼店等自行销售，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公司的直销模式指公司对最终客户直接销售，大部分为规模化的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 经销 | 51,572.29 | 88.89% | 48,181.02 | 89.70% | 40,898.51 | 87.08% |
| 直销 | 6,442.67 | 11.11% | 5,533.98 | 10.30% | 6,067.76 | 12.92% |
| **合计** | **58,014.96** | **100.00%** | **53,715.00** | **100.00%** | **46,966.26** | **100.00%** |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67.76 万元、5,533.98 万元和 6,442.67 万元，其变动原因主要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根据其经营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4.67 万元、2,813.80 万元和 3,088.82 万元，与直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②近年来烘焙食品行业发展迅速且竞争激烈，发行人部分直销客户受到市场竞争，如私房烘焙、居家烘焙兴起的影响；和消费者选择变化的影响，如消费者转向购买小型特色烘焙食品店的产品，导致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注重发展以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为主的直销客户，巩固与直销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销售收入。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直销客户中的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从 2017 年度的 487.06 万元逐年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785.42 万元。

（2）发行人业务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营销架构：由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公司将销售区域分为若干个销售大区，设有大区销售经理职务，负责各销售大区整体层面的营销运营管理、战略性规划实施；大区销售经理下设省级经理，负责以省

级区域为单位的销售管理；省级经理下设业务员，负责以市县区域为单位的客户开发、管理，销售渠道建设工作；公司设大客户部，负责直销客户的营销运营管理，并配合各销售区域做好直销客户的开发、维护、服务等支持工作；公司设海外事业部，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和维护，制定海外业务发展目标、方针和政策，完成海外市场的销售计划和客户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采取以下方式：①通过销售人员上门拜访和参加行业展会及产品推广会的方式直接推广公司产品获取订单；②通过保证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以提高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的忠诚度和粘性，获取重复采购订单；③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满意并推荐给其他客户获取订单。

（3）经销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扁平化管理，各经销商之间无从属或者层级关系，与公司直接签订经销协议。扁平化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对产品价格体系的控制，另一方面所有的经销商都可以直接与公司销售部门对接，提高了公司营销渠道的运营效率。

（4）直销模式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是国内或区域内知名大型连锁烘焙食品经营企业，如安徽巴莉甜甜、米旗、八十五度、金凤成祥等。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对上述连锁烘焙食品经营企业销售，与其签订购销合同。直销客户发出订单订货，订单注明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公司根据订单组织发货配送，将货物运送至直销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适应互联网电商的发展，逐步开始在第三方电子商务网站开展网上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电商收入 | 183.24 | 110.59 | 33.53 |
| 营业收入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占　比** | **0.31%** | **0.20%** | **0.07%** |

公司电商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电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参照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惯例，行业内大部分公司都以“经销+直销”为主，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植脂奶油需低温冷冻运输，对物流配送要求较高，因此未来期间电商销售模式不会成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

（5）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结算方式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经销商、直销客户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或《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的品类、价格、供货条件、销售区域、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其他的约束性条件等，在合同有效期内由经销商、直销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

公司与经销客户及直销客户采取先汇款后发货的方式或先发货并给予一定信用期限收款的方式。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取先汇款后发货的方式；对于合作情况良好且信誉度较高的小部分经销商和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采取先发货并给予一定信用期限收款的方式。在印度市场，依照当地的市场情况和商业惯例，公司主要采取先发货并给予一定信用期限收款的方式。

在公司决定对客户提供商业信用前，公司会对该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详细调查，调查方式包括获取客户工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业务员实地调查及询问等，业务员根据获取的客户档案、客户注册资金、外部评价等信息，对信用额度、信用期限（账期）提出建议，由相关销售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对客户信用额度及账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业务员填写《合同申请表》，载明与客户协商一致的信用期限，最终由公司总经理签字批准后生效执行，并抄送财务部门备案，后期关于信用期限的修改也履行同样的书面变更手续。

在确定信用政策时，公司一般结合客户资质及业务质量等因素综合考虑，比如：客户知名度和品牌、企业规模、采购量、回款情况等。公司业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客户信用，及时核对、催收应收款项。

（6）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情况

①公司产品退换货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直销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购销合同》向其提供产品，产品正常交付后，除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不接受经销商/直销客户的退货。合同中对于非质量问题导致货品出现问题的，视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向经销商/直销客户完成供货，不允许经销商/直销客户退换货。若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内（通常为到货后肆个工作日）向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若发行人经核实后启动退换货程序，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发行人为其提供的货品符合合同规定，不允许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退货金额 | 35.90 | 34.90 | 23.58 |
| 营业收入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退货率 | 0.06% | 0.06% | 0.05%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产品销售退回的情形，主要是部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产品口感、打发性或稳定性未达到公司规范要求，经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反馈经销商或公司后，公司主动进行退货处理，产品从交付到完成退货的平均时长一般在三个月以内。公司收到退（换）回的商品后，将原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及已结转的销售成本进行红字冲销。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量退换货跨期的情况。

公司退（换）货业务流程为：

A、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使用产品异常，向经销商或公司反馈。公司销售部门指派业务员上门现场查看，收集图片、实物、封存产品，并确认产品状况。

B、经公司确认确实需要退（换）货的，由业务员填写《退、换货处理记录》，并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通过后，通知物流中心接回货物及补发换货。

C、货物退回公司后，品保中心工作人员负责现场验收，清点货物的数量、批号并进行外观检查（包装是否受损、是否在保质期内等），发现异常（内包装

破损、超出保质期）直接做报废处理，未发现异常则办理入库，隔离存放并标识待检。

D、品保中心根据公司内部规范流程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测。若检验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若检验合格的，则由品保中心提出处理建议，相应部门按品保中心的处理建议实施处理。

E、退货过程的所有记录由营销中心归档保存，并抄送品保中心、销售部门等。

F、退回货品入库完成后，由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以《退、换货处理记录》及入库记录为凭证，办理退款及开具红字发票手续。

②经销商退出后的库存商品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并且公司在经销体系中建立了经销商库存信息反馈制度，可以大致推断经销商库存数量，因此经销商退出时其库存水平较低，库存商品由其自然消化。

③退换货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退（换）回的商品后，将原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及已结转的销售成本进行红字冲销。

（6）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　间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毛利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
| 2019 年度 | 经销 | 51,572.29 | 24,677.02 | 26,895.27 | 52.15% | 1,888.32 |
| | 直销 | 6,442.67 | 2,765.63 | 3,677.04 | 57.07% | 793.37 |
| | **合计** | **58,014.96** | **27,442.65** | **30,572.31** | **52.70%** | **2,681.69** |
| 2018 年度 | 经销 | 48,181.02 | 23,682.19 | 24,498.83 | 50.85% | 1,954.49 |
| | 直销 | 5,533.98 | 2,435.36 | 3,098.62 | 55.99% | 671.95 |
| | **合计** | **53,715.00** | **26,117.55** | **27,597.44** | **51.38%** | **2,626.44** |
| 2017 年度 | 经销 | 40,898.51 | 20,234.52 | 20,663.99 | 50.53% | 1,705.69 |

| 期　间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毛利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
| | 直销 | 6,067.76 | 2,784.04 | 3,283.72 | 54.12% | 590.06 |
| | **合计** | **46,966.26** | **23,018.56** | **23,947.70** | **50.99%** | **2,295.75** |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在 2 个月以内。

（7）现金销售情况及内部控制流程

①公司现金销售的内部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渠道分为经销模式的经销商客户、直销模式的直销客户和电商客户。针对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根据《经销合同》和《购销合同》的约定：货款应按经销合同/购销合同约定的供方账户、账号通过银行支付。如果使用现金支付，应由需方财务人员办理存入供方指定账户。日常经营中，公司与经销客户、直销客户的经营资金往来除零星销售外，基本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针对电商客户，电商客户通过第三方平台下单后，通过微信和支付宝进行付款，在电商客户确认收获后，微信和支付宝再将相关款项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现金收款。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针对现金收款需要提供相应的收款凭证、审批；每日收到的现金，需于当日存入银行；办理现金收款凭证必须盖“现金收讫”章和收款人印章，出纳人员每日要对现金进行盘点，财务部负责人定期检查、核对库存现金，记录现金检查结果等。

②公司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现金收款金额 | 10.47 | 53.59 | 35.08 |
| 营业收入金额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2% | 0.10% | 0.07% |

报告期内，公司零星现金销售产生的原因如下：

A、由于运输过程中物流公司的不当处理造成货物有极少量毁坏，相关责任方以支付现金方式承担相关货款；

B、部分客户进行少量自提，支付现金货款；

C、部分客户在公司举办的推广会上现场采购少量样品支付现金。

（8）销售人员代收款情况及内部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货款由销售人员先收取再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形。

公司为了加强内控管理，在经销合同和购销合同中要求如下：“需方不得把现金货款交给供方业务人员，否则将视为未曾支付，供方不承担任何收款的责任。”并且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规定销售收入款应及时入账，销售人员应当避免接触销售现款。若收到销售人员转入的资金，公司财务核对后会将相关资金全部退还至销售人员，并对其进行提醒，要求经销商/直销客户直接将货款打入公司账户，坚决杜绝销售人员先收取货款再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形。

（9）公司主要业务的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系综合考虑产品成本、营销策略、市场需求、最终用户的接受程度、竞争环境等因素。公司在新产品小试成功后，根据原料的品种及用量、生产过程发生的成本及费用，核算产品最低控制价格；然后对市场中的竞品进行调查、预测新产品的市场销量，并结合公司的营销策略制定最终产品价格。

公司同一产品不同系列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公司相同系列产品销售给相同类型客户的价格区间一致。公司与各个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各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商业折扣，因此，根据客户类型、销售规模、销售产品系列等因素，公司与不同的客户约定不同的销售价格。

（10）按区域分布销售人员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按区域分布销售人员与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人数 | 销售收入（万元） | 人数 | 销售收入（万元） | 人数 | 销售收入（万元） |
| 境内区域 | 华东[注] | 145 | 15,865.48 | 153 | 15,536.25 | 150 | 13,307.99 |
| | 华中 | 28 | 6,536.37 | 27 | 6,403.61 | 24 | 5,276.75 |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人数 | 销售收入（万元） | 人数 | 销售收入（万元） | 人数 | 销售收入（万元） |
| | 华南 | 29 | 6,013.00 | 28 | 6,259.12 | 26 | 5,455.96 |
| | 西南 | 23 | 5,141.73 | 23 | 4,600.97 | 15 | 4,009.93 |
| | 华北 | 20 | 4,254.53 | 24 | 3,568.67 | 21 | 3,816.84 |
| | 东北 | 21 | 3,608.33 | 21 | 3,039.80 | 21 | 2,583.10 |
| | 西北 | 20 | 4,029.24 | 15 | 3,908.92 | 15 | 3,027.58 |
| | 小计 | 286 | 45,448.67 | 291 | 43,317.34 | 272 | 37,478.15 |
| 境外区域 | | 82 | 12,566.29 | 85 | 10,397.66 | 76 | 9,488.12 |
| **合计** | | **368** | **58,014.96** | **376** | **53,715.00** | **348** | **46,966.27** |

注：华东地区包括大客户销售人员及销售支持人员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个区域销售人员数量相对稳定，变化幅度不大；销售人员较多的区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金额较大，销售人员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1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支持政策、优惠政策及其内控措施

公司拥有众多销售人员（包含应用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一方面协助经销商开发和维护客户，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和服务；另一方面会免费协助经销商为其终端客户提供新项目开发、技术支持、推广活动策划等服务，对经销商的各类推广活动予以免费支持例如客户培训班、销售培训、产品推广会和技术演示会等，并会为其终端客户免费提供新产品上市和新店开业的专业支持。

针对销售支持活动，公司根据各区域销售情况与销售人员的反馈和预计，指定服务预算计划，实际执行时由销售人员提交申请，详细说明会议支持时间、会议类型、申请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应用物料费、宣传费等、参加人员、所需提供支持人员、所需提供产品物料内容和数量等详细资料提交至公司，并对本次活动所产生的预估销量进行评估，经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和应用技术部等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执行完成后，销售经理需要对本次活动进行总结以及后续跟踪，对比预估销量和实际销量之间的差异，提交总结表，报主管部门审批。

针对商业折扣和促销政策，公司每年会与经销商和客户签订新的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审核过程中会对销售折扣需要双方结合经销商和客户的采购金额、经营实力等进行协商，并报区域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和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针对促销政策，公司每年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企划中心等负

责人会进行集体讨论，根据当年的销售情况和预测，以及单品推广情况进行确定，经销售中心、企划中心、财务中心和总经理审核确定后的促销方案发送给销售业务员告知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相关销售支持政策和商业折扣政策的执行情况，每年对销售支持政策进行统计和分析，申请相关支持政策需要依据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层层审批；对经销商的商业折扣政策进行把控，经销商折扣和促销均需依据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审批、商讨后方可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上述政策的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油脂、葡萄糖、糖、糖浆、酪蛋白酸钠、内盒、外箱等。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来评定和选择供应商，待确定供应商后，公司统一与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供货周期等主要采购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采购专员负责具体采购的执行工作。

（1）分类采购、优化库存

①对于需求规模较大的通用原材料，生产中心根据历史数据和销售预测估算年需求量，由采购中心根据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或框架合同，约定产品的采购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分批次采购；

②对于其他生产性物资，生产中心生产计划到达物流中心后，物流中心核查库存材料，如发现无相应库存材料，则向采购中心下达物料需求单，由采购中心向供应商下达单次订单。

（2）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体系，由品控中心、采购中心和研发中心等组成评估小组，负责供应商调查评核，经“资料收集及初评---供应商评鉴---原物料样品试样---小批量测试”等程序，总经理审批后，合格的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公司不得向不合格供应商采购。采购中心要对供货量大、供货合同时间长的合格供方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供方的产品质量、生产过程、设备能力、人员素

质、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实地考察，做好记录。对跟踪，控制或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由采购中心及时通知合格供方予以整改。采购中心每半年根据合格供方产品的供货情况，从供货质量、供货价格合理性、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做好业绩评定表，经相关部门领导和总经理批准后调整《合格供方名录》。

（3）原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①采购量预算

公司每年末，根据销售预算制定次年生产预算，然后由生产中心将采购量预算提交给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根据当年末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及对市场的预期，分析次年的价格走势；根据采购量与价格走势预先做好油脂等需求量较大的主要材料的采购规划，通常以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方式锁定次年价格和数量，分批采购。这样既能避免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风险，又尽可能少占用资金。

②设置安全库存

物流中心对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按订单历史水平，结合实际订单建立安全库存。每月末根据次月订单情况，按材料标准单耗计算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并向采购中心提交原材料申请单，同时物流中心要结合实际订单状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针对大批量订单或特殊材质订单，结合实际库存临时发起采购计划给采购中心。

③价格波动及原材料供应紧张时，适当备库

采购中心结合市场情况，预计个别主要原材料在一定时间内有较大波动及供应紧张时，及时通报物流中心，对预期看涨的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在履行审批程序后适当扩大采购量，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签订长期协议价格、小批量多次采购等方式控制采购成本及保证供货。

（3）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情况

①油脂供应商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A、价格确定与调整机制：合同约定了公司采购的各个型号油脂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和含税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按照约定的单价进行采购。

公司与南京凯跃约定的产品采购单价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价

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调整条款。

B、结算政策：根据实际要求按时按量发货，货到验收合格后公司通知对方开票，发票开具后 30 日公司支付货款。

C、运费承担：产品交付产生的送货、卸货、运输费用由南京凯跃承担。

②油脂供应商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A、价格确定与调整机制：合同约定了公司采购油脂的生产商、产地、规格、数量和含税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按照约定的单价进行采购。

公司与上海嘉旺约定的产品采购单价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调整条款。

B、结算政策：货到发票开具后 45 天付款或者货到发票开具后 3 天付款（不同付款时间下的产品单价不同）

C、运费承担：产品交付产生的送货、卸货、运输费用由嘉旺食品承担。

③葡萄糖供应商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A、价格确定与调整机制：合同约定了公司采购葡萄糖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和含税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按照约定的单价进行采购。

公司与嘉吉生化约定的产品采购单价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调整条款。

B、结算政策：货到验收合格后，发票开具 30 天内付款。

C、运费承担：产品交付产生的送货、卸货、运输费用由嘉吉生化承担。

④稀奶油和鲜牛奶供应商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A、价格确定与调整机制：合同约定了公司采购稀奶油和鲜牛奶的规格、数量和含税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按照约定的单价进行采购。

公司与上海光明约定的产品采购单价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调整条款。

B、结算政策：上海光明给予公司 600 万元的信用额度，发票开具 45 天付款。如超过上述信用额度或信用期限的，上海光明有权停止供货，直至公司结清

规定货款后方可恢复供货。

C、运费承担：由上海光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将公司订购的产品送至公司所在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来评定和选择供应商，待确定供应商后，公司统一与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由自有工厂自主生产，自 2019 年始公司新增烤焙奶油系列产品，由 OEM 代工工厂生产。

（1）自有工厂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在我国上海及印度 Sonepat（索尼帕）设有 2 个生产基地。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从投料到产出成品（达到可销售状态）一般不超过 60 小时。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常规产品”备安全库存，“出口产品”、“客户定制产品”按客户订单实施生产。商务部门结合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预估月销售量，并以产品生产计划通知单的书面形式下达到制造中心。制造中心依据安全库存及生产产能等因素，预估月生产计划，并分解为周生产计划以 OA 形式分发到相关部门。仓储部、技术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核查原辅料库存，并结合安全库存需求、物料采购周期以及采购起订量等，提报原辅材料采购申请表，采购申请经分管副总经理确认后转采购中心操作。制造中心根据周生产计划及临时生产计划通知单下达每日的生产指令即“生产流转单”至生产部及仓储部、技术管理部，仓储部及技术管理部按单发料，生产部按流转单进行生产。

在生产完成后，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品控中心负责产品质量验证结果的判定，判定合格在“生产流转单”上签名放行（转仓储部），判定不合格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流程操作。仓储部按“生产流转单”数量核对实物并负责完成入库工作。

（2）代工厂生产模式

2019 年度，公司在植脂奶油产品中推出新的烤焙奶油系列产品。由于烤焙

奶油生产过程中需进行急冷工序，使用专门的急冷设备将油脂急冷至零下 30 摄氏度，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无法满足前述温度要求。因此，公司委托伽力森主食企业（江苏）有限公司生产烤焙奶油。

公司就代工厂的筛选与管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对代工厂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①代工厂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代工厂为伽力森主食企业（江苏）有限公司。伽力森具备生产烤焙奶油产品所需的合法资质，其基本情况如下：

| 代工厂名称 | 加工产品 | 生产资质 | 合作历史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伽力森主食企业（江苏）有限公司 | 烤焙奶油 |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232128101955） |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 否 |

发行人与代工厂交易情况如下：

| 期间 | 代工厂名称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 |
|---|---|---|---|
| 2019 年度 | 伽力森 | 10.94 | 100.00% |
| 2018 年度 | | 0.04 | 100.00% |
| 2017 年度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伽力森外，不存在其他外协加工厂商。

②发行人与代工厂的合作情况说明

A、公司与代工厂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代工厂的合作模式为委托加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a、原料供应

公司采用为代工厂提供原辅材料的委托加工模式。原辅材料经公司品控人员检验复核后方可投入生产。

b、生产加工流程

公司按批次向代工厂下达生产加工订单，明确所需产品品名、规格、数量以及提货时间，代工厂在公司现场品控人员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司提供的《质量监控计划》、《标准工艺规程》等文件要求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代工厂需出

具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公司品控人员根据《质量监控计划》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并留样，检验合格方可入库。产成品由公司负责运输，并完成最终销售。

c、加工价格的确定

双方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加工价格，加工价格系综合考虑代工厂成本因素和市场同类产品加工价格的结果。加工费用的结算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③代工产品销售情况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烤焙奶油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烤焙奶油 | 163.98 | - | - |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烤焙奶油配方，并自主掌握烤焙奶油的生产工艺流程。但由于烤焙奶油生产过程中需进行急冷工序，该工序为生产制作烤焙奶油的重要工序，需使用专门的急冷设备将油脂急冷至零下 30 摄氏度，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设备无法满足前述温度要求，因此目前发行人并不具备实施急冷工序的能力。

发行人未能自主实施前述工序对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原因如下：（1）烤焙奶油产品刚推出市场，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有益补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2）根据发行人与伽力森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委托伽力森公司加工，按照实际加工数量支付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伽力森支付的加工费用，2018 年度为 0.04 万元，2019 年度为 10.94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3）发行人已经自主掌握烤焙奶油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完全有能力待烤焙奶油销售规模扩大时，购置相关设备进行自主生产。

**4、物流模式**

（1）发行人对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内控措施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①公司对第三方物流的控制措施

发行人植脂奶油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进行内陆及海运运输均需全程零下

18 摄氏度冷链运输。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点，选取具有冷链运输能力与资质的第三方物流进行产品运输。

A、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甄选

公司根据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资质，其所掌握的运力资源和其与公司业务情况的匹配程度等标准对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评估与甄选，主要评估方面包括过往在食品行业的经验，主要运力和运输方式，自有仓库资源，全国网络布局，在全国城市的渗透能力，平均运输价格情况等。除以上标准外，公司也会对第三方物流企业运输管理系统的先进程度、快速反应能力及其自身特质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匹配程度进行考察。

B、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管理

公司通过合同约定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服务进行规范，对其绩效进行考核并配以相应的激励措施。绩效考核的主要方面包括服务质量考核和量化指标考核。量化指标考核包括准时提货率、准时送达率、完好送达率、客户无投诉率等。

公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给予第三方物流企业增加业务范围的优先权或增加业务份额等方面的激励。对于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和量化绩效指标要求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限期整改、缩小运输服务范围、业务份额，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②公司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必须具有专业的冷链运输资质，且必须使用专业的冷藏车辆来运送公司的产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公司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A、物流公司需在运输前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干净、无异味，并提前预冷，冷藏车厢始终保持在-18 摄氏度。物流公司车辆装运前，公司会检查车辆卫生、温控仪放置、制冷机正常运转等情况，验证合格并且车厢温度达到公司要求的温度后方可装车。

B、在运输过程中，公司要求车辆制冷保证温度控制在要求标准范围内。公司要求物流公司反馈车辆行驶时间段的温度数据，并进行考核。同时，公司会随机选取车辆放置温控仪，自主进行监控。

C、到货后，公司要求客户查看随车温控仪，检查温度控制情况，检查货物冷冻情况，保证运输过程没有被开箱，运送的货品没有被污染，严格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如有异常则拒绝签收。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植脂奶油内陆运输在途天数为 1-11 天，海运运输在途天数为 5-22 天，与发行人植脂奶油产品 12 个月的保质期相比时间较短。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物流运输的质量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证植脂奶油食品安全和在保质期内送达。

（2）公司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均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物流供应商运费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金额（万元） | 占运费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2019年度 | 1 | 上海汇添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 1,312.44 | 37.86% | 否 |
| | 2 | 上海凯瀛物流有限公司 | | 809.61 | 23.35% | 否 |
| | 3 |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 | 146.03 | 4.21% | 否 |
| | 4 | Anjani Enterprises | | 144.64 | 4.17% | 否 |
| | 5 | 上海新沂物流有限公司 | | 119.69 | 3.45% | 否 |
| | | **合　计** | | **2,532.41** | **73.05%** | |
| 2018年度 | 1 | 上海凯瀛物流有限公司 | | 1,272.46 | 41.67% | 否 |
| | 2 | 四平市北方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冷物流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四平市北方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冷物流分公司 | 807.10 | 26.43% | 否 |
| | | | 上海汇添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151.56 | 4.96% | |
| | | | **小计** | **958.66** | **31.39%** | |
| | 3 | Refcon Carriers | | 236.37 | 7.74% | 否 |
| | 4 | Evergreen Foods Pvt. Ltd. | | 156.12 | 5.11% | 否 |
| | 5 |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 | 120.79 | 3.96% | 否 |
| | | **合　计** | | **2,744.40** | **89.86%** | |
| 2017年度 | 1 | 上海凯瀛物流有限公司 | | 950.10 | 37.43% | 否 |
| | 2 | 四平市北方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冷物流分公司 | | 760.75 | 29.97% | 否 |
| | 3 | Refcon Carriers | | 250.02 | 9.85% | 否 |
| | 4 | Evergreen Foods Pvt. Ltd. | | 166.91 | 6.58% | 否 |

| 期间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运费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 5 |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 101.40 | 4.00% | 否 |
| | | **合 计** | **2,229.18** | **87.83%** | |

2017-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物流供应商运费合计分别为 2,229.18 万元、2,744.40 万元和 2,532.41 万元，占运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3%、89.86%和 73.0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物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汇添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101165559231677 |
| 营业范围 |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孙勇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5 月 19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营业场所 |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1486 号 214 室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 运输费条款：公司的付款日为每月 20-25 日。公司收到物流公司运输发票和公司客户签收后的销售出库单等相关单据文件，将到期应付的运输款在付款日前将运输款汇入物流公司银行帐户。<br>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当提前 24 小时将运输计划告知物流公司。<br>物流公司主要权责：物流公司应提供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保证运输过程中均衡制冷并向公司提供温度记录数据，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包装完好，不受污染、破损、串味、解冻。 |
| 合同期限 | 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②四平市北方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冷物流分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10116687398579X |
| 营业范围 |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F））。）【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孙勇 |

|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4 月 24 日 |
| 注册资本 | - |
| 住所/营业场所 |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1482 号 202 室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 运输费条款：公司的付款日为每月 20-25 日。公司收到物流公司运输发票和公司客户签收后的销售出库单等相关单据文件，将到期应付的运输款在付款日前将运输款汇入物流公司银行帐户。<br>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当提前 24 小时将运输计划告知物流公司。<br>物流公司主要权责：物流公司应提供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保证运输过程中均衡制冷并向公司提供温度记录数据，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包装完好，不受污染、破损、串味、解冻。 |
| 合同期限 | 合同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

③上海凯瀛物流有限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78426947XR |
| 营业范围 |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仓储，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杨国英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2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人民币 |
| 住所/营业场所 | 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崇明区宏海公路 801 号 202 室）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 运输费条款：公司的付款日为每月 20-25 日。公司收到物流公司运输发票和公司客户签收后的销售出库单等相关单据文件，将到期应付的运输款在付款日前将运输款汇入物流公司银行帐户。<br>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当提前 24 小时将运输计划告知物流公司。<br>物流公司主要权责：物流公司应提供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保证运输过程中均衡制冷并向公司提供温度记录数据，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包装完好，不受污染、破损、串味、解冻。 |
| 合同期限 | 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④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61026756788301F |
| 营业范围 |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5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6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8 类）；危险货物运输（第 9 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装卸、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公路工程建筑、 |

| | |
|---|---|
|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饶英跃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2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人民币 |
| 住所/营业场所 |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宜崇公路 3 公里处右侧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 运输费条款：公司的付款日为每月 20-25 日。公司收到物流公司运输发票和公司客户签收后的发货单、《回执单》等文件，将到期应付的运输款在付款日前将运输款汇入物流公司银行帐户。<br>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当提前 24 小时将发货计划告知物流公司。<br>物流公司主要权责：物流公司应提供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包装完好，不受污染、破损、串味。 |
| 合同期限 | 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⑤Anjani Enterprises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
| 注册号 | - |
| 主要业务 | 食品贸易运输 |
| 企业性质 | 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3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 印度卢比 |
| 住所/营业场所 | F No. 6-B, Pkt B-7, Kondli, Gharoli, Delhi – 110096 |
| 登记状态 | 正常 |
|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 费用条款：公司在物流公司提交发票或回执后的 1 个月内付款。<br>公司主要权责：公司须保证产品质量及外包装符合法律要求。<br>物流公司主要权责：物流公司应保证货物在零下 18 摄氏度的环境，并对温度进行记录。 |
| 合同期限 | 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

⑥上海新沂物流有限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1012006777246X5 |
| 营业范围 | 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人工搬运服务,物流装备信息咨询,打包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司瑞峰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4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营业场所 |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 141 弄 49 号 1 幢 118 室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 运输费条款：公司的付款日为每月 20-25 日。公司收到物流公司运输发票和公司客户签收后的销售出库单等相关单据文件，将到期应付的运输款在付款日前将运输款汇入物流公司银行帐户。<br>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当提前 24 小时将运输计划告知物流公司。<br>物流公司主要权责：物流公司应提供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保证运输过程中均衡制冷并向公司提供温度记录数据，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包装完好，不受污染、破损、串味、解冻。 |
| 合同期限 | 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⑦Refcon Carriers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
| 注册号 | - |
| 主要业务 | 物流运输 |
| 企业性质 | 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4 月 2 日 |
| 注册资本 | - |
| 住所/营业场所 | 83-84，Gokhale Market，New Delhi |
| 登记状态 | 正常 |
|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 运输费条款：公司在物流公司提交运输发票和送货回执后的 15 天内付款。<br>公司主要权责：公司负责为运输损失投保。<br>物流公司主要权责：物流公司应提供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保证运输过程中均衡制冷并向公司提供温度记录数据，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的状态完好。 |
| 合同期限 | 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

⑧Evergreen Foods Pvt.Ltd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
| 注册号 | U15110MH1992PTC069125 |
| 主要业务 | 物流运输 |
| 企业性质 |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0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800,000 印度卢比 |

| | |
|---|---|
| 住所/营业场所 | F - 16, VIKAS MARG, PREET VIHAR, NEW DELHI |
| 登记状态 | 正常 |
| 运输协议主要条款 | 运输费条款：公司在物流公司提交运输发票和送货回执后的 15 天内付款。<br>公司主要权责：公司负责为运输损失投保。<br>物流公司主要权责：物流公司应提供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保证运输过程中均衡制冷并向公司提供温度记录数据，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的状态完好。 |
| 合同期限 | 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报告期内，主要的物流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署的《运输合同》，物流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产品的包装完好，不受污染、破损、串味、解冻。如因以上原因造成客户拒收，则由乙方（物流公司）全额赔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的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金　额（万元） | 43.18 | 9.33 | 40.66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7% | 0.02% | 0.09% |

报告期内，公司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根据与第三方物流合作方签署的协议，上述因物流导致商品瑕疵的损失由第三方物流合作方承担。

**5、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及具体情况**

（1）选择经销商的原则和流程

①选择经销商的原则

公司的经销商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享有公司某类产品在特定市场或特定通路的直接销售权，是连接企业与终端的重要桥梁，选择与优质经销商合作是市场成功的基础。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确立和海融品牌的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对渠道的掌控力度逐步增强。在经销体系建立的过程中，公司逐步完善了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及评估体系，公司先确定经销商的地区布局，然后依据“三大原则”在各个地区对经销商进行选择和开发，确保新开发经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

A、经销商实力

公司注重对新开发经销商资金规模、硬件配置、终端网络资源等资质的评估，特别对经销商的冷库、冷藏车等硬件配置有着严格的要求，以确保在冷链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同时，公司优先选择在区域内较有影响力的经销商，或者有经营烘焙食品原料经验的经销商。

B、经销商诚信度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由于采取买断形式，产品的最终实现销售、食品卫生以及市场口碑主要取决于经销商在面对消费者时所表现出的诚信经营的态度，因此，公司一般通过考察经销商在当地的声誉以及是否发生过食品纠纷等因素，选择在区域内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不仅可以提升海融品牌的整体形象，而且经销商通过诚信经营而长期积累的忠实客户也将成为公司的重要资源。

C、经销商忠诚度

对“海融”品牌的认同和支持是公司选择经销商的必要条件。在公司的经营理念中，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协同发展关系，只有“海融”品牌得到经销商的认可，经销商才有意愿加大力度推进产品的市场发展，同时，通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海融”品牌才能得到更多经销商，甚至终端用户的认可。由于部分经销商在代理“海融”品牌的同时还代理其他品牌，公司在评估选取时，一般会要求“海融”品牌的产品须为其同类产品中的主导产品。

②公司挑选经销商及提供商业信用的内部流程

A、考虑每个省经销商的布局：综合评估各个省的市场容量、距离的远近、物流的便捷性等因素后，确定在该省的产品和经销商布局方式；同时，根据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进行组合，根据不同经销商的销售特性进行产品布局；

B、评估完成后，确定一个经销商布局的基本原则，然后再去当地市场寻找符合公司布局和符合公司挑选原则的经销商，双方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经销方式，制定该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代理产品品种、价格等具体的合作内容。

C、确定是否为经销商提供商业信用：在决定提供商业信用前，公司会对该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详细调查，调查方式包括获取客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证书、相关资质证书、业务员实地调查及询问等，业务员根据获取的客户档案、客户注册资金、签约销售量、外部评价，对信用额度、信用期限（账期）提出建议，由相关销售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对客户信用额度及账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业务员填写《合同申请表》，载明与客户协商一致的信用期限，最终由公司总经理签字批准后生效执行，并抄送财务部门备案，后期关于信用期限的修改也履行同样的书面变更手续。

在确定信用政策时，公司一般结合客户资质及业务质量等因素综合考虑，比如：客户知名度和品牌、企业规模、月采购量、产品单价、回款情况等；而且，客户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应随订单与收款状况的变化而调整。公司业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客户信用，及时核对、催收应收款项；根据客户的欠款情况，分析其信誉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收回欠款。有收款状况恶化等因素显示客户资质下降时，公司将调低客户信用额度，并对已发生的货款进行及时催收。

（2）经销商存货及销售的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实行买断式经销，经销商根据其库存情况分批次向公司下单。公司在经销体系中建立了经销商库存信息反馈制度，即定期或不定期由公司业务员对各地经销商、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单体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进行拜访，了解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和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从而判断经销商的大致库存情况，并将信息汇总反馈至公司。对于库存水平较低的经销商，公司销售部门会建议经销商增加采购补充库存；相反，则建议暂缓订单的执行，降低经销商库存水平较高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库存、购销量的管理，协助经销商提高资金及库存的利用效率，同时对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制订相应的市场促销政策或提前安排采购及生产备货，实现了对市场的动态管理。

（3）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由经销商根据其客户需求及计划向公司采购（买断）协议约定的产品，并在协议约定的地域内通过其自有渠道向其下游客户如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或单体饼店等自行销售，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约定产品的品类、价格、供货条件、销售区域、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其他的约束性条件等，在合同有效期内由经销商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

公司针对不同规模的经销商采用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对于中小规模的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方式，对于部分多年合作且信誉度较高的小部分经销商采取限定信用额度和限定账期的按账期付款方式，信用期限主要为 30-45 天。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各不相同，以下列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的主要条款概要：

| | |
|---|---|
| 期限 | 一年 |
| 产品品类 | 经销合同中明确约定经销商经销的产品品类 |
| 采购价格 | 经销合同中明确约定经销商的采购价格 |
| 最低采购量 | 经销合同中明确约定最低采购量 |
| 运费 | 公司承担发运到经销商所在地仓库 |
| 交付 | 经销合同中明确约定交付地址 |
| 付款 | 信用额度为人民币__元，信用账期为货到__天以内，超出信用额度或账期的货款，现款结算，先付款后发货；或现款结算，先付款后发货 |
| 货物接收 | 经销商收到公司提供的货品应当场核对品种名称、规格、数量，如符合双方约定的，经销商应在公司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盖章，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送货单上签收的人即视为经销商授权的签收人。经销商如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的约定，应妥为保管，并在货到__天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异议，如经销商未按规定期限书面提出异议，视为公司所交货品符合合同规定；如经销商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造成货品全部或者部分变质、毁损或灭失的，视为公司已按照合同规定向经销商完成全部或者该部分货品的供货。货物送达经销商所在地仓库时，经销商应当场抽样验收，如发现有发软、解冻、短缺、破损现象或奶油产品中心温度高于-14 摄氏度，应由承运方驾驶员或押送人员签字证实，并立即通知公司处理，否则视为经销商对产品质量无异议。 |

（4）经销模式的具体销售流程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约定产品的品类、价格、供货条件、销售区域、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其他的约束性条件等，在合同有效期内由经销商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一般情况下，经销商根据其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量每次向公司下订单确认具

体产品系列和数量，商务部门收到订单后，通知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发货前由商务部门核实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并经财务部门复核款项支付情况后，由物流中心安排发货。

（5）公司经销商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扁平化管理，各经销商之间无从属或者层级关系，与公司直接签订经销协议。扁平化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对产品价格体系的控制，另一方面所有的经销商都可以直接与公司销售部门对接，提高了公司营销渠道的运营效率。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经销商内控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包括：

①资格认定：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具有一定的经营实力，具备一定的烘焙食品原料销售的从业经验，由其或公司业务员提出经销申请，公司从组织架构、人员构成、硬件设施、渠道覆盖、当地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方面进行考核，认定经销商资格。

②供货管理：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按照不低于经销协议约定的价格销售约定的产品。

③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公司对经销商的业务培训，经销商订货和货款结算管理、对经销商零售价格的监督管理以及经销商促销活动的管理等；公司配有专门的业务人员关注经销商产品销售情况，并协助经销商完成订货以及终端烘焙企业的销售工作。

④销售支持：公司会协助部分经销商召开订货会、终端烘焙企业联谊会，会议中邀请终端烘焙企业代表到场，通过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及优惠的促销力度刺激销售、巩固客户关系。公司对主要销售区域的经销商均配备专门业务人员参与到海融产品的市场开拓、维护中，协助经销商进行重点突破。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支持具体表现在协助经销商开拓市场，协助经销商对终端烘焙企业进行营销，对经销商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对公司产品信息、促销信息的传递等。

⑤经销商综合考评：公司会从销售情况、市场开发、终端烘焙企业满意度等多方面对经销商进行定期考核测评，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经销商终止合作。

（6）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期初家数（家） | 640 | 588 | 496 |
| 增加家数（家） | 130 | 155 | 173 |
| 减少家数（家） | 111 | 103 | 81 |
| 期末家数（家） | 659 | 640 | 588 |
| 经销模式<br>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51,572.29 | 48,181.02 | 40,898.51 |
| 平均收入（万元） | 79.40 | 78.47 | 75.46 |

注：平均收入=当期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家数+期末家数）/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 区域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境内 | 华东 | 166 | 171 | 159 |
| | 华中 | 69 | 68 | 72 |
| | 华南 | 61 | 63 | 53 |
| | 西南 | 31 | 25 | 19 |
| | 华北 | 56 | 43 | 38 |
| | 东北 | 25 | 25 | 28 |
| | 西北 | 37 | 43 | 35 |
| | 小计 | 445 | 438 | 404 |
| 境外 | | 214 | 202 | 184 |
| **合计** | | **659** | **640** | **58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区域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 区域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新增 | 减少 | 新增 | 减少 | 新增 | 减少 |
| 境内 | 华东 | 34 | 42 | 37 | 25 | 38 | 17 |
| | 华中 | 10 | 9 | 12 | 14 | 30 | 4 |
| | 华南 | 6 | 7 | 18 | 8 | 17 | 8 |
| | 西南 | 9 | 2 | 9 | 4 | 6 | 1 |
| | 华北 | 16 | 7 | 10 | 6 | 14 | 4 |
| | 东北 | 3 | 2 | 3 | 6 | 8 | 8 |

| | | | | | | | |
|---|---|---|---|---|---|---|---|
| | 西北 | 5 | 7 | 12 | 4 | 13 | 4 |
| 境外 | | 47 | 35 | 54 | 36 | 47 | 35 |
| **合计** | | **130** | **111** | **155** | **103** | **173** | **81** |

（7）经销商数量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①新增经销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期　间 | 新增家数（家） | 当期新增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平均收入（万元）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占　比 |
|---|---|---|---|---|---|
| 2019 年度 | 130 | 2,956.37 | 22.74 | 58,014.96 | 5.10% |
| 2018 年度 | 155 | 2,337.09 | 15.08 | 53,715.00 | 4.35% |
| 2017 年度 | 173 | 2,834.65 | 16.39 | 46,966.26 | 6.04% |

2017-2019 年度，公司当期新增经销商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 16.39 万元、15.08 万元和 22.74 万元，当期新增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期间 | 数量 | 占当期经销商数量比重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2019 年度 | 529 | 80.27% | 48,786.69 | 84.09% |
| 2018 年度 | 485 | 75.78% | 45,843.93 | 85.35% |
| 2017 年度 | 415 | 70.58% | 38,063.86 | 81.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关系良好，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直保持在 8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 年度 | 增幅[注] | 占比 | 2018 年度 |
|---|---|---|---|---|
| 当期原有经销商收入 | 48,615.92 | 434.90 | 12.82% | 45,843.93 |
| 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 | 2,956.37 | 2,956.37 | 87.18% | 2,337.09 |
| 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 51,572.29 | 3,391.27 | 100.00% | 48,181.02 |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 年度 | 增幅[注] | 占比 | 2017 年度 |
|---|---|---|---|---|
| 当期原有经销商收入 | 45,843.93 | 4,945.42 | 67.91% | 38,063.86 |
| 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 | 2,337.09 | 2,337.09 | 32.09% | 2,834.65 |

| | | | | |
|---|---|---|---|---|
| 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 48,181.02 | 7,282.51 | 100.00% | 40,898.51 |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 年度 | 增幅[注] | 占比 | 2016 年度 |
|---|---|---|---|---|
| 当期原有经销商收入 | 38,063.86 | 4,220.91 | 59.82% | 32,421.96 |
| 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 | 2,834.65 | 2,834.65 | 40.18% | 1,420.99 |
| 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 40,898.51 | 7,055.56 | 100.00% | 33,842.95 |

注：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增幅=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

当期原有经销商收入增幅=当期原有经销商收入-上期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原有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增长是公司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贡献率分别为 59.82%和 67.91%，2019 年度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是公司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贡献率为 87.18%。

②减少经销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减少情况如下：

| 期 间 | 减少家数（家） | 减少经销商上期营业收入注 1（万元） | 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 上期营业收入注 2（万元） | 占 比 |
|---|---|---|---|---|---|
| 2019 年度 | 111 | 863.13 | 7.78 | 54,106.35 | 1.60% |
| 2018 年度 | 103 | 1,177.85 | 11.44 | 47,124.49 | 2.50% |
| 2017 年度 | 81 | 603.37 | 7.45 | 41,157.59 | 1.47% |

注 1：公司当期（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减少的经销商在上一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向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原因 1、部分经销商销售业绩下降或因其他业务原因无法满足公司要求，公司主动终止合作；

原因 2、部分经销商因业务转型或对公司产品不感兴趣主动退出；

原因 3、2016 年以来公司对经销体系进行了业务调整，将植脂奶油、巧克力和果酱的经销体系进行整合，主动终止与部分销售金额较小的巧克力、果酱产品经销商的合作。

报告期内，不同退出原因的经销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退出原因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原因 1 | 57 | 589.43 | 48 | 437.27 | 30 | 312.38 |
| 原因 2 | 51 | 250.30 | 48 | 684.17 | 40 | 212.68 |
| 原因 3 | 3 | 23.39 | 7 | 56.42 | 11 | 78.32 |
| **合　计** | **111** | **863.13** | **103** | **1,177.85** | **81** | **603.37** |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占上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3%以内，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停止合作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8）按企业性质分类的经销商家数情况

报告期内，按企业性质分类的公司经销商客户家数、当期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项目 | 法人经销商 | 非法人经销商 | | 合计 |
|---|---|---|---|---|---|
| | | | 个体工商户 | 自然人 | |
| 2019 年度 | 数量（家） | 499 | 160 | - | 659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40,820.02 | 10,752.27 | - | 51,572.29 |
| 2018 年度 | 数量（家） | 489 | 151 | - | 640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38,681.42 | 9,499.60 | - | 48,181.02 |
| 2017 年度 | 数量（家） | 436 | 152 | - | 588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33,181.23 | 7,717.28 | - | 40,898.51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是公司制的法人经销商，同时公司存在部分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销商，不存在自然人经销商的情形。

（9）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及内控流程

①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采取先汇款后发货的方式或先发货并给予一定信用期限收款的方式。在国内市场，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汇款后发货的方式；对于多年合作且信誉度较高的小部分经销商采取先发货并给予一定信用期限收款的方式。在印度市场，依照当地的市场情况和商业惯例，公司与经销商采取先发货并给予一定信用期限收款的方式。

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经销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商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包括订单的审核、发货单的生成、应收账款记录、检查已出库未记账的销售及收款记录。

订单的审核：经销商以订购单传真件或邮件形式发起订购需要，并将货款转至公司账户同时传真付款凭据至财务部，财务部核对资金付款方与经销商名称的匹配性及货款与订单的匹配性，如果存在资金付款方与订单签署方不一致的情况，则经销商需要提供付款委托书、身份证等资料，说明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销售出库单（发货单）的生成：公司财务开票人员负责对 ERP 中每张销售订单进行审核，主要审核订单中单品的价格是否按公司政策执行，审核不一致的或者经销商享受促销优惠的，开票员根据销售政策进行修改，审核货款是否到账，以及订单中的货款与经销商转账金额是否一致，并经经销商确认，审核通过的订单即可生成销售出库单（发货单）。

记录应收账款：财务部开票员根据经确认的销售出库单（发货单）开具销售发票并将开具的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发货单）传递至应收账款记账员记录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记账员对销售数量、单价进行再次审核。

检查已出库未记账的销售：每月末，在系统中核对出库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商品销售数量，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查找原因。

收款的记录：应收账款记账员编制收款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银行结汇单、银行到款通知单等，提交会计主管复核。在完成对收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会计主管在收款凭证上签字，作为复核证据。出纳员根据经复核无误的收款凭证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月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以邮件形式传递给业务员进行催收。

（10）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折扣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折扣方式给予经销商优惠，发行人未制定返利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给予经销商折扣：

在经销商采购量到达某一量之后在这一经销商后续的订单中给予销售折扣

或在发行人实施促销活动时，经销商满足促销活动设置条件后（一般为支付预付款金额、后续订单量），给予经销商销售单价上的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折扣会计核算方式如下：

在经销商满足销售折扣条件后，在后续的订单中按照折扣后的单价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减少后续订单销售额。

（11）经销商与发行人有关费用的分摊、销售人员的归属、有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等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约定产品的品类、价格、供货条件、销售区域、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其他的约束性条件等，不存在费用分摊或销售渠道共用等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销售体系，具有独立的销售人员、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368 名，不存在与经销商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形。

（12）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针对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分布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主要是考虑到通过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能力、仓储能力、运输能力以及渠道优势，能够迅速打开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市场，同时能加快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实现公司品牌的提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 公司简称 | 主要产品 | 经营模式 |
| --- | --- | --- |
| 元祖股份 | 蛋糕、月饼、中西式糕点等烘焙产品 | 直营连锁店为主，特许经营店为辅 |
| 桃李面包 | 面包、月饼和粽子 | 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 |
| 桂发祥 | 麻花、糕点等系列产品 | 以直营店为主，经销商、商超及电子商务等相结合 |
| 麦趣尔 | 乳制品和烘焙食品为主导，辅以饮料和冷冻食品 |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
| 三全食品 | 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粽子及速冻面点 | 经销商和大型零售商为主，业务客户及直接消费者相结合 |
| 新乳业 | 乳制品及含乳饮料 | 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和商超 |
| 南侨股份 |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等 | 直营和经销相结合 |

| 公司简称 | 主要产品 | 经营模式 |
| --- | --- | --- |
| | 烘焙油脂相关制品 | |
| 立高股份 | 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休闲食品 | 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
| 海融科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 | 经销模式为主、经销结合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

报告期内，上述相关食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绝大部分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但由于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主营产品不完全相同，因此具体的经营模式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13）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 销售规模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500 万元 | 8,144.11 | 15.79% | 10,154.94 | 21.08% | 7,816.99 | 19.11% |
| 100≤X<500 万元 | 25,221.91 | 48.91% | 25,010.00 | 51.91% | 20,302.75 | 49.64% |
| X<100 万元 | 18,206.27 | 35.30% | 13,166.85 | 27.33% | 12,778.77 | 31.25% |
| **合　计** | **51,572.29** | **100.00%** | **48,181.02** | **100.00%** | **40,898.5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收入有 50%左右来自于销售规模在 100-500 万元的经销商，销售规模大于 500 万元的经销商的合计销售占比最小，公司主要向中小规模的经销商进行销售。

（14）防止经销商窜货的内控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不同区域间的经销商窜货行为，避免扰乱产品的市场价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与各个客户签订合同时均对销售区域或终端客户范围进行了约定，客户不得将公司的货物销售到确定区域外，对跨区域和超越授权范围销售，公司会采取书面警告、停止促销政策、终止合同等方式对相关的经销商进行处理。

公司的内控制度基本能有效运行，偶尔发现有经销商跨区域窜货的行为，公司均按照内控制度进行了处理，发生窜货行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在采购、销售、生产等基本业务模式和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预计未来经营模式也将与行业总体趋势保持一致。

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针对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分布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主要是考虑到通过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能力、仓储能力、运输能力以及渠道优势，能够迅速打开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市场，同时能加快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实现公司品牌的提升。

未来，经销模式仍将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的合作关系，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此外，发行人将继续在第三方电子商务网站开展网上直接销售。但参照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惯例和特点，行业内大部分公司都采取以“经销+直销”为主，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植脂奶油需低温冷冻运输，对物流配送要求较高，因此未来期间电商销售模式不会成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

##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植脂奶油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确保符合相关监管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的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来自车间配料罐洗涤、配制桶洗涤、地面冲洗、纯水制备浓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等。公司已实现雨、污水分流，并建有一套废水处理系统，设备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公司上海厂区的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印度厂区的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吨/天。

（2）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及食堂油烟。燃油锅炉采用轻质柴油，燃烧后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排放的废气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污水站采用埋地式封闭设计，恶臭气体经负压集气，经生物除臭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由排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入烟道，再经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排放的油烟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3）固体废弃物治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材料、废样品、餐厨垃圾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公司针对上述固体废弃物采取集中收集，废样品由专业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弃包装材料、餐厨垃圾、污泥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

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4） 噪音治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制，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2、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

| 项 目 | 序号 | 类别 |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 运转情况 |
|---|---|---|---|---|
| 上海厂区 | 1 | 废水 | 污水处理站 | 正常运转 |
| | 2 | 废气 | 高空排气管 | 正常运转 |
| | 3 | 噪声 | 隔声、消声装置 | 正常运转 |
| | 4 | 固废 | 回收处理、统一清运 | |
| 印度厂区 | 1 | 废水 | 沉淀池 | 正常运转 |
| | 2 | 废气 | 排气管 | 正常运转 |
| | 3 | 噪声 | 隔声、消声装置 | 正常运转 |
| | 4 | 固废 | 回收处理、统一清运 | |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系食品生产企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和固废。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环保支出费用（固废、水处理、绿化等）（万元） | 131.60 | 87.75 | 52.83 |
| 主要产品产量（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香精香料）（吨） | 46,339 | 44,489 | 39,023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增长，公司相应的固废及水处理需求增长，各期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也随之增长，两者呈现正向变动关系。公司的环保设备投资及环保支出费用等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4、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确保符合相关监管标准。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服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印度律师 Link Legal 就海融印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融印度已经按照印度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许可和资质，并且按照相关资质和许可要求进行生产经营，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涉及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海融香港作为投资路径公司，无任何生产经营，根据中国香港律师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就海融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融香港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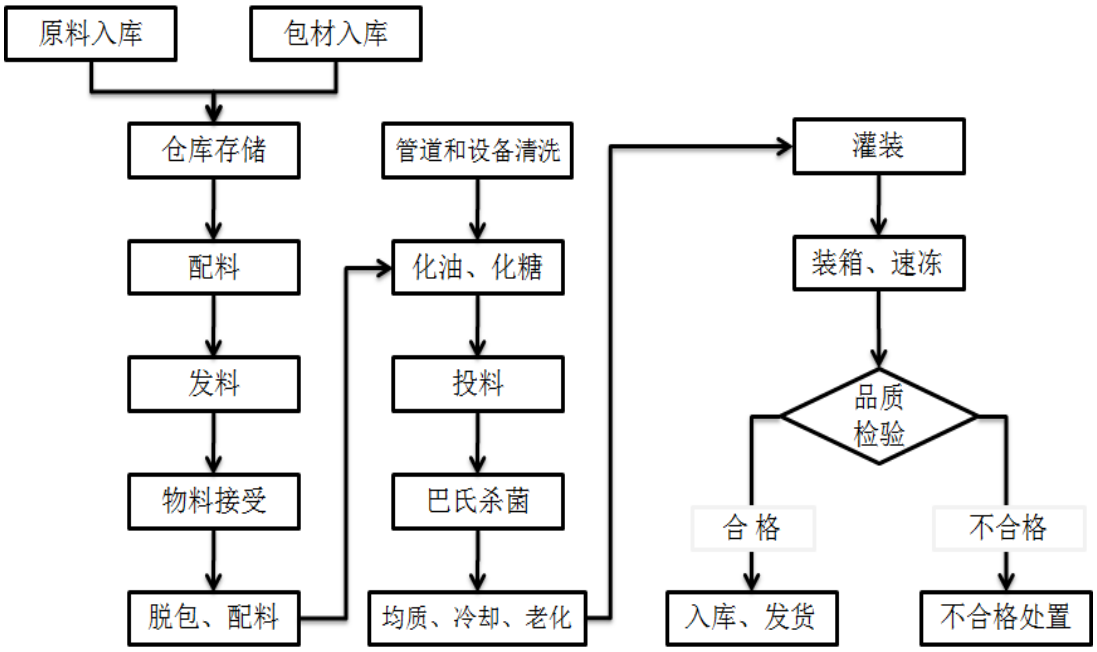
## （七）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图

**1、植脂奶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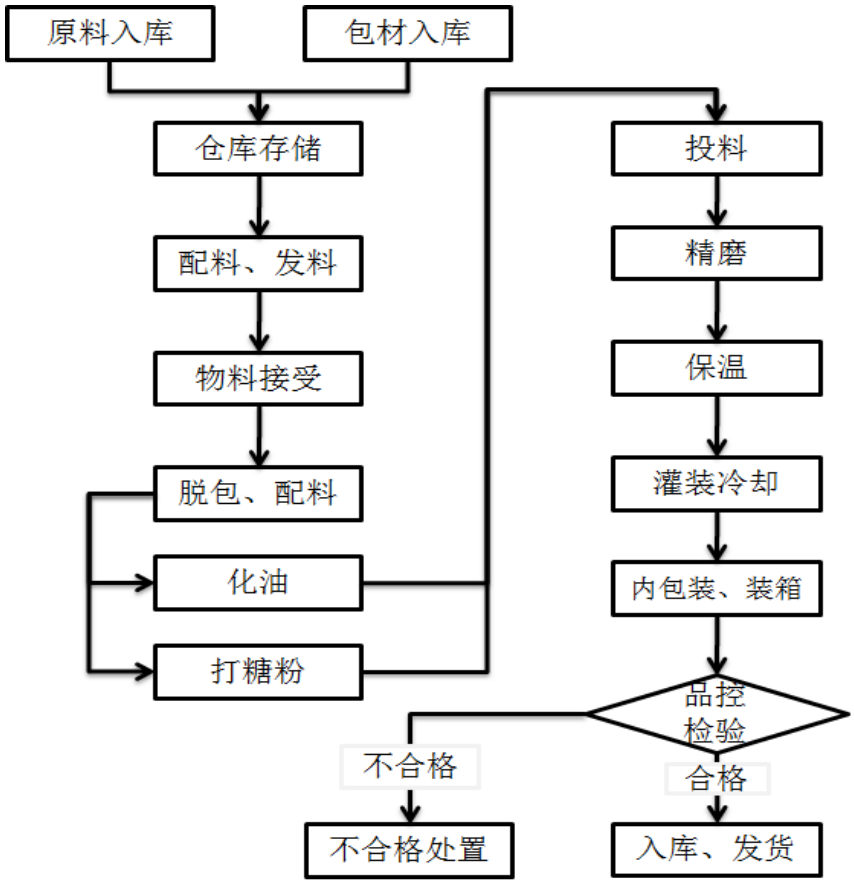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植脂奶油系将油脂、葡萄糖、糖、糖浆、酪蛋白酸钠、稀奶油等主要原材料，经过配料、乳化、杀菌、均质、冷却、灌装等工艺制成，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先按工艺配方由计量罐准确称量各种原料，然后将原料经自动输送控制系统进入已消毒的配料罐中。在经过混合后，进行巴氏杀菌或 UHT，消毒完成后由均质机进行均质、冷却与老化，再由灌装系统进行灌装，进入冷库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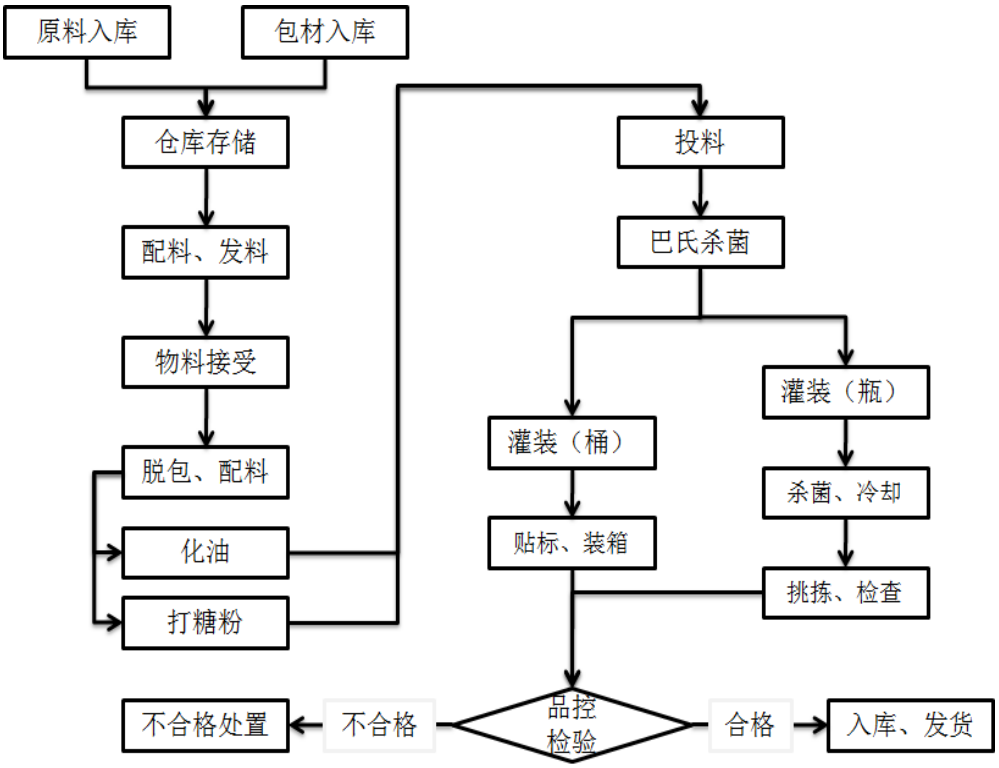
植脂奶油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原料入库
包材入库
仓库存储
配料
发料
物料接受
脱包、配料
管道和设备清洗
化油、化糖
投料
巴氏杀菌
均质、冷却、老化
灌装
装箱、速冻
品质
检验
合 格
不合格
入库、发货
不合格处置

**2、巧克力工艺流程**


原料入库
包材入库
仓库存储
配料、发料
物料接受
脱包、配料
化油
打糖粉
投料
精磨
保温
灌装冷却
内包装、装箱
品控
检验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处置
入库、发货

**3、果酱工艺流程**




**4、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情况**

发行人主动创新植脂奶油生产工艺流程，自主设计并实施了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具备了较为先进的工艺开发与生产能力。前述技术改造项目被评为“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项目实践的基础上，公司同时取得了“奶油生产线加料称重系统及加料称重方法”、“奶油生产线裹包设备”和“奶油生产线剩料清理系统”等三项发明专利。

此外，发行人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硬件设施的配置，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和卫生标准进行操作和监控，并采用全自动控制的生产线，生产过程全部为全自动密闭式管道输送，各工艺节点设立关键控制点和监控限值，以降低操作环节对产品安全和品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保障产品食品安全。发行人植脂奶油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能够有效避免对人体健康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植脂奶油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分类编码 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编码：C14）大类下的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子行业（分类编码：C1499）。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

产许可管理工作。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的自律监管。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的主要工作是研究行业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改革、发展、产业政策、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和计划，开展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组织或参与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目前，与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相关内容 |
|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等。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
| 4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等。 |
| 5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 6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减少和避免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 7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含分装）、销售的食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 |
| 8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 |
| 9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 规定了食品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 |
| 10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T 27341-2009） | 规定了食品生产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的通用要求，使其有能力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的安全食品。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内容 |
| --- | --- | --- |
| 1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范围、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标示内容、其他等要求。 |
| 1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术语、定义等内容。 |
| 1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脂制品》（GB 15196-2015） | 规定了食用油脂制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反式脂肪酸标识等。 |
| 14 | 《植脂奶油》（SB/T 10419-2017） | 规定了植脂奶油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
| 15 | 《果酱》（GB/T 22474-2008） | 规定了果酱的相关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以及标识标签要求。 |
| 16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GB/T 19343-2016） | 规定了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原辅料、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和复检、产品命名、标签和标志、包装、贮运和销售的要求。 |
| 17 |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SB/T 10402-2006） | 规定了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签要求。 |
| 18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 | 规定了食品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标签等。 |
| 19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 29924-2013） |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的范围、术语和定义、食品添加剂标识基本要求、提供给生产经营者的食品添加剂标识内容及要求、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识内容及要求。 |
| 20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食品制造业是我国重要的产业，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时间与发文部门 | 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主要目标 |
| --- | --- | --- |
|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
| 2017 年 | 《“十三五”食品科 | 到 2020 年，我国食品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支 |

| 时间与发文部门 | 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主要目标 |
| --- | --- | --- |
| 科技部 | 技创新专项规划》 | 撑能力显著提高，食品生物工程、食品绿色制造、食品安全保障等领域科技水平进入世界前列，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科技对食品产业发展的贡献率超过 60%。依靠科技进步，实现规模以上食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5 万亿元，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工业食品的消费比重全面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家竞争力的知名品牌、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推动食品产业从注重数量增长向提质增效全面转变。 |
| 2017 年<br>国务院 |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 到 2020 年，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主要实现以下目标：<br>1.食品安全抽检覆盖全部食品类别、品种。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 4 份/千人。其中，各省（区、市）组织的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 2 份/千人。<br>2.农业源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7%以上。<br>3.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全面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基本建成，实现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每年至少检查 1 次。实施网格化管理，县、乡级全部完成食品安全网格划定。<br>4.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制修订不少于 30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评估转化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6,600 余项、兽药残留限量指标 270 余项。产品标准覆盖包括农产品和特殊人群膳食食品在内的所有日常消费食品，限量标准覆盖所有批准使用的农药兽药和相关农产品，检测方法逐步覆盖所有限量标准。<br>5.食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保持国际水平。 |

## （三）行业概况

### 1、烘焙食品原料概述

烘焙食品原料是指烘焙食品生产企业制作面包、蛋糕、西点、传统中式点心等烘焙食品所需要的糖、油脂、面粉、奶油、果酱、巧克力、香精香料、酵母等各类原辅材料。

**2、我国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发展概况**

烘焙食品原料行业与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相辅相成，一方面两者位于同一条产业链的上下游，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发展依托于烘焙食品行业；另一方面，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丰富以及应用技术的输出降低了烘焙食品制作的技术门槛，专业化生产过程可以有效提升产业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及行业测算，作为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2019 年 1-10 月国内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含糕点/面包、饼干、糖果巧克力、冷冻饮品、方便面和蜜饯）规模以上企业共 2,688 家；主要产品产量合计约为 2,112.67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为 4,501.92 亿元；利润总额为 372.90 亿元。前述数据表明，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近年来发展态势较为平稳。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及行业测算，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近年经济运行情况如下：

| 行业 | | 焙烤食品糖制品 | 糖果巧克力 | 糕点面包 | 饼干 | 冷冻饮品 |
|---|---|---|---|---|---|---|
|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家） | 2017 年 | 3,102 | 441 | 902 | 759 | 185 |
| | 2018 年 | 2,987 | 415 | 903 | 731 | 171 |
| | 2019 年 1-10 月 | 2,688 | 384 | 887 | 651 | 140 |
| 产量（万吨） | 2017 年 | 3,589.90 | 331.37 | (470) | (960) | 378.33 |
| | 2018 年 | 2,646.36 | 288.34 | (407) | (647) | 239.54 |
| | 2019 年 1-10 月 | 2,112.67 | 281.06 | (316) | (536) | 228.21 |
|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 2017 年 | 7,431.78 | 1,394.46 | 1,316.23 | 1,919.55 | 471.71 |
| | 2018 年 | 5,634.05 | 1,242.82 | 1,139.71 | 1,294.89 | 272.88 |
| | 2019 年 1-10 月 | 4,501.92 | 946.97 | 885.98 | 1,071.65 | 254.95 |
| 利润总额（亿元） | 2017 年 | 580.10 | 120.52 | 146.85 | 126.23 | 31.37 |
| | 2018 年 | 513.21 | 110.35 | 132.14 | 103.94 | 16.74 |
| | 2019 年 1-10 月 | 372.90 | 70.59 | 92.92 | 88.89 | 20.87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企业数据统计，括号内数字是行业测算数据。

下游行业的销售收入平稳的发展态势充分带动了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需求持续稳定。

随着烘焙食品在人们日常饮食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增加，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

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人们饮食结构的调整和生活品质的提高，携带方便、品种丰富、口味多样的烘焙食品的需求在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推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及行业测算，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660.8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634.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07%，主营业务收入占食品制造业的比重不断提升；利润总额从 2011 年的 138.3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13.21 亿元。

此外，私房烘焙正在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新风尚。随着烘焙技术的普及以及烘焙模具、烤箱等烘焙设备的家庭化，烘焙食品在人们日常饮食中的比重将逐步上升。下游市场的迅速扩张将推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 （四）细分市场概况

### 1、植脂奶油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情况

（1）植脂奶油概述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脂制品》（GB 15196-2015）的定义，人造奶油（人造黄油）指以食用动、植物油脂及氢化、分提、酯交换油脂中的一种或几种油脂的混合物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水和其他辅料，经乳化、急冷或不经急冷捏合而制成的具有类似天然奶油特色的可塑性或流动性的食用油脂制品。根据《植脂奶油》（SB/T 10419-2017）的定义，植脂奶油是以水、糖、食用植物油、食用氢化油、乳制品（如奶油、乳粉）等其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过配料、乳化、杀菌、均质、冷却、灌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天然奶油是一种乳制品，而植脂奶油是一种经人工乳化的食用油脂制品。植脂奶油的口感与天然奶油相似，保存期更长，价格要比天然奶油低，自发明以来一直被世界各地的食品生产商广泛使用。同时，植脂奶油由于其具有更好的打发性、可塑性和操作性，更适用于蛋糕裱花塑形，使其在烘焙食品行业的应用更为突出。植脂奶油已在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领域占据了重要份额。

（2）应用情况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中西饮食文化的相互交融，人们的消费观念发生了变化，饮食习惯也随之改变，从而使植脂奶油在我国拥有了相当大的潜在

消费市场。根据使用方向和制作产品的不同，植脂奶油主要可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和夹馅，以及西餐烹饪或面包、蛋糕胚体、中式点心等烘焙食品的热加工。随着西式糕点、饼干、面包等副食品的流行以及冷饮、糖果等休闲食品市场的快速增长，植脂奶油市场潜力巨大。按照烘焙食品行业经验数据测算，目前国内植脂奶油市场容量约为 100 亿元。

**2、果酱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情况**

果酱作为一种用途广泛的调味食品，一般可用于西式烹饪调味、佐餐涂抹食用，也可在烘焙食品行业作为原料大量使用。作为原料的果酱在烘焙食品制造行业主要用于蛋糕、甜点制作和面包夹馅。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对果酱需求增长迅速，按照烘焙食品行业经验数据测算，目前国内烘焙食品行业对果酱的需求约为 20 亿元，并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果酱产业主要集中分布在我国华北、华东、华南以及华中等水果产品丰富地区，但果酱生产企业比较分散，受水果产量、产区、进口数量等因素制约，行业集中度不高。

**3、巧克力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情况**

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领域，巧克力广泛用来制作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以及面包、月饼等夹馅。可可脂巧克力由于其固有的物理特性，操作性差，不适合用于蛋糕造型铲花，因此在烘焙食品行业使用量不大。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普遍使用在铲花凝结速度，造型光泽，操作性方面具有优势的代可可脂巧克力作为主要原料。随着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巧克力在该领域的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按照烘焙食品行业经验数据测算，目前国内烘焙食品行业对巧克力的需求约为 15-20 亿元。

**4、冷冻甜点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情况**

甜点是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的常规产品，例如泡芙、瑞士卷、切块西点等，几乎所有烘焙饼店都销售相关产品，其市场规模较大且市场潜力巨大。与现场加工的甜点相比，冷冻甜点是经规模化集中生产后经冷链配送的产品，储存方便，可以大幅降低连锁烘焙饼店的日常损耗，延长产品货架期。同时，冷冻甜点生产过程的规模化、标准化，可以有效降低连锁烘焙饼店的人工成本，以及因分散加工而导致的或有食品安全风险。近年来，西式餐厅、咖啡店以及中高端酒店对冷

冻甜点的需求量也正在快速增加。

##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受益于需求的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仍保持稳定。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以及食品消费的升级，烘焙食品因其营养、安全、便捷的特性，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从而带动烘焙食品原料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同时，随着国家对食品卫生的规范，一些小型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由于不符合标准而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与技术水平有所提升。这些行业发展趋势都有效地维持行业的整体利润率保持在一定水平。

烘焙食品原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谷物、乳蛋、油脂、糖等大宗商品。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主要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而烘焙食品原料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通常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影响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和品质的重视，高端品牌和高端品质的烘焙食品原料产品逐渐得到消费者的青睐，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具有一定的盈利优势。此外，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趋严格，行业内规模小、品质差的企业利润水平将逐渐下降，而具有品质、品牌、渠道、管理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都会得到有效提升。

## （六）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主要原因

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一方面，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众多，不存在个别企业能够对市场形成绝对的垄断或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植脂奶油。在植脂奶油市场领域较为领先的企业有发行人、盐城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以及发行人的相关销售情况，近年来两家企业的植脂奶油销量一直保持增长，植脂奶油市场的供给在逐年增加。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一般受到下游经销商、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等销售渠道的需求约束。另一方面，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和部分餐饮企业等，最终由居民消费者进行终端消费。随着消费者消费口味的转变及对烘焙食

品喜好程度的增加，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需求量逐年递增。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及行业测算，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660.8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634.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07%，主营业务收入占食品制造业的比重不断提升；利润总额从 2011 年的 138.3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13.21 亿元。随着消费群体的扩大，其市场容量逐年增长。下游行业的销售收入的增加充分带动了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需求增长。

##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市场准入资格壁垒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下属各局负责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制定、印制和发放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等资质。随着国家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日趋严格，行业市场准入要求也日趋规范化和进一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市场准入资格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 2、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壁垒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饮食健康问题，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强。作为食品制造业的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已列为国家重点监管行业，本行业内企业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书及相关证照方可经营，且须接受持续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

随着《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对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工艺技术门槛要求提高；同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的提高，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企业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因此，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 3、品牌壁垒

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正在经历从价格竞争到品牌竞争的过渡，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饮食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消费者将更加看重食品安全和营养价

值，在市场产品同质化的背景下，品牌无疑成为食品安全的重要代名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以及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通常会青睐知名度高、品牌信誉好的烘焙食品原料产品。对于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品牌的确立和市场知名度的提升需要长期的时间和资金的积累，而已经形成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将在发展中获取更多的机会。

**4、技术和经验壁垒**

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具有品种繁多、工艺要求高、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等特点，目前行业内知名企业均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拥有成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创新并生产出多品项产品，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行业新进入企业因缺乏研发实力，且建立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需较长的时间，保持产品的持续更新换代有较大难度，研发能力等技术问题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5、销售渠道建设和管理能力壁垒**

烘焙食品原料属于消费品，销售渠道不仅是企业实现销售收入的终端，也是将产品信息传递给消费者的直接途径。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内的企业主要通过销售网络进行销售，拥有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有利于企业在商品流通、营销推广、销售信息采集、成本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形成优势，而这些方面的优势又有利于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形成良性循环。目前，行业内知名企业已经建立了区域性或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并通过对销售网络日常管理和终端营销人员有效实施企业营销策略。新进入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招募营销人员，建立销售网络。销售渠道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6、终端产品的研发和服务壁垒**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部分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通过向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提供终端产品配方和技术来带动原料销售。但我国没有真正的焙烤专业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也非常少且不规范，行业内应用技术人员的培训仍延续“师傅带徒弟”的模式进行。高端烘焙技术人员往往来自于中国台湾、日本、欧洲，聘请费用较高，因此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想建立一支能满足全国市场的庞大的技术研发和服务队伍非常困难。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提供有力支持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同时，为了食品工业的规范发展，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生产环节和市场流通体系等环节进行规范，确保了生产准入和流通规范运行体系的建立和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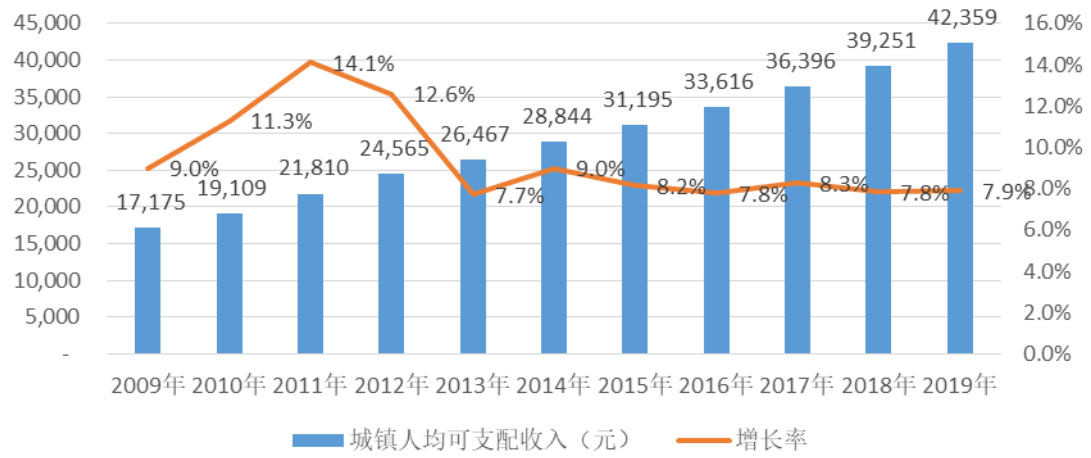
（2）对食品安全的重视有利于行业规范

2015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后，与之相配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陆续颁布实施，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日趋关注，对优质名牌产品的消费意识普遍增强，信任度和依赖度进一步提高。日趋严格的食品监管环境提高了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进入门槛，将加速淘汰业内不规范、生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的企业，为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长期健康稳定规范发展奠定了制度保障。

（3）国内市场需求巨大，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拉动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终端消费者对食品的丰富的营养、广泛的附加功能、多元化的口味方面的要求会不断提高。烘焙食品行业的高速增长，烘焙食品产业进入满足不同消费者营养、口味需要的市场升级、市场细分新阶段，随着面包、糕点等副食品的流行以及休闲食品市场的快速增长，烘焙食品原料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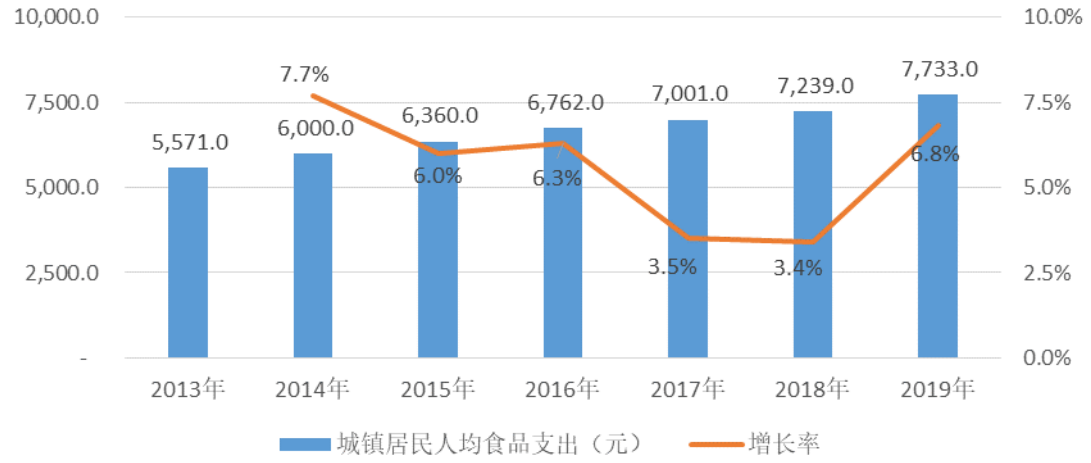
**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近几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额为 7,733.00 元，比上年增长 6.8%。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技术进步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生产流程复杂，对工艺要求较高。为了进一步保证产品品质，不少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在新产品研发和传统产品生产的同时，开始与食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行业协会进行专业技术的沟通交流，在基础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包装材料、包装机械以及食品机械等方面加强专业化协作攻关，为产品创新、产品质量提高、工艺改良等方面提供支持。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

目前，我国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普遍较低，使得部分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品质不稳定，产品营养成分缺乏完善的质量监督标准，不同厂家生产的烘焙食品原料产品差别较大，难以满足烘焙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的需求。

（2）行业整体产品单一

国内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受资金投入、研发实力的限制，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较慢。而且，国内烘焙食品原料市场起步较晚，对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需求仍集中在少数几种主要产品上，导致企业缺乏创新动力，产品构成较为单一。

（3）食品安全隐患

烘焙食品原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谷物、乳蛋、油脂、糖等，在气候和市场等原因造成原材料采购不足时，可能会出现原材料质量下降的风险，继而影响到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质量。烘焙食品原料在物流配送过程中对仓库和车辆的温度、湿度等运输条件有较高的要求，如果物流配送环节不够完善，产品难以保持新鲜，甚至有变质的风险。

##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烘焙食品原料行业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知名企业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技术水平较高。随着消费者更多的关注产品的安全、口感、营养成分等，本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仍需不断优化和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研发创新水平、包装设计能力均需继续提高。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烘焙食品原料主要用于烘焙食品制造，烘焙食品的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因此烘焙食品原料行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相对来说在中西方传统节假日，比如春节、中秋节、圣诞节等，需求比较旺盛。

**3、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国内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省市，其中上海、江苏、广东等省市企业在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且相对稳定。

## （十）公司自身的创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烘焙食品原料行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6,048.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公司大力投入研发植脂奶油配方，“一种混合乳脂的植脂奶油及其制备方法”已取得发明专利。公司的植脂奶油配方克服了传统植脂奶油打发率低、稳定性差、口感差等缺点，并通过多次试验，自主研发掌握了混合植脂奶油、低脂植脂奶油、低反式脂肪酸植脂奶油、耐酸植脂奶油等配方。公司长期以来重视饮食健康，并通过技术升级降低植脂奶油产品中的反式脂肪酸含量，在原料选择上采用反式脂肪酸含量极低的全氢化植物油和非氢化植物油。公司加强植脂奶油生产过程中温度、压力、反应时间等关键因素的工艺管控，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符合我国《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并据此将产品中的反式脂肪（酸）含量标识为零。

公司主动创新植脂奶油生产工艺流程，自主设计并实施了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具备了较为先进的工艺开发与生产能力。该技术改造项目被评为“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项目实践的基础上，公司同时取得了“奶油生产线加料称重系统及加料称重方法”、“奶油生产线裹包设备”和“奶油生产线剩料清理系统”等三项发明专利。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奉贤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称号。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动创新了客户服务模式，利用网络视频直播技术，通过网络培训、视频直播、视频录制等远程服务模式，对国内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线上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积极帮助客户利用直播、网络社团等方法开展网络营销活动，实现了新技术、新业态的融合。公司还具备为终端

客户研发创新烘焙产品方案的技术能力，近年来先后为终端客户推出了脏脏包、法棍泡芙、波士顿派、黄金牛乳等新烘焙产品应用方案，从而拓展了客户营销方式。

### （十一）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谷物、乳蛋、油脂、糖等农副产品原料行业。农副产品的产量、价格、供应质量对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农副产品的供应量及价格将直接影响烘焙食品原料企业的生产成本。因此，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的稳定发展，是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

近年来，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原料价格波动较大，给烘焙食品原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烘焙食品原料行业下游行业为焙烤食品制造业，下游使用群体包括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烘焙食品原料大部分通过烘焙食品加工，以面包、蛋糕、甜点等产品形式最终到达消费者。烘焙企业数量和规模的扩张将带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发展，烘焙企业零售业态的丰富与升级将扩大烘焙食品行业的市场容量。由于烘焙食品对我国来说属于舶来品，中国家庭大多没有家庭制作烘焙食品的习惯，因此，家庭消费占比较小。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烘焙食品原料中的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植脂奶油领域不断探索创新，已具有成熟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特别在含乳脂植脂奶油技术、果酱产品技术、法式巧克力插片技术、生产与包装工艺技术、试验与检测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植脂奶油生产的丰富经验，生产的植脂奶油产品风味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产品的反式脂肪酸成分极低，更是符合市场主流发展方向。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及夹馅，在按用途细分的市场领域，公司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公司采

取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直销模式下，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是国内或区域内知名大型连锁烘焙食品经营企业，如安徽巴莉甜甜、米旗、金凤成祥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主要为植脂奶油、巧克力和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产品。

## （二）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占市场主导地位的是行业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市场份额也逐步向这些企业集中。近年来，虽然行业内主导企业的销售规模持续提升，但行业整体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为行业内主导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脂奶油，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及夹馅，在该领域目前主要行业主导厂商为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海融科技、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维益是知名国外品牌，海融、立高、顶益和南侨是我国知名品牌。

由于蛋糕、西点等烘焙食品对我国来说属于舶来品，自烘焙食品和消费习惯由国外传入之后，起初烘焙食品原料知名品牌多为国外品牌。近年来随着烘焙食品行业以及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发展，国内品牌厂商发展迅速，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我国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在品牌方面存在进口替代的空间。

随着消费者消费口味的转变及对烘焙食品喜好程度的增加，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需求量逐年递增。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及行业测算，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660.8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634.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07%，主营业务收入占食品制造业的比重不断提升；利润总额从 2011 年的 138.3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13.21 亿元。2019 年 1-10 月，我国规模以上企业的烘焙食品糖制品产量为 2,112.67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为 4,501.92 亿元。随着消费群体的扩大，其市场容量逐年增长。下游行业的销售收入的增加充分带动了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需求增长。

目前，国内消费者对于烘焙食品的认可度逐渐提高，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等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逐年上升，公司的产销量保持稳

定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46,966.26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58,014.9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14%。

烘焙食品原料行业与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相辅相成，一方面两者位于同一条产业链的上下游，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发展依托于烘焙食品行业；另一方面，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丰富以及应用技术的输出降低了烘焙食品制作的技术门槛，专业化生产过程可以有效提升产业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随着烘焙食品在人们日常饮食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增加，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人们饮食结构的调整和生活品质的提高，携带方便、品种丰富、口味多样的烘焙食品的需求在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推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保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张合作规模，实现合作共赢。

##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 序号 | 名称 | 简要情况 |
| --- | --- | --- |
| 1 |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 维益是美国冷冻食品制造商，植脂奶油和冷冻食品业的知名品牌。其子公司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是其于国内投资设立的植脂奶油工厂，旗下有“金钻”、“凝白”、“惠誉”等多个知名产品。 |
| 2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 |
| 3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来分主要有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进口品五大系列，产品范围涵盖 200 多个品种。 |
| 4 | 盐城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搅打植脂和乳脂奶油、巧克力、果味酱等烘焙食品原料。 |
| 5 | 东莞市宝来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是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内知名的果酱生产企业，其“美果树”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 |
| 6 | 上海英士顿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主要提供果酱、植脂奶油、动脂奶油、烘焙食品等，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 |
| 7 | 可可琳纳食品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在烘焙连锁饼店、工业烘焙、冰淇淋、休闲食品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巧克力应用及解决方案。 |
| 8 | 上海亿成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主要产品为巧克力系列产品及植脂奶油，黛妃牌巧克力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 |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互联网资料

###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比较分析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盐城顶益食品

有限公司、元祖股份、桃李面包、桂发祥、麦趣尔、三全食品、新乳业、南侨股份和立高食品等公司。其中，维益食品和盐城顶益不是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其相关财务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元祖股份、桃李面包、桂发祥、麦趣尔、三全食品及新乳业与公司同属于烘焙食品制造行业或烘焙食品相关行业，但在细分产品领域，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其中麦趣尔 2018-2019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其经营状况与公司已不太具有可比性。公司与南侨股份、立高食品的部分产品在具体用途方面具有一致性，因此，公司与南侨股份和立高食品在具体经营情况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1）经营情况比较**

发行人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主要为奶油产品和果酱产品，其主要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吨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产量 | 销量 | 产量 | 销量 | 产量 | 销量 |
| 奶油产品 | 南侨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4,301.00 | 14,330.12 |
| | 立高食品 | 27,594.75 | 30,346.39 | 30,325.16 | 29,330.26 | 23,269.80 | 24,183.87 |
| | 海融科技 | 44,164 | 43,410 | 42,272 | 41,675 | 37,139 | 37,305 |
| 果酱产品 | 南侨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 |
| | 立高食品 | 11,568.92 | 11,640.40 | 10,223.68 | 10,277.22 | 9,417.67 | 9,826.81 |
| | 海融科技 | 1,018 | 966 | 822 | 821 | 867 | 836 |

注：数据来源南侨股份招股说明书、立高食品招股说明书。南侨股份奶油产品为淡奶油，无果酱产品；立高食品奶油产品为奶油，果酱产品包括果馅、果溶、果泥、饮料浓浆等水果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奶油产品产量和销量高于南侨股份及立高食品，果酱产品产量和销量低于立高食品。上述经营数据的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之间的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植脂奶油产品的销售，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90%以上。南侨股份主营产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和进口品五大系列，2017 年度南侨股份淡奶油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13.85%。立高食品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立高食品奶油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8.11%、26.25%和24.01%，水果制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6.89%、13.26%和12.13%。

**（2）市场地位比较**

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烘焙食品原料经销商及烘焙食品制造企业。发行人与南侨食品、立高股份同为行业知名的烘焙食品原料制造企业，营销区域均覆盖了国内大部分省市，与众多烘焙食品原料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进入了行业内诸多知名烘焙食品制造企业。随着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技术实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费用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 | 研发人员 | 研发投入 | 研发人员 | 研发投入 | 研发人员 | 研发投入 |
| 南侨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10 | 4,927.88 |
| 立高食品 | 102 | 4,150.52 | 84 | 3,610.62 | 71 | 2,958.78 |
| 海融科技 | 82 | 2,158.70 | 99 | 2,147.82 | 95 | 1,741.71 |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并保持在技术方面的持续投入；各自在主要产品领域具备独特和创新的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拥有一定的技术实力。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注重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质量保信誉，以信誉促品牌知名度和价值提升，成功塑造了公司 海融 和 HiRoad 品牌的形象和市场价值。2015年1月，公司 HiRoad 商标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目前，公司产品在众多经销商和最终客户中形成良好口碑，“海融”品牌已成为国内烘焙食品原料

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烘焙食品原料品牌。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口碑，2007 年开始陆续通过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同时结合自身特点，在引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风险评估管理的基础上，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并切实地贯彻到产品生产和流通全部环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合作的供应商均是行业知名厂商并通过跟踪验证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硬件设施的配置，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和卫生标准进行操作和监控，设立关键控制点和监控限值。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对公司产品实行从原材料采购、制造工艺、包装材料以及最终产成品等一系列完整的检验标准和检测技术。公司设立专门部门负责食品安全信息搜集和产品质量信息反馈，通过风险分析，提出改进措施，降低产品风险，同时通过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高顾客的满意度。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重视营销网络的建设。目前，公司已构建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印度大部分邦，以及部分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渠道。公司根据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定位，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广泛覆盖的经销渠道，并通过组建营销团队管理支持众多经销商；公司聚焦于市场特点和地域特征，针对性地在各地发展经销商，不断进行经销渠道开发，并对其维护与提升，保证经销渠道的质量和稳定性，最终实现经销商客户稳步发展，进而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良性循环。依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旺盛的消费需求，公司对经销商具有较强议价能力，与多数经销商结成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有序销售。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发展以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为主的直销客户，在提升产品销量的同时扩大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坚持以“市场引导销售”的方针，强化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勇于开拓、积极进取的客户服务团队，能够为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提供烘焙食品策划和培训以及售后支持等全方面服务。

**4、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也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和创新，陆续向市场推出含乳脂植脂奶油、非氢化巧克力、可用于热加工的植脂奶油等新产品。此外，公司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不断进行科技创新，实现了信息化控制、机械化操作，实现了集约化、标准化、自动化生产。

**5、烘焙产品研发和售前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为提升对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的服务，于 2014 年成立子公司一仆咨询，专门研究市场、调研客户、整合行业资源、为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提供全面的跟踪服务。一仆咨询一方面能够专门针对公司产品进行应用技术和烘焙产品研发，并向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输出烘焙产品配方和技术培训，帮助完成产品上市推广；另一方面还能够协助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进行品牌规划和营运管理培训。公司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已成为公司提升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植脂奶油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目前，市场上的植脂奶油生产厂商主要有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植脂奶油生产的丰富经验，生产的植脂奶油产品风味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产品的反式脂肪酸成分极低，更符合市场主流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烘焙食品新产品研发、主题活动策划、技术及人员培训等活动，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跟踪服务，从而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服务体系，增强了客户粘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忠诚度，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的替代风险。

##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需提升**

公司经营风格较为稳健，长期以来专注于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日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完善营销网络、进行相关技术研发的主要制约因素。

**2、专业人才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覆盖区域、经销商、直销客户数量不断增加。随着终端消费者对烘焙食品要求的提高和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对营销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需持续储备专业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目前，公司正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对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开拓的速度。

## （六）我国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产品专业化程度更高，品质稳定、口感多元化成为趋势

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选择将更加注重安全、营养和便捷，新的烘焙食品层出不穷。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不断学习，引进欧美、日本、韩国的烘焙技术已经成为行业潮流。目前，国内烘焙食品的时尚流行程度紧跟欧美日韩市场，在国内几乎可以买到国际上所有的时尚烘焙食品。此外，自 2009 年起欧美、日本、韩国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也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带来了新的终端烘焙食品制作技术和新烘焙食品原料，对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正面促进和倒逼作用，从而使得烘焙食品原料行业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产品的使用方向越来越明确。在品质方面，烘焙食品原料的稳定性和营养指标等参数越来越好；在口味方面，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将在现有配方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调制出更多更有特色口味的产品；在用途方面，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将根据不同烘焙食品的工艺流程调整研发方向，推出更加便捷的原料产品，降低烘焙技术门槛，降低烘焙食品制作难度。

2、追求健康安全、营养平衡将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更加注重膳食的均衡和营养。通过使用功能性配料（膳食纤维、低聚糖、糖醇等），减少蔗糖和脂类使用量，烘焙食品将由高糖、高脂肪、高热量的现状向低糖、低脂肪、低热量的方向发展，由此将带来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研发方向的变化。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对中高端需求的拉动效果十分明显，随着我国本土中高端消费群体的形成，我国烘焙食品正逐渐向健康安全、营养平衡的方向发展。根据《尼尔森健康与食品意见调查》的相关数据显示，消费者目前正在越来越关注食品健康指标，超过 82%的中国消费者愿意为更健康的食

品支付相应溢价。

3、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将成为竞争的主要因素

未来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营销网络和渠道的建设能力，拥有丰富的营销网络和高效、优质销售渠道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将获得更多机会。网络和渠道建设主要体现为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对渠道的有效管理。目前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大型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和中小型饼店、糕点店等。根据部分烘焙食品原料产品保质期短，运输半径小的特点，利用当前烘焙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各地布点将非常有利于优势企业提高市场份额。

4、终端烘焙食品技术研发、输出和全方位的客户服务将成为竞争的重要因素

回顾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历程，各种烘焙食品原料、设备、技术的出现极大地推动了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长期以来，烘焙食品原料和设备生产企业不断向下游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传递应用服务技术，帮助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从而带动原料、设备的推广。

近年来烘焙食品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部分中小型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面临更为严峻的竞争环境。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不仅需要提供新原料、新工艺和新应用服务技术，还需要在新产品推广，营销人员培训和企业管理咨询方面给予客户帮助。因此，全方位的客户服务将成为竞争的重要因素。

#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及利用情况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植脂奶油 | 产能（吨） | 56,000 | 54,000 | 68,400 |
| | 产量（吨） | 44,164 | 42,272 | 37,139 |
| | 产能利用率 | 78.86% | 78.28% | 54.30% |
| | 销量（吨） | 43,410 | 41,675 | 37,305 |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产销率 | 98.29% | 98.59% | 100.45% |
| 果　酱 | 产能（吨） | 1,350 | 1,350 | 1,350 |
| | 产量（吨） | 1,018 | 822 | 867 |
| | 产能利用率 | 75.41% | 60.89% | 64.22% |
| | 销量（吨） | 966 | 821 | 836 |
| | 产销率 | 94.89% | 99.88% | 96.43% |
| 巧克力 | 产能（吨） | 1,500 | 1,500 | 1,150 |
| | 产量（吨） | 1,059 | 1,301 | 944 |
| | 产能利用率 | 70.60% | 86.73% | 82.09% |
| | 销量（吨） | 1,126 | 1,212 | 995 |
| | 产销率 | 106.33% | 93.16% | 105.43% |
| 香精香料 | 产能（吨） | 600 | 600 | 600 |
| | 产量（吨） | 98.22 | 93.65 | 73.21 |
| | 产能利用率 | 16.37% | 15.61% | 12.20% |
| | 销量（吨） | 93.87 | 91.70 | 59.89 |
| | 产销率 | 95.57% | 97.92% | 81.81% |

2018 年度，公司根据现有生产厂区场地安排，并考虑到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将部分植脂奶油生产车间调整用于生产卡仕达酱，从而导致植脂奶油总体产能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植脂奶油 | 52,876.10 | 91.14 | 48,730.31 | 90.72 | 42,859.88 | 91.26 |
| 巧克力 | 2,587.86 | 4.46 | 2,783.03 | 5.18 | 2,087.52 | 4.44 |
| 果酱 | 2,062.27 | 3.55 | 1,724.35 | 3.21 | 1,696.04 | 3.61 |
| 香精香料 | 488.74 | 0.84 | 477.31 | 0.89 | 322.83 | 0.69 |
| **合　计** | **58,014.96** | **100.00** | **53,715.00** | **100.00** | **46,966.26** | **100.00** |

**3、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境内销售 | 华东 | 15,865.48 | 27.35 | 15,536.25 | 28.92 | 13,307.99 | 28.34 |
| | 华中 | 6,536.37 | 11.27 | 6,403.61 | 11.92 | 5,276.75 | 11.24 |
| | 华南 | 6,013.00 | 10.36 | 6,259.12 | 11.65 | 5,455.96 | 11.62 |
| | 西南 | 5,141.73 | 8.86 | 4,600.97 | 8.57 | 4,009.93 | 8.54 |
| | 华北 | 4,254.53 | 7.33 | 3,568.67 | 6.64 | 3,816.84 | 8.13 |
| | 东北 | 3,608.33 | 6.22 | 3,039.80 | 5.66 | 2,583.10 | 5.50 |
| | 西北 | 4,029.24 | 6.95 | 3,908.92 | 7.28 | 3,027.58 | 6.45 |
| | **小计** | **45,448.67** | **78.34** | **43,317.34** | **80.64** | **37,478.15** | **79.80** |
| 境外销售 | | 12,566.29 | 21.66 | 10,397.66 | 19.36 | 9,488.12 | 20.20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58,014.96** | **100.00** | **53,715.00** | **100.00** | **46,966.26** | **100.00** |

目前公司在我国上海及印度 Sonepat（索尼帕）设有 2 个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由海融科技及海融印度完成，涉及的国家分别为印度、尼泊尔、泰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尼、加拿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主体 | 国　别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融印度 | 印度 | 9,643.56 | 7,729.43 | 7,094.25 |
| | 尼泊尔 | 157.11 | 105.56 | - |
| 海融科技 | 泰国 | 1,662.54 | 1,546.85 | 1,465.02 |
| | 马来西亚 | 74.48 | 53.64 | 57.77 |
| | 越南 | 153.69 | 81.51 | 170.99 |
| | 印尼 | 860.64 | 880.67 | 700.09 |
| | 加拿大 | 14.27 | - | - |
| | **境外销售合计** | **12,566.29** | **10,397.66** | **9,488.12** |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和黄海瑚具备多年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经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部分海外客户如印尼 PT.SUKANDA DJAYA 经由行业内合作伙伴介绍，与公司相互建立了合作意向，自 2013 年始持续合作至今。此外，公司长期从事烘焙食品原料中的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植脂奶油领域不断探索创新，已具有成熟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成功塑造了公司 海融 和 HiRoad 品牌的形象和市场价值，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通过参加各类型展会，通过展

会宣传推广，与部分参展的海外客户如泰国 KCG CORPORATION CO.,LTD 与公司自 2009 年合作至今，越南 G.B.C.O. Manufacturing & Trading CO., LTD 于 2019 年建立了合作关系。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主要为植脂奶油、巧克力和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经销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向其下游客户如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或单体饼店等自行再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是国内或区域内知名大型连锁烘焙食品经营企业，如安徽巴莉甜甜、米旗、八十五度、金凤成祥等；直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烘焙食品的加工制作。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

①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中占据了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国及印度各地的经销商、国内或区域内知名大型连锁烘焙食品经营企业等，其在当地的相关市场领域占据了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销售状况良好，保证了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持续的需求量。

②客户的粘性较强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植脂奶油生产的丰富经验，生产的植脂奶油产品风味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产品的反式脂肪酸成分极低，更符合市场主流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除销售公司产品外，公司还向主要客户提供全面的跟踪服务，包括专门针对公司产品进行应用技术和烘焙产品研发，并向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输出烘焙产品配方和技术培训，帮助完成产品上市推广；协助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进行品牌规划和营运管理培训等。

依靠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公司产品一直保持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较为稳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合作中积累了对彼此的信任与依赖。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且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评价普遍较高，均表达了将继续合作的意愿。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主要客户的进一步发展，得益于客户的较强粘性，并基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客户对公司的较高信任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3）报告期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销售方式 | 销售内容 | 是否关联方 |
|---|---|---|---|---|---|---|---|
| 2019年度 | 1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1,662.25 | 2.85 | 经销 | 植脂奶油 | 否 |
| | 2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1,186.15 | 2.03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3 | PT.SUKANDA DJAYA | 860.64 | 1.47 | 经销 | 植脂奶油 | 否 |
| | 4 | Jyoti International | 786.44 | 1.35 | 经销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5 |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785.42 | 1.35 | 直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6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 767.03 | 1.31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7 | 昆明吉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65.80 | 1.14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8 | Shivam Enterprises | 600.27 | 1.03 | 经销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9 | 吉林省百汇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85.88 | 1.00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10 | 西安米旗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54.99 | 0.95 | 直销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合 计** | | **8,454.87** | **14.49** | | | |
| 2018年度 | 1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1,546.85 | 2.86 | 经销 | 植脂奶油 | 否 |
| | 2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84.09 | 2.00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3 | 昆明市盘龙区吉雅商贸经营部 | 994.13 | 1.84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4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890.51 | 1.65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5 | PT.SUKANDA DJAYA | 880.67 | 1.63 | 经销 | 植脂奶油 | 否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销售方式 | 销售内容 | 是否关联方 |
|---|---|---|---|---|---|---|---|
| | 6 | 上海安得列郎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754.84 | 1.40 | 经销 | 植脂奶油 | 否 |
| | 7 |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736.97 | 1.36 | 直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8 | 吉林省百汇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736.43 | 1.36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9 | Jyoti International | 572.09 | 1.06 | 经销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10 | 成都市凯思特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50.41 | 1.02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 | 否 |
| | **合 计** | | **8,746.99** | **16.17** | | | |
| 2017年度 | 1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1,465.02 | 3.11 | 经销 | 植脂奶油 | 否 |
| | 2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898.20 | 1.91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3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893.36 | 1.90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4 | 昆明市盘龙区吉雅商贸经营部 | 798.79 | 1.70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5 | PT.SUKANDA DJAYA | 700.09 | 1.49 | 经销 | 植脂奶油 | 否 |
| | 6 | 成都市凯思特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98.58 | 1.48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 | 否 |
| | 7 |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65.14 | 1.41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8 | 上海安得列郎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631.15 | 1.34 | 经销 | 植脂奶油 | 否 |
| | 9 | 西安米旗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95.09 | 1.26 | 直销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10 | 吉林省百汇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53.30 | 1.17 | 经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合 计** | | **7,898.72** | **16.7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

（4）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名 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销售内容 | 是否关联方 |
|---|---|---|---|---|---|---|
| 2019年度 | 1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1,662.54 | 2.85 | 植脂奶油 | 否 |
| | 2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1,186.15 | 2.03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3 | PT.SUKANDA DJAYA | 860.64 | 1.47 | 植脂奶油 | 否 |
| | 4 | Jyoti International | 786.44 | 1.35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期间 | 序号 | 名 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销售内容 | 是否关联方 |
|---|---|---|---|---|---|---|
| | 5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 767.03 | 1.31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6 | 昆明吉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65.80 | 1.14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7 | Shivam Enterprises | 600.27 | 1.03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8 | 吉林省百汇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85.88 | 1.00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9 | 贵州鑫品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21.07 | 0.89 | 植脂奶油 | 否 |
| | 10 | 北京宁扬光大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08.30 | 0.87 | 植脂奶油、巧克力 | 否 |
| | **合 计** | | **8,144.12** | **13.96** | | |
| 2018年度 | 1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1,546.85 | 2.86 | 植脂奶油 | 否 |
| | 2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84.08 | 2.00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3 | 昆明市盘龙区吉雅商贸经营部 | 994.13 | 1.84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4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890.51 | 1.65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5 | PT.SUKANDA DJAYA | 880.67 | 1.63 | 植脂奶油 | 否 |
| | 6 | 上海安得列郎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754.84 | 1.40 | 植脂奶油 | 否 |
| | 7 | 吉林省百汇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736.43 | 1.36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8 | Jyoti International | 572.09 | 1.06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9 | 成都市凯思特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50.41 | 1.02 | 植脂奶油、巧克力 | 否 |
| | 10 |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49.65 | 1.02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合 计** | | **8,559.66** | **15.82** | | |
| 2017年度 | 1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1,465.02 | 3.11 | 植脂奶油 | 否 |
| | 2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898.20 | 1.91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3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893.36 | 1.90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4 | 昆明市盘龙区吉雅商贸经营部 | 798.79 | 1.70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5 | PT.SUKANDA DJAYA | 700.09 | 1.49 | 植脂奶油 | 否 |
| | 6 | 成都市凯思特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98.58 | 1.48%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7 |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65.14 | 1.41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8 | 上海安得列郎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631.15 | 1.34 | 植脂奶油 | 否 |
| | 9 | 吉林省百汇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53.30 | 1.17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10 | 青岛锦喜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513.36 | 1.09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合 计** | | **7,816.99** | **16.59**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前十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动。

（5）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名 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销售内容 | 是否关联方 |
|---|---|---|---|---|---|---|
| 2019年度 | 1 |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785.42 | 1.35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2 | 西安米旗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54.99 | 0.95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3 | 赣州众成好街坊食品有限公司 | 265.93 | 0.46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4 | 黄山市超港食品有限公司 | 244.01 | 0.42 | 植脂奶油 | 否 |
| | 5 | 八十五度（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233.73 | 0.40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合 计 | | **2,084.08** | **3.58** | | |
| 2018年度 | 1 |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736.97 | 1.36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2 | 西安米旗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30.92 | 0.98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3 | 长沙市马德里食品有限公司 | 241.85 | 0.45 | 植脂奶油、巧克力 | 否 |
| | 4 | 中山市采蝶轩食品有限公司 | 235.39 | 0.44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5 | 重庆桂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 215.04 | 0.40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合 计 | | **1,960.17** | **3.62** | | |
| 2017年度 | 1 | 西安米旗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95.09 | 1.26 | 植脂奶油、果酱 | 否 |
| | 2 |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487.06 | 1.03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3 | 中山市采蝶轩食品有限公司 | 337.55 | 0.72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4 | 内蒙古意林食品有限公司 | 280.52 | 0.60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5 | 北京金凤成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41.89 | 0.51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否 |
| | | 合 计 | **1,942.11** | **4.12** | | |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动。

（6）公司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内进入过前十大客户的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①KCG CORPORATION CO.,LTD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 |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br>销售区域：泰国<br>交付日期：按照订单要求交货<br>交付方式：CIF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②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br>销售区域：重庆<br>交付日期：接订单一周内发货<br>交付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③PT.SUKANDA DJAYA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br>销售区域：印尼<br>交付日期：按照订单要求交货<br>交付方式：CIF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④Jyoti International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果酱<br>销售区域：印度东部地区<br>交付日期：接订单一周内发货<br>交付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⑤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 | |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br>交付日期：接订单一周内发货<br>交付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⑥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br>销售区域：汕头、梅州、惠州、汕尾<br>交付日期：接订单一周内发货<br>交付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⑦昆明吉和商贸有限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br>销售区域：云南<br>交付日期：接订单一周内发货<br>交付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⑧Shivam Enterprises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果酱<br>销售区域：印度阿萨姆邦<br>交付日期：接订单一周内发货<br>交付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⑨吉林省百汇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 |

| | |
|---|---|
| | 销售区域：长春<br>交付日期：接订单一周内发货<br>交付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⑩米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米旗食品有限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直销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果酱<br>交付日期：接订单一周内发货<br>交付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11）昆明市盘龙区吉雅商贸经营部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br>销售区域：云南<br>交付日期：接订单一周内发货<br>交付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12）上海安得列郎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巧克力<br>销售区域：上海<br>交付日期：接订单一周内发货<br>交付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13）成都市凯思特商贸有限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br>销售区域：成都及周边地区 |

| | |
|---|---|
| | 交付日期：接订单一周内发货<br>交付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14）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 |
|---|---|
| 合作历史 |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
| 合作方式 | 经销 |
| 主要合同条款 | 销售内容：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br>销售区域：石家庄、保定和邢台<br>交付日期：接订单一周内发货<br>交付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 |
| 收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 定价模式 |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年一签确定价格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销售模式和现金收款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前十大客户、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 客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类型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经营场所 | 登记状态 | 股权结构 |
|---|---|---|---|---|---|---|---|---|---|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105528018144 | 食品生产分销 | 私人有限公司 | - | 1985 年 5 月 24 日 | 330,000,000 泰铢 | 3059-3059/1-3 Sukhumvit Road, Bang Chak, Phra Khanong, Bangkok 10260, Thailand | 正常 | Kim Chua Group Company Limited：持股 68.00%；Mr. Damrong Vipawattanakul：持股 3.20%；Mr. Thawach Dhiranusornkij：持股 3.20%；Mr. Damrongchai Vipawattanakul：持股 3.20%；Mr. Damrongkit Vipawattanakul：持股 3.20%；Mr. Vijai Vipawattanakul：持股 3.20%；Mr. Tong Dhiranusirkt：持股 3.20%；其他投资者：持股 12.8% |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91500107762653956E |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食品添加剂、面粉、食品机械、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百货、 | 有限责任公司 | 谭帮英 | 2004 年 5 月 20 日 | 80.00 万人民币 | 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 719、721 号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杨建中：持股 18.75%；谭帮全：持股 25.00%；谭帮英：持股 37.50%； |

| 客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类型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经营场所 | 登记状态 | 股权结构 |
|---|---|---|---|---|---|---|---|---|---|
| | | 包装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品、工模具、工业机械，道路货物运输（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张福伦：18.75% |
| PT.SUKANDA DJAYA | 01.368.275.2-091.000 | 冷藏食品贸易及食品加工 |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 - | 2011 年 12 月 2 日 | 700,000,000 印尼卢比 | Jalan Pasir Putih Raya Kav. 1 Ancol Timur, Jakarta 14430 Indonesia PO Box - 3154, Jakarta 10002 | 正常 | P.T.DIAMOND COLD STORAGE：持股 99.98%；Mr. Chen Tsen Nan alias Norman Chen 持股 0.02% |
| Jyoti International | 19ADHPA1435D1Z4 | 食品贸易 | 合伙企业 | Jyoti Agarwal | 2007 年 8 月 3 日 | - | Ist Floor, 7 Shambhu Mullick Lane, Kolkata - 700007, West Bengal, India | 正常 | Jyoti Agarwal：持股 100% |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 91440511664957876P | 食品销售；货运经营，食品加工机械，纸及纸类包装制品，塑料制品，日用杂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孙振雄 | 2007 年 07 月 12 日 | 2300.00 万人民币 | 汕头市胶廊路 5 号 2 幢 202 号房 | 在营（开业）企业 | 孙振雄：持股 96.00%<br>林春萍：持股 4.00% |
| 昆明吉和商贸有限公司 | 91530100709726570E |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欧阳倩 | 1998 年 6 月 26 日 | 100.00 万人民币 | 昆明市东三环金色交响小区独商 22 号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欧景和：持股 50%<br>欧阳倩：持股 40%<br>汤明光：持股 10% |

| 客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类型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经营场所 | 登记状态 | 股权结构 |
|---|---|---|---|---|---|---|---|---|---|
| Shivam Enterprises | 18ANNPM4819M1ZA | 烘焙原料 | 独资企业 | Sandeep Mavani | 2003 年 | - | N.S.road Fatasil Guwahati -9 | 正常 | Sandeep Mavani：持股 100% |
| 吉林省百汇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91220102668791578Q | 食品添加剂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乳制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罐头，酒类，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酒类专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冷饮设备及模具销售；提供烘培技术服务与原料的配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王大鹏 | 2008 年 3 月 5 日 | 100.00 万人民币 |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永春路与四马路交汇处永春二期（天伦中央区）4/8 号楼 149 室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王大鹏：持股 70.00%；<br>王艳伟：持股 30.00% |
| 贵州鑫品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91520102662967712K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品（按许可证经营）、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机械。）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王燕春 | 2007 年 06 月 20 日 | 30.00 万人民币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寨路 5 号 D 幢 5 单元 2 层 2 号[后巢乡]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王燕春：持股 100.00% |

| 客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类型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经营场所 | 登记状态 | 股权结构 |
|---|---|---|---|---|---|---|---|---|---|
| 北京宁扬光大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105756703144Q | 销售食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塑料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赵青 | 2003 年 12 月 08 日 | 50.00 万人民币 | 北京市朝阳区大洋路 333 号 B 座三层 366 室 | 在营（开业）企业 | 冯春雷：持股 60%<br>赵青：持股 40% |
| 昆明市盘龙区吉雅商贸经营部 | 92530103MA6KKRJR00 | 首饰、工艺品、礼品、宣传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个体工商户 | 张正国 | 2011 年 3 月 4 日 | /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路与白龙路交叉口小龙综合楼 1517 号 | 注销 | 张正国 100% |
| 上海安得列郎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91310000666066508G | 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稻谷、小麦、玉米除外）、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刑丽娟 | 2007 年 9 月 25 日 | 1000.00 万人民币 |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 125 号 6 层 605 室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安得利（北京）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br>安得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00% |

| 客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类型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经营场所 | 登记状态 | 股权结构 |
|---|---|---|---|---|---|---|---|---|---|
| 成都市凯思特商贸有限公司 | 91510106777492948W | 食品经营；批发兼零售：食品添加剂、食品机械、食品包装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尹华荣 | 2005 年 9 月 1 日 | 460.00 万人民币 |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53 号 1 幢 1 层 1、2 号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尹华荣：持股 48.3696%；徐永国：持股 2.7174%；谢霞：持股 2.7174%；尹素荣：持股 46.1957% |
|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91130104713194108D | 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用品、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除外）、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薛宝琦 | 1999 年 5 月 6 日 | 1200.00 万人民币 | 石家庄桥西区东平路 8 号河北储备物资管理局一三五处新办公楼一楼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王巧书：持股 4.90%；赵汝飞：持股 11.10%；白兰平：持股 6.10%；薛维：持股 5.00%；薛宝琦：持股 72.90% |
| 青岛锦喜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91370203737259172B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食品模具，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马殿罡 | 2002 年 4 月 15 日 | 61.00 万人民币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宣化路 76 号 | 在营（开业）企业 | 杨洪其：持股 16.39%；马殿罡：持股 83.61% |

| 客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类型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经营场所 | 登记状态 | 股权结构 |
|---|---|---|---|---|---|---|---|---|---|
|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913401217749577 97Q |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冷加工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糖果制品（糖果）、膨化食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烤肉制品）、蛋制品（再制蛋类）生产、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水果制品（果酱）生产、销售；食品技术研发；百货、服装、鞋帽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酒店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董莲国 | 2005 年 5 月 20 日 | 500.00 万人民币 |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 10 号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董莲国：持股 29.00%；樊国美：持股 15.00%；董剑：持股 5.00%；安徽采蝶蛋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
| 米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米旗食品有限公司） | 91610132294281804N | 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自制饮品制售；餐饮服务；食品检测（许可项目除外）；企业管理、餐饮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冯青山 | 1999 年 11 月 29 日 | 16911.00 万人民币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 33 号 | 开业 | 西安米旗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br>冯岩：持股 17%<br>冯辉：持股 10%<br>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股 5%<br>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米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股 3% |

| 客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类型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经营场所 | 登记状态 | 股权结构 |
|---|---|---|---|---|---|---|---|---|---|
| | | 外）；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 | | | | |
| 赣州众成好街坊食品有限公司 | 91360703612793101Q | 糕点生产（凭有效生产许可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水果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游豪 | 1997 年 06 月 20 日 | 500.00 万人民币 |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游豪：持股 100.00% |
| 黄山市超港食品有限公司 | 91341000719998086F | 糕点加工（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蔬菜粉及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生产；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分装）、其他类］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会展服务（不含行政许可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文房四宝、工艺美术品、陶瓷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代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胡国训 | 2002 年 5 月 23 日 | 820.00 万人民币 |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徽光路 100 号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胡国训:持股 50.00%；吴腊明：持股 50.00% |

| 客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类型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经营场所 | 登记状态 | 股权结构 |
|---|---|---|---|---|---|---|---|---|---|
| | | 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餐饮服务;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八十五度(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 913205830566480410 | 糕点(面包、西点)、糖果制品(巧克力、牛轧糖)、速冻食品(冷冻面团)、其他食品(馅料)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五金、电脑耗材、服装、食品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批发,食品生产机械的批发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朱世铭 | 2012 年 12 月 21 日 | 2400.00 万美元 |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东侧 | 开业 | 津味(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Prime Scope Trading Limited:持股 25% |
| 长沙市马德里食品有限公司 | 91430122320639305A | 糕点、面包、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的制造;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乳制品的销售;糕点、面包的零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郭凯英 | 2014 年 11 月 21 日 | 200.00 万人民币 |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普瑞大道 2 号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长沙市联诚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客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类型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经营场所 | 登记状态 | 股权结构 |
|---|---|---|---|---|---|---|---|---|---|
| 中山市采蝶轩食品有限公司 | 91442000741728760Y |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含网上销售）；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梁或 | 2002 年 8 月 7 日 | 100.00 万人民币 | 中山市石岐区东河北民科西路 16 号 | 在营（开业）企业 | 卢宜坚：持股 50.00%；梁或：持股 50.00% |
| 重庆桂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 915001017842476171 | 食品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利用互联网销售食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 有限责任公司 | 周玉燕 | 2006 年 02 月 16 日 | 500.00 万人民币 | 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双河路 888 号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周玉燕：持股 97.60%；陶友生：持股 2.40% |
| 内蒙古意林食品有限公司 | 911501006030056014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加工与销售；快餐食品、饮料、酒水（仅限分公司经营）；食品机械销售；食品技术开发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马丙林 | 1995 年 04 月 14 日 | 1080.00 万人民币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西区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马文华：持股 28.24%；马丙林持股 71.76% |
| 北京金凤成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108633063079B |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冷热饮、酒、饮料；现场制售面包、西式糕点、裱花蛋糕；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餐饮服务；生产经营中西式糕点、饼干、半成品面团、月饼、汤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制售速冻食品、糖果、冰点饮料（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工艺美术品、食品机械；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餐饮管理；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冯智钧 | 1996 年 9 月 9 日 | 1000.00 万人民币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4 号 | 开业 | 冯智钧：持股 70.00%；冯紫嫣：持股 15.00% 冯紫一：持股 15.00% |

| 客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类型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经营场所 | 登记状态 | 股权结构 |
|---|---|---|---|---|---|---|---|---|---|
| | | 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出租商业用房；教育咨询；委托加工食品；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文艺创作；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5、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取得方式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数量较报告期初增长，公司新增客户的主要取得方式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营销队伍建设，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各地区的经销商客户及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展览会、行业交流会，举办产品推广会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寻求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产品已经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吸引部分经销商客户及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③2016 年度，公司为了适应互联网电商的发展，逐步开始建立第三方电商平台，从而新增部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取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新增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新增年度 | 经销地区 | 取得方式 | 交易背景 | 销售内容 |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
|---|---|---|---|---|---|---|
| 大连宸盛贸易有限公司 | 2017年度 | 大连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 | 通过公司经销商资质评审后成为公司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2017年、2018年、2019年 |
| 阜阳市鸿宝食品机械商行 | 2017年度 | 阜阳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 |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2017年、2018年、2019年 |
| 邢台市蚨盈商贸有限公司 | 2017年度 | 邢台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 |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2017年、2018年 |
| Shivam Enterprises | 2017年度 | 印度Guwahati | 与其关联方自2009年开始合作 | | 植脂奶油、果酱 | 2017年、2018年、2019年 |
| Cream Land | 2017年度 | 印度Hyderabad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 | | 植脂奶油、果酱 | 2017年、2018年、2019年 |
| 上海煜定贸易有限公司 | 2018年度 | 上海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 |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2018年、2019年 |
| 邢台海策商贸有限公司 | 2018年度 | 邢台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 |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 | 2018年、2019年 |
| Nameru Trade Link Pvt. Ltd. | 2018年度 | 尼泊尔 | 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建立合作 | | 植脂奶油、果酱 | 2018年、2019年 |
| G.B.C.O. MANUFACTURING & TRADING CO.,LTD | 2019年度 | 越南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 | | 植脂奶油 | 2019年度 |
| 成都联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2019年度 | 成都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 | | 植脂奶油、巧克力 | 2019年度 |

| 客户名称 | 新增年度 | 经销地区 | 取得方式 | 交易背景 | 销售内容 |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
|---|---|---|---|---|---|---|
| | | | 建立合作 | | | |
| 成都优滋良品商贸有限公司 | 2019年度 | 成都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 | | 植脂奶油、果酱 | 2019年度 |
| 湖南路生食品有限公司 | 2019年度 | 长沙、常德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 | | 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 | 2019年度 |
| 江西省资溪面包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 | 抚州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 | | 植脂奶油 | 2019年度 |
| 希杰富乐味（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 2019年度 | 青岛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 | | 植脂奶油 | 2019年度 |
| 孝感鑫焙乐商贸有限公司 | 2019年度 | 孝感 |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 | | 植脂奶油 | 2019年度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年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经销客户与公司业务存在现实匹配需求，双方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6、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公斤

| 产　品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植脂奶油 | 12.18 | 11.69 | 11.49 |
| 巧克力 | 22.97 | 22.97 | 20.97 |
| 果　酱 | 21.35 | 21.01 | 20.29 |
| 香精香料 | 52.07 | 52.05 | 53.9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植脂奶油的平均销售价格稳中有升，波动幅度不大，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其成本的影响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价格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

（2）各细分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1、植脂奶油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植脂奶油产品，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6%、90.72%和91.14%。报告期内，公司植脂奶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产　品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植脂奶油 | 12.18 | 11.69 | 11.49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导产品植脂奶油的平均销售价格稳中有升，波动幅度相对较小，价格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植脂奶油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上涨主要是销售价格较高的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销售占比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植脂奶油产品按产品系列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产　品 | 2019 年度 | 变动幅度（%） | 2018 年度 | 变动幅度（%） | 2017 年度 |
|---|---|---|---|---|---|
| 内销含乳植脂奶油 | 14.72 | 6.13 | 13.87 | 2.51 | 13.53 |
| 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 9.88 | -0.20 | 9.90 | 3.99 | 9.52 |
| 出口植脂奶油 | 11.02 | 4.65 | 10.53 | 0.67 | 10.46 |
| 印度植脂奶油 | 9.04 | 0.44 | 9.00 | -8.54 | 9.84 |

报告期内，公司植脂奶油产品按产品系列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 产　品 | 2019 年度（万元） | 占比（%） | 2018 年度（万元） | 占比（%） | 2017 年度（万元） | 占比（%） |
|---|---|---|---|---|---|---|
| 内销含乳植脂奶油 | 32,144.50 | 60.78 | 28,181.64 | 57.83 | 23,318.30 | 54.41 |
| 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 8,560.69 | 16.19 | 10,524.21 | 21.60 | 10,441.93 | 24.36 |
| 出口植脂奶油 | 2,736.07 | 5.18 | 2,562.67 | 5.26 | 2,393.87 | 5.59 |
| 印度植脂奶油 | 9,434.84 | 17.85 | 7,461.79 | 15.31 | 6,705.78 | 15.65 |
| **合计** | **52,876.10** | **100.00** | **48,730.31** | **100.00** | **42,859.8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高的内销含乳植脂奶油产品占植脂奶油的比重从 2017 年度的 54.41%增长至 60.78%，从而带动植脂奶油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总体平稳增长。

总体来说，公司植脂奶油产品在各个分系列产品之间略有差异，各自呈现小幅波动的态势。公司植脂奶油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发生了变动，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1）产品结构的调整

公司的各类植脂奶油产品均包含不同的产品系列，各个产品系列的销售单价有差异，若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则会影响各类植脂奶油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2019 年度，公司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销售平均价格同比增长 6.13%，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60.78%，并且公司当年主推“飞青花”系列植脂奶油产品，该系列产品是公司 2018 年 4 季度投入市场的新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16.08 元/公斤，较其他产品高。

（2）增值税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率从 17%降至 13%，而同期公司产品含税销售价格基本平稳，从而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的增长。

2、果酱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果酱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产　品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果酱 | 21.35 | 21.01 | 20.29 |

报告期内，公司果酱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影响，2019 年度发行人果酱产品中销售价格较高的小包装佐餐果酱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33.37%，较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提高 1.46 个百分点和 11.26 个百分点。

3、巧克力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巧克力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产　品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巧克力 | 22.97 | 22.97 | 20.97 |

报告期内，公司巧克力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原因主要是产品结构的影响，2018 度和 2019 年度销售价格较高的巧克力酱产品销售比重占巧克力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15.16%和 13.88%，分别较 2017 年度高出 8.12 个百分点和 6.84 个百分点。

4、香精香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香精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产　品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香精香料 | 52.07 | 52.05 | 53.90 |

报告期内，公司香精香料产品价格较为平稳，不存在较大波动。海象食品生产的香精种类超过 200 种，品种众多，不同品种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价格区间为 37-345 元/公斤，并且香精香料销售收入较少，受不同客户各年度采购香精香料产品品种的影响，各年度价格有所差异。

## （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油脂、葡萄糖、糖、酪蛋白酸钠、糖浆、内盒、外箱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上相对稳定，波动不大。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柴油，电力主要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柴油向石油制品公司采购，供应稳定、充足，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价格也较为稳定。

### 1、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主要原材料 | 油脂 | 7,570.55 | 26.28% | 7,594.37 | 27.31% | 6,852.64 | 29.46% |
| | 葡萄糖 | 1,794.87 | 6.23% | 1,785.19 | 6.42% | 1,557.02 | 6.69% |
| | 糖 | 1,548.23 | 5.38% | 1,621.09 | 5.83% | 1,588.89 | 6.83% |
| | 酪蛋白酸钠 | 1,124.66 | 3.90% | 992.68 | 3.57% | 874.19 | 3.76% |
| | 糖浆 | 762.02 | 2.65% | 672.30 | 2.42% | 603.59 | 2.59% |
| | 稀奶油 | 2,066.93 | 7.18% | 1,759.74 | 6.33% | 1,102.54 | 4.74% |
| | 内盒 | 2,127.85 | 7.39% | 2,158.76 | 7.76% | 1,828.33 | 7.86% |
| | 外箱 | 1,038.53 | 3.61% | 1,051.38 | 3.78% | 856.03 | 3.68% |
| 主要能源 | 电力 | 1,037.34 | 3.60% | 924.36 | 3.32% | 826.35 | 3.55% |
| | 柴油 | 431.01 | 1.50% | 411.72 | 1.48% | 347.12 | 1.49% |
| **合计** | | **19,501.99** | **67.71%** | **18,971.59** | **68.23%** | **16,436.70** | **70.66%** |

报告期内，油脂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大，其他原材料葡萄糖、糖、糖浆等和主要能源电力、柴油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占比基本稳定，稀奶油的采购金额随着

含乳脂植脂奶油的销售占比的增长而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

（1）主要原材料境内的采购情况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万个）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万个）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万个） |
| 主要原材料 | 油脂 | 5,506.63 | 6,436.91 | 5,981.87 | 6,443.05 | 5,496.89 | 5,631.96 |
| | 葡萄糖 | 1,341.73 | 4,912.78 | 1,453.16 | 5,097.70 | 1,283.16 | 4,685.29 |
| | 糖 | 1,158.11 | 2,183.61 | 1,331.15 | 2,336.91 | 1,251.08 | 1,986.61 |
| | 酪蛋白酸钠 | 931.80 | 170.01 | 797.43 | 158.02 | 753.77 | 163.34 |
| | 糖浆 | 547.03 | 2,256.46 | 517.88 | 2,227.98 | 451.84 | 2,000.53 |
| | 稀奶油 | 2,066.93 | 843.04 | 1,759.74 | 758.74 | 1,102.54 | 478.01 |
| | 内盒 | 1,537.85 | 3,457.62 | 1,668.11 | 3,616.26 | 1,428.72 | 3,094.02 |
| | 外箱 | 849.72 | 318.80 | 902.40 | 325.38 | 724.47 | 257.17 |

（2）主要原材料印度的采购情况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万个）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万个）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万个） |
| 主要原材料 | 油脂 | 2,063.93 | 1,865.67 | 1,612.50 | 1,415.78 | 1,355.75 | 1,114.94 |
| | 葡萄糖 | 453.14 | 1,166.35 | 332.03 | 952.50 | 273.86 | 758.90 |
| | 糖 | 390.13 | 1,119.75 | 289.94 | 859.95 | 337.81 | 809.45 |
| | 酪蛋白酸钠 | 192.86 | 23.60 | 195.25 | 26.00 | 120.42 | 15.82 |
| | 糖浆 | 214.99 | 683.70 | 154.42 | 581.10 | 151.76 | 518.53 |
| | 稀奶油 | - | - | - | - | - | - |
| | 内盒 | 590.00 | 1,035.95 | 490.65 | 880.60 | 399.62 | 699.08 |
| | 外箱 | 188.80 | 90.84 | 148.98 | 72.48 | 131.55 | 60.30 |

公司境内生产基地和印度生产基地均各自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存在交叉互用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年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元/个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油脂 | 9.12 | 9.67 | 10.16 |
| 葡萄糖 | 2.95 | 2.95 | 2.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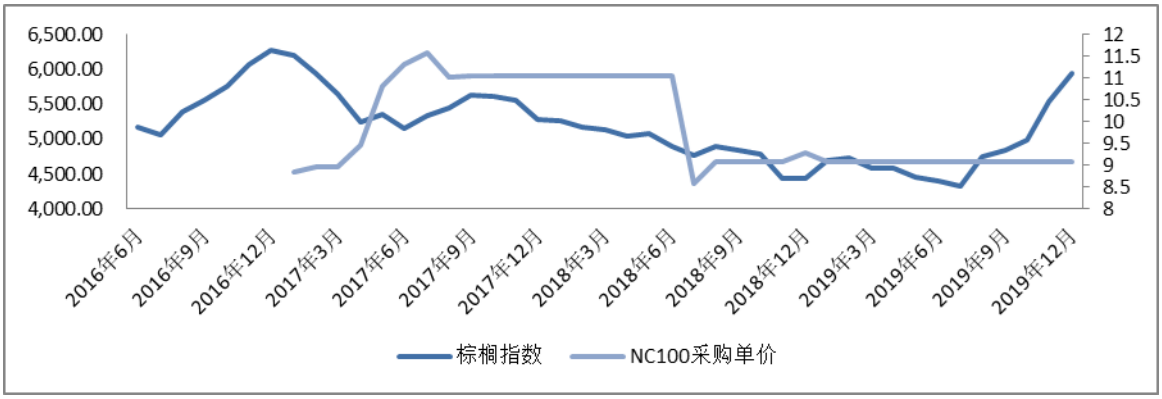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糖 | 4.69 | 5.07 | 5.68 |
| 酪蛋白酸钠 | 58.09 | 53.95 | 48.79 |
| 糖浆 | 2.59 | 2.39 | 2.40 |
| 稀奶油 | 24.52 | 23.19 | 23.07 |
| 内盒 | 0.47 | 0.48 | 0.48 |
| 外箱 | 2.54 | 2.64 | 2.70 |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均可直接从市场采购获得。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波动正常。

（1）油脂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公司采购的油脂主要是代可可脂（经加工的棕榈仁油），报告期内，发行人油脂（以 NC100 型号油脂为例）采购价格与 Wind 棕榈油指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油脂平均采购价格走势与 Wind 棕榈油指数的月成交均价走势保持趋势一致，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以下几个因素综合导致的：期货与现货价格差异、现货的价格变动晚于期货价格、发行人采购的棕榈仁油与棕榈油的差异、发行人通过合同价格进行采购等。

公司境内的油脂采购通过与油脂供应商签订大额的采购合同，约定油脂的采购单价，分批次进行采购。棕榈油指数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大幅上涨，公司认为棕榈仁油当时的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因此 2017 年初随着公司原采购合同

（2016 年初签订的采购合同单价较低）执行完毕，2017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市价进行小批量采购，未与油脂供应商签订大量采购合同，因此，2017 年上半年公司境内油脂的采购单价呈现上涨趋势。2017 年下半年，随着市场价格较 2017 年初有所回落，公司与境内主要油脂供应商签订了油脂产品的采购合同，约定了产品的采购单价，因此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公司的境内油脂采购单价基本平稳。其后，随着棕榈油市场价格的下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执行完原合同后，再次与油脂供应商签订了油脂产品的采购合同，约定了新的采购单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末，公司的境内油脂采购单价基本平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油脂采购价格呈现阶梯状下降，由于大部分油脂采购采用合同约定一定期间采购价格的方式，导致一段时期内公司的油脂采购价格维持稳定，但总体趋势是随着与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的。

公司的油脂采购分境内和印度进行两地采购，采购价格和采购模式略有差异：

① 公司境内的油脂采购通过与油脂供应商签订大额的采购合同，约定油脂的采购单价，分批次进行采购。

② 公司印度子公司的油脂采购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采购价格按照印度当地的即时价格进行采购，印度市场的油脂价格明显高于国内油脂价格，导致公司在两地的油脂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2）向南京凯跃采购油脂的具体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境内的油脂主要通过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进行采购，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境内加大了对油脂供应商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期　间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期油脂采购金额比例 |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
|---|---|---|---|
| 2019 年度 | 2,425.58 | 32.04% | 8.42% |
| 2018 年度 | 2,577.91 | 33.95% | 9.27% |
| 2017 年度 | 4,116.18 | 60.07% | 17.69% |

①采购的主要原因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系国内最大的油脂、油料加工企业集团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公司主要通过南京凯跃采购棕榈仁油。公司与南京凯跃合作关系始于公司成立之时，合作时间较长，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南京凯跃符合公司《原辅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要求，系公司合格供应商，在产品价格、品质稳定性、送货及时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

②产品的特点及可替代性

公司采购的油脂制品主要为棕榈仁油，属于基础大宗商品，具有同质化和充分供应的特点。国内大型的油脂制品供应商除了益海嘉里以外，还有中粮集团、嘉吉集团等油脂制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等油脂供应商商采购中粮集团、嘉吉集团的油脂产品。因此，公司对益海嘉里的油脂不存在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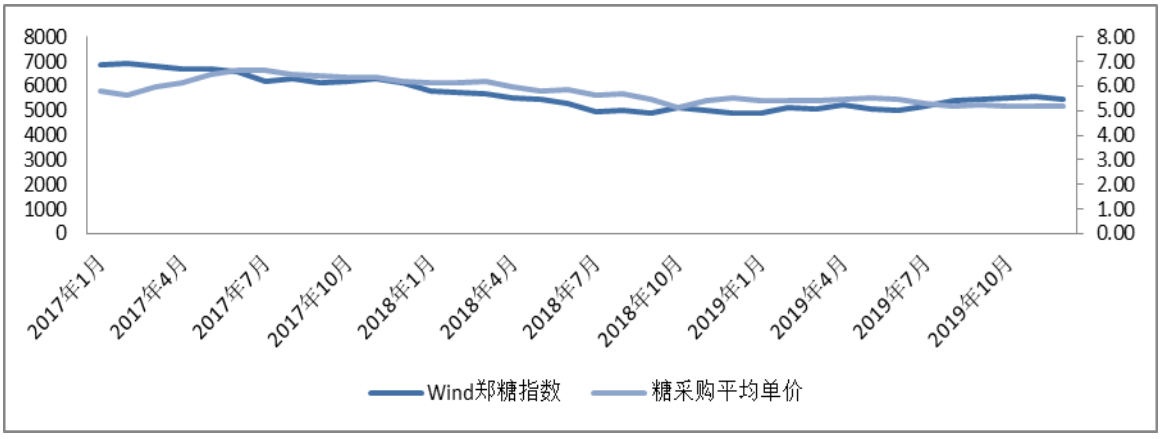
③其他代理商的情况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油脂加工企业集团之一，其在国内拥有众多经销商和分销商，公司也可通过其他经销商/分销商采购益海嘉里的油脂制品，因此公司对南京凯跃也不存在重大依赖。

（2）糖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是进口精优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糖采购价格与 Wind 郑糖指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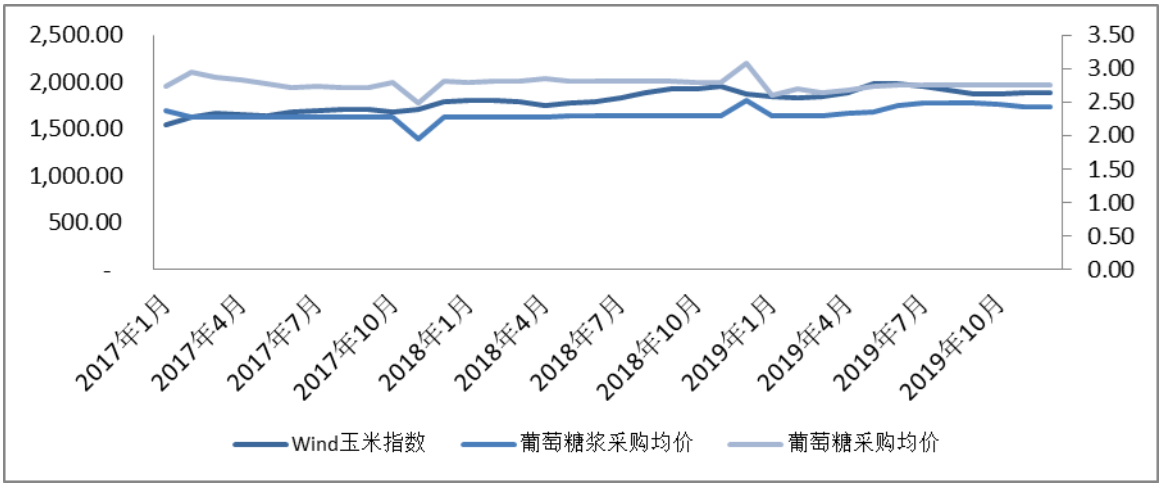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糖平均采购价格走势与 Wind 郑糖指数的月

成交均价走势保持一致，价格差异是由期货与现货价格差异，以及发行人采购的糖产地来源不同的差异等多种因素综合导致的。

（3）葡萄糖、糖浆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葡萄糖、糖浆采购价格与 Wind 玉米指数（葡萄糖、糖浆主要原材料为玉米）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葡萄糖、糖浆平均采购价格走势与 Wind 玉米指数的月成交均价走势保持一致，价格差异是由期货与现货价格差异，以及发行人采购的葡萄糖、糖浆产地来源不同的差异等多种因素综合导致的。

（4）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

酪蛋白酸钠、稀奶油、内盒、外箱等并非大宗商品，国内外并未有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前述材料进行公开报价，国内亦无食品行业上市公司单独披露采购价格，因此无法取得行业采购价格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且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与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同期采购价格无较大差异，且各期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1）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及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变动原因 |
|---|---|---|---|---|---|---|---|
| 2019年度 | 1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油脂 | 2,425.58 | 8.42% | 2019年排第1位，2018年排第1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2 |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 | 稀奶油 | 2,072.94 | 7.20% | 2019年排第2位，2018年排第2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3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 油脂 | 1,900.28 | 6.60% | 2019年排第3位，2018年排第3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4 | 上海汇添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 物流运输 | 1,312.44 | 4.56% | 2019年排第4位，2018年排第8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5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内盒 | 1,159.36 | 4.03% | 2019年排第5位，2018年排第13位，主要系公司增加采购内盒产品所致 |
| | 6 | 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 | 油脂 | 1,157.89 | 4.02% | 2019年排第6位，2018年排第5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7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蔗糖脂肪酸酯、香兰素等 | 1,086.50 | 3.77% | 2019年排第7位，2018年排第10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42 | 0.02% | |
| | | | **小 计** | | **1,091.92** | **3.79%** | |
| | 8 |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 | 葡萄糖 | 1,082.81 | 3.76% | 2019年排第8位，2018年排第6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9 | AAK Kamani Private Limited | | 油脂 | 1,012.03 | 3.51% | 2019年排第9位，2018年排第9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10 | ADANI WILMAR LIMITED | | 油脂 | 921.57 | 3.20% | 2019年排第10位，2018年排第12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合 计** | | | **14,136.82** | **49.09%** | |
| 2018年度 | 1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油脂 | 2,577.91 | 9.27% | 2018年排第1位，2017年排第1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2 |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 | 稀奶油 | 1,913.92 | 6.88% | 2018年排第2位，2017年排第3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3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 油脂 | 1,784.88 | 6.42% | 2018年排第3位，2017年排第6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4 | 上海凯瀛物流有限公司 | | 物流运输 | 1,272.46 | 4.58% | 2018年排第4位，2017年排第4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5 | 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 | 油脂 | 1,263.04 | 4.54% | 2018年排第5位，2017年排第13位，主要系公司增加采购嘉吉集团油脂所致 |
| | 6 |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 | 葡萄糖 | 1,124.44 | 4.04% | 2018年排第6位，2017年排第10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7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御天包装印务分公司 | | 内盒 | 1,010.87 | 3.64% | 2018年排第7位，2017年排第2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8 | 四平市北方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冷物流分公司及其关联方 | 四平市北方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冷物流分公司 | 物流运输 | 807.10 | 2.90% | 2018年排第8位，2017年排第8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上海汇添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 151.56 | 0.55% | |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变动原因 |
|---|---|---|---|---|---|---|---|
| 2019年度 | 1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油脂 | 2,425.58 | 8.42% | 2019年排第1位，2018年排第1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2 |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 | 稀奶油 | 2,072.94 | 7.20% | 2019年排第2位，2018年排第2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3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 油脂 | 1,900.28 | 6.60% | 2019年排第3位，2018年排第3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4 | 上海汇添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 物流运输 | 1,312.44 | 4.56% | 2019年排第4位，2018年排第8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5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内盒 | 1,159.36 | 4.03% | 2019年排第5位，2018年排第13位，主要系公司增加采购内盒产品所致 |
| | 6 | 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 | 油脂 | 1,157.89 | 4.02% | 2019年排第6位，2018年排第5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7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蔗糖脂肪酸酯、香兰素等 | 1,086.50 | 3.77% | 2019年排第7位，2018年排第10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42 | 0.02% | |
| | | | **小　计** | | **1,091.92** | **3.79%** | |
| | 8 |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 | 葡萄糖 | 1,082.81 | 3.76% | 2019年排第8位，2018年排第6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9 | AAK Kamani Private Limited | | 油脂 | 1,012.03 | 3.51% | 2019年排第9位，2018年排第9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10 | ADANI WILMAR LIMITED | | 油脂 | 921.57 | 3.20% | 2019年排第10位，2018年排第12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合　计** | | | **14,136.82** | **49.09%** | |
| | | | **小计** | | **958.66** | **3.45%** | |
| | 9 | AAK Kamani Private Limited | | 油脂 | 920.14 | 3.31% | 2018年排第9位，2017年排第5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10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蔗糖脂肪酸酯、香兰素等 | 905.27 | 3.26% | 2018年排第10位，2017年排第7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6.33 | 0.02% | |
| | | | **小计** | | **911.60** | **3.28%** | |
| | | **合　计** | | | **13,737.92** | **49.41%** | |
| 2017年度 | 1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油脂 | 4,116.18 | 17.69% | 2017年排第1位，2016年排第1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2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御天包装印务分公司 | | 内盒 | 1,336.28 | 5.74% | 2017年排第2位，2016年排第2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3 |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 | 稀奶油 | 989.81 | 4.25% | 2017年排第3位，2016年排第8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4 | 上海凯瀛物流有限公司 | | 物流运输 | 950.10 | 4.08% | 2017年排第4位，2016年排第3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5 | AAK Kamani Private Limited | | 油脂 | 855.91 | 3.68% | 2017年排第5位，2016年排第5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6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 油脂 | 811.92 | 3.49% | 2017年排第6位，2016年排第17位，主要系公司增加采购中粮集团的油脂产品所致 |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变动原因 |
|---|---|---|---|---|---|---|---|
| 2019年度 | 1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油脂 | 2,425.58 | 8.42% | 2019年排第1位，2018年排第1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2 |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 | 稀奶油 | 2,072.94 | 7.20% | 2019年排第2位，2018年排第2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3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 油脂 | 1,900.28 | 6.60% | 2019年排第3位，2018年排第3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4 | 上海汇添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 物流运输 | 1,312.44 | 4.56% | 2019年排第4位，2018年排第8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5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内盒 | 1,159.36 | 4.03% | 2019年排第5位，2018年排第13位，主要系公司增加采购内盒产品所致 |
| | 6 | 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 | 油脂 | 1,157.89 | 4.02% | 2019年排第6位，2018年排第5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7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蔗糖脂肪酸酯、香兰素等 | 1,086.50 | 3.77% | 2019年排第7位，2018年排第10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42 | 0.02% | |
| | | | **小 计** | | **1,091.92** | **3.79%** | |
| | 8 |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 | 葡萄糖 | 1,082.81 | 3.76% | 2019年排第8位，2018年排第6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9 | AAK Kamani Private Limited | | 油脂 | 1,012.03 | 3.51% | 2019年排第9位，2018年排第9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10 | ADANI WILMAR LIMITED | | 油脂 | 921.57 | 3.20% | 2019年排第10位，2018年排第12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合 计** | | | **14,136.82** | **49.09%** | |
| | 7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蔗糖脂肪酸酯、香兰素等 | 759.15 | 3.27% | 2017年排第7位，2016年排第9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51 | 0.02% | |
| | | | **小计** | | **764.66** | **3.29%** | |
| | 8 | 四平市北方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冷物流分公司 | | 物流运输 | 760.75 | 3.27% | 2017年排第8位，2016年排第10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9 | 漳州市白玉兰精糖有限公司 | | 糖 | 755.94 | 3.25% | 2017年排第9位，2016年排第20位，主要系公司增加向其采购糖所致 |
| | 10 |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 | 葡萄糖 | 731.64 | 3.15% | 2017年排第10位，2016年排第23位，主要系公司增加向其采购葡萄糖所致 |
| | | **合 计** | | | **12,073.19** | **51.9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度四平市北方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冷物流分公司与上海汇添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因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前

十大供应商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因同受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先生控制而合并计算交易金额后，成为前十大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或款项结算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原辅料和设备采购政策，采购人员需要填写付款申请，同时提供相关发票、合同等，按照公司内控流程层层审批后，公司财务将采购款直接转入供应商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辅料采购和工程设备采购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转入供应商账户，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

（2）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油脂、酪蛋白酸钠、食品添加剂等，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贸易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
| 2019年度 | 1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油脂 | 2,425.58 | 8.42% |
| | 2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油脂 | 1,900.28 | 6.60% |
| | 3 | 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 油脂 | 1,157.89 | 4.02% |
| | 4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蔗糖脂肪酸酯、香兰素等 | 1,086.50 | 3.77% |
| | 5 |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脱脂奶粉、酪蛋白酸钠 | 638.26 | 2.22% |
| | | **合　计** | | **7,208.51** | **25.03%** |
| 2018年度 | 1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油脂 | 2,577.91 | 9.27% |
| | 2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油脂 | 1,784.88 | 6.42% |
| | 3 | 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 油脂 | 1,263.04 | 4.54% |
| | 4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蔗糖脂肪酸酯、香兰素等 | 905.27 | 3.26% |
| | 5 | 戴纬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酪蛋白酸钠 | 567.77 | 2.04% |
| | | **合　计** | | **7,098.87** | **25.53%** |
| 2017年度 | 1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油脂 | 4,116.18 | 17.69% |
| | 2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油脂 | 811.92 | 3.49% |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
| 2019年度 | 1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油脂 | 2,425.58 | 8.42% |
| | 2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油脂 | 1,900.28 | 6.60% |
| | 3 | 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 油脂 | 1,157.89 | 4.02% |
| | 4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蔗糖脂肪酸酯、香兰素等 | 1,086.50 | 3.77% |
| | 5 |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脱脂奶粉、酪蛋白酸钠 | 638.26 | 2.22% |
| | | **合　计** | | **7,208.51** | **25.03%** |
| | 3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蔗糖脂肪酸酯、香兰素等 | 759.15 | 3.27% |
| | 4 | 上海格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葡萄糖、食品添加剂 | 586.12 | 2.52% |
| | 5 | 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 油脂 | 507.55 | 2.18% |
| | | **合　计** | | **6,780.92** | **29.15%** |

除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黄海晓控制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选择从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而非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符合行业特点，主要原因如下：

1、油脂产品属于大宗商品，主要生产厂商为益海嘉里、中粮集团、嘉吉集团等国内外大型油脂制造加工企业，其国内销售主要通过其国内代理商实现，故发行人采购其产品也通过向其代理商采购。

2、公司使用的酪蛋白酸钠以及食品添加剂主要生产厂商主要为法国 EPI、荷兰 DMV、日本三菱化学、马来西亚 Kerry 等大型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其国内销售同样主要通过其国内代理商实现，故发行人采购其产品也通过向其代理商采购。

3、公司植脂奶油产品系列较多，涉及的食品添加剂型号较多，与生产厂商的生产能力相比单次采购量较少，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很难获得较优的供货价格，甚至无法达到其最小起订量；而贸易商较为专业，下游客户众多，凭借采购规模优势可对生产厂商形成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可获得合理的供应价格。

4、主要贸易商上游合作生产厂商较多，向贸易商采购可及时高效的满足公司对不同质量、型号油脂产品和食品添加剂产品的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情况和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选择从贸易商处采购油脂、酪蛋白酸钠、食品添加剂等原材料，而非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来评定和选择供应商，待确定供应商后，公司统一与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供货周期等主要采购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采购专员负责具体采购的执行工作。公司与贸易商的采购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4、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公司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供应商管理，所选择的合格供应商均为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

对于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的原材料，公司定期核查供应商的生产许可及营业执照，确认供应商持续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对于从贸易商处采购的原材料，公司除取得贸易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核查其是否合规经营外，还要求贸易商提供原材料生产厂商的生产许可证明及原材料的出厂检验报告。对于进口的原材料，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具备进出口资质的文件（如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报关单。

对于物流运输企业，公司定期核查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确认其具备相应的运输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 品　种 | 供应商主要资质要求 |
| --- | --- |
| 原材料 | 所供应原材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br>印度食品安全和标准证书 |
| 进口原材料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br>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br>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 包装材料 | 所供应原材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印刷许可 |

| 品　种 | 供应商主要资质要求 |
| --- | --- |
| | 证 |
| 物流运输 | 营业执照<br>道路运输许可证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取得与食品相关经营许可，符合食品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供应商环节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5、公司使用添加剂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添加剂的情况如下：

①植脂奶油产品

| 添加剂名称 | GB2760-2014 最大使用限量（g/kg） | 公司生产使用量（g/kg） | 是否符合标准 |
| --- | --- | --- | --- |
| 酪蛋白酸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硬脂酰乳酸钠 | 5.0g/kg | ＜5.0g/kg | 是 |
| 乳酸脂肪酸甘油酯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卡拉胶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海藻酸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黄原胶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磷酸氢二钾 | 5.0g/kg | ＜2.5g/kg | 是 |
| β-胡萝卜素 | 1.0g/kg | ＜1.0g/kg | 是 |
| 山梨糖醇液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聚甘油脂肪酸酯 | 20.0g/kg | ＜20.0g/kg | 是 |
| 阿斯巴甜 | 1.0g/kg | ＜1.0g/kg | 是 |
| 磷脂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柠檬酸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焦磷酸钠 | 5.0g/kg | ＜2.5g/kg | 是 |
| 甲基纤维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刺槐豆胶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微晶纤维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蔗糖脂肪酸酯 | 10.0g/kg | ＜10.0g/kg | 是 |
|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吐温60） | 5.0g/kg | ＜5.0g/kg | 是 |

| 添加剂名称 | GB2760-2014 最大使用限量（g/kg） | 公司生产使用量（g/kg） | 是否符合标准 |
|---|---|---|---|
|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吐温 80） | 5.0g/kg | ＜5.0g/kg | 是 |
|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司盘 60） | 15.0g/kg | ＜15.0g/kg | 是 |
| 明胶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丙二醇脂肪酸脂 | 10.0g/kg | ＜10.0g/kg | 是 |
|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 10.0g/kg | ＜10.0g/kg | 是 |
| D-异抗坏血酸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α-环状糊精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六偏磷酸钠 | 5.0g/kg | ＜5.0g/kg | 是 |
| 结冷胶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瓜尔胶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羧甲基纤维素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乳酸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磷酸氢钙 | 5.0g/kg | ＜5.0g/kg | 是 |
| 食用香精/食用香料 | 按生产需要 | 20g/kg | 是 |

②果酱产品

| 添加剂名称 | GB2760-2014 最大使用限量（g/kg） | 公司生产使用量（g/kg） | 是否符合标准 |
|---|---|---|---|
| 山梨酸钾 | 1.0g/kg | ＜1.0g/kg | 是 |
|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柠檬酸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柠檬酸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D-异抗坏血酸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果胶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氯化钙 | 按生产需要（加工助剂） | 按生产需要（加工助剂） | 是 |
| 焦糖色（加氨生产） | 1.5g/kg | ＜1.5g/kg | 是 |
| 柠檬黄 | 0.5g/kg | ＜0.5g/kg | 是 |
| 胭脂红 | 0.5g/kg | ＜0.5g/kg | 是 |
| 苋菜红 | 0.3g/kg | ＜0.3g/kg | 是 |
| 日落黄 | 0.5g/kg | ＜0.5g/kg | 是 |

| 添加剂名称 | GB2760-2014 最大使用限量（g/kg） | 公司生产使用量（g/kg） | 是否符合标准 |
|---|---|---|---|
| 亮蓝 | 0.5g/kg | ＜0.5g/kg | 是 |
| 黄原胶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海藻酸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聚二甲基硅氧烷乳液 | 0.05g/kg（加工助剂） | ＜0.05g/kg（加工助剂） | 是 |
| β-胡萝卜素 | 1.0g/kg | ＜1.0g/kg | 是 |
| 阿斯巴甜 | 1.0 g/kg | ＜1.0g/kg | 是 |
| DL-苹果酸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天然胭脂虫红食用色素 | 0.6 g/kg | ＜0.6 g/kg | 是 |
| 亚硫酸钠 | 0.1g/kg（二氧化硫残留量计） | ＜0.1g/kg（二氧化硫残留量计） | 是 |
| 食用香精 | 按生产需要 | 20g/kg | 是 |

③巧克力产品

| 添加剂名称 | GB2760-2014 最大使用限量（g/kg） | 公司生产使用量（g/kg） | 是否符合标准 |
|---|---|---|---|
| 磷脂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山梨醇酐三硬脂酸酯（司盘 65） | 10.0g/kg | ＜10.0g/kg | 是 |
| 聚甘油蓖麻醇酸酯 | 5.0g/kg | ＜5.0g/kg | 是 |
| 二氧化钛 | 2.0g/kg | ＜2.0g/kg | 是 |
| 赤藓红及其铝色淀 | 0.05g/kg | ＜0.05g/kg | 是 |
| 柠檬黄铝色淀 | 0.1g/kg | ＜0.1g/kg | 是 |
| β-胡萝卜素 | 1.0g/kg | ＜1.0g/kg | 是 |
| 柠檬黄铝色淀 | 0.1g/kg | ＜0.1g/kg | 是 |
| 亮蓝铝色淀 | 0.1g/kg | ＜0.1g/kg | 是 |
|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食用香精/食用香料 | 按生产需要 | 20g/kg | 是 |

④香精香料类

| 添加剂名称 | GB2760-2014 最大使用限量（g/kg） | 公司生产使用量（g/kg） | 是否符合标准 |
|---|---|---|---|
| 丙二醇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香兰素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麦芽酚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添加剂名称 | GB2760-2014 最大使用限量（g/kg） | 公司生产使用量（g/kg） | 是否符合标准 |
|---|---|---|---|
| 丙三醇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乙基麦芽酚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丁位十二内酯（δ-十二内酯）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三乙酸甘油酯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丁酰乳酸丁酯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丁位癸内酯；δ-癸内酯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正丁酸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 冰乙酸 | 按生产需要 | 按生产需要 | 是 |

（2）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所有食品添加剂均须为食品级，且有相应的识别标识，不含有非食品级化工成分。公司食品添加剂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食品添加剂种类严格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可添加类别作为依据，同时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用量，食品添加剂用量不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允许的最大添加量，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抗氧化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超过 1；食品添加剂使用前，必须用标准砝码进行校准其计量设备精度，异常时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种类和用量每班由配料人员进行记录，由其主管对当班的种类与数量进行审核。公司按照规定向上海市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表》，接受其监督。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确保食品添加剂的合规使用，不存在添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或限制添加的配料或添加剂的情况。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境外土地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值（万元） | 累计折旧（万元） | 减值准备（万元） | 账面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5,580.74 | 2,543.91 | - | 3,036.83 | 54.42% |
| 办公设备 | 391.34 | 264.02 | - | 127.32 | 32.53% |
| 运输设备 | 344.77 | 245.13 | - | 99.64 | 28.90% |
| 机器设备 | 10,135.47 | 3,269.98 | 15.26 | 6,850.23 | 67.59% |
| 仪器仪表 | 111.83 | 62.39 | - | 49.44 | 44.21% |
| 境外土地 | 395.65 | - | - | 395.65 | 100.00% |
| **合　计** | **16,959.80** | **6,385.43** | **15.26** | **10,559.11** | **62.26%**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0,559.11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2.26%，使用状态良好。

**1、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所属工序 | 设备数量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植脂奶油投料均质老化 | 103 | 2,483.58 | 1,258.02 | 50.65% |
| 巧克力研磨保温化油 | 45 | 237.83 | 73.55 | 30.93% |
| 果酱浓缩配料杀菌 | 21 | 263.69 | 67.49 | 25.59% |
| 香精香料混合搅拌 | 20 | 79.31 | 39.81 | 50.20% |
| 卡仕达酱投料加工 | 26 | 2,969.01 | 2,846.27 | 95.87% |
| 包装 | 110 | 1,506.11 | 878.92 | 58.36% |
| 仓储 | 98 | 2,274.26 | 1,490.91 | 65.56% |
| 公共设备 | 114 | 641.77 | 355.47 | 55.39% |
| **合计** | **537** | **10,455.57** | **7,010.44** | **67.05%** |

公司为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运行情况稳定，技术性能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产量均未超过理论产能，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与产能及经营规模相匹配。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海融科技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 |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 197 号 | 246.72 | 写字楼 | 1999.3.17-2049.3.26 | - |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 第 00259974 号 | 18C03 房 | | | | |
| 海象食品 |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198 号 |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88 号 | 6,352.02 | 厂房 | 2004.8.31-2054.8.30 | - |
| 海象食品 |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02815 号 |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66 号 | 3,549.23 | 厂房 | 2007.12.18-2057.12.17 | 抵押 |
| 海融印度 | - | 印度 Haryana, Sonepat, Industrial Estate Kundli, Sector 53, HSIIDC, Industrial Plot No.441 | 3,320.82 | 厂房 | - | - |

（2）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地址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用途 |
|---|---|---|---|---|---|---|---|
| 1 | 海融印度 | M Chandran | 印度班加罗尔 West of Cord Road ,6th Phase ,1st Stage ,2nd Floor ,No 4 | 143.995 | 2018/9/5-2021/9/4 | 第一年月租金 58,000 印度卢比，之后每年按 5%上涨 | 办公 |

发行人仅在印度班加罗尔租赁一处 143.995 平方米物业用作销售人员办公，与产品生产无关，且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

A、境内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 39 处房产，全部用于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地址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单位：元/月） | 备案登记 | 到期是否续租 |
|---|---|---|---|---|---|---|---|---|---|
| 1 | 海融科技 | 程刚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车城西区 21 号 203 室 | 113.52 | 2019/1/1-2020/12/31 | 宿舍 | 2,620 | 否 | |
| 2 | 海融科技 | 李涛 |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中山花园 60 号 1 号楼 2 单元 1 号 | 96.33 | 2019/3/3-2020/3/4 | 宿舍 | 670 | 否 | 否 |
| 3 | 海融科技 | 温倩 | 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 703 号 2-5 室 | 50.62 | 2019/4/20-2020/4/19 | 宿舍 | 2,600 | 否 | |
| 4 | 海融科技 | 李英叶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637 号 905 室 | 82.91 | 2019/7/1-2020/6/30 | 宿舍 | 4,766 | 否 |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地址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单位：元/月） | 备案登记 | 到期是否续租 |
|---|---|---|---|---|---|---|---|---|---|
| 5 | 海融科技 | 李建辉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司马庙立交桥西南侧1栋2单元403室 | 99.44 | 2019/9/1-2020/8/31 | 宿舍 | 2,450 | 否 | |
| 6 | 海融科技 | 张志才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南大街123号27号楼3单元302室 | 71.15 | 2019/11/1-2020/10/31 | 宿舍 | 2,500 | 否 | |
| 7 | 海融科技 | 蒋哲辉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华盛世纪新城1栋606房 | 140.00 | 2019/4/15-2020/4/15 | 宿舍 | 3,000 | 否 | |
| 8 | 海融科技 | 顾玲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西园雅居3号楼401室 | 100.27 | 2019/10/20-2020/10/19 | 宿舍 | 3,800 | 否 | |
| 9 | 海融科技 | 童增泉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苑商贸城苑中园6幢102室 | 140.00 | 2019/1/1-2019/12/31 | 宿舍 | 4,000 | 否 | 否 |
| 10 | 海融科技 | 王怀问 |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黔江路开发小区（江南苑）C24栋2单元4层2号 | 90.47 | 2019/4/20-2020/4/20 | 宿舍 | 2,200 | 否 | |
| 11 | 海融科技 | 余慧梅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13号院3号楼2单元13层154号 | 101.00 | 2019/3/23-2020/3/22 | 宿舍 | 2,650 | 否 | 否 |
| 12 | 海融科技 | 胡文丞 |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丽港城凯德公馆4座1004号 | 94.42 | 2019/8/3-2020/8/2 | 宿舍 | 1,990 | 否 | |
| 13 | 海融科技 | 蓝焕珍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和富东成花园E幢605室 | 39.20 | 2019/9/3-2020/9/2 | 宿舍 | 1,400 | 否 | |
| 14 | 海融科技 | 白革玲 |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估依市巷宏信小区2号楼1301室 | 105.00 | 2019/3/11-2020/3/11 | 宿舍 | 1,500 | 否 | 否 |
| 15 | 海融科技 | 白军虎 |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田路中段灞业大镜10号楼1单元1801室 | 80.30 | 2018/10/9-2020/10/8 | 宿舍 | 2,350 | 否 | |
| 16 | 海融科技 | 孙月娥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碧海花园一期碧波苑6栋2单元201室 | 133.32 | 2019/4/10-2020/4/9 | 宿舍 | 2,800 | 否 | |
| 17 | 海融科技 | 李小昆 |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东城国际嘉仕苑小区4栋302室 | 90.18 | 2019/7/1-2020/6/30 | 宿舍 | 4,000 | 否 | |
| 18 | 海融科技 | 林育德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沉洲花园9栋401室 | 90.00 | 2019/6/1-2020/5/31 | 宿舍 | 2,800 | 否 | |
| 19 | 海融科技 | 褚新龙 | 上海市奉贤区百曲和苑26号1001室 | 133.19 | 2019/3/1-2020/2/28 | 宿舍 | 2,600 | 否 | 是 |
| 20 | 海融科技 | 唐德明 |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旺苑3号902室 | 133.14 | 2019/4/8-2020/4/7 | 宿舍 | 2,600 | 否 | |
| 21 | 海融科技 | 乔引官 |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达苑13号1801室 | 134.50 | 2019/4/20-2020/4/19 | 宿舍 | 3,000 | 否 | |
| 22 | 海融科技 | 顾小弟 | 上海市奉贤区百曲乐苑4号1201室 | 107.00 | 2019/7/16-2020/7/15 | 宿舍 | 3,000 | 否 | |
| 23 | 海融科技 | 朱保荣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东街小区14号202室 | 89.90 | 2019/4/30-2020/4/29 | 宿舍 | 1,750 | 否 | |
| 24 | 海融科技 | 钱银财 |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旺苑8号601室 | 117.31 | 2019/6/13-2020/6/12 | 宿舍 | 2,500 | 否 |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地址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单位：元/月） | 备案登记 | 到期是否续租 |
|---|---|---|---|---|---|---|---|---|---|
| 25 | 海融科技 | 周菊英 |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达苑 4 号 601 室 | 117.30 | 2019/6/18-2020/6/17 | 宿舍 | 2,600 | 否 | |
| 26 | 海融科技 | 王连芹 |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贤苑 12 号 903 室 | 117.31 | 2019/6/18-2020/6/17 | 宿舍 | 2,600 | 否 | |
| 27 | 海融科技 | 汤长义 | 上海市奉贤区百曲和苑 16 号 603 室 | 117.49 | 2019/10/21-2020/10/20 | 宿舍 | 2,600 | 否 | |
| 28 | 海融科技 | 姜慧民 | 上海市奉贤区百曲乐苑 21 号 503 室 | 117.00 | 2019/6/16-2020/6/15 | 宿舍 | 2,800 | 否 | |
| 29 | 海融科技 | 马丽平 | 上海市奉贤区百曲和苑 19 号 1303 室 | 91.33 | 2019/6/25-2020/6/24 | 宿舍 | 3,200 | 否 | |
| 30 | 海融科技 | 徐晓明 | 上海市奉贤区百曲和苑 31 号 1603 室 | 87.82 | 2019/9/1-2020/8/31 | 宿舍 | 2,300 | 否 | |
| 31 | 海融科技 | 瞿宝才 |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旺苑 6 号 1102 室 | 70.97 | 2019/7/5-2020/7/4 | 宿舍 | 2,300 | 否 | |
| 32 | 海融科技 | 姚友才 |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达苑 8 号 402 室 | 70.95 | 2019/1/4-2020/1/3 | 宿舍 | 1,850 | 否 | 是 |
| 33 | 海融科技 | 徐海龙 |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十组 22 号 | 272.00 | 2016/7/5-2026/7/4 | 宿舍 | 5,635 | 否 | |
| 34 | 海融科技 | 费华忠 |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达苑 25 号 102 室 | 71.00 | 2019/7/27-2020/7/26 | 宿舍 | 2,200 | 否 | |
| 35 | 海融科技 | 廖伦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80 号新豪园广场 5 幢 1401 室 | 84.00 | 2019/3/25-2020/3/24 | 宿舍 | 3,060 | 否 | 否 |
| 36 | 海融科技 | 卢寿华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棉山路香格名苑 A 栋 1 单元 601 室 | 67.00 | 2019/6/8-2020/6/7 | 宿舍 | 4,500 | 否 | |
| 37 | 海融科技 | 周健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512 号远洋名苑 805 房 | 77.21 | 2019/10/11-2020/10/10 | 宿舍 | 4,800 | 否 | |
| 38 | 海融科技 | 叶常卿 |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 168 号百合家园 A 幢 107 房 | 79.31 | 2019/11/16-2020/11/15 | 宿舍 | 2,300 | 否 | |
| 39 | 海融科技 | 王欢 | 天津市红桥区程光里 7-405-407 | 41.74 | 2019/10/29-2020/10/28 | 宿舍 | 1,870 | 否 | |

公司承租的第 1 项至第 39 项租赁物业，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公司租赁的前述房屋定价主要参考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并由出租方和承租方经谈判后协商确定租金，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若需要更换租赁房产，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B、境外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用途 |
|---|---|---|---|---|---|---|---|
| 1 | 海融印度 | Anuradh Gupta | 印度德里 Pitampura Tarun Enclave 200 号 | 612.00 | 2016.7.15-2021.7.14 | 第一年月租金 157,300 印度卢比，之后每年按 7%上涨 | 宿舍 |
| 2 | 海融印度 | Jatin Bajaj | 印度 Haryana，Sonepat，Kundli，TDI City，L Tower，Flat No.502 | 252.96 | 2018.1.16-2021.1.16 | 月租金 22,000 印度卢比，之后每年按 8%上涨 | 宿舍 |

**3、境外土地**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号 | 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海融印度 | - | 印度 Haryana，Sonepat，Industrial Estate Kundli， Sector 53， HSIIDC， Industrial Plot No.441 | 1,800 | - | - |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号 | 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海象食品 |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198 号 |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88 号 | 37,713.20 | 工业 | 2004 年 8 月 31 日至 2054 年 8 月 30 日 | - |
| 海象食品 |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02815 号 |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66 号 | 13,387.50 | 工业 |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7 日 | 抵押 |

**2、商标**

（1）自有商标

A、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18 项，主要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9208629 | 海融科技 | HiRoad | 29 | 罐装水果；腌水果；冷冻水果；奶油（奶制品）；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 | 2012/3/28-2022/3/2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 榈果仁油；果酱（截止） | | |
| 2 | 9208688 | 海融科技 | | 30 | 可可制品；巧克力酱；巧克力；蛋糕；面包；食用面粉；冰淇淋；调味品；调味酱；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截止） | 2012/6/14 -2022/6/13 | 原始取得 |
| 3 | 15009890 | 海融科技 | | 35 |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 2015/8/7 -2025/8/6 | 原始取得 |
| 4 | 15009466 | 海融科技 | | 29 | 冷冻水果；腌制水果；水果罐头；果酱；奶油（奶制品）；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 2015/8/7 -2025/8/6 | 原始取得 |
| 5 | 27171070 | 海融科技 | | 35 |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传播策略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公共关系传播策略咨询；组织技术展览；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截止） | 2018/11/14 -2028/11/13 | 原始取得 |
| 6 | 29450411 | 海融科技 | | 29 | 人造黄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果酱；奶油（奶制品）；搅打过的奶油；烹饪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冷冻水果；腌制水果；水果罐头（截止） | 2019/1/28 -2029/1/2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7 | 29445071 | 海融科技 |  | 29 | 人造黄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果酱；奶油（奶制品）；搅打过的奶油；烹饪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冷冻水果；腌制水果；水果罐头（截止） | 2019/1/28 -2029/1/27 | 原始取得 |
| 8 | 15009491 | 海融科技 | 海融 | 29 | 冷冻水果；腌制水果；水果罐头；果酱；奶油（奶制品）；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 2015/8/7 -2025/8/6 | 原始取得 |
| 9 | 15009502 | 海融科技 | 海融 | 30 | 可可；巧克力酱；巧克力；蛋糕；面粉；冰淇淋；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调味品；调味酱；面包（截止） | 2016/9/28 -2026/9/27 | 原始取得 |
| 10 | 15009852 | 海融科技 | 海融 | 35 |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 2016/11/7 -2026/11/6 | 原始取得 |
| 11 | 29457460 | 海融科技 | 海融科技 | 7 | 奶油机，乳脂分离器；混合机（机器）；蔬菜轧碎机；胶体磨（食品工业用）；清洗设备；压滤机；贴标签机（机器）；3D 打印机；自动售货机（截止） | 2019/1/14 -2029/1/13 | 原始取得 |
| 12 | 23464890 | 海融科技 |  | 29 |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 2018/3/21 -2028/3/20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3 | 23465341 | 海融科技 | | 30 | 可可饮料；可可；咖啡；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食品用糖蜜；冰淇淋；食用香辛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 2018/3/28 -2028/3/27 | 原始取得 |
| 14 | 23464902 | 海融科技 | | 29 |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 2018/4/7/ -2028/4/6 | 原始取得 |
| 15 | 10247864 | 海融科技 | | 29 | 腌水果；罐装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 2013/2/7 -2023/2/6 | 原始取得 |
| 16 | 23676320 | 海融科技 | | 29 | 无水黄油；黄油；液态奶油；液态鲜奶油；制甜点用奶油；制饮料用奶油（奶制品）；鲜奶油；新鲜生奶酪；奶酪抹酱；以牛奶为主的牛奶饮料（截止） | 2018/4/7/ -2028/4/6 | 原始取得 |
| 17 | 23676822 | 海融科技 | | 30 | 做蛋糕用面团；做糕点用面团；制面包用生面团；可直接烘焙的生面团；制面包或蛋糕用生面团；食用面糊；发酵面团；面包；蛋糕；糕点用糖霜（糖衣）；奶油泡芙；果酱面包；奶油果子面包；水果蛋糕；法式长棍面包；面粉；蛋糕粉；白糖；红糖；发面团用酵素；发酵剂；酵母；泡打粉；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烹饪用酒石酸氢钾（塔塔粉）；巧克力；含绿芥末的巧克力；牛奶巧克力；巧克力棒（截止） | 2018/4/14 -2028/4/13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8 | 20851366 | 海融科技 | 沁白 | 29 | 食用棕榈果仁油；水果罐头；烹饪用果胶；腌制水果；果酱；冷冻水果；奶油（奶制品）；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截止） | 2017/9/28 -2027/9/27 | 原始取得 |
| 19 | 23464770 | 海融科技 | 椰迷 COCOFASHION | 29 |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 2018/3/21 -2028/3/20 | 原始取得 |
| 20 | 23465539 | 海融科技 | 椰迷 COCOFASHION | 30 | 可可饮料；可可；咖啡；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食品用糖蜜；冰淇淋；食用香辛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 2018/3/21 -2028/3/20 | 原始取得 |
| 21 | 23464815 | 海融科技 | 柔歌 SKIBBO | 29 |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 2018/3/21 -2028/3/20 | 原始取得 |
| 22 | 23465373 | 海融科技 | 柔歌 SKIBBO | 30 | 可可饮料；可可；咖啡；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食品用糖蜜；冰淇淋；食用香辛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 2018/4/14 -2028/4/13 | 原始取得 |
| 23 | 23465641 | 海融科技 | 柚歌 U-JADEO | 30 | 可可饮料；可可；咖啡；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食品用糖蜜；冰淇淋；食用香辛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 2018/3/21 -2028/3/20 | 原始取得 |
| 24 | 23464447 | 海融科技 | 柚歌 U-JADEO | 29 |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 | 2018/4/7/ -2028/4/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 止） | | |
| 25 | 23464931 | 海融科技 | San.love 桑爱 | 29 |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 2018/3/21 -2028/3/20 | 原始取得 |
| 26 | 23465542 | 海融科技 | San.love 桑爱 | 30 | 茶饮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 2018/6/7 -2028/6/6 | 原始取得 |
| 27 | 23465153 | 海融科技 | 美莓恋 ERRYLADY | 29 |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 2018/3/21 -2028/3/20 | 原始取得 |
| 28 | 23465596 | 海融科技 | 美莓恋 ERRYLADY | 30 | 冰淇淋；食用香辛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 2018/6/21 -2028/6/20 | 原始取得 |
| 29 | 23465574 | 海融科技 | 絲諾 Snowblink | 30 | 茶饮料；冰淇淋；香兰素（香草代用品）（截止） | 2018/6/21 -2028/6/20 | 原始取得 |
| 30 | 23464949 | 海融科技 | 絲諾 Snowblink | 29 |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 2018/4/7/ -2028/4/6 | 原始取得 |
| 31 | 23465367 | 海融科技 | 蒂娜 Dina | 30 | 可可饮料；可可；咖啡；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食品用糖蜜；冰淇淋；食用香辛料；香兰素（香草替代品）（截止） | 2018/3/21 -2028/3/20 | 原始取得 |
| 32 | 5312201 | 海融科技 | Protea Chocolates 帝王花 | 30 | 巧克力饮料；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巧克力（截止） | 2009/7/7 -2029/7/6 | 继受取得 |
| 33 | 24701165 | 海融科技 | Kryisall | 16 | 锡纸；纸制奶油容器；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制或纸板制盒；包装纸；咖啡过滤纸；纸 | 2018/6/21 -2028/6/20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 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吸收纸；保鲜膜；牛皮纸；瓶用纸制或纸板制包装物（截止） | | |
| 34 | 5092444 | 海融科技 | Kryisall | 29 | 黑布丁；冷冻水果；果肉；果仁巧克力酱；果酱；泡菜、酸菜；食用棕榈油；椰子油；食品用胶；食物蛋白（截止） | 2008/11/14-2028/11/13 | 继受取得 |
| 35 | 5092445 | 海融科技 | 津彩 | 29 | 黑布丁；冷冻水果；果肉；果仁巧克力酱；果酱；泡菜、酸菜；食用棕榈油；椰子油；食品用胶；食物蛋白（截止） | 2008/11/14-2028/11/13 | 继受取得 |
| 36 | 23464956 | 海融科技 | 巧朵 CHOCLOUDS | 29 |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烹饪用果胶（截止） | 2018/3/21-2028/3/20 | 原始取得 |
| 37 | 6476073 | 海融科技 | 鑫融 RROFISNOW | 29 | 腌水果；罐装水果；冷冻水果；果酱；搅打过的奶油；人造黄油；奶油（奶制品）；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食品用果胶；食用棕榈果仁油（截止） | 2009/11/28-2029/11/27 | 原始取得 |
| 38 | 15700003 | 海融科技 | 意漢 | 35 |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截止） | 2016/1/14-2026/1/13 | 原始取得 |
| 39 | 26398635 | 海融科技 | 融祥 紫燒 | 21 | 陶瓷或玻璃标志牌；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 | 2018/8/28-2028/8/2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 术品；饮用器皿；茶叶罐；茶具（餐具）；茶壶；茶叶浸泡器（截止） | | |
| 40 | 27174226 | 海融科技 |  | 21 | 陶瓷或玻璃标志牌；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茶叶罐；茶具（餐具）；茶壶；茶叶浸泡器（截止） | 2018/11/7 -2028/11/6 | 原始取得 |
| 41 | 27859049 | 海融科技 |  | 35 |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传播策略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公共关系传播策略咨询；组织技术展览；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截止） | 2018/11/28 -2028/11/27 | 原始取得 |
| 42 | 25447195 | 海融科技 |  | 30 |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截止） | 2018/10/14 -2028/10/13 | 原始取得 |
| 43 | 26035683 | 海融科技 |  | 29 | 水果罐头；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冷冻水果；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烹饪用果胶；果酱；腌制水果（截止） | 2018/8/14 -2028/8/13 | 原始取得 |
| 44 | 26222846 | 海融科技 |  | 29 | 水果罐头；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冷冻水果；搅打过的奶油；奶油（奶制品）；人造黄油；食用棕榈果仁油；烹饪用果胶；果酱；腌制水果（截 | 2018/10/7 -2028/10/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 止） | | |
| 45 | 30238957 | 海融科技 | ASTETEM 爱思甜茉 | 30 | 冰淇淋；天然增甜剂；香兰素（香草代用品）。 | 2019/7/28-2029/7/27 | 原始取得 |
| 46 | 23469156 | 海象食品 | Hi·morse 海象食品 | 30 |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泡打粉；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酵母；发酵剂；烹饪用小苏打；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截止） | 2018/6/21-2028/6/20 | 原始取得 |
| 47 | 23469181 | 海象食品 | Hi·morse 海象食品 | 30 |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泡打粉；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酵母；发酵剂；烹饪用小苏打；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截止） | 2018/6/21-2028/6/20 | 原始取得 |
| 48 | 23469303 | 海象食品 | 海象食品 | 30 |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香草茶饮料；泡打粉；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酵母；发酵剂；烹饪用小苏打；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截止） | 2018/3/21-2028/3/20 | 原始取得 |
| 49 | 23469353 | 海象食品 | DFO 迪孚 | 1 | 表面活性剂；工业用淀粉；蛋白质（原料）；食品工业用蛋白质；烘焙食品工业用酶（截止） | 2018/4/28-2028/4/27 | 原始取得 |

B、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69 项，主要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注册国家/地区 | 注册（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2015050349 | 发行人 | HiRoad | 29 | 马来西亚 | 2015/1/13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注册国家/地区 | 注册（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
| 2 | 2015050353 | 发行人 |  | 29 | 马来西亚 | 2015/1/13 | 原始取得 |
| 3 | 2017066790 | 发行人 |  | 16 | 马来西亚 | 2017/9/1 | 原始取得 |
| 4 | 181126482 | 发行人 | SHINEROAD | 29 | 泰国 | 2017/6/9 | 原始取得 |
| 5 | IDM000428721 | 发行人 |  | 29 | 印度尼西亚 | 2012/3/5 | 原始取得 |
| 6 | IDM000428718 | 发行人 |  | 30 | 印度尼西亚 | 2012/3/5 | 原始取得 |
| 7 | 2305001 | 发行人 |  | 29、30 | 印度 | 2012/3/25 | 原始取得 |
| 8 | 2305002 | 发行人 |  | 29、30 | 印度 | 2012/3/25 | 原始取得 |
| 9 | 3628783 | 发行人 |  | 16 | 印度 | 2017/9/6 | 原始取得 |
| 10 | 2885137 | 海融印度 |  | 29 | 印度 | 2015/1/20 | 原始取得 |
| 11 | 2052686 | 海融印度 | SR-J-MEDA | 30 | 印度 | 2010/11/12 | 原始取得 |
| 12 | 2052685 | 海融印度 | CLOUDTOPPING | 30 | 印度 | 2010/11/12 | 原始取得 |
| 13 | 1741524 | 海融印度 | SHINEROAD | 1 | 印度 | 2008/10/8 | 继受取得 |
| 14 | 1741525 | 海融印度 | SHINEROAD DELIGHT | 29 | 印度 | 2008/10/8 | 继受取得 |
| 15 | 1741526 | 海融印度 | SHINEROAD | 29 | 印度 | 2008/10/8 | 继受取得 |
| 16 | 1741529 | 海融印度 | SHINEROAD | 30 | 印度 | 2008/10/8 | 继受取得 |
| 17 | 1741527 | 海融印度 | Tropical | 29 | 印度 | 2008/10/8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注册国家/地区 | 注册（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8 | 2014755 | 海融印度 |  | 30 | 印度 | 2010/08/27 | 原始取得 |
| 19 | 3806264 | 海融印度 |  | 29 | 印度 | 2018/4/14 | 原始取得 |

（2）商标使用许可

①境内授权使用商标

A、商标使用授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授权使用境内商标的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许可方，获得欣融实业关于以下 4 项商标的使用许可；其中 3 项商标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受让取得商标专用权，1 项商标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受让取得商标专用权。因此，自 2017 年 10 月始，发行人不再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商标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样式 | 注册号 | 使用商品类别 | 合同约定的授权使用期限 | 授权使用费支付情况 | 备注 |
|---|---|---|---|---|---|---|
| 1 |  | 5312201 | 第 30 类 |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 无偿使用 | 发行人已无偿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 |
| 2 |  | 6869865 | 第 1 类 |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无偿使用 | 发行人已无偿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 |
| 3 |  | 6869866 | 第 29 类 |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无偿使用 | 发行人已无偿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 |
| 4 |  | 6869867 | 第 30 类 |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无偿使用 | 发行人已无偿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 |

B、发行人受让前述第 1 项-第 4 项商标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欣融实业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公司无偿受让注册号 5312201 商标，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欣融实业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公司无偿受让注册号 6869865、6869866、6869867 商标，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

②境外授权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授权使用境外商标的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报告期内，海融印度作为被许可方，获得欣融实业关于以下 5 项商标的使用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融印度已取得前述 5 项商标专用权。境外商标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2 月 2 日，欣融实业向海融印度出具 NO OBJECTION CERTIFICATE FOR TRADEMARK USE（商标使用无异议函），允许海融印度使用以下印度注册商标：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类别 | 注册号 | 备注 |
|---|---|---|---|---|---|
| 1 | 欣融实业 | SHINEROAD | 30 | 1741529 | 海融印度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欣融实业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全部商标，并已取得商标专用权。 |
| 2 | 欣融实业 | Tropical | 29 | 1741527 | |
| 3 | 欣融实业 | SHINEROAD | 29 | 1741526 | |
| 4 | 欣融实业 | SHINEROAD | 1 | 1741524 | |
| 5 | 欣融实业 | SHINEROAD DELIGHT | 29 | 1741525 | |

海融印度自成立后一直作为上述印度注册商标的实际使用方，欣融实业并未实质用于在印度地区的业务经营或产品推广。因此，海融印度无偿使用前述商标，具有合理性。2017 年 3 月 20 日，海融印度与欣融实业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上述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海融印度，并且海融印度已取得上述商标的专用权。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护肝密蒙花青葙子活菌酸奶片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010607031.5 | 2010/12/27 | 继受取得 |
| 2 | 一种用硅胶柱层析法分离纯化甘油磷酸胆碱的方法 | 江南大学、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110004065.X | 2011/1/11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3 | 一种混合乳脂的植脂奶油及其制备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210095174.1 | 2012/3/31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玫瑰花酱的生产工艺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310442348.1 | 2013/9/24 | 原始取得 |
| 5 | 一种低糖蔓越莓果酱及其制备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310442349.6 | 2013/9/24 | 原始取得 |
| 6 | 天然植物奶油粉末、动植物奶油粉末的制备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310648299.7 | 2013/12/3 | 继受取得 |
| 7 | 天然植物稀奶油、动植物稀奶油和脱脂植物蛋白质粉的制备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310649034.9 | 2013/12/3 | 继受取得 |
| 8 | 一种制备零反式脂肪酸预打发植脂奶油的方法 | 江南大学、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410151764.0 | 2014/4/15 | 继受取得 |
| 9 | 一种发酵蔬菜水果酱产品及其制备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410521657.2 | 2014/9/30 | 继受取得 |
| 10 | 植脂奶油 3D 打印系统及其工艺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510014445.X | 2015/1/12 | 原始取得 |
| 11 | 超声波植脂奶油分子粉碎加工工艺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510014606.5 | 2015/1/12 | 原始取得 |
| 12 | 一种陈皮柿子酱的制备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510525743.5 | 2015/8/25 | 原始取得 |
| 13 | 一种芒果酱及其制备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 | 201510268463.0 | 2015/5/24 | 继受取得 |
| 14 | 一种柠檬果酱的制备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 | 201510264890.1 | 2015/5/24 | 继受取得 |
| 15 | 一种蛋黄酱的制备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510525794.8 | 2015/8/25 | 原始取得 |
| 16 | 一种风味玉米酱的制备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510525816.0 | 2015/8/25 | 原始取得 |
| 17 | 奶油生产线加料称重系统及加料称重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610470766.5 | 2016/6/24 | 原始取得 |
| 18 | 奶油生产线裹包设备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610470767.X | 2016/6/24 | 原始取得 |
| 19 | 奶油生产线剩料清理系统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610465874.3 | 2016/6/24 | 原始取得 |
| 20 | 一种低脂人造奶油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410174817.0 | 2014/4/29 | 继受取得 |
| 21 | 一种草莓酱料的制备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510525744.X | 2015/8/25 | 继受取得 |
| 22 | 一种椰子酱料的制备方法 | 海融科技 | 发明专利 | 201510525800.X | 2015/8/25 | 继受取得 |
| 23 | 节能包装箱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020172126.4 | 2010/4/26 | 原始取得 |
| 24 | 一种用于氮气输送管道的水封式呼吸保护阀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320408896.8 | 2013/7/10 | 原始取得 |
| 25 | 位于冷库底部的节能型冷风机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320408901.5 | 2013/7/10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26 | 一种果酱瓶旋盖机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320408911.9 | 2013/7/10 | 原始取得 |
| 27 | 奶油配料混合循环系统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320409001.2 | 2013/7/10 | 原始取得 |
| 28 | 奶油连续充气打发器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320409080.7 | 2013/7/10 | 原始取得 |
| 29 | 奶油均质系统用陶瓷强化均质阀系统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420400801.2 | 2014/7/18 | 原始取得 |
| 30 | 奶油生产过程中专用的混合、杀菌设备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420400994.1 | 2014/7/18 | 原始取得 |
| 31 | 奶油研发用小试设备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520019314.6 | 2015/1/12 | 原始取得 |
| 32 | 超声波植脂奶油分子粉碎设备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520019316.5 | 2015/1/12 | 原始取得 |
| 33 | 适用于 3D 打印系统的植脂奶油的存储装置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520019503.3 | 2015/1/12 | 原始取得 |
| 34 | 奶油生产过程中混合好的粉料储存设备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520019516.0 | 2015/1/12 | 原始取得 |
| 35 | 一种奶油生产线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620633097.4 | 2016/6/24 | 原始取得 |
| 36 | 奶油生产线原料存储、香料添加系统 | 海融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620638391.4 | 2016/6/24 | 原始取得 |
| 37 | 食品外包装盒 | 海融科技 | 外观设计 | 201130302655.1 | 2011/8/31 | 原始取得 |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与生产资质情况

##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二）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授予公司 |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 食品类别/经营项目 | 有效期 |
|---|---|---|---|---|---|---|
| 1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海融科技 | SC10231012000201 | 水果制品；其他食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糖果制品 | 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
| 2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海象食品 | SC20131012000183 | 食品添加剂 | 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授予公司 |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 食品类别/经营项目 | 有效期 |
|---|---|---|---|---|---|---|
| 3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海融科技 | JY13101200032658 |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
| 4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分公司 | JY13101200027263 |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 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 1、植脂奶油类产品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饮食健康，并通过技术升级降低植脂奶油产品中的反式脂肪酸含量，在原料选择上采用反式脂肪酸含量极低的全氢化植物油和非氢化植物油。公司加强植脂奶油生产过程中温度、压力、反应时间等关键因素的工艺管控，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符合我国《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并据此将产品中的反式脂肪（酸）含量标识为零。

公司大力投入研发植脂奶油配方，“一种混合乳脂的植脂奶油及其制备方法”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的植脂奶油配方克服了传统植脂奶油打发率低、稳定性差、口感差等缺点，并通过多次试验，自主研发掌握了混合植脂奶油、低脂植脂奶油、低反式脂肪酸植脂奶油、耐酸植脂奶油等配方。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难点 | 技术成果及具体表征 |
|---|---|---|---|---|
| 1 | 低反式脂肪酸型植脂奶油生产技术 | 自主研发 | 采用低反式脂肪酸含量的原料油脂，该类型的油脂在植脂奶油体系中稳定性差，并且产品操作性及口感与常规产品具有差距 | 成功开发利用低反式脂肪酸原料油脂生产的低反式脂肪酸型植脂奶油，通过使用新的乳化稳定体系及掩蔽技术使该奶油稳定性、操作性及口感与常规产品相近 |
| 2 | 低脂型植脂奶油生产技术 | 自主研发 | 由于植脂奶油中的脂肪含量减少，植脂奶油的稳定性、操作性及口感受到极大影响 | 成功开发出脂肪含量低于 10%的低脂奶油系列产品，通过使用特有的乳化稳定体系该系列产品稳定性好、耐酸、耐高温、操作性好、口感清爽 |
| 3 | 植脂奶油连续充气打发技术 | 自主研发 | 避免自动化设备对植脂奶油的机械伤害以及实现打发程度控制 | 更改常规的手工植脂奶油打发方式，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连续性植脂奶油打发，通过关键参数的控制技术使植脂奶油打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难点 | 技术成果及具体表征 |
|---|---|---|---|---|
| | | | | 发度更高、组织更细腻 |
| 4 | 植脂奶油配料混合循环技术 | 自主研发 | 传统植脂奶油配料时容易出现混料不均匀及耗时长的缺点 | 提高混合物料的质量均匀度，缩短物料混合分散的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
| 5 | 混合乳脂的植脂奶油制备 | 自主研发 | 乳脂与常规植脂相容性差 | 克服乳脂与植脂的相容性差的难点，使用专用的乳化稳定体系使得成本相对低的植脂奶油口感接近高成本的天然淡奶油，但是具有比天然淡奶油更好的操作性能 |
| 6 | 烘焙植脂奶油 | 自主研发 | 植脂奶油不能耐高温进行焙烤 | 通过综合的乳化稳定体系调整，能够很好的简化产品的生产工艺，改善产品口感及湿润度 |
| 7 | 非氢化植脂奶油 | 自主研发 | 非氢化油脂固体脂肪含量、塑性较氢化油脂差，造成产品组织及稳定性较差 | 通过选用、调配不同固体脂肪含量、甘油三酯组成的精炼油脂进行复配，结合乳化稳定体系的调整，改善产品的组织和操作性、稳定性 |
| 8 | 低脂植脂奶油 | 自主研发 | 降低植脂奶油脂肪含量至 30%以下，低脂更健康 | 精选动植物油脂，调整配比，降低用量，配合卵磷脂、聚甘油酯等乳化剂增进体系稳定性和产品应用性 |

**2、巧克力类、果酱类及其他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难点 | 技术成果 |
|---|---|---|---|---|
| 1 | 非氢化代可可脂巧克力 | 自主研发 | 使用非氢化油脂原料制作的代可可脂类巧克力产品在操作性上会比常规产品要差 | 顺应国际潮流，生产更利于人体健康的低反式脂肪酸含量的代可可脂类巧克力产品；使用特有的脂肪结晶技术使该类产品具有良好的操作性与口感 |
| 2 | 低糖果酱品类 | 自主研发 | 低糖对果酱类产品的口感以及保质期方面会造成很大影响 | 生产低糖分含量的果酱类产品，通过增稠体系及工艺的优化使该产品符合消费者对低糖的诉求并且不影响果酱的口感风味及保质期 |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和设备进行项目开发，由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

3、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 序号 | 技术名称/产品名称 | 对应的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
| 1 | 低反式脂肪酸型植脂奶油生产技术 | 一种制备零反式脂肪酸预打发植脂奶油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 2 | 植脂奶油连续充气打发技术 | 奶油连续充气打发器 | 实用新型 |
| 3 | 植脂奶油配料混合循环技术 | 奶油配料混合循环系统 | 实用新型 |
| 4 | 混合乳脂的植脂奶油制备 | 一种混合乳脂的植脂奶油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 5 | 低脂植脂奶油 | 一种低脂人造奶油 | 发明专利 |

4、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 2019 年度 | 57,526.22 | 58,014.96 | 99.16% |
| 2018 年度 | 53,237.69 | 53,715.00 | 99.11% |
| 2017 年度 | 46,643.43 | 46,966.26 | 99.31% |

## （二）应用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仆咨询建立了应用技术研发团队。一仆咨询主要研究蛋糕、面包、西点等烘焙食品的配方及工艺流程，根据公司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产品的特点改进市场上已有的烘焙食品配方、改善工艺流程，并自主开发全新的烘焙食品。

| 序号 | 应用技术/应用产品 | 技术来源 | 技术成果/应用情况 |
|---|---|---|---|
| 1 | 冷冻蛋糕胚、冷冻面团制作技术 | 自主研发 | 长距离冷链运输和长时间冷冻条件下保持良好应用参数和口感 |
| 2 | 各类主题蛋糕 | 自主研发 | 不同造型、口味的主题蛋糕 |

## （三）公司的研发项目

### 1、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方式 |
|---|---|---|---|
| 2017 年度 | 1 | 制备零反式脂肪酸预打发植脂奶油的研发项目 | 自主研发 |
| | 2 | 一种涵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植脂奶油 | 自主研发 |
| | 3 | 发酵蔬菜水果酱产品及其制备的研发项目 | 自主研发 |
| 2018 年度 | 1 | 非氢化奶油制备项目 | 自主研发 |
| | 2 | 浓缩奶油制备项目 | 自主研发 |

| 期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方式 |
|---|---|---|---|
| | 3 | 中式烘焙产品专用植脂奶油 | 自主研发 |
| | 4 | 无籽树莓浆及其产品 | 自主研发 |
| | 5 | 非氢化巧克力酱制备项目 | 自主研发 |
| | 6 | 冷冻型软冰淇淋浆料的研发 | 自主研发 |
| | 7 | 可打发卡仕达奶油酱的研发 | 自主研发 |
| | 8 | 片状可折叠卡仕达酱料的研发 | 自主研发 |
| | 9 | 无蛋海绵蛋糕预拌粉的研发 | 自主研发 |
| 2019 年度 | 1 | 芝士味调味奶油制备项目 | 自主研发 |
| | 2 | 饮品专用奶油制备项目 | 自主研发 |
| | 3 | 彩色巧克力酱(非氢化)制备项目 | 自主研发 |
| | 4 | 彩色涂层巧克力制备项目 | 自主研发 |
| | 5 | 饮品用果酱制备项目 | 自主研发 |
| | 6 | 方便小包装果酱制备项目 | 自主研发 |
| | 7 | 无添加软包装果酱制备项目 | 自主研发 |
| | 8 | 烘焙油脂项目 | 自主研发 |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阶段性成果 |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 研发工程师数量 | 预算投入（万元） |
|---|---|---|---|---|---|---|
| 1 | UHT 奶油 | 采用 UHT 工艺制备冷藏/常温储藏奶油，采用稀奶油、黄油、植物油、乳粉等原料，奶油风味口感好，打发性能及稳定性优良 | 研发阶段 | 行业先进 | 5 | 381.84 |
| 2 | 烘焙调理奶油 | 烘焙调理奶油，可用于蛋挞、面包甜片等制作，操作简单，节约成本 | 中试阶段 | 行业先进 | 5 | 45.51 |
| 3 | 烘焙奶油（蛋糕用） | 研发蛋糕用烘焙奶油，满足全投法制作不含蛋糕起泡剂的海绵蛋糕的需求 | 研发阶段 | 行业先进 | 2 | 23.02 |
| 4 | 特色醇厚风味植脂奶油 | 研发酸奶、抹茶、豆浆、榴莲等特色风味奶油，根据不同风味制作不同的基底配方，克服奶油由于特殊口感需要而产生的产品体系差异性 | 实验室初步研发阶段完成，目前在等待市场反馈 | 行业先进 | 2 | 107.83 |
| 5 | 常温保存奶油 | 常温保存动物\植脂以及动植物混合脂奶油；减少冷链要求，使用更为方便，适合部分市场需要 | 前期开发 | 行业先进 | 5 | 167.6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阶段性成果 |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 研发工程师数量 | 预算投入（万元） |
|---|---|---|---|---|---|---|
| 6 | 新形态搅打植脂奶油 | 研发新型植脂奶油产品，如粉末奶油、浓缩奶油等，运输使用方便 | 前期开发 | 行业先进 | 5 | 106.21 |
| 7 | 强化多不饱和脂肪酸的营养型植脂奶油 | 研发在植脂奶油中额外引入对人体有明确营养功效的多不饱和脂肪酸，进一步提升营养价值 | 前期开发 | 行业先进 | 3 | 132.68 |
| 8 | 基于天然食品材料建立新颖的植脂奶油乳化稳定体系 | 利用天然食品中的蛋白、磷脂、多糖成分其特有的乳化稳定功能，研发特定的配方技术与工艺技术，力图取代传统植脂奶油中的各种食品添加剂如乳化剂、稳定剂 | 前期开发 | 行业先进 | 3 | 165.30 |
| 9 | 汤圆馅彩色巧克力 | 汤圆馅彩色巧克力，流动性好，粘度适中 | 前期开发 | 行业先进 | 2 | 95.73 |
| 10 | 脆皮巧克力 | 用于冷饮的脆皮巧克力 | 前期开发 | 行业先进 | 1 | 34.00 |
| 11 | 耐烘焙果酱 | 通过配方及加工工艺的研究，克服传统果酱在加热时融化、分解、风味变差等缺点，开发出能够在烘烤后依旧能够保持原有形状及口感风味的果酱类产品，相对传统产品，该产品的应用更为广泛，可以表面装饰、热加工夹心等应用 | 已推出蓝莓、玫瑰口味耐烘焙果酱，后续将推出更多口味 | 行业先进 | 1 | 71.21 |
| 12 | 高果肉热带水果系列果酱 | 热带水果在制作高果肉果酱类产品时，容易发生褐变，该项目旨在克服此难点，使得加工生产富含木瓜、芒果、菠萝、牛油果、榴莲等高果肉热带果酱类产品，并且该产品具有原水果品种特有的外观与风味成为可能 | 计划推出芒果和菠萝口味果酱产品 | 行业先进 | 1 | 71.18 |
| 13 | 速冻果泥 | 研发用于烘焙，餐饮的，不添加色素、香精、防腐剂的速冻天然果泥产品 | 前期开发 | 行业先进 | 1 | 135.98 |
| 14 | 耐冷冻、耐酸性、耐烤卡仕达酱的研发 | 在原有卡仕达酱料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酱料的冷冻耐性、耐酸性和耐烤性 | 生产性试验阶段 | 行业先进 | 2 | 287.99 |
| 15 | 酸性冷冻型软冰淇 | 开发酸性冷冻型软冰淇淋浆料，能够使软冰淇淋浆 | 实验室研发阶段 | 行业先进 | 2 | 34.9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阶段性成果 |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 研发工程师数量 | 预算投入（万元） |
|---|---|---|---|---|---|---|
| | 淋浆料的研发 | 料能够获得更多的口味 | | | | |
| 16 | 烘焙油脂的开发 | 开发一款面包、蛋糕、饼干等烘焙产品中广泛应用的搅拌型烘焙油脂，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 已完成中试，准备生产性试验 | 行业先进 | 2 | 84.46 |
| 17 | 基于生物酶技术制备天然耐高温增香剂 | 利用天然乳品的酶解反应研究,制成耐高温增香原料，提高烘焙产品的口感风味 | 前期开发 | 行业先进 | 1 | 72.91 |
| 18 | 千层蛋糕的开发 | 工业化生产方便快捷，风味口感俱佳，反复冻融不影响品质 | 中试阶段 | 行业先进 | 2 | 198.96 |
| 19 | 打发果酱 | 以水果、糖等为主要原料，合理选用乳化剂胶体等，制备可打发的果酱，产品可用于搭配布丁、酸奶、饮品等； | 前期开发 | 行业先进 | 3 | 40.66 |
| 20 | 胶囊冰淇淋植脂奶油 | 新形态冰激凌植脂奶油 | 前期开发 | 行业先进 | 2 | 43.41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不同类型的植脂奶油制作、非氢化代可可脂巧克力酱以及果酱的制作，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并且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健康意识的加深，发行人产品向低脂、高纯度、易打发、制备方法更科学健康方向转换，同时为了适应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积极拓展多类型产品线，拓展植脂奶油、巧克力和果酱的口味以及应用领域。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能够顺应行业发展态势，能够应对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由研发中心人员牵头，产品经理部、工程部、技术管理部、品保中心、新产品事业部、应用研发部、应用研发中心人员参与。

## （四）研发投入情况

长期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根本。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进行研发设备更新和优秀人才引进。公司配备了较为先进的分析检测仪器和研发设备，建立了独有的原料分析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研发费用 | 2,158.70 | 2,147.82 | 1,741.71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0% | 3.97% | 3.70%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研发费用投入全部予以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 （五）核心技术的保密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和配方是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品控等与产品相关的部门均制定了一系列的保密制度和措施。

公司配方保密管理流程如下：

1、新产品的原始配方（包括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由研发部负责人审核、确认。其中书面文件加盖“机密”章，电子文件做“加密”处理，签发给技术管理部负责人统一保管于配方管理办公室。配方管理办公室门窗和电脑均配备防盗、防火装置。

2、技术管理部负责人对原始配方单中的配料先进行编码处理，然后将原始配方文件转化为代码式配方文件。另外，编码本做加密处理，由总经理保管。

3、技术管理部与财务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均以代码式文件进行操作。

4、如相关部门需查阅、复印、摘抄机密文件，需要得到公司总经理的书面批准。

公司与核心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核心研发人员的保密义务。在生产流程上，为了防止核心配方的外泄，由配方管理办公室负责产品核心原材料的预拌，核心原材料完成预拌后才交由生产部门继续后续工艺流程生产，从而减少生产环节核心配方信息外泄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核心技术和配方泄露的重大事件。

## （六）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8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0.88%，其中公司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曹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总经理，1960 年出生，1981 年毕业于上海化学工业专科学校化工分析专业，1981 年-2002 年曾就职于上海滚镀一厂技术科、上海日用五金工业研究所理化室、上海凌伟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凯惠食品添加剂公司、上海宝隆生化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凌伟生化有限公司、上海添成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销售、市场开发等工作；现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新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发经理，1977 年出生，2001 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 年-2003 年任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酿造车间过滤工段段长；2003 年-2005 年任桂林西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助理；2006 年-2007 年任北京三乐园食品有限公司果酱研发副经理；2007 年-2010 年任上海荣港工贸有限公司果酱研发经理；2010 年至今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原核心技术人员蔡伟旗于 2018 年 8 月离职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七）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充足的研发资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近年来，公司分别获得上海市市级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奉贤区“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市著名商标。

### 1、研发团队建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2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 10.88%，教育层次构成情况如下：

| 教育层次结构 | 人　数（名） | 占　比 | 平均薪酬（万元/年）[注] |
|---|---|---|---|
| 硕士及以上 | 12 | 14.63% | 17.22 |
| 本科 | 15 | 18.29% | 18.75 |
| 专科 | 24 | 29.27% | 15.49 |
| 高中及以下 | 31 | 37.80% | 16.01 |
| 合　计 | 82 | 100.00% | - |

注：薪酬=工资+奖金，不包括福利、社保公积金等；
平均薪酬=薪酬/月平均人数；

月平均人数=（1 月末人数+2 月末人数+……+12 月末人数）/12

公司研发人员中存在部分应用技术型研发人员专门从事应用技术研发，主要研究蛋糕、面包、西点等烘焙食品的配方及工艺流程，根据公司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产品的特点改进市场上已有的烘焙食品配方、改善工艺流程，并自主开发全新的烘焙食品。2019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中，因受工作年限、职位等影响，年度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

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人才培养及储备机制，每年从江南大学、上海海洋大学等业内优良大专院校引进食品专业优秀人才，为产品生产和开发提供智力支持。

公司每年都有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培训，还外派专门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学习以及外派高层管理人员及高层技术人员出国考察学习，全面提高企业全员素质及技能，形成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动。公司注重培训具有实践经验的实用型技术人才，给予技术人员充分的学习机会、良好的提升空间及合理的报酬。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保密规定，对能够接触技术资料的员工进行保密培训，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协议约定相关员工在离职后不得泄露公司技术秘密，且有一定年限的竞业禁止要求。

**2、研发设施建设**

公司现已建成了颇具实力的研发中心，设有 5 个研究部门，主要职责是开发新产品，并进行与科研机构共同开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技术创新推动机制**

海融科技集中力量抓好产品的开发和相关领域的应用研究，力争建成上海市内一流、国内先进的焙烤食品原料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心。

（1）注重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做好应用研究，并以市场为导向，合理配置资源，不断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在带来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

（2）实施以人为本的管理，注重人才培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加强学科带头人以及既懂技术又善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努力提高开发、生产、经营等方面人员的素质，大胆起用有才能、有胆识、有魄力的人才，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坚持用人之所长，激发员工潜能，根据员工职业发展计划进行职业培训，为员工设计多样化的薪酬待遇以及激励保障制度和全面的福利计划。通过多种政策措施，实现公司管理者的利益与经营业绩紧密结合，部门管理者与部门工作成绩紧密结合，员工切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

（4）制定激励考核机制，推动产学研联盟做强做实。对科技人员实施五项激励机制，即实行工资奖金分配、参与公司管理、良好工作环境配置、未来养老保障、参与公司剩余价值分配等，调动科技人员自主创新的积极性。

公司前述技术创新推动机制，能够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从而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八、公司在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及印度设立子公司海融香港和海融印度。海融香港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海融印度的主营业务为在印度当地市场从事植脂奶油和果酱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海融印度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印度账面原值大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及厂房 | 674.97 | 591.41 | 87.62% |
| 2 | 机器设备 | 半封闭式低温水冷却螺杆冷凝机组 | 350.37 | 28.27 | 8.07% |
| 3 | 机器设备 | 植脂奶油新生产线 | 154.36 | 139.70 | 90.50% |
| 4 | 机器设备 | 发电机（容量：750KVA） | 43.12 | 35.95 | 83.37% |
| 5 | 机器设备 | 新冷藏库制冷设备 | 49.96 | 42.05 | 84.17% |

| | | | | | |
|---|---|---|---|---|---|
| 6 | 机器设备 | 发电机（容量：500KVA） | 24.43 | 1.22 | 5.00% |
| 7 | 机器设备 | 冷却塔 | 24.00 | 22.10 | 92.08% |
| 8 | 机器设备 | 灌装机（型号：CSK-S30） | 22.93 | 22.57 | 98.42% |
| 9 | 机器设备 | 变压器（容量：1600KVA） | 22.72 | 20.74 | 91.29% |
| 10 | 机器设备 | 预混包装机 | 22.39 | 17.43 | 77.83% |
| 11 | 运输设备 | JEEP 指南者汽车 | 21.99 | 11.46 | 52.12% |
| 12 | 运输设备 | 丰田 Corolla Altis 汽车 | 20.81 | 4.14 | 19.91% |
| 13 | 办公设备 | 办公家具 | 33.63 | 2.72 | 8.10% |
| 14 | 运输设备 | 丰田 Innova Crysta 汽车 | 18.37 | 11.85 | 64.50% |
| 15 | 机器设备 | 二级水净化装置 | 16.91 | 15.30 | 90.50% |
| 16 | 机器设备 | 发电机（容量：380KVA） | 16.61 | 0.83 | 5.00% |
| 17 | 房屋建筑物 | 碾压混凝土车道 | 14.37 | 13.46 | 93.67% |
| 18 | 机器设备 | 灌装机 | 13.99 | 6.00 | 42.85% |
| 19 | 运输设备 | 丰田 INNOVA2 汽车 | 13.58 | 0.68 | 5.00% |
| 20 | 房屋建筑物 | 冷藏库 | 22.46 | 7.31 | 32.54% |
| 21 | 运输设备 | 丰田 Tempo Traveller 汽车 | 12.04 | 1.32 | 10.94% |
| 22 | 机器设备 | 冷却装置压气机 | 10.06 | 8.07 | 80.21% |
| **合 计** | | | **1,604.07** | **1,004.56** | **62.63%**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印度的主要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62.63%，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运行情况稳定。

## （二）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海融印度的主要产品产能及利用情况如下：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植脂奶油 | 产能（吨） | 11,000.00 | 9,000.00 | 8,400.00 |
| | 产量（吨） | 10,491.00 | 8,535.00 | 6,813.00 |
| | 产能利用率 | 95.37% | 94.83% | 81.11% |
| 果 酱 | 产能（吨）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产量（吨） | 292.00 | 285.00 | 302.00 |
| | 产能利用率 | 58.40% | 57.00% | 60.40% |

报告期内，海融印度主营产品植脂奶油的产能利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已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 （三）人员构成及薪酬水平

1、海融印度员工人数及构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海融印度员工总数分别为 161 人、166 人及 174 人。

报告期内各期末，海融印度各类人员构成、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名

| 专业结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生产人员 | 48 | 27.59% | 44 | 26.51% | 46 | 28.58% |
| 研发人员 | 5 | 2.87% | 3 | 1.81% | 4 | 2.48% |
|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 78 | 44.83% | 80 | 48.19% | 72 | 44.72% |
| 财务人员 | 8 | 4.60% | 8 | 4.82% | 8 | 4.97% |
| 行政管理人员 | 35 | 20.11% | 31 | 18.67% | 31 | 19.25% |
| **合　计** | **174** | **100.00%** | **166** | **100.00%** | **161** | **100.00%** |

2、海融印度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海融印度各类人员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 类别[注1]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生产人员 | 3.41 | 2.95 | 2.83 |
| 研发人员 | 4.41 | 4.25 | 4.03 |
|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 6.06 | 5.66 | 5.03 |
| 财务人员 | 8.60 | 8.68 | 7.01 |
| 行政管理人员 | 3.52 | 3.69 | 2.92 |
| **合计** | **4.90** | **4.61** | **4.10** |

注 1：薪酬=工资+奖金，不包括福利、社保公积金等；
平均薪酬=分类别薪酬/月平均人数；
月平均人数=（1 月末人数+2 月末人数+……+12 月末人数）/12

报告期内，海融印度员工的人均年度薪酬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考虑单位用工成本每年不断增加后给予员工的小幅调薪。报告期内，海融印度平均人工成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融印度平均薪酬[注1] | 4.90 | 4.61 | 4.10 |
| 印度最低工资要求[注2] | 1.44 | 1.37 | 1.33 |

注 1：薪酬=工资+奖金，不包括福利、社保公积金等；
平均薪酬=分类别薪酬/月平均人数；
月平均人数=（1 月末人数+2 月末人数+……+12 月末人数）/12。
注 2： 印度最低工资选自印度哈里亚纳邦政府（海融印度所在地）发布的当年各行业月最低工资要求中的最高工资。

报告期内，海融印度平均人工成本逐年上升，与海融印度业务发展趋势及印度当地的水平发展趋势一致。

## （四）海融印度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海融印度新增、退出、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　间 | 新增家数（家） | 新增经销商营业收入 | 退出家数（家） | 退出经销商上期营业收入 | 持续合作家数（家） | 持续合作经销商营业收入 |
|---|---|---|---|---|---|---|
| 2019 年度 | 45 | 380.53 | 34 | 147.93 | 163 | 9,240.24 |
| 2018 年度 | 54 | 663.14 | 36 | 456.18 | 143 | 7,131.66 |
| 2017 年度 | 47 | 750.76 | 34 | 153.54 | 132 | 6,244.54 |

报告期内，海融印度主要客户比较稳定，海融印度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持续收入的经销商营业收入增加，海融印度的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 （五）海融印度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海融印度的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增长率 | 金额（万元） | 增长率 | 金额（万元） | 增长率 |
| 营业收入 | 9,850.55 | 25.13% | 7,872.41 | 10.37% | 7,132.48 | 32.20% |

报告期内，海融印度的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2.20%、10.37%和 25.13%。海融印度的业绩稳步增长，主要源于下列原因：

1、印度经济及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整体发展

2000 年-2018 年，印度人均 GDP 从 443.31 美元上升至 2,009.98 美元；根据

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印度的人均 GNI 基于购买力评价从 2000 年的 2,130.00 国际元上升至 7,680.00 国际元。随着印度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并且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印度烘焙食品行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期：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欧睿国际）的调查显示，印度烘焙市场规模由 2014 年 109,107.8 百万印度卢比上升至 2019 年 178,742.8 百万印度卢比，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8%，潜力巨大，蓬勃发展的烘焙市场对烘焙原料市场的发展产生了驱动作用，带动了发行人子公司海融印度销售收入的增长。

2、加大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力度，拓展销售渠道

发行人子公司海融印度高度重视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质量，积极扩展印度市场的销售渠道，并不断加强与经销商的协作。海融印度产品线涵盖植脂奶油和果酱，产品组合较为合理，不同品类能够产生渠道协同效应，有利于渠道渗透。报告期内，海融印度植脂奶油销售数量由 2017 年度的 6,815 吨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10,431 吨，从而带动销售收入的增长。

3、重视产品品质，客户销售稳定，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发行人子公司海融印度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在下游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提高最终用户重复购买率，进而带动销售增长。报告期内，海融印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从 2017 年度的 2,075.50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3,306.13 万元。

综上所述，海融印度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 （六）海融印度经营的稳定性

**1、近期印度对外商投资政策的变化情况**

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第 3 号（2020 系列法规）新闻稿，对外国直接投资政策进行了修订，规定了来自印度邻国（即中国、孟加拉国、不丹、阿富汗、缅甸、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的任何投资均需获得政府事先批准。

由于海融印度是 2009 年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其不受 2020 年 4 月印度外商投资政策变动的影响，目前一切经营正常。

**2、海融印度的经营情况**

海融印度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6 日，自成立以来海融印度一直坚持本土化策略，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海融印度在印度 Sonepat（索尼帕）设有生产基地，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印度境内，生产经营员工主要系印度当地员工，主要销售客户均为印度当地客户，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具有面向印度国内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印度总资产为 5,769.11 万元、净资产为 4,425.9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1.28 万元，海融印度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维持正常营运所需的资金。

2020 年 1-6 月，海融印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2,538.06 |
| 营业成本 | 1,652.17 |
| 营业利润 | -33.53 |
| 利润总额 | -56.19 |
| 净利润 | -56.19 |

注：2020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阅

2020 年 1-6 月，海融印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 38.35%，出现了暂时亏损的情况，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但随着印度政府逐步放开疫情管控措施重启经济，目前海融印度的生产和销售已基本恢复正常。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融印度经营情况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受中印两国关系的影响；海融印度暂无重大投资计划，且海融科技也无对海融印度的重大投资计划，未受印度外商投资政策变化的影响。

## （七）海融印度的管理人员情况和日常运营体系

**1、海融印度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融印度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任职 |
| --- | --- | --- | --- |
| 1 | 黄海晓 | 中国 | 董事 |
| 2 | 韩军 | 中国 | 董事 |

中方人员任董事情况如下：2 人，占比为 100%；无外方人员任董事，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由发行人任免。

海融印度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任职 |
| --- | --- | --- | --- |
| 1 | 韩军 | 中国 | 总裁 |
| 2 | 陈道怀 | 中国 | 副总裁 |
| 3 | Ajay Bhatia | 印度 | 副总裁 |
| 4 | Adwait Pradhan | 印度 | 副总裁 |

其中，中方人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韩军、陈道怀，占比为 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融印度董事均为中方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中方人员占比为 50%，分别担任总裁和副总裁职务，可以对海融印度日常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2、海融印度日常运营体系**

海融印度已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和内控管理体系，在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海融印度的基础上，形成了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海融印度建立健全财务交叉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针对财务环节，根据海融印度内部的审批制度，公司付款需要通过中方总裁和印度财务副总裁共同审批后方可执行；海融印度财务副总裁需要定期向中方董事及控股股东提供海融印度经营情况报表。同时，中方财务人员对海融印度执行不定期抽查财务凭证、审核银行明细等核查行为，以确保中方对海融印度实行有效的财务控制与监督。

2、海融印度建立健全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海融印度建立包含销售、市场、生产、财务、人事等各部门监督管理制度，通过常年派驻管理人员、建立工作群组、视频会议等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定期召开沟通会议，保证海融印度信息的及时性，同时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现阶段，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原常驻海融印度中方人员

无法前往印度进行现场管理和监督，发行人中方人员每周与海融印度各部门召开网络会议，及时更新解决海融印度公司问题。对于海融印度重要会议由中方人员与海融印度相关部门负责人通过网络会议进行讨论，并对后续执行情况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及监督。海融印度内部配备网络监控系统，中方人员可实时远程监督工厂生产和人员办公情况，同时，中方人员通过视频视察方式，每周抽查工厂现场生产情况。

根据海融印度的《公司章程》及海融印度财务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可有效控制海融印度，不存在对海外子公司控制不足的风险。

## （八）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选取海融印度各会计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000.00 万卢比以上的客户，并结合当地交通情况，共走访了 21 家经销商及客户，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融印度销售收入 | 9,850.55 | 7,872.41 | 7,132.48 |
| 海融印度走访核查收入 | 4,279.97 | 3,307.16 | 3,362.00 |
| 海融印度走访核查占比 | 43.45% | 42.01% | 47.14% |

报告期内，对于前期已经走访过，且报告期内收入平稳无重大异常的客户，中介机构主要通过函证方式进行二次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融印度经销商及客户的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融印度销售收入 | 9,850.55 | 7,872.41 | 7,132.48 |
| 海融印度客户发函金额 | 8,111.41 | 6,281.53 | 5,354.16 |
| 海融印度客户发函占比 | 82.34% | 79.79% | 75.07% |
| 海融印度函证回函金额 | 6,431.24 | 5,821.66 | 5,088.31 |
| 海融印度函证回函占发函比 | 79.29% | 92.68% | 95.03% |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针对海融印度的销售收入进行了详尽且充分的核查，重点关注了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交易往来、结算及收款方式、信用政策、产

品定价依据、折扣及退换货情况、关联情况，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实际销售流程是否与合同描述一致等，确认海融印度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使用的主要资产为商标、土地和房屋。公司境外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外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海融科技于 2007 年通过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并于 2013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海象食品于 2014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对产品生产制定了严格的操作程序和监控制度，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出入库进行标签管理，制定了过程和产品的测量程序、生产运作及 HACCP 计划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质量保障程序，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产品的质量。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1）供应商管理

①供应商筛选

产品设计开发初期，即同步进行供应商调查，从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行业排名口碑、执行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风险监控等方面进行评价。结合开发测试情况，选定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适时结合实地考核，综合评估筛选优质供应商。

②供应商评价

制定供应商评价规范，根据日常进货验收合格率与使用合格率、服务情况及相关部门的评价，对各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分，及时剔除不良供应商，并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与供应商合作

在制定原料验收标准时，研发中心和品保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公司内部技术要求，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及检验指标商谈，制定出双方认可的技术验收标准，并在入厂验收时照章执行。

（2）物料管理

①建立健全物料管理制度，使物料的验收、贮存、发放、使用等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使物料流向明晰、可追溯。物流中心负责物料的收货、贮存、发料，品保中心负责物料的验收及监视和测量。

②品保中心制定风险监控计划，对原料进行不定期风险项目检测，对风险物料及食品安全风险高发原料进行第三方机构检测。

③根据国家法规建立了追溯制度，每年至少进行 2 次追溯，确保追溯管理体系有效。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对生产环节进行有效质量控制。

（1）生产前管理

①岗位资质和培训：员工上岗之前进行安全、卫生与健康岗位职责、员工手册、作业操作规范等方面的培训，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员工进入岗位之前进行岗位培训和考核，合格后进入岗位。

②人员卫生检查：每日上岗之前由当班主管进行卫生检查，合格后上岗。

③设备清洁效果检查：定期进行设备和食品接触面的清洁效果检查，确保符合生产要求

④物料核对：仓库和生产人员在物料交接时进行核对并记录。

（2）生产中管理

①生产现场实行 CCP 点在线监控，生产员工按照 CCP 操作限值进行每批监控并如实记录。现场品控巡检人员负责在线监视和测量，在生产现场快速判断过程品的指标，合格放行，由此保证稳定的质量水平。

②生产现场进行各项记录的在线填写，生产车间主管负责收集和检查，发现问题并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报品保中心。

（3）生产后管理

入仓管理：按照工艺要求入仓。需要低温储存的进入冷冻库，冷冻库设有自动温度控制系统，保证产品符合工艺要求。产品进入仓储管理系统，仓储部根据产品状态进行相应的定位储存管理，严格按照批号管理，便于成品出厂追溯。

（4）成品管理

通过多重检测和风险监控，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需要，满足消费者的要求，保证产品的安全性。

①出厂检测：品保中心执行抽样检测计划，进行常规检测项目，对符合标准的产品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允许销售。

②破坏性测试：根据产品特点和顾客需求，按批次进行模拟破坏性测试。

③第三方检测：公司委托第三方定期按照监测计划进行风险项目的监测和产品型式检测。

发行人植脂奶油的生产过程并不会产生有害物质，发行人确保原材料的合规

使用，不存在添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或限制添加的原材料或食品添加剂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植脂奶油成分及含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正常食用植脂奶油的情况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3、流通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对产品出厂后在流通环节中的质量进行控制。为避免产品由于运输过程中受到的挤压碰撞等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与包材供应商合作优化、改良外包装结构，对包装物进行加固、提升包装物质量，从而尽可能减少产品包装破损的概率，提高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与实力较强、合作稳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了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等运输条款，并对物流公司的车辆和人员进行了严格要求，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流通环节中的安全与质量，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出厂管理

①物流供应商的选择：选择有资质的物流供应商，定期评价结合客户反馈情况，逐步提高供应能力。

②车辆检查：运输车辆入厂后，进行卫生检查、制冷情况等检查合格后，执行装车计划。

③运输质量监测：产品到达客户处，填写随车运输质量反馈表，由公司相关部门收集后保持跟进和改进。

④全程温度监测：品保中心随机在运输车辆中安放不间断温度监控仪，全程实时记录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变化；产品运抵客户处，由客户收集并寄回公司，由品保中心完成数据分析，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

（2）售后管理

产品出厂时，同时记录产品的流向，建立追溯档案，以便于在客户反馈时，通过对留样产品进行对比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公司

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事故，也未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包装损坏或过期导致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的食品质量事故，也未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包括管理层、职能部门、车间负责人、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岗位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预案及危险性预先分析，并编制了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为保证食品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相关食品生产管理制度，从原材料进货验收到对外销售整个业务流程加强了对食品质量的控制和管理，明确了原材料采购、生产、流通环节各岗位职责人员的质量管控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控制了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聘请专业人员每年对生产车间的各种消防设备、电气线路等进行维护检查，保证各项设施安全运转。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海融科技及海象食品报告期内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公司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要求，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

**3、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 1/3，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3。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惠良、张帅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 5 日，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提名，选举董惠良、张帅二人为独立董事。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认真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管人员》和《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王玮华为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玮华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保障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运作，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取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制定了相关制度。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 委员会 | 主要召集人 | 委员 |
| --- | --- | --- |
| 战略委员会 | 黄海晓 | 黄海晓、黄海瑚、张帅 |
| 审计委员会 | 董惠良 | 董惠良、黄海晓、张帅 |
| 提名委员会 | 张帅 | 张帅、董惠良、黄海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董惠良 | 董惠良、张帅、裘国伟 |

### 1、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

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设立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黄海晓、黄海瑚、张帅担任委员，其中黄海晓为召集人，张帅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决定设立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1/2 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惠良、黄海晓、张帅担任委员，其中董惠良为召集人，董惠良、张帅为独立董事，董惠良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由张帅、董惠良、黄海瑚担任委员，其中张帅为召集人，张帅、董惠良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惠良、张帅、裘国伟担任委员，其中董惠良为召集人，张帅、董惠良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

议。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

###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

###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20）第 13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相关主管的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向无关联第三方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抵押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结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信用担保 | 2014-3-24 | 2017-5-17 | 是[注] |

注：发行人对欣融食品的担保主要是为其 2014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 480.00 万美元贸易融资做的信用担保，该笔银行贷款已到期归还银行 ，其后该担保合同下再无其他贷款事项，海融科技亦不存在对欣融食品的其他担保行为。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与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的终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海晓、黄海瑚，控股股东为黄海晓，最近 2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化。

## （七）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1、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供应商重合家数 | 9 | 16 | 16 |
| 公司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 148.54 | 348.12 | 630.21 |
|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 0.54% | 1.32% | 2.73% |
|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 476.79 | 1,092.17 | 1,128.09 |
|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的比例 | 0.99% | 2.55% | 2.55% |

报告期内，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包含原材料供应商和物流公司，重合的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

（1）重合的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供应商重合家数 | 9 | 16 | 15 |
| 公司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148.54 | 348.12 | 614.82 |
| 公司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54% | 1.32% | 2.66% |
|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476.79 | 1,092.17 | 1,117.63 |
|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 | 0.99% | 2.55% | 2.52% |

重合的供应商主要系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生产商或代理商，海融科技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少量的食品添加剂，因此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而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则

从事食品添加剂的贸易业务，亦存在代理其产品的情况，因此导致了双方有少量的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内，双方向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各自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对双方影响均较大的重合供应商。

（2）重合的物流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物流公司重合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物流公司重合家数 | 0 | 0 | 1 |
| 公司与重合物流公司的交易金额（万元） | - | - | 15.39 |
| 关联方与重合物流公司的交易金额（万元） | - | - | 10.46 |

双方重合的供应商有少量的物流公司，公司采用招标方式选用上海本地物流公司，主要选择 2-3 家物流公司，如上海凯瀛物流有限公司、四平市北方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冷物流分公司、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等，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产品运输通过超过 50 家物流公司配送给客户，因此有少量的货物运输与公司选用相同的物流公司。

2017 年度，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重合的物流公司仅有 1 家，交易金额为 10.46 万元，2018 年开始，公司的主要物流供应商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无重合物流公司。

2019 年度，双方重合的供应商家数较前两年有所减少，主要系海融科技减少了向重合供应商的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双方向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各自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对双方影响均较大的重合供应商，减少的重合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客户重合家数 | 25 | 33 | 58 |
| 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 | 2,771.49 | 5,135.20 | 12,149.42 |
|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4.75% | 9.49% | 25.78%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关联方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 | 579.59 | 716.31 | 598.53 |
|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0% | 1.36% | 1.13% |

（1） 客户重合原因

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自成立开始均各自独立经营，销售不同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经营模式，双方均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人员、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区别如下：

| 项　目 | 海融科技 | 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 |
| --- | --- | --- |
| 主要销售的产品 | 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 | 蔗糖脂肪酸酯、炼乳、奶精、咖啡粉、稀奶油、奶粉、色素、微晶纤维素胶体、食用胶体、聚甘油脂肪酸酯、乳清蛋白、单甘脂等食品原料和各种食品添加剂 |
| 产品来源 | 自主生产自有品牌的产品 | 代理雀巢、三菱、索尔维、森馨等国际知名品牌 |
| 经营模式 | 经销商为主+直销 | 直销 |
| 主要产品的用途 | 主要用于奶油蛋糕等烘焙类食品的生产 | 主要用于糖果、含乳饮料等食品的生产 |
| 主要下游客户 | 烘焙连锁经营企业和烘焙食品原料经销商 | 饮料生产商、乳制品生产商、食品添加剂生产商及贸易公司 |
| 客户数量 | 800 家以上 | 1000 家以上 |
| 销售区域 | 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及印度、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南亚、东南亚国家 | 全国绝大部分地区，主要集中在上海、浙江、广东、江苏、北京等省、直辖市 |

由于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所销售的部分产品在某些食品生产的过程中可能会同时使用，加上双方各自拥有的客户数量众多，销售区域较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导致客户存在重合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重合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以前公司的部分客户有复配糕点乳化剂（三菱化学食品）和全脂无糖炼乳（雀巢）的少量需求，为了方便客户，由海融科技向欣融食品采购后与公司的产品同时配送给所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导致客户存在重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部分客户有复配糕点乳化剂（三菱化学食品）的少量需求，而欣融食品是该产品的代理商，该部分对复配糕点乳化剂有需求的客户向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进行零星采购，从而导致了双方在报告期内存

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2018-2019 年度，海融科技的客户向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进行零星采购复配糕点乳化剂的客户减少，导致双方重合的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逐年减少。

②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代理业务，代理了超过 200 名供应商食品原料和添加剂，涵盖了超过 1000 种产品，代理的产品品种众多，且部分产品为国际知名品牌如雀巢、三菱化学集团、索尔维等的独家代理或中国大陆部分区域的总代理，其下游客户涵盖了超过 1000 家饮料生产商、乳制品生产商、食品添加剂生产商及贸易公司，由于公司的客户都是烘焙连锁饼店或者烘焙食品原料的经销商，因此部分客户对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代理的部分食品添加剂也有需求，公司的部分客户会向其采购食品添加剂，主要是雀巢炼乳、奶粉（新西兰）、三菱复配糕点乳化剂、三菱蔗糖脂肪酸酯等产品，该部分产品为烘焙食品行业的通用食品原料或添加剂，一般使用量较小，采购金额也较小，该部分客户也并非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如广州市励智贸易有限公司，2017-2019 年度，分别向公司采购 414.26 万元、329.15 万元和 256.54 万元的植脂奶油、果酱和巧克力产品，但其每年向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采购少量的雀巢炼乳、奶粉（新西兰）等原材料，2017-2018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8.20 万元和 0.13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2019 年度广州市励智贸易有限公司未向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③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客户系食品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少量的巧克力、果酱、香精等产品，因此也可能同时是公司的下游客户。如捷洋（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向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采购复配糕点乳化剂、V 型咖啡、抹茶粉等食品原材料，2017-2019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35.47 万元、328.40 万元和 46.58 万元，但报告期内仅向公司采购了少量的香精产品，2017-2019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6 万元、0.78 万元和 1.19 万元，从而导致了双方的客户重合，该部分客户也并非公司的主要客户。

（2）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客户具体重合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公司销售情况 | | 关联方销售情况 | | 重合家数 |
|---|---|---|---|---|---|---|
| 关联方对其销售金额 |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 总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总额 | 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 |
| ＞100 万元 | ＞100 万元 | - | - | - | - | -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13.66 | 0.03% | 335.47 | 0.63% | 1 |
| | ≤10 万元 | - | - | - | |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100 万元 | 757.79 | 1.61% | 89.60 | 0.17% | 2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 | - | - | - | - |
| | ≤10 万元 | 2.85 | 0.01% | 62.51 | 0.12% | 2 |
| ＞5 万元且≤10 万元 | ＞100 万元 | 1,849.71 | 3.93% | 40.76 | 0.08% | 6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71.77 | 0.15% | 7.22 | 0.01% | 1 |
| | ≤10 万元 | 0.06 | 0.00% | 6.54 | 0.01% | 1 |
| ＞1 万元且≤5 万元 | ＞100 万元 | 2,994.37 | 6.35% | 29.73 | 0.06% | 11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170.76 | 0.36% | 18.53 | 0.04% | 8 |
| | ≤10 万元 | - | - | - | - | - |
| ≤1 万元 | ＞100 万元 | 5,656.78 | 12.00% | 2.88 | 0.01% | 13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613.94 | 1.30% | 4.09 | 0.01% | 10 |
| | ≤10 万元 | 17.73 | 0.04% | 1.20 | 0.00% | 3 |
| **合　计** | | **12,149.42** | **25.78%** | **598.53** | **1.13%** | **58** |

②2018 年度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公司销售情况 | | 关联方销售情况 | | 重合家数 |
|---|---|---|---|---|---|---|
| 关联方对其销售金额 |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 总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总额 | 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 |
| ＞100 万元 | ＞100 万元 | 530.93 | 0.98% | 102.03 | 0.19% | 1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 | - | - | - | - |
| | ≤10 万元 | 2.85 | 0.01% | 436.14 | 0.83% | 2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100 万元 | 614.81 | 1.14% | 27.76 | 0.05% | 2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106.46 | 0.20% | 41.53 | 0.08% | 2 |
| | ≤10 万元 | 2.65 | 0.00% | 28.92 | 0.05% | 2 |
| ＞5 万元且≤10 万元 | ＞100 万元 | 217.14 | 0.40% | 6.88 | 0.01% | 1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87.91 | 0.16% | 22.73 | 0.04% | 3 |
| | ≤10 万元 | 17.76 | 0.03% | 17.02 | 0.03% | 3 |
| ＞1 万元且 | ＞100 万元 | 2,773.15 | 5.13% | 22.97 | 0.04% | 6 |

| 项　目 | | 公司销售情况 | | 关联方销售情况 | | 重合家数 |
|---|---|---|---|---|---|---|
| 关联方对其销售金额 |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 总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总额 | 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 |
| ≤5 万元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 | - | - | - | - |
| | ≤10 万元 | 8.31 | 0.02% | 7.20 | 0.01% | 2 |
| ≤1 万元 | ＞100 万元 | 645.37 | 1.19% | 0.89 | 0.00% | 3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123.68 | 0.23% | 1.81 | 0.00% | 4 |
| | ≤10 万元 | 4.20 | 0.01% | 0.45 | 0.00% | 2 |
| **合　计** | | **5,135.20** | **9.49%** | **716.33** | **1.36%** | **33** |

③2019 年度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公司销售情况 | | 关联方销售情况 | | 重合家数 |
|---|---|---|---|---|---|---|
| 关联方对其销售金额 |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 总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总额 | 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 |
| ＞100 万元 | ＞100 万元 | 133.19 | 0.23% | 127.34 | 0.22% | 1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 | - | - | - | - |
| | ≤10 万元 | 0.01 | 0.00% | 177.77 | 0.31% | 1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100 万元 | 707.28 | 1.21% | 59.40 | 0.10% | 2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67.00 | 0.11% | 57.97 | 0.10% | 2 |
| | ≤10 万元 | 15.28 | 0.03% | 107.38 | 0.19% | 4 |
| ＞5 万元且≤10 万元 | ＞100 万元 | 656.42 | 1.12% | 15.61 | 0.03% | 2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60.23 | 0.10% | 7.48 | 0.01% | 1 |
| | ≤10 万元 | - | - | - | - | - |
| ＞1 万元且≤5 万元 | ＞100 万元 | 975.22 | 1.67% | 11.24 | 0.02% | 3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96.41 | 0.17% | 8.66 | 0.01% | 3 |
| | ≤10 万元 | 4.88 | 0.01% | 3.80 | 0.01% | 1 |
| ≤1 万元 | ＞100 万元 | - | - | - | - | - |
| | ＞10 万元且≤100 万元 | 45.12 | 0.08% | 1.48 | 0.00% | 2 |
| | ≤10 万元 | 10.44 | 0.02% | 1.46 | 0.00% | 3 |
| **合　计** | | **2,771.49** | **4.75%** | **579.59** | **1.00%** | **25** |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不存在双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主要理由如下：

A、关联方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对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2017-2019 年度，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1.36%、1.00%。因此，重合客户并非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公司与其产生重合客户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身的客户对欣融食品代理的复配糕点乳化剂、全脂无糖炼乳等食品添加剂产品有少量需求所致。同时，复配糕点乳化剂、全脂无糖炼乳也并非欣融食品的主要代理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其的销售比重较小。

B、公司与关联方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要客户或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在同一年度销售金额同时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也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客户重合家数 | 5 | 5 | 3 |
| 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 | 907.47 | 1,252.19 | 771.45 |
|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6% | 2.31% | 1.64% |
| 关联方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 | 244.71 | 171.32 | 425.07 |
|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2% | 0.32% | 0.80% |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与关联方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要客户或大客户重合的情形，重合客户并非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不存在双方共用销售渠道或依赖对方销售的情形。

C、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重合客户保持逐年减少的趋势。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客户重合家数 | 25 | 33 | 58 |
| 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 | 2,771.49 | 5,135.20 | 12,149.42 |
|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4.75% | 9.49% | 25.78% |
| 关联方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 | 579.59 | 716.31 | 598.53 |
|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0% | 1.36% | 1.13%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重合客户家数及交易金额均保持逐年减少的趋势，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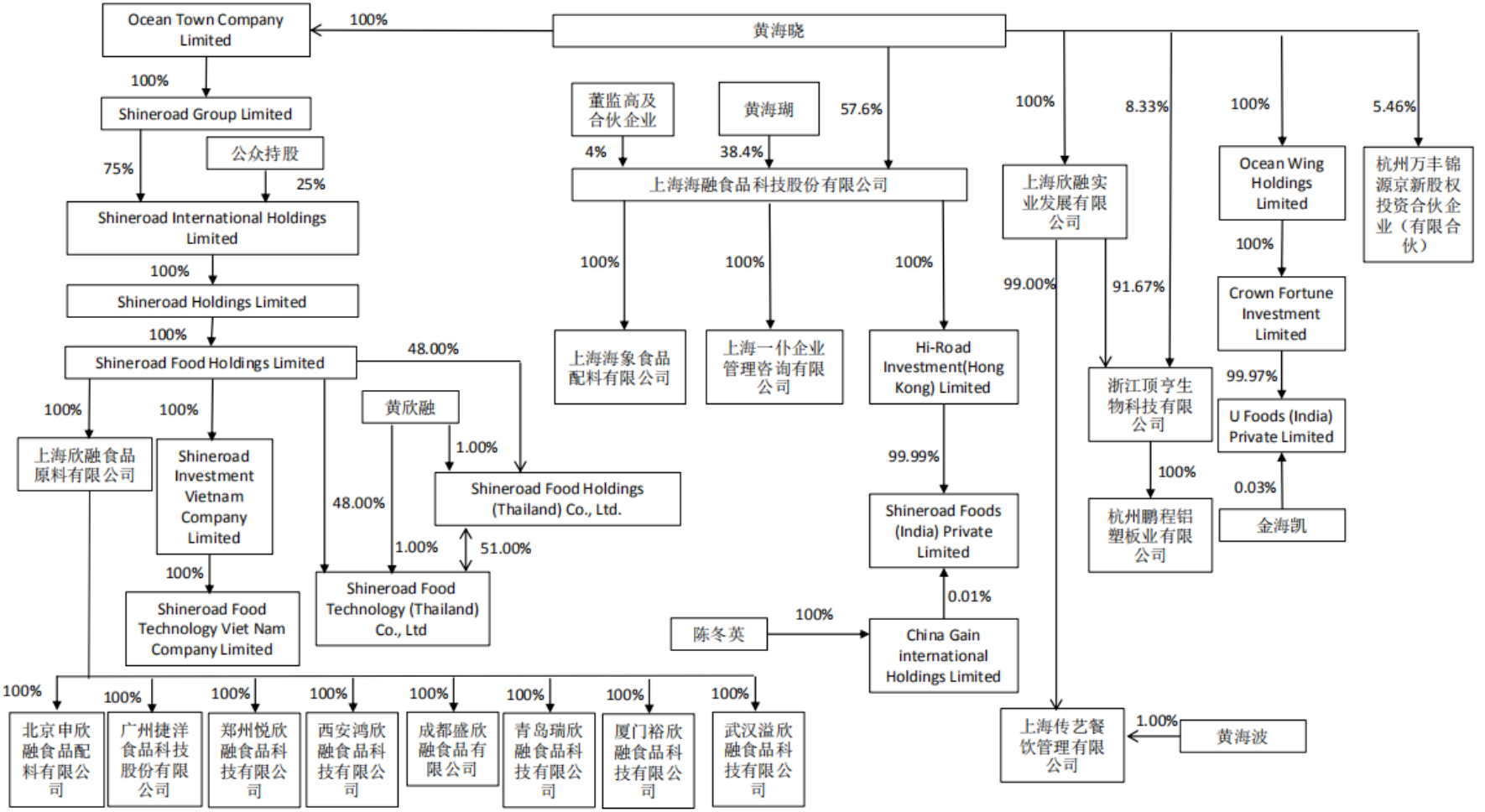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客户重合及其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双方均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均各自独立经营，拥有独立的销售中心和人员，独立对外销售，且重合的客户向公司和关联方采购的是完全不同类型的产品。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或依赖关联方对外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少量重合客户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黄海晓，实际控制人是黄海晓、黄海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100%
黄海晓
100%
Shineroad Group Limited
75%
公众持股
25%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
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100%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48.00%
100%
100%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黄欣融
1.00%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48.00%
1.00%
51.00%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监高及合伙企业
4%
黄海瑚
38.4%
57.6%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i-Road Investment(Hong Kong) Limited
99.99%
Shineroad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0.01%
陈冬英
100%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0%
91.67%
8.33%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杭州鹏程铝塑板业有限公司
100%
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100%
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99.97%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0.03%
金海凯
5.46%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上海传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黄海波
100%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00%
广州捷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郑州悦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西安鸿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都盛欣融食品有限公司
100%
青岛瑞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厦门裕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武汉溢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情况如下（下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
| **1、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 |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 实际控制人黄海晓持股100%的企业 | 无 |
| 上海传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餐饮服务 | 欣融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含茶制品、固体饮料和水果干制品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 欣融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原材料和提供咨询服务 |
| 杭州鹏程铝塑板业有限公司 | 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 浙江顶亨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2、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 | | |
| 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 投资 | 实际控制人黄海晓持股100%的企业 | 无 |
| 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 投资 | 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U Foods（India） Private Limited | 果冻类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 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3、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 | | |
|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 投资 | 实际控制人黄海晓持股100%的企业 | 无 |
| Shineroad Group Limited | 投资 |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投资 | Shineroad Group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 投资 |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 投资 | 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食品原料，添加剂，食品机械贸易，食品技术服务/咨询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 食品原料，添加剂，食品机械贸易，食品技术服 |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 | | |
|---|---|---|---|
| | 务/咨询 | | |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imited | 食品原料，添加剂，食品机械贸易，食品技术服务/咨询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imited | 食品原料，添加剂贸易，食品技术服务/咨询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贸易、选材咨询及配方研究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的原材料和销售少量产品 |
|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欣融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 发行人向其销售少量产品 |
| 广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欣融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 发行人向其销售少量产品 |
| 郑州悦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欣融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 发行人向其销售少量产品 |
| 成都盛欣融食品有限公司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欣融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西安鸿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欣融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青岛瑞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欣融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厦门裕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 | 欣融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武汉溢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食品技术服务 | 欣融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 无 |
| **4、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 | | |
|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投资 | 实际控制人黄海晓的配偶陈冬英持股 100%的企业 | 无 |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海晓通过其 100%直接持股的公司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和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了除发行人以外的多家公司，此外，黄海晓的配偶陈冬英持有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分为两类：

（1）投资型的公司：以持股为主要目的，包括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Shineroad Group Limited、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等公司；

（2）经营型的公司：包括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 Foods（India） Private Limited、上海传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imited、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imited 等公司。

黄海晓控制的经营型公司主要从事以下几类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

由于上海欣融食品是欣融国际最主要的经营实体，欣融国际公开披露的合并数据主要反映了上海欣融食品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欣融国际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 年度/<br>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br>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br>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8,046.8 | 32,842.1 | 24,286.2 |
| 净资产 | 30,408.6 | 27,343.6 | 14,381.3 |
| 营业收入 | 57,988.5 | 52,557.8 | 52,793.5 |
| 净利润 | 3,000.1 | 2,813.1 | 2,729.0 |

注：上述数据选自欣融国际公告的合并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欣融国际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具体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食品原料 | 31,744.3 | 54.74% | 29,291.4 | 55.73% | 31,216.9 | 59.13% |
| 食品添加剂 | 24,366.9 | 42.02% | 22,739.0 | 43.26% | 21,158.0 | 40.08% |
| 包装产品 | 1,877.3 | 3.24% | 527.4 | 1.00% | 418.6 | 0.79% |
| **合计** | **57,988.5** | **100.00%** | **52,557.8** | **100.00%** | **52,793.5** | **100.00%** |

注：上述数据选自欣融国际公告的合并财务数据。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代理业务、选材咨询及配方研究，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 各自经营的产品不同且不具有可替代性、下游客户不同

海融科技为烘焙食品原料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奶油蛋糕等烘焙类食品的生产，最终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的烘焙连锁经营企业，如米旗、安徽巴莉甜甜、八十五度、金凤成祥等。

海融科技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下游客户如下：

| 产　品 | 产品来源 | 产品主要用途 | 主要下游客户 |
|---|---|---|---|
| 植脂奶油 | 自产 | 烘焙食品表面装饰及夹馅使用 | 直销客户主要是米旗、安徽巴莉甜甜、八十五度、金凤成祥等连锁烘焙饼店；经销商主要是 KCG CORPORATION CO.,LTD、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等 |
| 果酱 | 自产 | 烘焙食品表面装饰、夹馅，直接涂抹食用 | |
| 巧克力 | 自产 | 烘焙食品表面装饰及夹馅使用 | |
| 香精香料 | 自产 | 食品调味 | |

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代理业务、选材咨询及配方研究，主要代理销售雀巢、三菱化学食品、索尔维等大型国际知名企业的部分食品原料和添加剂。其代理的产品包括蔗糖脂肪酸酯、炼乳、奶精、咖啡粉、稀奶油、奶粉、色素、微晶纤维素胶体、食用胶体、聚甘油脂肪酸酯、乳清蛋白、单甘脂等食品原料和各种食品添加剂，主要用于生产糖果、含乳饮料等食品，主要的下游客户为阿尔卑斯奶糖、曼妥思、不二家、徐福记等品牌的食品生产企业。

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代理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 产品 | 产品来源 | 产品主要用途 |
|---|---|---|
| 炼　乳 | 代理 | 一种牛奶制品，用鲜牛奶或羊奶经过消毒浓缩制成，具有天然奶香以及独特焦香风味。用于调整食品中牛奶含量、提供奶制品风味等。 |
| 蔗糖脂肪酸酯 | 代理 | 可靠的食品乳化剂，可广泛应用于饮料、焙烤食品原料、面粉制品、糖果、可可制品、乳制品中。 |
| 奶　粉 | 代理 | 由鲜牛乳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广泛应用在食品各类产品之中 |
| 香兰素 | 代理 | 香兰素采用绿色“邻苯二酚”工艺生产，纯度达到 99.98%，用于食品调香，适用于饮料、糖果、巧克力、含乳饮料、牛奶与新鲜产品、冰淇淋、口香糖、香精等食品领域。 |

| 产品 | 产品来源 | 产品主要用途 |
| --- | --- | --- |
| 复配糕点乳化剂 | 代理 | 由高品质的食用乳化剂和精制的辅料构成，削弱乳化剂的异味，在不影响蛋糕风味的前提下，凸显原材料的风味。具有高面糊稳定性、延缓淀粉老化、改善产品风味的优秀特点。适用于海绵、重油、松软重油等各类中、长保蛋糕产品。 |
| 咖啡粉 | 代理 | 速溶咖啡粉，是由咖啡液萃取浓缩后喷雾干燥制得。广泛应用在咖啡饮料等食品中提供咖啡特有风味。 |
| 稀奶油 | 代理 | 以乳为原料，分离出的含脂肪部分，添加或不添加其它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欣融食品代理的稀奶油系按照工业客户的应用进行商业定制，主要作为糖果、烹调料理、冰淇淋、沙司、汤、咖喱等食品的原材料。 |
| 奶　精 | 代理 | 以糖或糖浆、食用油脂等为主要原料，经喷雾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粉状或颗粒状制品，主要应用在奶粉、咖啡、麦片、调味料及相关产品中，用于增白或改善口感。 |
| 色　素 | 代理 | 色素产品包括天然色素类和合成色素类，色素主要是赋予食品缤纷色彩，用于乳制品、糖果、饮料、调味品、肉制品等各类食品。 |
| 微晶纤维素胶体 | 代理 | 来源于木浆的微晶纤维素分散在 CMC（羧甲基纤维素钠）或者是黄原胶胶体复合而成的混合物，主要用于改善乳品、咖啡等食品质构，起到乳化稳定的作用。 |
| 食用胶体 | 一般贸易 | 食用胶体是能溶解或分散于水中，并在一定条件下，其分子中的亲水基团，如羧基、羟基、氨基和羧酸根等，能与水分子发生水化作用形成黏稠、滑腻的溶液或凝胶。在食品加工中起到增稠、增黏、黏附力、凝胶形成力、硬度、脆性、紧密度、稳定乳化、悬浊体等作用。可用于饮料、乳制品、调味品等食品行业。 |
| 聚甘油脂肪酸酯 | 一般贸易 | 以聚甘油与脂肪酸进行酯化反应而成的产物。具有乳化、分散、稳定、助溶、消泡等作用，主要应用于饮料、乳产品、加工油脂等食品中。 |
| 乳清蛋白 | 一般贸易 | 以牛奶为原料通过超滤、喷雾干燥工艺分离浓缩而成的一种粉状牛奶蛋白，在各类食品中作为蛋白补充和营养补充。主要应用于肉制品、发酵乳、保健食品和饮料等各类食品中。 |
| 单甘脂 | 一般贸易 | 二羟基丙基十八烷酸酯，由 C16－C18 长链脂肪酸与丙三醇进行酯化反应而制得，常作为乳化剂和添加剂使用。在糖果、巧克力、冰淇淋、饮料等食品工业领域，具有乳化、分散、稳定、起泡、消泡和淀粉抗老化等作用。 |

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阿尔卑斯奶糖、曼妥思、不二家、徐福记等品牌的食品生产企业，与海融科技针对的客户群体完全不同，主要如下：

| 序　号 | 客户名称 |
| --- | --- |
| 1 | 不二家（杭州）食品有限公司 |
| 2 |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
| 3 |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
| 4 |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
| 5 | 旺旺食品旗下公司 |

2017 年度-2019 年度，上海欣融食品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9 年度 | 占　比 |
|---|---|---|
| 不二家（杭州）食品有限公司 | 4,314.9 | 7.44% |
|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 1,150.4 | 1.98% |
|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 1,074.2 | 1.85% |
|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 1,045.2 | 1.80% |
|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 930.1 | 1.60% |
| **合计** | **8,514.8** | **14.68%** |
| **客户名称** | **2018 年度** | **占　比** |
| 不二家（杭州）食品有限公司 | 4,459.9 | 8.49% |
| 东莞捷荣食品有限公司 | 1,569.6 | 2.99% |
|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 1,383.0 | 2.63% |
|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 1,276.4 | 2.43% |
|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 1,056.1 | 2.01% |
| **合计** | **9,745.0** | **18.54%** |
| **客户名称** | **2017 年度** | **占　比** |
| 旺旺集团 | 4,108.2 | 7.78% |
| 不二家集团 | 4,015.4 | 7.61% |
| 不凡帝集团 | 1,959.5 | 3.71% |
| 统一集团 | 1,464.9 | 2.77% |
|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 1,357.5 | 2.57% |
| **合计** | **12,905.5** | **24.45%** |

注：上述口径为欣融国际的合并口径。

2017 年度-2019 年度，海融科技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9 年度 | 占　比 |
|---|---|---|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1,662.25 | 2.85% |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1,186.15 | 2.03% |
| PT.SUKANDA DJAYA | 860.64 | 1.47% |
| Jyoti International | 786.44 | 1.35% |
|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785.42 | 1.35% |
| **合计** | **5,280.90** | **9.05%** |

| 客户名称 | 2018 年度 | 占 比 |
|---|---|---|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1,546.85 | 2.86% |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84.09 | 2.00% |
| 昆明市盘龙区吉雅商贸经营部 | 994.13 | 1.84% |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890.51 | 1.65% |
| PT.SUKANDA DJAYA | 880.67 | 1.63% |
| **合计** | **5,396.25** | **9.98%** |
| **客户名称** | **2017 年度** | **占 比** |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1,465.02 | 3.11% |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898.20 | 1.91% |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893.36 | 1.90% |
| 昆明市盘龙区吉雅商贸经营部 | 798.79 | 1.70% |
| PT.SUKANDA DJAYA | 700.09 | 1.49% |
| **合计** | **4,755.46** | **10.11%** |

综上所述，海融科技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产品在性状、用途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可替代性，针对的客户群体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不同

2017 年度-2019 年度，上海欣融食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19 年度 | 占 比 |
|---|---|---|
| 上海市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 22,930.0 | 39.78% |
| 三菱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 7,783.8 | 13.50% |
| 瑞登梅尔（上海）纤维贸易有限公司 | 2,203.6 | 3.82% |
|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 1,440.7 | 2.50% |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416.1 | 2.46% |
| **合计** | **35,774.2** | **62.06%** |
| **供应商名称** | **2018 年度** | **占 比** |
| 上海市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 18,522.6 | 32.66% |
| 三菱集团 | 7,805.3 | 13.76% |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259.3 | 3.98% |
| 索尔维集团 | 1,759.8 | 3.10% |

| | | |
|---|---|---|
| 瑞登梅尔（上海）纤维贸易有限公司 | 1,539.5 | 2.71% |
| **合计** | **31,886.5** | **56.22%** |
| **供应商名称** | **2017 年度** | **占　比** |
| 雀巢集团 | 20,557.6 | 47.90% |
| 三菱集团 | 7,746.5 | 18.10% |
| 索尔维集团 | 2,518.1 | 5.90% |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51.7 | 4.80% |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80.1 | 3.90% |
| **合计** | **34,554.0** | **80.60%** |

注：上述口径为欣融国际的合并口径。

2017 年度-2019 年度，海融科技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19 年度** | **占　比** |
|---|---|---|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2,425.58 | 8.42% |
|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 2,072.94 | 7.20% |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1,900.28 | 6.60% |
| 上海汇添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1,312.44 | 4.56% |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59.36 | 4.03% |
| **合计** | **8,870.60** | **30.81%** |
| **供应商名称** | **2018 年度** | **占　比** |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2,577.91 | 9.27% |
|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 1,913.92 | 6.88% |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1,784.88 | 6.42% |
| 上海凯瀛物流有限公司 | 1,272.46 | 4.58% |
| 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 1,263.04 | 4.54% |
| **合计** | **8,812.21** | **31.69%** |
| **供应商名称** | **2017 年度** | **占　比** |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4,116.18 | 17.69% |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御天包装印务分公司 | 1,336.28 | 5.74% |
|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 989.81 | 4.25% |
| 上海凯瀛物流有限公司 | 950.10 | 4.08% |
| AAK Kamani Private Limited | 855.91 | 3.68% |
| **合计** | **8,248.28** | **35.44%** |

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代理业务、选材咨询及配方研究，主要代理销售雀巢、三菱化学食品、索尔维等大型国际知名企业的部分食品原料和添加剂。上海欣融食品的供应商主要系世界各地的知名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生产商，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直接提供给其下游客户，上海欣融食品并不从事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加工。

海融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植脂奶油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海融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为公司所生产的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的原材料供应商及物流运输公司，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应的原材料系用来加工和生产公司相关产品，并不直接向客户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海欣融食品和海融科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用途不一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

③所处行业不同

海融科技和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在行业体系中分属于不同的行业，海融科技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编码 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编码：C14）大类下的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子行业（分类编码：C1499），海融科技是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的成员，受其自律监管。

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批发业”（分类编码：F51）大类下的 “其他食品批发”子行业（分类编码：F5129），欣融食品是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的成员，受其自律监管。

④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建立各自完整的经营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互不依赖，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差异化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⑤经营模式不同

海融科技是一家经营自有品牌，以植脂奶油为主的烘焙食品原料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通过对市场调研、分析，自主定位、自我研发、自行生产，自由推广和销售各类自有品牌产品。具体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上海欣融食品系食品原料及添加剂分销行业的分销商，专注于向我国的食品生产商提供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其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A、 采购模式

欣融食品主要向世界各地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生产商采购供应给其客户的产品。在为其客户或潜在客户觅得合适的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剂后，欣融食品产品管理团队就单价及订单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后提供给其下游客户。欣融食品除了通过采购订单采购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外，一般与其若干主要供应商订立独家及非独家分销协议。为重视与其主要供应商的长期稳固关系及维持优质食品原料及添加剂的稳定供应，欣融食品致力与其国际知名供应商建立供应商——分销商关系。

欣融食品在甄选供应商时一般参考多项标准，例如品牌声誉、持续遵守相关食品安全法律的情况、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及供应能力。欣融食品备有合格供应商名单。在选定新的供应商或将新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之前，欣融食品会对相关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上展开背景审查。

B、生产模式

欣融食品并不从事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欣融食品根据（i）客户需求或（ii）其产品管理中心搜集的有关市场趋势及消费者偏好的资料启动新食品应用方案项目。当客户遇到产品问题（如质地粗糙或香气不足）时，客户会与上海欣融食品联系以开发供客户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解决方案。欣融食品的技术中心随后将为客户开发配方以解决问题。另一方面，欣融食品的产品管理中心具有市场研究能力，其产品经理紧跟最新的市场资讯并为技术中心提供开发新产品理念的见解。在开发出有关产品理念后，欣融食品的产品管理团队通过访问其客户以展示最近的市场资讯以及新产品理念。若客户接受其产品理念，客户将根据所提供的配方下达采购食品原料及添加剂的订单。

C、 销售模式

欣融食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业务模式，即把供应商采购的所有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不会向其他第三方分销商销售产品。

综上，海融科技和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特征和经营方向完全不同。

⑥同行业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合

A、欣融食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企业

欣融食品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的代理业务、选材咨询及配方研究，欣融食品为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的经销商，向国内食品生产商提供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国内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经销行业极度分散，欣融食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企业主要包括北京中柏创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上海捷聪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奥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百维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简要情况 |
| --- | --- | --- |
| 1 | 北京中柏创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代理、销售具有国际先进品质的食品原辅料、营养强化剂、香精色素的专业公司。公司经销主要产品为：酸奶发酵剂、益生菌、抗生素检测试剂、酶制剂、纽甜、阿斯巴甜、α-乳白蛋白、牛奶蛋白稳定剂、芝士粉、维生素等。 |
| 2 | 上海捷聪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隶属于骏龙集团，骏龙集团注册于澳洲，旗下有上海捷聪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华柏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专注于高品质食品配料/添加剂的贸易。公司主要代理的品牌有：帝斯曼 DSM、恒天然 Fonterra、佳乐 Kara、卡夫 Kraft、林原海藻糖 HAYASHIBARA、巴西双轮 DuasRodas、科汉森 CHR.Hansen、斯美思 SMS、陶氏化学 DOW 等二十多个国际知名食品原料及添加剂品牌。公司经销主要产品为：β 胡萝卜素、椰浆、酪蛋白酸钠、二十二碳六烯酸、结构油脂、速溶椰子粉等。 |
| 3 | 天津奥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是一家以经营各种食品原料、辅料为主的，集贸易、代理、进出口于一体的专业公司。公司直接进口并代理多家国际、国内著名品牌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剂。经营产品涉及香精、色素、增稠剂、乳化剂、甜味剂、酸味剂、防腐剂、抗氧化剂、抗结剂、酶制剂、乳制品原料、浓缩果汁等食品领域多类产品，同时增加经营多种化工原料。 |
| 4 | 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 | 公司是 DKSH 集团在中国的子公司，DKSH 集团是亚洲第一的服务集团，重点从事资源搜索、营销、物流和分销。公司的业务由其四个业务部门：消费品部、医药保健部、特色原料部和科技事业部。其中，特色原料部是一个领先的特殊化学材料分销商和特色原料市场拓展服务供应商，为制药、个人护理及化妆品、食品及饮料和各类行业应用的合作伙伴提供采购、研发服务、营销各类特色化学品及原料。公司主要经销产品为：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情况 |
| --- | --- | --- |
| | | 果胶、刺槐豆胶、阿尔法环糊精、半胱氨酸、姜黄、卡拉胶等。 |
| 5 | 深圳市百维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是专门从事食品原料进出口的公司，主营产品有：奶粉系列（全脂奶粉和脱脂奶粉），乳清系列（甜乳清粉、脱盐乳清粉、乳清浓缩乳蛋白（WPC）系列），乳糖系列等产品。 |

B、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企业

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企业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欣融食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企业主要为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其业务模式及产品性状、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不同，欣融食品及其竞争对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形成竞争，欣融食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企业与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如海融科技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海融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

综上所述，海融科技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各自经营的产品不同且不具有可替代性，经营模式、经营特征和经营方向不同，所处行业不同，双方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竞争情况，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发行人未来发展可能开拓其他产品和业务范围的，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将不与发行人相竞争。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⑦欣融食品与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A、欣融食品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以及员工情况

a、欣融食品的房屋、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境内承租 7 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实验室或仓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地址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1 | 上海欣融食品 | 海象食品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 480.83 | 2019/1/1-2021/12/31 | 实验室 | 14,625.09 元/月 |
| 2 | 上海欣融食品 | 明珠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518 号 6 幢 | 3,583.00 | 2018/1/1-2020/12/31 | 仓库 | 92,635.48 元/月 |
| 3 | 上海欣融食品 | 黄海晓 | 上海市曹杨路 1040 弄 1 号 25 层南部 | 584.26 | 2020/7/1-2023/6/30 | 办公 | 71,085 元/月 |
| 4 | 北京申欣融 | 刘俊、熊禹豪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2 号宇飞大厦 1519 室 | 84.43 | 2020/1/28-2022/1/27 | 办公 | 20,000 元/月 |
| 5 | 成都盛欣融 | 许圣君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33 号 3 栋 4 楼 402 号 | 30.19 | 2020/4/9-2021/4/8 | 办公 | 12,000 元/月 |
| 6 | 广州捷洋 | 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市江南大道中 232 号华海大厦 B 座第 22 层第 2209-2212 号商铺 | 278.66 | 2018/6/16-2023/6/15 | 办公 | 18,392 元/月，租赁期限第三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5% |
| 7 | 厦门裕欣融 | 吴小林 | 厦门市同安区梧侣路 1705 号 503 单元 | 38.95 | 2020/4/20-2021/4/19 | 办公 | 1,800 元/月 |

由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代理业务、选材咨询及配方研究，并不从事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不需要大量的生产厂房，经营所需厂地主要是仓储和办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总面积合计 5,080.32 平方米，其中向发行人的子公司海象食品租赁面积为 480.83 平方米，占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9.46%，占比较小，主要用途为实验室。因此，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所需厂地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其主要经营场所与发行人并不混同。

b、海融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房屋建筑物情况

I、自有房产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使用期限 |
|---|---|---|---|---|---|
| 海融科技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 |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 197 号 | 246.72 | 写字楼 | 1999.3.17-2049.3.26 |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使用期限 |
|---|---|---|---|---|---|
| | 第 00259974 号 | 18C03 房 | | | |
| 海象食品 |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198 号 |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88 号 | 6,352.02 | 厂房 | 2004.8.31-2054.8.30 |
| 海象食品 |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02815 号 |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66 号 | 3,549.23 | 厂房 | 2007.12.18-2057.12.17 |
| 海融印度 | - | 印度 Haryana, Sonepat, Industrial Estate Kundli, Sector 53, HSIIDC, Industrial Plot No.441 | 3,320.82 | 厂房 | - |

II、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地址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用途 |
|---|---|---|---|---|---|---|---|
| 1 | 海融印度 | M Chandran | 印度班加罗尔 West of Cord Road ,6th Phase ,1st Stage ,2nd Floor ,No 4 | 143.995 | 2018/9/5-2021/9/4 | 第一年月租金 58,000 印度卢比，之后每年按 5%上涨 | 办公 |

海融科技的主要经营的厂房和土地均为自有房产，仅存在一处租赁，上述租赁与产品生产无关，且面积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比例极低，出租人为非关联方。因此，海融科技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与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况。

B、欣融食品的商标、专利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3063312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29 | 黄油；搅打过的奶油；奶酪；奶油；牛奶；牛奶饮料；人造黄油；乳清；食用油脂；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商品截止） | 2013/03/07-2023/03/06 | 继受取得 |
| 2 | 4412388 | 欣融食品 | SHINEROAD | 30 | 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蛋糕调味香料；香草(香味调料)；除香精油 | 2017/06/14-2027/06/13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 外的饮料香料；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调味品)；制糖果用薄荷；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截止） | | |
| 3 | 4412389 | 欣融食品 | SHINEROAD | 29 | 黄油；搅打过的奶油；奶酪；牛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人造黄油；乳清；食用油脂；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截止） | 2017/06/14-2027/06/13 | 继受取得 |
| 4 | 9456255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30 | 冰淇淋；茶；谷类制品；含淀粉食物；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糖（截止） | 2014/04/21-2024/04/20 | 继受取得 |
| 5 | 9456341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31 | 动物食品；谷(谷类)；活动物（截止） | 2012/07/14-2022/07/13 | 继受取得 |
| 6 | 11020036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32 | 无酒精果汁饮料；啤酒；可乐；制啤酒用麦芽汁；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截止） | 2013/10/07-2023/10/06 | 继受取得 |
| 7 | 11243866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1 | 碱土金属；工业用盐；科学用放射性元素；有机漂白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摄影用化学制剂；未加工人造树脂；农业肥料；工业用粘合剂（截止） | 2013/12/14-2023/12/13 | 继受取得 |
| 8 | 11243910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2 | 染料；着色剂；食品用着色剂；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墨；油漆；防腐蚀剂；天然树脂(原料)；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防臭涂料（截止） | 2013/12/14-2023/12/13 | 继受取得 |
| 9 | 11243957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3 | 肥皂；去污剂；皮革防腐剂(抛光剂)；磨擦用布；香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香；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 2014/04/21-2024/04/20 | 继受取得 |
| 10 | 11243988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4 | 工业用油脂；燃料；木炭(燃料)；蜡(原料)；蜡烛；除尘粘合剂；电能；以酒精为主的燃料；油漆用油；润滑油（截止） | 2013/12/14-2023/12/13 | 继受取得 |
| 11 | 11244035 | 欣融食品 | SHINEROAD | 5 | 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食物； | 2013/12/14-2023/12/13 | 继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 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杀虫剂；卫生内裤；牙科用贵重金属合金；医用填料；卫生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截止） | | 取得 |
| 12 | 11244104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6 |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钢管；金属绳索；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钩(扣钉)；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工具柄；运载工具用金属锁；金属储藏盒；不发光、非机械的金属标志（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13 | 11246344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16 | 纸；复写纸；卫生纸；日历；书籍；图画；订书机；办公用夹；钢笔；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14 | 11246411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15 | 手风琴；钢琴；口琴；风笛；鼓(乐器)；喇叭；弹拨乐器；打击乐器；钢琴键盘；乐器弦轴（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15 | 11246859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14 | 首饰盒；项链(首饰)；手镯(首饰)；耳环；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盒；小饰物(首饰)；钟；未加工的金或金箔；未加工、未打造的银（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16 | 11246940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13 | 机动武器；火器；武器肩带；引爆雷管；自燃性引火物；非玩具用火帽；焰火；烟火产品；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17 | 11247153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11 | 电炊具；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供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非医用电加热垫；打火机（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18 | 11247255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10 | 外科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避孕套；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19 | 11247369 | 欣融食品 | 欣融 | 9 | 计算机外围设备；复印机(照相、静电、热)；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电子监控装置；电影摄影机；计量仪表；灭火器；个人用防事故装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 置; 眼镜; 电池（截止） | | |
| 20 | 11247452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8 | 磨具(手工具); 农业器具(手动的); 杀虫剂用喷雾器(手工具); 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 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 钻子(手工具); 穿孔工具(手工具); 镊子; 剪刀; 刀叉餐具（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21 | 11247576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7 | 农业机械; 木材加工机; 印刷机; 纺织机; 染色机; 搅动机; 电动制饮料机; 制革机; 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模压加工机器（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22 | 11248279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26 | 服装花边; 帽子装饰品(非贵重金属); 服装扣; 假发; 针; 人造花; 服装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 亚麻织品标记用交织字母饰片; 松紧带（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23 | 11248332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25 | 服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防水服; 鞋(脚上的穿着物); 帽子(头戴);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皮带(服饰用)（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24 | 11248377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24 | 织物; 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 纺织品制壁挂; 毡; 浴巾; 床上用覆盖物; 家具遮盖物; 纺织品或塑料帘; 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洗涤用连指手套（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25 | 11249019 | 欣融食品 | SHINEROAD | 23 | 毛线; 人造丝; 精纺棉; 麻纱线; 尼龙线; 人造毛线; 绒线; 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纱; 线（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26 | 11249161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20 | 家具;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非金属工具柄; 镜子(玻璃镜); 草编织物(草席除外);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木制或塑料制招牌; 家养宠物栖息箱;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非金属钉（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27 | 11249189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22 | 绳索; 网织物; 伪装罩; 帆; 防水帆布; 遮篷; 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 瓶用草制包装物; 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材料; 纤维纺织原料（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28 | 11249192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19 | 半成品木材；建筑石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沥青制成物；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29 | 11249224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21 | 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牙刷；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30 | 11249227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18 | (女式)钱包；家具用皮装饰；皮肩带；伞；手杖；皮带(鞍具)；制香肠用肠衣；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公文包；旅行包（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31 | 11249282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17 |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皮圈；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绝缘手套；非金属制管套；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32 | 11254926 | 欣融食品 | 欣融 | 37 | 建筑咨询；建筑设备出租；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汽车保养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防锈（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33 | 11255001 | 欣融食品 | 欣融 | 36 | 保险；人寿保险；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海关经纪；募集慈善基金；邮票估价；健康保险；事故保险（截止） | 2014/02/28-2024/02/27 | 继受取得 |
| 34 | 11255060 | 欣融食品 | SHINEROAD | 35 |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35 | 11255136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34 | 烟草；香烟；烟用药草；烟丝；雪茄烟；烟袋；香烟盒；香烟烟嘴；烟灰缸；(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36 | 11255212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33 | 果酒(含酒精); 苦味酒; 鸡尾酒; 苹果酒; 葡萄酒; 烈酒(饮料); 米酒; 朗姆酒; 黄酒; 清酒（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37 | 11255625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32 | 果汁; 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蔬菜汁(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啤酒; 无酒精果汁饮料; 无酒精苹果酒; 饮料香精（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38 | 11255654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31 | 装饰用干花; 坚果(水果); 新鲜槟榔; 新鲜蔬菜; 未加工谷种; 酿酒麦芽; 动物垫窝用干稻草; 装饰用干植物; 新鲜水果; 鲜食用菌（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39 | 11255664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29 | 猪肉食品;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甲壳动物(非活); 鱼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蛋; 蔬菜色拉; 果冻;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豆腐制品（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40 | 11255671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28 | 游戏机; 玩具; 棋; 运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 射箭用器具; 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娱乐用品); 轮滑鞋; 钓鱼用具（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41 | 11255679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27 | 地毯; 席; 地垫; 墙纸; 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 汽车用垫毯; 枕席; 地毯底衬; 地板覆盖物; 浴室防滑垫（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42 | 11260488 | 欣融食品 | SHINEROAD | 9 | 时间记录装置; 复印机(照相、静电、热); 衡量器具; 量具; 信号灯; 电影摄影机; 计量仪表; 检验用镜; 灭火设备（截止） | 2014/01/07-2024/01/06 | 继受取得 |
| 43 | 11260609 | 欣融食品 | SHINEROAD | 37 |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汽车保养和修理; 照相器材修理; 钟表修理; 防锈; 修保险锁; 轮胎硫化处理(修理); 家具保养; 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 消毒（截止）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44 | 11260677 | 欣融食品 | 欣融 SHINEROAD | 38 | 电视播放; 无线电广播; 信息传送; 移动电话通讯; 电讯设备出租; 电话机出租;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远程会议服 | 2013/12/21-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 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截止） | | |
| 45 | 11260754 | 欣融食品 | 欣 融出 SHINEROAD | 39 | 货物递送；运送乘客；商品包装；船运货物；汽车运输；停车位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截止） | 2013/12/21 -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46 | 11260837 | 欣融食品 | 欣 融出 SHINEROAD | 40 |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焊接；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食物冷冻；剥制加工；空气净化（截止） | 2013/12/21 -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47 | 11260901 | 欣融食品 | 欣 融出 SHINEROAD | 41 | 教育；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截止） | 2014/04/21 -2024/04/20 | 继受取得 |
| 48 | 11260961 | 欣融食品 | 欣 融出 SHINEROAD | 42 | 节能领域的咨询；质量控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截止） | 2013/12/21 -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49 | 11261030 | 欣融食品 | 欣 融出 SHINEROAD | 43 |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饮水机出租；烹饪设备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截止） | 2013/12/21 -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50 | 11261055 | 欣融食品 | 欣 融出 SHINEROAD | 45 | 安全保卫咨询；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殡仪；交友服务；灭火器出租；保险箱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失物招领（截止） | 2013/12/21 -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51 | 11261099 | 欣融食品 | 欣 融出 SHINEROAD | 44 | 医疗辅助；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宠物饲养；风景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牙科；远程医学服务（截止） | 2013/12/21 -2023/12/20 | 继受取得 |
| 52 | 11797364 | 欣融食品 | INTEGA | 32 |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香精；饮料制作配料；奶茶(非奶为主)(截止) | 2014/05/07 -2024/05/0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分类号 | 核定使用商标及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53 | 11797411 | 欣融食品 |  | 31 | 圣诞树；燕麦；植物；活动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人或动物食用海藻（截止） | 2014/05/07-2024/05/06 | 原始取得 |
| 54 | 11797500 | 欣融食品 |  | 30 | 茶；冰茶；茶饮料；可可饮料；糖；蜂蜜；油茶粉；谷粉制食品；面条；冰淇淋(截止) | 2014/05/07-2024/05/06 | 原始取得 |
| 55 | 11797554 | 欣融食品 |  | 29 |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冷冻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脂；明胶；烹饪用蛋白（截止） | 2014/05/07-2024/05/06 | 原始取得 |
| 56 | 34187225 | 欣融食品 |  | 30 | 谷粉;谷类制品;加工过的谷物;冰淇淋;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截止) | 2019/10/07-2029/10/06 | 原始取得 |
| 57 | 34184944 | 欣融食品 |  | 31 | 谷(谷类);未加工的谷物;植物种子;农作物种子;活的可食用水生动物;新鲜蔬菜(截止) | 2019/10/14-2029/10/13 | 原始取得 |

欣融食品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仅用于公司 LOGO 及标识使用，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业务中，需保留所代理产品生产商的商标直接进行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注册商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取得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科技在国内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取得专利，海融科技所获取的专利主要用于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制作，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因此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使用对方专利进行经营销售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18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69 项，所有商标均为自主拥有，不存在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使用对方商标进行经营销售的情形。

C、欣融食品的员工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欣融食品员工总数分别为 104 人、110 人及 115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融食品员工构成如下：

| 专业结构 | 员工人数（名） | 占　比 |
|---|---|---|
| 供应链人员* | 21 | 18.26% |
| 研发人员 | 24 | 20.87% |
|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 30 | 26.09% |
| 财务人员 | 21 | 18.26% |
| 行政管理人员 | 19 | 16.52% |
| **合　计** | **115** | **100.00%** |

*注：供应链人员为欣融食品供应链中心、采购部、储运部员工，负责欣融食品经销业务的商品采购、仓储、搬运及物流工作。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695 人、755 人及 754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科技及其子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 专业结构 | 员工人数（名） | 占　比 |
|---|---|---|
| 生产人员 | 174 | 23.08% |
| 研发人员 | 82 | 10.88% |
|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 368 | 48.81% |
| 财务人员 | 21 | 2.79% |
| 行政管理人员 | 109 | 14.46% |
| **合　计** | **754** | **1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均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D、欣融食品不存在自行生产业务

a、欣融食品的生产经营及运输的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账面原值大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固定资产类型 | 资产名称 | 原值（元） | 净值（元） | 用途 |
|---|---|---|---|---|---|
| 1 | 运输工具 | 柯斯达面包车 | 467,524.00 | 23,376.20 | 交通使用 |
| 2 | 仓储设备 | 仓库货架 | 250,000.00 | 12,500.00 | 储运使用 |
| 3 | 研发设备 | 杀菌机 | 323,076.91 | 16,153.85 | 研发使用 |
| 4 | 研发设备 | 均质机 | 152,136.76 | 7,606.84 | 研发使用 |
| 5 | 研发设备 | 物性测试仪 | 120,512.82 | 12,385.68 | 研发使用 |
| 6 | 研发设备 | 蒸箱 MASEAC | 240,750.00 | 69,214.95 | 研发使用 |

| | | | | | |
|---|---|---|---|---|---|
| 7 | 运输工具 | 艾力绅多用途乘用车 | 251,574.79 | 57,655.57 | 交通使用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用途为研发使用、交通使用及储运使用，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用固定资产。

b、欣融食品的物流模式

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订单的运输均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货物运输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人 | 承运人 | 合同有效期 |
|---|---|---|---|
| 1 | 欣融食品 | 九州信越（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 2020/6/1-2021/3/31 |
| 2 | 欣融食品 | 上海本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8/12/1-2019/12/31（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
| 3 | 欣融食品 | 上海冬冷物流有限公司 | 2020/1/1-2020/12/31 |
| 4 | 欣融食品 | 上海慧佳物流有限公司 | 2019/9/1-2020/8/31 |
| 5 | 欣融食品 | 上海敬诚物流有限公司 | 2020/6/1-2021/3/31 |
| 6 | 欣融食品 | 龙渤供应链（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 2020/1/1-2020/12/31 |
| 7 | 欣融食品 | 上海启力物流有限公司 | 2020/8/1-2021/3/31 |
| 8 | 欣融食品 | 上海丘寿储运有限公司 | 2020/6/1-2021/5/31 |
| 9 | 欣融食品 | 上海钰丰物流有限公司 | 2020/6/1-2021/3/31 |
| 10 | 广州捷洋 | 广州宸星物流有限公司 | 2020/1/1-2020/12/31 |

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无自有货物运输车辆，所有订单均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运输。

c、欣融食品不存在自行生产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固定资产类型 | 原值（元） | 净值（元） | 用途 |
|---|---|---|---|
| 办公设备 | 1,148,062.97 | 187,596.07 | 办公用品 |
| 仓储设备 | 564,579.92 | 76,489.15 | 储运使用 |
| 研发设备 | 1,598,555.15 | 238,512.46 | 研发使用 |
| 运输工具 | 719,098.79 | 81,031.77 | 交通使用 |

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及设备的类型为办公设备、仓储设备、研发设备及运输工具，其用途为办公、储运、研发及交通使用。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

无生产使用固定资产及设备，不存在自行生产业务。

作为欣融国际的主要经营实体，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代理业务、选材咨询及配方研究，主要代理销售雀巢、三菱化学食品、索尔维等大型国际知名企业的部分食品原料和添加剂。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不进行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生产制造，不存在自行生产业务。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及设备与发行人生产设备不同，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同。

综上，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的厂房和土地均为自有房产，仅在印度存在一处租赁，上述租赁与产品生产无关，且面积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比例极低，出租人为非关联方。因此，发行人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与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18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69 项，国内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 37 项，发行人均使用自有商标或专利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与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在商标、专利方面的混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技术包括低反式脂肪酸型植脂奶油生产技术、低脂型植脂奶油生产技术、植脂奶油连续充气打发技术、植脂奶油配料混合循环技术、混合乳脂的植脂奶油制备、非氢化代可可脂巧克力、低糖果酱品类等新品研发、生产或升级技术，该等技术主要侧重于研发、生产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等产品新品或升级。欣融食品的主要技术为食品原料和添加剂在工业化生产的食品中的应用技术，如：植物蛋白饮料应用方案、预包装咖啡饮料应用方案，该等技术主要侧重于发挥其代理的食品原料、添加剂的功能，提升工业化生产的食品品质。因此，发行人与欣融食品的技术在适用范围、主要作用、研究方向等方面均存在显

著差异，公司与欣融食品在技术上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上海欣融食品混同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欣融食品和发行人均独立招聘采购、销售人员，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团队，并独立持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和技术；欣融食品亦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团队，并独立持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和技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融食品共有员工 115 人，包括行政管理人员、供应链人员、研发人员、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发行人共拥有员工 754 人，包括生产人员、研发人员、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财务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双方均独立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与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运作，不存

在与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代理业务、选材咨询及配方研究，主要代理销售雀巢、三菱化学食品、索尔维等大型国际知名企业的部分食品原料和添加剂。发行人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产品在性状、用途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可替代性，针对的客户群体不同，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上海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含茶制品、固体饮料和水果干制品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浙江顶亨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下游客户如下：

| 产　品 | 产品主要用途 | 主要下游客户 |
| --- | --- | --- |
| 含茶制品（速溶茶粉、抹茶粉等） | 茶粉主要用于制造饮料，乌龙茶、冰红茶、固体奶茶等 | 三得利、大好大、好丽友、玛氏等工业型食品制造企业 |
| 固体饮料（植物类深加工产品） | 主要是将菊花、罗汉果等植物加工，用于制造保健品 | 中国宝健、中国三生等保健品生产企业 |
| 水果干制品 | 各种水果制成的粉末，主要用于生产巧克力、奶茶、饼干等食品 | 玛氏、三生、大好大等工业型食品制造企业 |

浙江顶亨的主要产品的产品特点、技术工艺要求、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销售网络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主要在印度从事果冻产品生产和销售，果冻作为零食类产品，主要通过商店和超市的渠道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其产品特点、技术工艺要求、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系 2019 年新成立的公司，主要在越南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贸易业务，与欣融食品的业务相似，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A、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03 月 08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
| 经营地点 | 越南 胡志明市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实到资本 10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26 Le Van Mien street, Thao Dien ward,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 |
| 注册编号 | 0315551106 | | |
| 股权结构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 100.00% | |
| 公司董事 | 黄欣融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食品机械贸易，食品技术服务/咨询 | | |

Shineroad Investment 系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设立，主要拟在越南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无实际经销产品及客户。

Shineroad Investment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项目<br>（单位：越盾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2,163,242.38 |
| 净资产 | 1,814,474.26 |
| 净利润 | -522,002.37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其中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生的管理费用所致。

B、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08 月 21 日 | 法定股本面值 |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
| 经营地点 | 越南 胡志明市 | 已发行股本面值 | 实到资本 5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26 Le Van Mien street, Thao Dien ward,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 |
| 注册编号 | 0315881062 | | |
| 股权结构 |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100.00% | |
| 公司董事 | 黄欣融 | | |
| 主营业务 | 食品原料，添加剂，食品机械贸易，食品技术服务/咨询 | | |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系 Shineroad Investment 持股 100%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设立，主要拟在越南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无实际经销产品及客户。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项目<br>（单位：越盾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166,108.61 |
| 净资产 | 1,166,108.61 |
| 净利润 | 108.61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是利息收入。

Shineroad Investment 的主要资产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对子公司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的长期股权投资。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的主要资产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hineroad Investment 共有 10 名员工，主要为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重合。报告期内，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实际经营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欣融国际控股旗下的 2 家越南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于该等企业，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混同。

（5）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及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系 2019 年新成立的公司，未来主要在泰国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贸易业务，与欣融食品的业务相似，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上海传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9 年新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餐饮行业，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海晓、黄海瑚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海融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融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海融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海融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融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海融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如海融科技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海融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海融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海融科技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海融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九、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黄海晓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 黄海瑚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海瑚除控制本公司之

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海晓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 | 黄海晓直接持股 100.00% |
| | 子公司：上海传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欣融实业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权 |
| 2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临安 | 黄海晓直接持股 8.33%、黄海晓通过上海欣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1.67% |
| | 子公司：杭州鹏程铝塑板业有限公司 | 临安 | 浙江顶亨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
| 3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上海 | 黄海晓通过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控制的公司，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00% |
| | 子公司：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北京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直接持股 100.00% |
| | 子公司：广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直接持股 100.00% |
| | 子公司：郑州悦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郑州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直接持股 100.00% |
| | 子公司：成都盛欣融食品有限公司 | 成都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直接持股 100.00% |
| | 子公司：西安鸿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直接持股 100.00% |
| | 子公司：青岛瑞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直接持股 100.00% |
| | 子公司：厦门裕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直接持股 100.00% |
| | 子公司：武汉溢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武汉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直接持股 100.00% |
| 4 |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 B.V.I | 黄海晓直接持股 100.00% |
| 5 | 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 B.V.I | 黄海晓直接持股 100.00% |
| 6 | 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国香港 | 黄海晓通过 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公司，Oce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
| 7 | U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印度 | Crow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持股 99.97% |
| 8 | Shineroad Group Limited | B.V.I | 黄海晓通过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00% |
| 9 |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 1 | Cayman Island | Shineroad Group Limited 直接持股 75.00% |
| 10 | 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 B.V.I |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00% |
| 11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 中国香 | Shineroa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港 | 股 100.00% |
| 12 |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00% |
| 13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 泰国 |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直接持股 51.00%，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股 48.00% |
| 14 |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00% |
| 15 |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泰国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直接持股 51.00%，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股 48.00% |

注：1、黄海晓控制的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于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欣融食品和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48.00%的股权，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间接持有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51.00%的股权，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48.00%的股权，通过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间接持有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1.00%的股权，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Shineroad Invest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有 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100.00%的股权

上述第 3 项，原系黄海晓控制的欣融实业控制的公司，2017 年 5 月，欣融实业、黄海晓和 KWAN LING KUN 将其持有的欣融食品合计 100.00%的股权转让给黄海晓控制的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上述公司仍由黄海晓控制。

上述第 8-11 项，原系黄海晓的女儿黄欣融设立的公司，2017 年 5 月，黄欣融将 Shineroad Group Limited 100.00%的股权转让给黄海晓控制的 Ocean Town Company Limited，第 8-11 项已由黄海晓控制。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海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1 |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国香港 | 黄海晓配偶陈冬英直接持股 100.00% |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公司的控股企业、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Hi-Road Investment（Hong Kong） Limited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Shineroad Foods（India）Private Limited |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黄海晓、黄海瑚，基本情况请参见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主要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在海融科技任职的人员具体如下：

| 姓 名 | 关联关系 | 在海融科技任职情况 | 对外投资情况 |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 --- | --- | --- | --- | --- |

| 姓　名 | 关联关系 | 在海融科技任职情况 | 对外投资情况 |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
| 陈冬英 | 实际控制人黄海晓的配偶 | 无 | China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股100.00%） | 无 |
| 黄欣融 | 实际控制人黄海晓的女儿 | 无 |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直接持股1.00%），Shineroad Food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直接持股1.00%）， | 无 |
| 高毓莲 | 实际控制人黄海瑚的配偶 | 任海融科技研发中心副总监 | 无 | 无 |
| 陈　锋 | 实际控制人黄海晓的配偶的兄弟 | 任子公司海象食品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杜丽莉 | 独立董事张帅的配偶 | 无 | 持有荣华百年（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 | 无 |
| 张秀芬 | 独立董事张帅的母亲 | 无 | 持有荣华百年（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 | 无 |

## （五）其他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荣华百年（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帅的配偶和母亲共同控制的公司 |
| 2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董惠良担任独立董事 |
| 3 |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董惠良担任独立董事 |
| 4 | INDO BAIJIN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 独立董事董惠良担任独立董事 |
| 5 |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董惠良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2月不再担任 |
| 6 |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黄海晓持有该合伙企业5.31%的财产份额 |
| 7 | 上海森林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黄海晓、黄海瑚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自2002年起不再经营，已于2017年1月12日注销 |
| 8 | 苏州市欣融食品有限公司 | 欣融实业的控股子公司，自2007年起不再经营，已于2017年12月27日注销 |
| 9 | 苏州欣融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欣融实业的控股子公司，自2007年起不再经营，已于2017年12月26日注销 |
| 10 | 杭州欣融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黄海晓持股80.00%，自2001年起不再经营，已于2017年8月24日注销 |
| 11 | 贵阳融基物资有限公司 | 黄海瑚与高毓莲、郭秋霞共同投资的企业，已于2017年5月24日注销 |
| 12 | 上海晶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黄海晓报告期内曾经控制，已于2018年1月22日注销 |

上述关联方中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为上海晶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的情况（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十、关联交易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北京申欣融和广州捷洋）、欣融实业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了少量的采购原材料和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的主要产品是蔗糖脂肪酸酯、香兰素等食品原料和添加剂，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子公司海象食品销售的香精香料产品，交易金额不大，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相关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关联采购总金额 | 1,091.92 | 911.60 | 764.66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3.93% | 3.44% | 3.31% |
| 关联销售总金额 | 192.74 | 219.59 | 234.43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33% | 0.41% | 0.50%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分交易方和交易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欣融食品 | 蔗糖脂肪酸酯 | 795.35 | 676.92 | 618.79 |
| | β-胡萝卜素、单甘脂等添加剂 | 218.39 | 116.86 | 48.88 |
| | 香兰素 | 72.76 | 111.49 | 91.48 |
| | **小　计** | **1,086.50** | **905.27** | **759.15** |
| 浙江顶亨 | 抹茶粉/绿茶粉/菊花粉等 | 5.42 | 6.33 | 5.50 |
| **合　计** | | **1,091.92** | **911.60** | **764.66** |

（1）交易原因、必要性和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关联采购包含自用的蔗糖脂肪酸酯、香兰素、β-胡萝卜素、单甘脂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A、蔗糖脂肪酸酯

a、交易原因、必要性

蔗糖脂肪酸酯是海融科技生产植脂奶油产品的原材料之一，是食品乳化剂的一种，主要用途是将油脂和水进行混合乳化。欣融食品系日本三菱化学食品株式会社的蔗糖脂肪酸酯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除华南地区）的唯一总代理。海融科技自成立以来，生产植脂奶油产品主要采用三菱化学食品的蔗糖脂肪酸酯作为原材料之一，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内，海融科技一直向欣融食品采购该等原材料。

海融科技所使用的蔗糖脂肪酸酯品质较高，目前市场上能生产同等级产品的，除三菱化学食品外，还有日本第一制药、浙江迪耳化工有限公司等其他生产商。从原料供应和产品生产的稳定性等方面综合考虑，海融科技仍将向欣融食品采购三菱化学食品生产的蔗糖脂肪酸酯。但在蔗糖脂肪酸酯的使用上，海融科技对欣融食品及三菱化学食品并不存在依赖，蔗糖脂肪酸酯属于通用食品原料，如有需要，海融科技可以选用其他品牌的同等级产品进行生产。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海融科技采购蔗糖脂肪酸酯的平均单价和欣融食品销售同类型的蔗糖脂肪酸酯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融科技采购单价（a） | 117.74 | 100.43 | 89.81 |
| 欣融食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b） | 104.93 | 112.68 | 116.79 |
| 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b-a）/b | -12.21% | 10.87% | 23.10% |

注：蔗糖脂肪酸酯分不同的产品型号，其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单价为公司采购的各个型号的蔗糖脂肪酸酯的平均单价（总金额/总数量），欣融食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为对应销售给公司的几个型号的蔗糖脂肪酸脂的平均单价。

i、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

2017-2018 年度，公司向欣融食品采购蔗糖脂肪酸酯的价格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是：1、公司采购货物采用至对方仓库自提方式，欣

融食品无需承担运输费用，双方采购合同约定由海融科技承担产品交付产生的送货、卸货和运输费用；2、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以前采用 100%预付货款的方式，欣融食品不存在货款回收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份开始，公司向欣融食品的采购由 100%预付货款方式改为确认收货后 7 天内付款，因此，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欣融食品采购蔗糖脂肪酸酯的价格较前两年有所上涨。2019 年度，公司向欣融食品的采购价格高于其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主要是受产品型号价格不同的影响，欣融食品销售的蔗糖脂肪酸酯的型号众多，其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了欣融食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从而与海融科技的采购单价产生了差异。

ii、结算方式和运费承担方式比较

欣融食品向第三方客户销售蔗糖脂肪酸酯，基本都由欣融食品承担运费，大部分客户给予 30-80 天的信用账期，因此，欣融食品向第三方销售蔗糖脂肪酸酯的销售价格略高于海融科技。

iii、与市场价格比较

海融科技 2019 年采购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和市场上的其他供应商（三菱化学食品的华南区代理）询价情况（询价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运费）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　目 | 海融采购单价（不含税） | 市场其他报价（不含税） |
|---|---|---|
| 型号 A | 131.44 | 142.42 |
| 型号 B | 115.82 | 128.82 |
| 型号 C | 117.83 | 131.09 |
| 型号 D | 88.96 | 93.96 |

从上表可以看出来，海融科技向欣融食品采购蔗糖脂肪酸酯的单价略低于华南区代理报价，主要系华南区代理报价综合考虑了运输费用等情况，同时双方还存在一定的议价空间，因此报价略高于海融科技的采购单价。

综上所述，海融科技向欣融食品采购蔗糖脂肪酸酯的价格是公允的。

c、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海融科技采购金额（万元） | 795.35 | 676.92 | 618.79 |
|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 2.87% | 2.56% | 2.68% |

假设公司按照欣融食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价格向欣融食品采购蔗糖脂肪酸酯，对公司采购金额和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假设条件下的采购金额（万元） | 708.80 | 759.46 | 804.68 |
| 与公司实际采购金额的差异（万元） | -86.55 | 82.54 | 185.89 |
| 价格差异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 -0.31% | 0.31% | 0.80% |

报告期内，蔗糖脂肪酸酯在海融科技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低，年度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2%左右，蔗糖脂肪酸酯属于通用食品原料，公司对欣融食品并不存在依赖。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在欣融食品的蔗糖脂肪酸酯的销售占比也较小。公司的蔗糖脂肪酸酯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采购价格略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对公司的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B、香兰素

a、交易原因

公司的子公司海象食品向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其代理的不同品牌的香兰素，是生产特定品种的香精香料所需的原材料。香兰素属于通用食品原料，是充分竞争的产品，市场供给充足。目前市场上的香兰素产品众多，包括宁波王龙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香兰素、杭州优尔生物科技生产的久珠牌、菊兰牌香兰素等，公司可以通过各种渠道采购不同品牌的香兰素，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由于海象食品生产香精香料产品产量较小，对香兰素的需求量相对较小，一直向欣融食品采购该等原材料。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海象食品采购香兰素（食用级）的平均单价、欣融食品销售香兰素（食用级）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象食品采购单价（a） | 90.95 | 102.75 | 102.79 |
| 欣融食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b） | 118.37 | 123.69 | 108.76 |
| 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差（b-a）/b | 23.16% | 16.93% | 5.49% |

注：香兰素分不同品牌和产品型号，其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单价为海象食品采购的不同品牌的香兰素的平均单价（总金额/总数量），欣融食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为对应销售给海象食品的几个品牌的香兰素的平均单价。

2019 年度，海象食品的采购单价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9 年海象食品调整了采购的香兰素品牌，由以前年度以采购价格较高的品牌 A 香兰素为主转为采购价格较低的品牌 B 香兰素为主，因此采购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欣融食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发生波动主要是其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的差异，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海象食品向欣融食品采购香兰素的平均采购价格略低于其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主要是由海象食品采购的香兰素产品型号结构变化导致了采购单价变动，同时欣融食品销售的同品牌香兰素的占比亦发生了变化，导致其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也有所波动，但相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和海象食品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c、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象食品采购金额（万元） | 72.76 | 111.49 | 91.48 |
|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 0.26% | 0.42% | 0.4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香兰素的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也较小。香兰素属于通用食品原料，公司对欣融食品并不存在依赖，公司的香兰素采购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C、β-胡萝卜素、单甘脂等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剂

报告期内，海融科技向欣融食品采购 β-胡萝卜素、单甘脂、山梨酸钾等食品添加剂，主要是海融科技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的少量食品添加剂，由于欣融食品是相关食品添加剂的代理商，因此海融科技采用市场价格向其零星采购。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融科技采购金额（万元） | 202.70 | 109.56 | 44.06 |
|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 0.73% | 0.42% | 0.19% |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融食品采购单甘脂等食品添加剂的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也较小，相关食品添加剂系通用食品原料，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②与浙江顶亨的关联采购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采购金额（万元） | 5.42 | 6.33 | 5.50 |
|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2% | 0.02% | 0.02% |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顶亨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实验室研发产品所需的少量绿茶粉、菊花粉、抹茶粉等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其定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关联采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项　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关联采购总金额（万元） | 1,091.92 | 911.60 | 764.66 |
|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 3.93% | 3.44% | 3.31%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原材料的总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分交易方和交易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 | 香精香料 | 179.42 | 201.71 | 218.39 |
| | 巧克力 | 0.87 | 5.03 | 16.04 |
| | 小　计 | 180.29 | 206.74 | 234.43 |
| 浙江顶亨 | 技术服务 | 12.45 | 12.85 | - |

| | | | | |
|---|---|---|---|---|
| **合　计** | | **192.74** | **219.59** | **234.43** |

（1）交易原因、必要性和交易的定价依据

①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子公司海象食品生产的香精香料、复配乳化剂等产品和少量巧克力产品。

A、香精香料产品

a、交易原因

由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代理业务、选材咨询及配方研究，主要的下游客户为阿尔卑斯奶糖、曼妥思、不二家、徐福记等品牌的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各种类型的香精，因此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海象食品采购不同种类的香精香料产品随其他食品原料一起配套销售给下游客户。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2019 年度，海象食品销售给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香精香料产品的单价和平均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象食品平均销售单价 | 52.07 | 52.05 | 53.90 |
| 销售给关联方的平均单价 | 52.71 | 60.65 | 54.05 |
|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 | 51.70 | 47.16 | 53.59 |

海象食品生产的香精种类超过 200 种，品种众多，通常根据客户需要调制特殊配方，因此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基本不相同，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价格也不相同，且不同的香精香料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价格区间为 37-345 元/公斤 ，因此产品结构的不同会导致平均单价产生波动和差异。

海象食品销售给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香精香料产品的价格与同种类产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c、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海象食品销售给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香精香料产品的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象食品销售金额（万元） | 179.42 | 201.72 | 218.39 |
|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 0.31% | 0.37% | 0.46% |

报告期内，海象食品销售给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的香精香料产品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B、巧克力

报告期内，海融科技向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销售了少量的巧克力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融科技销售金额（万元） | 0.87 | 5.03 | 16.04 |
|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0% | 0.01% | 0.03% |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融食品销售的巧克力的金额较小，占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②与浙江顼亨的关联销售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浙江顼亨销售金额（万元） | 12.45 | 12.85 | - |
|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2% | 0.02% | -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浙江顼亨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子公司一仆咨询向其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收费，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其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项　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关联销售总金额（万元） | 192.74 | 219.59 | 234.43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33% | 0.41% | 0.5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香精香料、巧克力等产品的总金额较小，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情况**

海象食品与欣融食品签订租赁合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其出租房屋作为办公用房。

（1）报告期内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欣融食品 | 租赁办公场所 | 16.71 | 16.71 | 16.71 |
| **合　计** | | **16.71** | **16.71** | **16.71** |

（2）欣融食品的具体租赁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租赁面积（$m^2$） | 480.83 | 641.10 | 641.10 |
| 月租金（元） | 14,625.09 | 14,625.09 | 14,625.09 |
| 租赁用途 | 实验室 | 实验室 | 实验室 |

（3）租金定价依据

关联方向海象食品租赁部分房屋（用作实验室）的租金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同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基础上协商所定。

根据欣融食品报告期内同时向附近独立第三方明珠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用作仓库）价格，与海象食品的房屋租赁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海象食品 | 30.42 | 22.81 | 22.81 |
| 第三方 | 25.85 | 25.85 | 20.93 |

考虑到房屋用途、结构及内部条件存在个别差异，关联方向海象食品租赁的房产租金处于市场平均水平，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4）租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海象食品租赁的办公用房租金均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期

全款支付，租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存在未支付租金或拖延支付租金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 1,090.40 | 920.67 | 734.65 |
| 其中：工资（万元） | 438.62 | 409.77 | 349.74 |
| 奖金（万元） | 651.78 | 510.90 | 384.91 |
| 期末人数（名） | 9 | 9 | 9 |
| 平均薪酬（万元） | 121.16 | 102.30 | 81.63 |
| 薪酬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 | 1.87% | 1.70% | 1.56% |

（2）与当地或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上海市同行业收入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元

| 年　度 |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收入 | 上海市同行业平均收入[注] | | | |
|---|---|---|---|---|---|
| | | 高位数 | 中位数 | 低位数 | 平　均 |
| 2019 年度 | 1,211,553.19 | - | - | - | - |
| 2018 年度 | 1,022,968.97 | 290,486.00 | 122,304.33 | 65,920.11 | 159,570.15 |
| 2017 年度 | 816,281.94 | 269,292.00 | 107,782.67 | 42,604.67 | 139,893.11 |

注：上海市同行业平均收入水平系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版的上海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2017-2018）中的食品制造业各类管理人员平均年收入水平根据公司各类人员的构成测算得出。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工资水平高于上海市同行业平均收入水平，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激励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更好地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制订了合理的薪酬和激励机制，由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较好，因此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向好，管理人员的薪酬逐年增长。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11.02 | 0.55 | 16.42 | 0.82 | 11.13 | 0.56 |
| |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0.86 | 0.04 | 1.20 | 0.06 | - | - |
| | 郑州悦欣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0.09 | 0.00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11.39 |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
| |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应付账款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31.81 | 57.53 | - |
| 应付账款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53 | - | - |
| 预收款项 |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5.14 |

**6、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

（1）境内授权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授权使用境内商标的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许可方，获得欣融实业关于以下 4 项商标的使用许可；其中 3 项商标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受让取得商标专用权，1 项商标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受让取得商标专用权。因此，自 2017 年 10 月始，发行人不再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商标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样式 | 注册号 | 使用商品类别 | 合同约定的授权使用期限 | 授权使用费支付情况 | 备注 |
|---|---|---|---|---|---|---|
| 1 | Protea Chocolates 帝王花 | 5312201 | 第 30 类 |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 无偿使用 | 发行人已无偿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 |
| 2 | Tropical | 6869865 | 第 1 类 |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无偿使用 | 发行人已无偿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 |

| | | | | | | |
|---|---|---|---|---|---|---|
| 3 |  | 6869866 | 第 29 类 |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无偿使用 | 发行人已无偿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 |
| 4 |  | 6869867 | 第 30 类 |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无偿使用 | 发行人已无偿受让该商标，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 |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欣融实业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公司无偿受让注册号 5312201 商标，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欣融实业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公司无偿受让注册号 6869865、6869866、6869867 商标，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

（2）印度授权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授权使用境外商标的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报告期内，海融印度作为被许可方，获得欣融实业关于以下 5 项商标的使用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融印度已取得前述 5 项商标专用权。境外商标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2 月 2 日，欣融实业向海融印度出具 NO OBJECTION CERTIFICATE FOR TRADEMARK USE（商标使用无异议函），允许海融印度使用以下印度注册商标：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类别 | 注册号 | 备注 |
|---|---|---|---|---|---|
| 1 | 欣融实业 | SHINEROAD | 30 | 1741529 | 海融印度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欣融实业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全部商标，并已取得商标专用权。 |
| 2 | 欣融实业 | Tropical | 29 | 1741527 | |
| 3 | 欣融实业 | SHINEROAD | 29 | 1741526 | |
| 4 | 欣融实业 | SHINEROAD | 1 | 1741524 | |
| 5 | 欣融实业 | SHINEROAD DELIGHT | 29 | 1741525 | |

海融印度自成立后一直作为上述印度注册商标的实际使用方，欣融实业并未实质用于在印度地区的业务经营或产品推广。因此，海融印度无偿使用前述商标，具有合理性。2017 年 3 月 20 日，海融印度与欣融实业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上述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海融印度，并且海融印度已取得上述商标的专用权，海融印度被授权使用关联方拥有的前述境外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Shineroad Group USA Inc. | 豁免债务 | - | - | 202.94 |

海融印度与其原股东 Shineroad Group USA Inc.在报告期以前的资金往来款形成的应付余额 3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2.94 万元），鉴于 Shineroad Group USA Inc.已注销，2017 年 5 月，Shineroad Group USA Inc.注销前的股东黄海晓出具不可撤销承诺，自愿放弃该部分债权，海融印度无需偿还。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将该笔其他应付款结清。

### 2、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抵押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信用 | 2014-3-24 | 2017-5-17 | 是[注] |

注：发行人对欣融食品的担保主要是为其 2014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 480.00 万美元贸易融资做的信用担保，该笔银行贷款已到期归还银行 ，其后该担保合同下再无其他贷款事项，海融科技亦不存在对欣融食品的其他担保行为。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与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的终止协议。

公司为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欣融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9112014006），贸易融资总额度不超过等值 480.00 万美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据此，海融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9112014006），海融有限为欣融食品的信托收据贷款、海外代付等贸易融资额度项下的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未收取担保费。

欣融食品该《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到期，其后未与银行继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9112014006）项下的相关融资合同，因此，海融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112014006）下不存在需为欣融食品的贸易融资进行担保的情形，担保责任和担保义务事实解除。

虽然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后欣融食品并无相应的贸易融资事项，海融科技对其亦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和担保义务，但该等关联担保合同尚处于有效期内，出于谨慎性原则，海融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9112014006）的终止协议。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1、三会审议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

（3）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货物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与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分别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采购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可以向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采购蔗糖酯、香兰素等；欣融食品及其子公司未来可以向海融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香精、巧克力等。具体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付款时间及其他特定条款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

（5）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

2、独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均对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制度性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原则、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决策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符合下述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

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

（六）关联交易事项：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议第四十九条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四）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四）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

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

第二十五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如下：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亦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公司聘请的律师予以监督。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将认可后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决策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的执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海晓、黄海瑚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七）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变化情况 |
| --- | --- | --- |
| 1 |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董惠良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2 月不再担任 |
| 2 | 上海森林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黄海晓、黄海瑚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自 2002 年起不再经营，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注销 |
| 3 | 苏州市欣融食品有限公司 | 欣融实业的控股子公司，自 2007 年起不再经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
| 4 | 苏州欣融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欣融实业的控股子公司，自 2007 年起不再经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
| 5 | 杭州欣融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黄海晓持股 80.00%，自 2001 年起不再经营，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注销 |
| 6 | 贵阳融基物资有限公司 | 黄海瑚与高毓莲、郭秋霞共同投资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注销 |
| 7 | 上海晶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黄海晓报告期内曾经控制，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销 |

上述关联方中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仅为上海晶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日常的资金使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的流入、流出等全过程进行控制。对现金收付款、银行收付款、对外汇款、银行账户的开销户等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管理程序，详细规定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权限，并对股东资金往来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对外投资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指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公司的具体投资管理权限如下（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但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以下事项的投资，应该由董事会的决定：

（1）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审议批准。除此以外，未达到本条第（二）项第 1 款所述必须经由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标准的，董事会可在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就其权限以内的公司投资及其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3、公司发生的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重大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 4 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本制度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制度实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1360号《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72,780,072.77 | 146,842,190.00 | 178,534,136.79 |
| 应收账款 | 25,460,409.27 | 24,886,266.82 | 21,736,899.74 |
| 预付款项 | 3,533,690.76 | 2,631,114.30 | 3,336,794.61 |
| 其他应收款 | 4,601,167.79 | 3,807,238.31 | 4,405,610.72 |
| 存　货 | 50,957,263.35 | 43,428,311.22 | 37,049,652.46 |
| 其他流动资产 | 837,099.14 | 759,970.50 | 634,183.77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8,169,703.08** | **222,355,091.15** | **245,697,278.0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05,591,065.05 | 70,552,785.86 | 73,085,691.48 |
| 在建工程 | 24,135,036.61 | 32,355,719.57 | 21,856,856.62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无形资产 | 25,298,677.49 | 25,608,512.75 | 26,030,712.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004,549.18 | 5,051,791.60 | 4,399,510.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48,859.1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2,278,187.43** | **133,568,809.78** | **125,372,771.38** |
| **资产总计** | **420,447,890.51** | **355,923,900.93** | **371,070,049.47** |

##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49,643,827.72 | 57,904,580.61 | 41,342,991.23 |
| 预收款项 | 57,468,774.25 | 44,414,204.20 | 96,278,790.6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157,966.72 | 11,001,487.30 | 9,116,043.04 |
| 应交税费 | 19,539,701.71 | 15,456,532.51 | 12,831,128.05 |
| 其他应付款 | 6,582,665.33 | 4,514,757.80 | 7,196,242.5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7,392,935.73** | **143,291,562.42** | **181,765,195.5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52,278.38 | 323,818.02 | 406,072.79 |
| 预计负债 | 48,909.32 | 48,928.47 | 50,984.71 |
| 递延收益 | 3,313,500.07 | 3,770,500.03 | 2,397,5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14,687.77 | 4,143,246.52 | 2,854,557.50 |
| **负债合计** | **151,007,623.50** | **147,434,808.94** | **184,619,753.0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44,446,900.59 | 44,446,900.59 | 44,446,900.59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78,603.00 | - | 1,231,869.64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22,500,000.00 | 21,010,196.35 | 13,920,397.99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57,667,543.48 | 98,189,746.75 | 81,847,147.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9,435,841.07 | 208,485,275.64 | 186,446,315.57 |
| 少数股东权益 | 4,425.94 | 3,816.35 | 3,980.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9,440,267.01** | **208,489,091.99** | **186,450,296.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20,447,890.51** | **355,923,900.93** | **371,070,049.47** |

### 3、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83,571,842.88** | **541,063,514.65** | **471,244,907.88** |
| 减：营业成本 | 277,555,631.75 | 264,648,115.95 | 231,167,465.03 |
| 税金及附加 | 1,812,743.87 | 2,443,321.38 | 2,506,110.65 |
| 销售费用 | 145,051,805.94 | 132,799,381.27 | 106,614,322.15 |
| 管理费用 | 49,136,290.33 | 41,045,556.18 | 31,526,645.32 |
| 研发费用 | 21,586,954.88 | 21,478,178.91 | 17,417,136.89 |
| 财务费用 | -1,163,156.90 | -3,115,906.31 | 513,107.34 |
| 其中：利息费用 | 365,151.70 | 327,557.69 | 725,079.55 |
| 利息收入 | 1,342,907.83 | 1,315,821.14 | 1,927,077.4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41,858.19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2,618.99 | -2,117,633.26 | -1,096,638.6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15,173.68 | 1,031,657.21 | -205,329.13 |
| 其他收益 | 3,365,374.96 | 4,030,648.37 | 1,520,498.00 |
| **二、营业利润** | **91,147,297.11** | **84,709,539.59** | **81,718,650.73** |
| 加：营业外收入 | 354,647.32 | 569,252.12 | 631,379.2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64,655.66 | 496,836.79 | 316,635.77 |
| **三、利润总额** | **90,337,288.77** | **84,781,954.92** | **82,033,394.2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619,077.10 | 11,849,163.91 | 12,440,357.71 |
| **四、净利润** | **76,718,211.67** | **72,932,791.01** | **69,593,036.5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6,718,211.67 | 72,932,791.01 | 69,593,036.5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 76,717,600.38 | 72,932,397.76 | 69,592,677.54 |
| 少数股东损益 | 611.29 | 393.25 | 358.97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 **-17,036.65** | **-1,393,995.42** | **-155,658.69**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净额**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034.95 | -1,393,437.69 | -156,061.4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034.95 | -1,393,437.69 | -156,061.45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7,034.95 | -1,393,437.69 | -156,061.45 |
| 6.其他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0 | -557.73 | 402.7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6,701,175.02** | **71,538,795.59** | **69,437,377.82**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6,700,565.43 | 71,538,960.07 | 69,436,616.0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09.59 | -164.48 | 761.73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7048 | 1.6207 | 1.546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7048 | 1.6207 | 1.5465 |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83,042,522.60 | 580,496,284.21 | 550,361,272.3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53,440.24 | 9,156,104.16 | 6,766,445.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8,495,962.84** | **589,652,388.37** | **557,127,718.1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09,850,360.55 | 287,796,024.94 | 242,662,721.0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0,578,725.63 | 118,001,153.91 | 95,061,419.2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7,317,590.28 | 52,648,387.35 | 50,459,590.0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689,208.63 | 89,562,880.27 | 76,301,124.1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2,435,885.09** | **548,008,446.47** | **464,484,854.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060,077.75** | **41,643,941.90** | **92,642,863.6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937.82 | 1,775,732.08 | 59,7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937.82** | **1,775,732.08** | **59,7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4,216,036.00 | 21,891,750.57 | 29,254,693.4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816,036.00** | **21,891,750.57** | **29,254,693.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719,098.18** | **-20,116,018.49** | **-29,194,993.4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 15,406,072.7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96,56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96,560.00** | **10,000,000.00** | **15,406,072.7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15,065,168.69 | 10,046,723.18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115,151.70 | 49,827,557.69 | 30,425,079.5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667,44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115,151.70** | **76,560,166.38** | **40,471,802.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18,591.70** | **-66,560,166.38** | **-25,065,729.9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17,065.10** | **1,672,856.18** | **-1,715,239.4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005,322.77** | **-43,359,386.79** | **36,666,900.7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5,174,750.00 | 178,534,136.79 | 141,867,236.0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0,180,072.77** | **135,174,750.00** | **178,534,136.79** |

##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 - | 44,446,900.59 | - | -161,568.05 | - | 21,010,196.35 | - | 98,189,746.75 | 3,816.35 | 208,489,091.9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5,000,000.00 | - | - | - | 44,446,900.59 | - | -161,568.05 | - | 21,010,196.35 | - | 98,189,746.75 | 3,816.35 | 208,489,091.9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17,034.95 | - | 1,489,803.65 | - | 59,477,796.73 | 609.59 | 60,951,175.0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17,034.95 | - | - | - | 76,717,600.38 | 609.59 | 76,701,175.0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489,803.65 | - | -17,239,803.65 | - | -15,75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1,489,803.65 | - | -1,489,803.65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15,750,000.00 | - | -15,75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 - | 44,446,900.59 | - | -178,603.00 | - | 22,500,000.00 | - | 157,667,543.48 | 4,425.94 | 269,440,267.01 |

（2）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 - | 44,446,900.59 | - | 1,231,869.64 | - | 13,920,397.99 | - | 81,847,147.35 | 3,980.83 | 186,450,296.4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5,000,000.00 | - | - | - | 44,446,900.59 | - | 1,231,869.64 | - | 13,920,397.99 | - | 81,847,147.35 | 3,980.83 | 186,450,296.4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1,393,437.69 | - | 7,089,798.36 | - | 16,342,599.40 | -164.48 | 22,038,795.5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1,393,437.69 | - | - | - | 72,932,397.76 | -164.48 | 71,538,795.5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7,089,798.36 | - | -56,589,798.36 | | -49,5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7,089,798.36 | - | -7,089,798.36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49,500,000.00 | - | -49,5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 - | 44,446,900.59 | - | -161,568.05 | - | 21,010,196.35 | - | 98,189,746.75 | 3,816.35 | 208,489,091.99 |

（3）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 - | 42,417,703.95 | - | 1,387,931.09 | - | 6,603,599.88 | - | 49,271,267.92 | 3,016.16 | 144,683,519.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5,000,000.00 | - | - | - | 42,417,703.95 | - | 1,387,931.09 | - | 6,603,599.88 | - | 49,271,267.92 | 3,016.16 | 144,683,519.0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29,196.64 | - | -156,061.45 | - | 7,316,798.11 | - | 32,575,879.43 | 964.67 | 41,766,777.4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156,061.45 | - | - | - | 69,592,677.54 | 761.73 | 69,437,377.8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2,029,196.64 | - | - | - | - | - | - | 202.94 | 2,029,399.58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2,029,196.64 | - | - | - | - | - | - | 202.94 | 2,029,399.58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7,316,798.11 | - | -37,016,798.11 | - | -29,700,000.00 |

| 项 目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7,316,798.11 | - | -7,316,798.11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29,700,000.00 | - | -29,7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 | - | - | 44,446,900.59 | - | 1,231,869.64 | - | 13,920,397.99 | - | 81,847,147.35 | 3,980.83 | 186,450,296.40 |

## （二）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48,090,912.93 | 128,001,795.27 | 159,231,967.31 |
| 应收账款 | 9,025,444.32 | 11,546,932.01 | 10,260,798.71 |
| 预付款项 | 3,119,898.00 | 2,024,126.15 | 1,884,287.13 |
| 其他应收款 | 35,450,046.96 | 31,491,052.10 | 28,179,494.69 |
| 存　货 | 36,067,090.35 | 32,018,004.33 | 28,439,130.61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3,526.04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31,946,918.60** | **205,081,909.86** | **227,995,678.4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7,155,735.94 | 67,155,735.94 | 67,155,735.94 |
| 固定资产 | 79,014,662.92 | 43,033,958.30 | 47,612,073.27 |
| 在建工程 | 23,674,285.66 | 31,624,937.69 | 20,790,446.45 |
| 无形资产 | 1,506,747.80 | 1,133,370.38 | 888,394.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3,368.13 | 287,962.85 | 264,761.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0,181.59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2,744,982.04** | **143,235,965.16** | **136,711,411.46** |
| **资产总计** | **404,691,900.64** | **348,317,875.02** | **364,707,089.91** |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42,390,063.74 | 52,219,813.11 | 37,735,701.89 |
| 预收款项 | 57,289,499.78 | 44,117,375.03 | 94,872,650.58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94,322.29 | 8,712,312.58 | 6,669,409.95 |
| 应交税费 | 16,653,047.05 | 13,169,494.88 | 10,203,545.96 |
| 其他应付款 | 4,329,636.14 | 2,215,444.49 | 5,113,330.2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9,756,569.00** | **130,434,440.09** | **169,594,638.58**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3,313,500.07 | 3,770,500.03 | 2,397,5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13,500.07** | **3,770,500.03** | **2,397,500.00** |
| **负债合计** | **133,070,069.07** | **134,204,940.12** | **171,992,138.5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43,309,202.93 | 43,309,202.93 | 43,309,202.93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22,500,000.00 | 21,010,196.35 | 13,920,397.99 |
| 未分配利润 | 160,812,628.64 | 104,793,535.62 | 90,485,350.4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1,621,831.57** | **214,112,934.90** | **192,714,951.3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04,691,900.64** | **348,317,875.02** | **364,707,089.91** |

###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84,719,021.65** | **461,000,419.29** | **403,868,275.57** |
| 减：营业成本 | 217,499,958.32 | 215,501,524.99 | 189,295,293.07 |
| 税金及附加 | 1,661,415.08 | 2,051,638.82 | 2,120,098.74 |
| 销售费用 | 126,411,491.64 | 116,952,164.12 | 88,617,191.48 |
| 管理费用 | 35,901,662.98 | 30,456,867.67 | 21,121,694.62 |
| 研发费用 | 18,709,092.26 | 19,330,681.78 | 16,449,680.79 |
| 财务费用 | -242,369.90 | -2,148,456.84 | 1,680,233.21 |
| 其中：利息费用 | 341,533.33 | 298,686.11 | 723,791.67 |
| 利息收入 | 532,415.63 | 529,738.75 | 711,787.4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1,436,035.16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1,894,462.75 | -769,108.9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15,194.13 | 1,011,175.77 | -176,097.82 |
| 其他收益 | 3,267,771.28 | 3,983,086.27 | 1,515,098.00 |
| **二、营业利润** | **86,594,313.26** | **81,955,798.04** | **85,153,974.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033.70 | 159,124.09 | 299,038.7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47,413.44 | 399,986.33 | 186,983.98 |
| **三、利润总额** | **85,476,933.52** | **81,714,935.80** | **85,266,029.71**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218,036.85 | 10,816,952.23 | 12,098,048.64 |
| **四、净利润** | **73,258,896.67** | **70,897,983.57** | **73,167,981.07**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3,258,896.67 | 70,897,983.57 | 73,167,981.07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 73,258,896.67 | 70,897,983.57 | 73,167,981.07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6.其他 | | -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3,258,896.67** | **70,897,983.57** | **73,167,981.07**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3,258,896.67 | 70,897,983.57 | 73,167,981.0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61,785,927.07 | 479,120,165.01 | 468,083,462.8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1,687.16 | 7,318,607.36 | 3,162,836.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5,387,614.23 | 486,438,772.37 | 471,246,299.2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9,173,009.93 | 225,931,615.60 | 192,906,408.5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5,489,833.33 | 92,708,208.51 | 72,446,164.4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5,823,470.78 | 42,175,069.45 | 42,144,645.8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364,534.65 | 89,092,749.56 | 71,459,001.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7,850,848.69** | **449,907,643.12** | **378,956,220.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536,765.54** | **36,531,129.25** | **92,290,079.2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5,470.08 | 1,746,419.10 | 59,7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470.08** | **1,746,419.10** | **59,7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1,577,915.57 | 16,692,198.33 | 26,778,500.4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177,915.57** | **16,692,198.33** | **26,778,500.4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82,445.49** | **-14,945,779.23** | **-26,718,800.4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96,56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96,560.00** |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091,533.33 | 49,798,686.11 | 30,423,791.6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667,44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091,533.33** | **76,466,126.11** | **40,423,791.6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94,973.33** | **-66,466,126.11** | **-25,423,791.6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2,789.06** | **1,983,164.05** | **-1,611,374.8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156,557.66** | **-42,897,612.04** | **38,536,112.2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6,334,355.27 | 159,231,967.31 | 120,695,855.0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5,490,912.93** | **116,334,355.27** | **159,231,967.31** |

###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5,000,000.00 | 43,309,202.93 | 21,010,196.35 | 104,793,535.62 | 214,112,934.9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5,000,000.00 | 43,309,202.93 | 21,010,196.35 | 104,793,535.62 | 214,112,934.9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489,803.65 | 56,019,093.02 | 57,508,896.6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3,258,896.67 | 73,258,896.6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89,803.65 | -17,239,803.65 | -15,75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89,803.65 | -1,489,803.65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750,000.00 | -15,75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损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43,309,202.93 | 22,500,000.00 | 160,812,628.64 | 271,621,831.57 |

（2）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5,000,000.00 | 43,309,202.93 | 13,920,397.99 | 90,485,350.41 | 192,714,951.3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5,000,000.00 | 43,309,202.93 | 13,920,397.99 | 90,485,350.41 | 192,714,951.3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7,089,798.36 | 14,308,185.21 | 21,397,983.5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0,897,983.57 | 70,897,983.5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7,089,798.36 | -56,589,798.36 | -49,5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089,798.36 | -7,089,798.36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9,500,000.00 | -49,5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43,309,202.93 | 21,010,196.35 | 104,793,535.62 | 214,112,934.90 |

（3）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5,000,000.00 | 43,309,202.93 | 6,603,599.88 | 54,334,167.45 | 149,246,970.2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5,000,000.00 | 43,309,202.93 | 6,603,599.88 | 54,334,167.45 | 149,246,970.2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7,316,798.11 | 36,151,182.96 | 43,467,981.0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3,167,981.07 | 73,167,981.0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7,316,798.11 | -37,016,798.11 | -29,7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316,798.11 | -7,316,798.11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9,700,000.00 | -29,7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7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5,000,000.00 | 43,309,202.93 | 13,920,397.99 | 90,485,350.41 | 192,714,951.33 |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20）第 1360 号《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融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海融科技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销售奶油产品。商品出库经客户确认收货后或境外销售完成报关手续后，海融科技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24.49 万元、54,106.35 万元和 58,357.18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了解、评估了海融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海融科技公司自销售合同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会计师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海融科技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等，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海融科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植脂奶油，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海融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科技公司存货分别为 3,704.97 万元、4,342.83 万元和 5,095.73 万元。植脂奶油产品需要低温冷藏、冷链运输，同时，该产品是烘焙食品原材料，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问题，因此相关存货是否有过期、毁损、退货且是否已提足减值准备应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海融科技公司自原材料采购至生产、储藏、运输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会计师对海融科

技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保质期分析；会计师取得海融科技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会计师取得相关营业外收支明细账，分析是否报告期内发生有重大的产品质量损失和赔偿事项。

#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一）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金额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的视为重大交易。

## （二）其他交易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其他交易事项**

其他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及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2、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视为重大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 （一）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植脂奶油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基于对市场的判断，自行研发设计配方，并根据各地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及各地气候条件等差异，区别研发和生产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植脂奶油产品。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特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烘焙食品原料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口碑，2007 年开始陆续通过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国内外烘焙食品原料市场，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及印度、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南亚、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司的产品被众多中大型烘焙连锁企业广泛使用，并与知名烘焙连锁经营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

##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油脂、

葡萄糖、糖、糖浆、酪蛋白酸钠、内盒、外箱等，主要采用自主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由自有工厂自主生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业务模式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均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在采购、销售、生产等基本业务模式和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预计未来经营模式也将与行业总体趋势保持一致。

## （三）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目前，国内烘焙食品原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占市场主导地位的是行业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市场份额也逐步向这些企业集中。近年来，虽然行业内主导企业的销售规模持续提升，但行业整体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为行业内主导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脂奶油，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及夹馅，在该领域目前主要行业主导厂商为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海融科技、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竞争程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烘焙食品原料中的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植脂奶油领域不断探索创新，已具有成熟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特别在含乳脂植脂奶油技术、果酱产品技术、法式巧克力插片技术、生产与包装工艺技术、试验与检测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植脂奶油生产的丰富经验，生产的植脂奶油产品风味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产品的反式脂肪酸成分极低，更是符合市场主流发展方向。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及夹馅，在按用途细分的市场领域，公司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 （四）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烘焙食品原料行业与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相辅相成，一方面两者位于同一条产业链的上下游，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发展依托于烘焙食品行业；另一方面，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丰富以及应用技术的输出降低了烘焙食品制作的技术门槛，专业化生产过程可以有效提升产业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

随着烘焙食品在人们日常饮食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增加，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人们饮食结构的调整和生活品质的提高，携带方便、品种丰富、口味多样的烘焙食品的需求在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推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下游行业的销售收入平稳的发展态势充分带动了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需求持续稳定。未来若下游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公司的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 五、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长期从事烘焙食品原料中的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下游烘焙食品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人们的饮食习惯、口味等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随着烘焙食品在人们日常饮食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增加，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人们饮食结构的调整和生活品质的提高，携带方便、品种丰富、口味多样的烘焙食品的需求在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推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保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张合作规模，实现合作共赢。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2017 -2019 年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80%、84.09%和82.74%，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原材料的耗用数量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营

业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2017-2019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为 15,607.12 万元、19,220.73 万元和 21,461.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2%、35.52%和 36.78%。

公司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工资和津贴，2017-2019 年度期间费用中工资和津贴的金额分别为 8,502.88 万元、10,489.22 万元和 11,518.41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期间费用的 50%以上，公司的人力成本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人力成本的快速上涨，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其次，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的是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由于公司的产品运输范围广，因此运输费用整体较高，2017-2019 年度，公司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2,538.08 万元、3,053.94 万元和 3,466.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9%、5.64%和 5.94%，运输费用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与销售规模相匹配，运输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亦有一定的影响。

##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得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17-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24.49 万元、54,106.35 万元和 58,357.18 万元，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8% ，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表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体现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7-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95%、51.09% 和 52.44% ，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若

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17-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24.49 万元、54,106.35 万元和 58,357.1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公司的主要产品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需求主要来源于烘焙企业。随着一些西式糕点、饼干、面包等副食品的流行以及冷饮、糖果等休闲食品市场的快速增长，植脂奶油等烘焙原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为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潜力，不存在行业景气指数已处于顶峰或将要下滑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油脂、葡萄糖、糖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基本变化不大，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1、经审阅的最近一期业绩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746 号审阅报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同比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22,792.76 | 25,948.95 | -12.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74.02 | 2,107.78 | 31.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79.27 | 2,118.80 | 21.73% |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6746 号审阅报告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的持续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16%，但是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从 2019 年 1-6 月的 51.93%上涨到 2020 年 1-6 月的 53.03%，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加上疫情期间部分原定的展会取消，销售人员差旅费用较上年同期亦有所减少，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的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39%，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1.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1.73%。

2、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9 月 | 同比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34,893.00 | 39,453.61 | -11.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545.00 | 4,375.79 | 3.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13.00 | 4,297.31 | 0.37% |

注： 2020 年 1-9 月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0 年 7-9 月，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有所下降，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6%，公司相应减少了费用支出，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0.37%。

#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1）根据经营实际、销售特点、退换货条款，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

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实际操作中，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定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式

如下：

针对境内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直销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如下：“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货品应当场核对品种名称、规格、数量，如符合双方约定的，需方应在供方的送货单上签收……货物送达需方所在地仓库时，需方应当场抽样验收，如发现有发软、解冻、短缺、破损现象或奶油产品中心温度高于-14℃，应由承运方驾驶员或押送人员签字证实，并立即通知供方处理，否则视为需方对产品质量无异议。”

根据公司与经销客户/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货品交付验收后，客户在销售发货单/签收单上签字，即视同货品风险报酬转移，若因客户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造成货品全部或者部分变质、毁灭或灭失的，视为公司已按照合同规定向客户完成全部或者该部分货品的供货。在实际操作中，货品经签收即代表客户已对货物品种、规格、数量进行认可。因此，当货物送到至客户时，客户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后，客户在销售发货单/签收单上签字，相关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相关收入，经客户签收后的发货单/签收单作为公司确认收入的客观性依据。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境内销售的经销商/直销客户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客户在发货单/签收单上签字确认签收。

针对出口销售，由于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通过海路运输，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中约定了相应价格，经销商若有定货需求后，将相关的订单发送给公司，公司按照订单备货，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将货物运至港口进行报关 ，在第三方公司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及提单/货代公司收货凭证后，根据报关单和提单/货代公司收货凭证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针对电商客户，电商客户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下单，公司电商部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配货、发货，委托第三方物流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若客户在电商平台主动确认收货，则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若客户未在电商平台主动确认收货，则公司以电商平台规定的自动确认收货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关于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当货物运送至经销商/直销客户时，若对方无异议签收后，公司视为相关风

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因此，对方签收的时点即为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由于公司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进行运输，公司会对物流公司的运输过程进行监控，为了保证物流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达信息的准确性，加强对物流公司的监督，公司在收到物流公司提供的货物已经送达对方已签收后的信息后，会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客户确认物流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每个月月末，第三方物流公司会将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签收单送至发行人处，发行人核对客户在发货单/签收单实际签收的时间与公司的实际确认收入时间，查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时间与发货单/签收单不存在较大的差异，也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出口模式下，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通过海路运输，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进行备货，由第三方公司运至港口，公司在第三方公司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及提单/货代公司收货凭证后确认收入，将报关单以及提单/货代公司收货凭证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的海路运输收入确认与海关报告单不存在较大差异。

电商模式下，公司于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接受产品时确认收入。实际操作中，电商客户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下单，公司电商部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配货、发货，委托第三方物流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若客户在电商平台主动确认收货，则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若客户未在电商平台主动确认收货，则公司以电商平台规定的自动确认收货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符合行业惯例。

（3）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直销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查看是否有破损、短缺、发软或者解冻的情况，若无异议，在销售出库单/发货单上签字确认签收，视为经销商/直销客户已取得该批产品并对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无异议，因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应的收入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电商模式下，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后确认签收，并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根据客户货物签收后规定时限内自动确认收货，视为客户已取得该产品并对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无异议，因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应的收入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此，公司对于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二）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

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

收入。

**7、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

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选择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依据 |
| --- | --- |
|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 应收账款组合 1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应收账款组合 2 | 账龄组合 |

（5）其他应收款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依据 |
| --- | ---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账龄组合 |

## （三）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

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6、金融负债的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四）应收款项

公司 2017-2018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作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1）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2）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1）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 个别认定法 |
| （2）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5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1~2 年 | 30 | 30 |
| 2~3 年 | 60 | 6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应确认坏账准备。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前述“（二）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7、金融工具的减值”。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 （六）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2）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前述“（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

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年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3、5、10 年 | 5% | 31.67%,19%,9.5% |
| 运输工具 | 4 年 | 5% | 23.75% |
| 办公设备 | 3、5 年 | 5% | 31.67%,19% |
| 仪器仪表 | 3、5 年 | 5% | 31.67%,19% |
| 境外土地 | 无期限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无已上市公司。烘焙食品制造业或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折旧年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年/%

| 公司简称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仪器仪表 | |
|---|---|---|---|---|---|---|---|---|---|---|
|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 元祖股份 | 20-40 | 2.25-4.5 | 8-15 | 6-12.5 | 5 | 18-20 | - | - | 2-8 | 11.25-50 |
| 桃李面包 | 20 | 4.75 | 5-10 | 9.5-15 | 4-6 | 15.83-23.75 | - | - | 3-5 | 19-31.67 |
| 桂发祥 | 10-40 | 2.10 | 5-12 | 8-19 | 8 | 12 | 5-10 | 10-19 | 5-10 | 10-19 |
| 麦趣尔 | 30 | 3.17 | 5-10 | 9.5-19 | 5 | 19 | - | - | 5 | 19 |
| 三全食品 | 45 | 2.11 | 12 | 7.92 | 6 | 15.83 | - | - | 5 | 19 |
| 新乳业 | 10-40 | 2.38-9.50 | 8-12 | 7.92-11.88 | 4-5 | 19.00-23.75 | 3-5 | 19-31.67 | 3-5 | 19-31.67 |
| 南侨股份 | 20-30 | 3-5 | 5-25 | 3.6-20.0 | 5 | 18-20 | 3-20 | 4.5-33.3 | 3-20 | 4.5-33.3 |

| 公司简称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仪器仪表 | |
|---|---|---|---|---|---|---|---|---|---|---|
|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 立高食品 | 20 | 4.75 | 5-10 | 19-9.50 | 5-10 | 19-9.50 | - | - | - | - |
| 海融科技 | 20 | 4.75 | 3、5、10 | 31.67、19、9.5 | 4 | 23.75 | 3、5 | 31.67、19 | 3、5 | 31.67、19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折旧年限合理，与烘焙食品相关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 （九）无形资产

###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20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一）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二）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

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十四）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

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 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调减营业外支出 205,329.13，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05,329.13。 |
|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 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调减营业外收入 1,520,498.00，调增其他收益 1,520,498.00。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 对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调减应收账款 21,736,899.74，调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36,899.74；调减应付账款 41,342,991.23，调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342,991.23；<br>对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调减应收账款 24,886,266.82，调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886,266.82；调减应付账款 57,904,580.61，调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904,580.61；<br>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调减管理费用 17,417,136.89，调增研发费用 17,417,136.89；<br>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调减管理费用 21,478,178.91，调增研发费用 21,478,178.91。 |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 将 2017 年、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br>对合并报表影响：2017 年调减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1,736,899.74，调增应收账款项目 21,736,899.74，调减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41,342,991.23，调增应付账款项目 41,342,991.23；2018 年调减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4,886,266.82，调增应收账款项目 24,886,266.82，调减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57,904,580.61，调增应付账款项目 57,904,580.61。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 2019 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调整年初事项。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十八）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 项目 | 旧收入准则 | 新收入准则 | 是否存在差异 |
| --- | --- | --- | --- |
| **主要销售业务模式** | **经销、直销** | **经销、直销** | **否** |
| 收入确认原则 |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对方已签收，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对方已签收，对方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 否 |
| 合同条款 | 公司合同主要条款包括货物的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验收、结算以及争议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 公司合同主要条款包括货物的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验收、结算以及争议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 否 |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对其销售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合同条款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部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植脂奶油 | 52,876.10 | 91.14 | 48,730.31 | 90.72 | 42,859.88 | 91.26 |
| 巧克力 | 2,587.86 | 4.46 | 2,783.03 | 5.18 | 2,087.52 | 4.44 |
| 果　酱 | 2,062.27 | 3.55 | 1,724.35 | 3.21 | 1,696.04 | 3.61 |
| 香精香料 | 488.74 | 0.84 | 477.31 | 0.89 | 322.83 | 0.69 |
| **合　计** | **58,014.96** | **100.00** | **53,715.00** | **100.00** | **46,966.26** | **100.00** |

##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173.68 | 1,031,657.21 | -205,329.1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166,139.04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65,374.96 | 4,030,648.37 | 1,520,498.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10,008.34 | 72,415.33 | 314,743.49 |
| 小计 | 2,706,331.98 | 5,134,720.91 | 1,629,912.36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61,745.62 | 818,578.54 | 280,602.2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9.14 | 26.21 | 14.69 |
| 对本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2,244,567.22 | 4,316,116.16 | 1,349,295.45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 76,717,600.38 | 72,932,397.76 | 69,592,677.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 74,473,033.16 | 68,616,281.60 | 68,243,382.09 |

# 十、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海融科技、海象食品和一仆咨询按照中国相关税务规定依法纳税；海融印度依据印度相关税务规定进行纳税；海融香港自 2015 年成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无员工，仅为投资路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无需纳税。

## （一）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计税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公司海融科技、海象食品和一仆咨询主要税种及计税范围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备注 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备注 2 |
| 城建税 |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1% |
| 教育费附加 |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5%、4% |
| 河道管理费 |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1%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 20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备注 1：

报告期内，境内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增值税税率 |
| --- | --- |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16%、13%、11%、10%、9% |
|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17%、16%、13%、5% |
|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注] |

注：本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13%，11%，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11%；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10%，2019 年 4 月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9%。；下属子公司海象食品 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5%，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5%，2019 年 4 月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5%。；下属子公司一仆咨询为一般纳税人，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相关规定，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出口业务的企业主要为海融科技、海象食品，主要是销售给海外客户的奶油和境内出口到海融印度的预拌粉（该部分收入在合并报表时抵消），报告期内海融科技、海象食品出口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金额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当期出口销售额 | 3,130.63 | 3,246.13 | 3,695.67 |
| 其中：适用征收率 17%/退税率 13%的出口销售额 | 24.64 | 11.86 | 0.00 |
| 适用征收率 17%/退税率 15%的出口销售额 | 3,105.99 | 767.57 | 0.00 |
| 适用征收率 16%/退税率 13%的出口销售额 | 0.00 | 12.69 | 0.00 |
| 适用征收率 16%/退税率 15%的出口销售额 | 0.00 | 1,849.07 | 0.00 |
| 适用征收率 16%/退税率 16%的出口销售额 | 0.00 | 604.94 | 1,408.75 |
| 适用征收率 13%/退税率 13%的出口销售额 | 0.00 | 0.00 | 2,286.92 |
| 出口货物销售额乘退税率（a) | 469.10 | 492.48 | 522.70 |
| 上期结转免抵退税额递减额(b) | 0.00 | 0.00 | 0.00 |
|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c) | 0.00 | 0.00 | 0.00 |
| 免抵退税额(d)（如 a>b+c,则为 a-b-c,否则为 0） | 469.10 | 492.48 | 522.70 |
| 当期应纳增值税（e) | 2,949.77 | 3,232.09 | 2,532.84 |
| 当期应退税额（如 e≥0,则为 0;) | 0.00 | 0.00 | 0.00 |

报告期内，由于海融科技及海象食品内销收入占比超过出口收入，海融科技及海象食品每期均需要缴纳增值税，并无期末留抵税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收到出口退税，与公司的当期增值税缴纳情况和出口销售金额相匹配。

备注 2

报告期内，境内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注] |
|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25% |
|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

注：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5310014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5-2017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83100016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的规定，2018-2020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境内子公司均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 （二）境外公司主要税种及计税范围

1、海融香港主要税种及计税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公司海融香港无实质经营，无员工，仅为投资路径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海融（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 16.5%的所得税税率，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利润总额不超过 200 万港币，税率为 8.25%，超过部分税率为 16.5%。

2、海融印度主要税种及计税范围

（1）增值税/消费税

海融印度与收入相关的税主要系增值税/消费税。2017 年 1 月-6 月，公司境外公司海融印度依据印度相关税务规定进行纳税，缴纳 CST、VAT、CED；2017 年 7 月，印度执行统一税改，将 CST、VAT、CED 整合入 Good&Service Tax(GST)。报告期内，海融印度主要增值税./消费税的计税范围如下：

| 税种 |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消费税 | Central Sales Tax（CST） | 应纳税跨邦销售额 (跨邦销售时的应税商品销售额) | 2%~14.5% |
| | Value Added Tax（VAT） | 应纳税邦内销售增值额(同一个邦内销售时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4%~14.5% |
| | Central Excise Duty（CED） | 应纳税产品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2%~12.5% |
| | Goods&Service Tax（GST） | 应纳税产品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5%、12%、18%、28% |

（2）所得税

2017 年度，海融印度按印度企业所得税政策，所得税实行分级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1 千万卢比，执行 30.9%（30%+0.9%）的所得税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1 千万卢比小于 1 亿卢比，执行 33.06%（30%+3.06%）的所得税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1 亿卢比，执行 34.61%（30%+4.61%）的所得税税率。2017 年海融印度适用 33.06%的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海融印度按印度企业所得税政策，所得税实行分级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1 千万卢比，执行 26.0%（25%+1.0%）的所得税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1 千万卢比小于 1 亿卢比，执行 27.82%（25%+2.82%）的所得税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1 亿卢比，执行 29.12%（25%+4.12%）的所得税税率。2018 年海融印度适用 27.82%的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海融印度所得税执行 25.17%（22%+3.17%）的所得税税率。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75 | 1.55 | 1.35 |
| 速动比率（倍） | 1.41 | 1.25 | 1.1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2.88 | 38.53 | 47.16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56 | 0.55 | 0.48 |
| 每股净资产（元） | 5.99 | 4.63 | 4.14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1.99 | 21.98 | 23.4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5.88 | 6.58 | 6.4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381.92 | 9,622.60 | 9,429.4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8.40 | 259.83 | 114.1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0% | 3.97% | 3.7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2.13 | 0.93 | 2.0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78 | -0.96 | 0.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671.76 | 7,293.24 | 6,959.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447.30 | 6,861.63 | 6,824.34 |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值÷净资产

（5）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总股本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净利润类别 |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9 年度** | **32.10** | **1.70** | **1.70** |
| | 2018 年度 | 35.45 | 1.62 | 1.62 |
| | 2017 年度 | 43.28 | 1.55 | 1.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9 年度** | **31.17** | **1.66** | **1.66** |
| | 2018 年度 | 33.35 | 1.52 | 1.52 |
| | 2017 年度 | 42.44 | 1.52 | 1.52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o＋NP÷2＋Ei×Mi÷Mo－Ej×Mj÷Mo±Ek×Mk÷Mo）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o＋S1＋Si×Mi÷Mo－Sj×Mj÷Mo－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o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o＋S1＋Si×Mi÷M0－Sj×Mj÷Mo—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三）公司近三年比较期间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主要报表项目 | 增减额（元） | 增减率（%） | 主要原因 |
|---|---|---|---|
|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情况** | | | |
| 在建工程 | 10,498,862.95 | 48.03 | 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卡仕达酱生产线所致 |
|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33.33 | 公司 2018 年度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 应付账款 | 16,561,589.38 | 40.06 | 公司 2018 年度采购额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51,864,586.49 | -53.87 | 公司 2018 年度客户预收款结转收入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2,681,484.76 | -37.26 | 公司 2018 年末支付业务款项较多所致 |
| 递延收益 | 1,373,000.03 | 57.27 |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93,437.69 | -113.12 | 公司境外子公司 2018 年度外币折算所致 |
| 盈余公积 | 7,089,798.36 | 50.93 | 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
| 管理费用 | 9,518,910.86 | 30.19 | 公司 2018 年度人员扩充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
| 财务费用 | -3,629,013.65 | -707.26 | 公司 2018 年度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
| 其他收益 | 2,510,150.37 | 165.09 | 公司 2018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20,994.62 | 93.10 |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1,236,986.34 | -602.44 | 公司 2018 年度处置资产较多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80,201.02 | 56.91 | 本公司 2018 年对外捐赠所致 |
|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情况** | | | |
| 预付款项 | 902,576.46 | 34.30 | 公司 2019 年末增加备货支付货物预付款所致 |
| 固定资产 | 46,899,193.89 | 38.22 | 公司 2019 年度卡仕达酱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48,859.10 | 100.00 | 公司 2019 年度支付长期资产预付款所致 |

| 主要报表项目 | 增减额（元） | 增减率（%） | 主要原因 |
|---|---|---|---|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100.00 | 公司 2019 年度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2,067,907.53 | 45.80 | 公司 2019 年末业务往来款尚未支付所致 |
| 财务费用 | 1,952,749.41 | 62.67 | 公司 2019 年度汇率变动影响导致 |
| 信用减值损失[注] | 1,641,858.19 | 100.00 | 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
| 资产减值损失[注] | -1,965,014.27 | - 92.79 | 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1,046,830.89 | -101.47 | 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处置较多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214,604.80 | -37.70 |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赔款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667,818.87 | 134.41 | 本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

注：为便于理解，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如为损失以正数表述，如为收益以负数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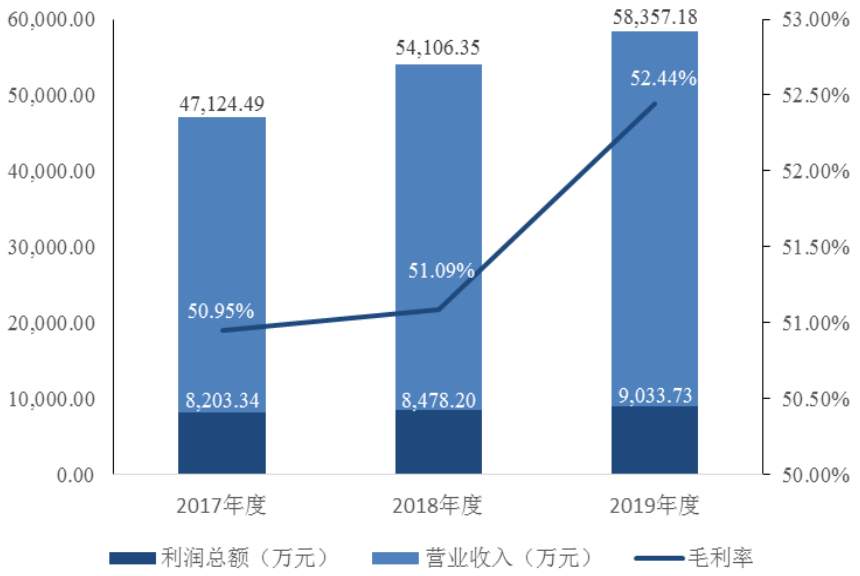
#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营业成本 | 27,755.56 | 26,464.81 | 23,116.75 |
| 营业利润 | 9,114.73 | 8,470.95 | 8,171.87 |
| 利润总额 | 9,033.73 | 8,478.20 | 8,203.34 |
| 净利润 | 7,671.82 | 7,293.28 | 6,959.3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71.76 | 7,293.24 | 6,959.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47.30 | 6,861.63 | 6,824.34 |
| 综合毛利率（%） | 52.44 | 51.09 | 50.95 |
| 营业利润率（%） | 15.62 | 15.66 | 17.34 |
| 净利润率（%） | 13.15 | 13.48 | 14.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10 | 35.45 | 43.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 31.17 | 33.35 | 42.44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58,014.96 | 99.41 | 53,715.00 | 99.28 | 46,966.26 | 99.66 |
| 其他业务收入 | 342.23 | 0.59 | 391.35 | 0.72 | 158.23 | 0.34 |
| **营业收入合计** | **58,357.18** | **100.00** | **54,106.35** | **100.00** | **47,124.4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4.50%、14.82%和 7.86%。报告期内，公司以植脂奶油、巧克力和果酱产品为主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达到了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主要源于下列原因：

1、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整体发展

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以及烘焙食品在人们日常饮食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增加，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人们饮食结构的调整和生活品质的提高，携带方便、品种丰富、口味多样的烘焙

食品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推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因此随着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整体稳定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也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焙食品制造行业或烘焙食品相关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增长率 | 2018 年度 | 增长率 | 2017 年度 | 增长率 |
|---|---|---|---|---|---|---|
| 元祖股份 | 222,266.81 | 13.50% | 195,821.59 | 10.18% | 177,724.11 | 11.66% |
| 桃李面包 | 564,370.98 | 16.77% | 483,322.76 | 18.47% | 407,970.99 | 23.42% |
| 桂发祥 | 50,749.65 | 5.57% | 48,072.97 | -1.12% | 48,619.57 | 6.26% |
| 麦趣尔 | 67,057.04 | 11.72% | 60,020.52 | 3.56% | 57,957.82 | 3.53% |
| 三全食品 | 598,572.23 | 8.06% | 553,931.61 | 5.39% | 525,587.16 | 9.93% |
| 新乳业 | 567,495.37 | 14.14% | 497,195.38 | 12.44% | 442,181.53 | 9.09% |
| 南侨股份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210,895.81 | 12.27% |
| 立高食品 | 158,372.95 | 20.58% | 131,345.30 | 37.39% | 95,599.15 | 未披露 |
| 海融科技 | 58,357.18 | 7.86% | 54,106.35 | 14.82% | 47,124.49 | 14.50% |

2、加强新品研发力度，重视产品品质，客户销售稳定，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公司高度重视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也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结合市场最新需求信息，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和创新，陆续推出了含乳脂植脂奶油、非氢化巧克力、可用于热加工的植脂奶油等新产品，有力带动了销售增长。再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在下游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提高最终用户重复购买率，进而带动销售增长。

3、品类丰富，有助于协同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线涵盖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及香精香料等多种烘焙食品原料产品，产品组合较为合理，不同品类能够产生较强的渠道协同效应，有利于渠道渗透和经销商的管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从 2017 年初的 496 家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659 家，进而带动销售的增长。

4、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吸收客户的市场反馈

首先，针对经销商方面，公司通过资格认定、供货管理、日常经营管理等措

施进行管控，并从销售情况、市场开发、终端烘焙企业满意度等多方面对经销商进行定期考核测评，敦促经销商提升销售能力和服务质量；针对直销客户方面，公司设大客户部，负责直销客户的营销运营管理，并配合各销售区域做好直销客户的开发、维护、服务等支持工作，服务质量能够得到保障。其次，公司对下游客户实行扁平化管理，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均能够与公司直接对接，有利于公司及时吸收下游客户的市场反馈意见，保证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需求对接，为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有力保障。

5、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加大含乳脂植脂奶油的市场投入

由于含乳脂植脂奶油含有天然乳脂成分，口感顺滑，可以提升终端产品的口感、味道、营养等特性，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青睐，市场需求增速明显高于不含乳脂植脂奶油。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采取了差异化竞争策略，在稳固原有植脂奶油产品的基础上，重点推广含乳脂植脂奶油，逐步提升公司植脂奶油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逐年快速增长态势。

按照植脂奶油产品的不同分类，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　品 | 2019 年度 | 占比（%） | 2018 年度 | 占比（%） | 2017 年度 | 占比（%） |
|---|---|---|---|---|---|---|
| 内销含乳植脂奶油 | 32,144.50 | 60.79 | 28,181.64 | 57.83 | 23,318.30 | 54.41 |
| 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 8,560.69 | 16.19 | 10,524.21 | 21.60 | 10,441.93 | 24.36 |
| 出口植脂奶油 | 2,736.07 | 5.17 | 2,562.67 | 5.26 | 2,393.87 | 5.59 |
| 印度植脂奶油 | 9,434.84 | 17.84 | 7,461.79 | 15.31 | 6,705.78 | 15.65 |
| **合计** | **52,876.10** | **100.00** | **48,730.31** | **100.00** | **42,859.88** | **100.00** |

公司对含乳脂植脂奶油市场的重视以及对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保证了销售业绩的较快增长。

6、加大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力度，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质量，并于 2014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一仆咨询，专门从事烘焙食品行业市场研究、调研工作，通过烘焙食品新产品研发、主题活动策划、技术及人员培训等活动，为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提供全面的跟

踪服务，从而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服务体系。

公司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一方面能够专门针对公司产品进行应用技术和烘焙产品研发，并向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输出烘焙产品配方和技术培训，帮助完成产品上市推广；另一方面还能够协助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进行品牌规划和营运管理培训。完善的产品售前售后服务显著增强了客户粘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忠诚度，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7、印度烘焙市场的发展推动

随着印度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并且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印度烘焙食品行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期：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欧睿国际）的调查显示，印度烘焙市场规模由 2014 年 109,107.8 百万印度卢比上升至 2019 年 178,742.8 百万印度卢比，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8%，潜力巨大，蓬勃发展的烘焙市场对烘焙原料市场的发展产生了驱动作用，带动了发行人子公司海融印度销售收入的增长。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会展、咨询服务收入 | 272.72 | 320.33 | - |
| 烘焙器具销售收入 | 49.88 | 37.42 | 34.95 |
| 食品原辅料销售收入 | 2.92 | 16.88 | 106.56 |
| 租金收入 | 16.71 | 16.71 | 16.71 |
| **合　计** | **342.23** | **391.35** | **158.23** |

2017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食品原辅料销售收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一仆咨询为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会展营销策划等服务收入。

**3、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11,225.58 | 19.24% | 12,272.35 | 22.68% | 12,424.53 | 26.37% |
| 二季度 | 14,775.65 | 25.32% | 11,722.91 | 21.67% | 10,640.25 | 22.58% |
| 三季度 | 13,555.13 | 23.23% | 12,711.95 | 23.49% | 10,427.49 | 22.13% |
| 四季度 | 18,800.83 | 32.22% | 17,399.14 | 32.16% | 13,632.22 | 28.93% |
| **合　计** | **58,357.18** | **100.00%** | **54,106.35** | **100.00%** | **47,124.49**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分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 元祖股份 | 桃李面包 | 桂发祥 | 麦趣尔 | 三全食品 | 新乳业 | 南侨股份 | 立高食品 | 发行人 |
|---|---|---|---|---|---|---|---|---|---|---|
| 2019 年度 | 一季度 | 15.33% | 20.24% | 30.78% | 20.70% | 31.89% | 21.53% | 未披露 | 21.65% | 19.24% |
| | 二季度 | 22.14% | 25.08% | 21.14% | 22.51% | 18.94% | 26.22% | 未披露 | 22.18% | 25.32% |
| | 三季度 | 43.02% | 27.71% | 26.28% | 30.87% | 19.51% | 26.64% | 未披露 | 24.53% | 23.23% |
| | 四季度 | 19.51% | 26.97% | 21.80% | 25.93% | 29.67% | 25.61% | 未披露 | 31.64% | 32.22% |
| 2018 年度 | 一季度 | 16.67% | 27.08% | 20.27% | 23.37% | 24.32% | 21.66% | 未披露 | 20.75% | 22.68% |
| | 二季度 | 46.72% | 28.09% | 26.23% | 27.10% | 20.12% | 26.37% | 未披露 | 22.96% | 21.67% |
| | 三季度 | 22.68% | 24.37% | 21.22% | 26.09% | 22.75% | 26.90% | 未披露 | 24.96% | 23.49% |
| | 四季度 | 13.93% | 20.46% | 32.27% | 23.45% | 32.80% | 25.07% | 未披露 | 31.34% | 32.16% |
| 2017 年度 | 一季度 | 21.17% | 27.56% | 20.83% | 27.99% | 26.08% | 未披露 | 21.54% | 19.13% | 26.37% |
| | 二季度 | 41.68% | 27.93% | 27.19% | 26.71% | 19.88% | 未披露 | 24.71% | 21.13% | 22.58% |
| | 三季度 | 22.17% | 24.40% | 20.90% | 21.95% | 21.93% | 未披露 | 24.88% | 25.93% | 22.13% |
| | 四季度 | 14.98% | 20.10% | 31.08% | 23.35% | 32.12% | 未披露 | 28.86% | 33.81% | 28.9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立高食品、三全食品较为接近，呈现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下半年较上半年略高的特点。发行人分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与前述可比公司的占比区间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植脂奶油 | 52,876.10 | 91.14 | 48,730.31 | 90.72 | 42,859.88 | 91.26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巧克力 | 2,587.86 | 4.46 | 2,783.03 | 5.18 | 2,087.52 | 4.44 |
| 果　酱 | 2,062.27 | 3.55 | 1,724.35 | 3.21 | 1,696.04 | 3.61 |
| 香精香料 | 488.74 | 0.84 | 477.31 | 0.89 | 322.83 | 0.69 |
| **合　计** | **58,014.96** | **100.00** | **53,715.00** | **100.00** | **46,966.2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植脂奶油产品的销售，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维持在 90%以上。公司的巧克力、果酱和香精香料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左右，非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作为公司植脂奶油产品的有利补充，销售给下游客户。

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在不同地区销售的产品差异较大，上海工厂生产的植脂奶油产品以内销为主，部分销往东南亚地区，印度工厂生产的植脂奶油产品主要在印度市场销售。销量最大的内销植脂奶油根据配方的不同，分为含乳脂植脂奶油和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含乳脂植脂奶油包含沁护、丝诺、美尊浓等系列产品，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包含桑爱、麦香、季歌、巧朵等系列产品。销往东南亚地区的出口植脂奶油和印度生产销售的植脂奶油均为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按照植脂奶油产品的不同分类，其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内销植脂奶油 | 含乳脂 | 32,144.50 | 60.79 | 28,181.64 | 57.83 | 23,318.30 | 54.41 |
| | 不含乳脂 | 8,560.69 | 16.19 | 10,524.21 | 21.60 | 10,441.93 | 24.36 |
| 出口植脂奶油 | | 2,736.07 | 5.17 | 2,562.67 | 5.26 | 2,393.87 | 5.59 |
| 印度植脂奶油 | | 9,434.84 | 17.84 | 7,461.79 | 15.31 | 6,705.78 | 15.65 |
| **合计** | | **52,876.10** | **100.00** | **48,730.31** | **100.00** | **42,859.88** | **100.00** |

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收入逐年增长，特别是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逐年快速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含乳脂植脂奶油能更好的兼具口感及操作性，其市场需求逐年提升，同时，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加强了含乳脂植脂奶油的推广和销售，其销售收入占植脂奶油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从 2017 年度的 54.41%上涨至 2019 年度的 60.79%。

出口植脂奶油产品系上海生产基地根据不同地区消费者对含糖量、口味口感等指标的特殊需求调整配方后生产，专用于出口的植脂奶油产品，产品主要出口到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亦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

印度植脂奶油产品系控股子公司海融印度生产和销售，主要在印度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境内销售 | 华东 | 15,865.48 | 27.35 | 15,536.25 | 28.92 | 13,307.99 | 28.34 |
| | 华中 | 6,536.37 | 11.27 | 6,403.61 | 11.92 | 5,276.75 | 11.24 |
| | 华南 | 6,013.00 | 10.36 | 6,259.12 | 11.65 | 5,455.96 | 11.62 |
| | 西南 | 5,141.73 | 8.86 | 4,600.97 | 8.57 | 4,009.93 | 8.54 |
| | 华北 | 4,254.53 | 7.33 | 3,568.67 | 6.64 | 3,816.84 | 8.13 |
| | 东北 | 3,608.33 | 6.22 | 3,039.80 | 5.66 | 2,583.10 | 5.50 |
| | 西北 | 4,029.24 | 6.95 | 3,908.92 | 7.28 | 3,027.58 | 6.45 |
| | **小计** | **45,448.67** | **78.34** | **43,317.34** | **80.64** | **37,478.15** | **79.80** |
| 境外销售 | | 12,566.29 | 21.66 | 10,397.66 | 19.36 | 9,488.12 | 20.20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58,014.96** | **100.00** | **53,715.00** | **100.00** | **46,966.26** | **100.00** |

2017-2019 年度，公司在境内销售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79.80%、80.64%和 78.34%。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2017-2019 年度，公司在这三个销售区域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51.19%、52.50%和 48.98%，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性主要是与产品特征以及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民众消费习惯相匹配。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习惯的改变，其市场潜力已经初步体现，公司将继续加大在该类地区的营销网络建设和投入，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

**6、产品单位售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元/公斤）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元/公斤）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元/公斤） |
|---|---|---|---|---|---|
| 植脂奶油 | 12.18 | 4.20% | 11.69 | 1.74% | 11.49 |
| 巧克力 | 22.97 | 0.00% | 22.97 | 9.54% | 20.97 |
| 果酱 | 21.35 | 1.64% | 21.01 | 3.55% | 20.29 |
| 香精香料 | 52.07 | 0.03% | 52.05 | -3.43% | 53.9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植脂奶油的平均销售价格逐年小幅提升，各个系列奶油产品的价格基本维持稳定，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涨主要是销售价格较高的含乳脂植脂奶油的销售占比增长所致。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其成本的影响有所波动，总体呈现上涨的趋势，但由于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7、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植脂奶油 | 43,410 | 4.16% | 41,675 | 11.71% | 37,305 |
| 巧克力 | 1,126 | -7.10% | 1,212 | 21.81% | 995 |
| 果酱 | 966 | 17.66% | 821 | -1.79% | 836 |
| 香精香料 | 94 | 2.17% | 92 | 53.33% | 60 |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主要产品植脂奶油产品的销售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巧克力产品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的销售数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 2019 年度略有下降，果酱产品 2018 年度较 2017 的销售数量略有下降，但 2019 年度有所反弹，香精香料产品的销售数量逐年增长，但其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8、各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对 2018 年和 2017 年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产品销售情况及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的变动对各产品的影响如下：

单位：十吨、万元、元/公斤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数量 | 金额 | 销售单价 | 数量 | 金额 | 销售单价 |
| | A1 | B1 | C1=B1/A1 | A | B | C=B/A |
| 植脂奶油 | 4,167.50 | 48,730.31 | 11.69 | 3,730.53 | 42,859.88 | 11.49 |
| 其中： | | | | | | |
| 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 | 2,031.95 | 28,181.64 | 13.87 | 1,723.40 | 23,318.30 | 13.53 |
| 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 1,063.31 | 10,524.21 | 9.90 | 1,096.73 | 10,441.93 | 9.52 |
| 出口植脂奶油 | 243.25 | 2,562.67 | 10.53 | 228.85 | 2,393.87 | 10.46 |
| 印度植脂奶油 | 828.99 | 7,461.79 | 9.00 | 681.55 | 6,705.78 | 9.84 |
| 巧克力 | 121.18 | 2,783.03 | 22.97 | 99.53 | 2,087.52 | 20.97 |
| 果　酱 | 82.06 | 1,724.35 | 21.01 | 83.61 | 1,696.04 | 20.29 |
| 香精香料 | 9.17 | 477.31 | 52.05 | 5.99 | 322.83 | 53.90 |
| **合　计** | **4,379.91** | **53,715.00** | | **3,919.65** | **46,966.26** | |

A、控制变量法下，以单价、数量的顺序分别进行迭代的情况如下：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的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十吨、万元、元/公斤

| 项目 | 单价变动 | 单价影响 | 数量变动 | 数量影响 | 合计 |
|---|---|---|---|---|---|
| | ①=C1-C | ②=①*A | ③=A1-A | ④=③*C1 | ②+④=B1-B |
| 植脂奶油 | 0.20 | 760.90 | 436.98 | 5,109.54 | 5,870.43 |
| 其中： | | | | | |
| 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 | 0.34 | 583.93 | 308.55 | 4,279.42 | 4,863.34 |
| 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 0.38 | 413.11 | -33.43 | -330.83 | 82.28 |
| 出口植脂奶油 | 0.07 | 17.05 | 14.40 | 151.75 | 168.80 |
| 印度植脂奶油 | -0.84 | -571.14 | 147.44 | 1,327.14 | 756.00 |
| 巧克力 | 1.99 | 198.27 | 21.65 | 497.23 | 695.51 |
| 果　酱 | 0.73 | 60.76 | -1.54 | -32.44 | 28.32 |
| 香精香料 | -1.85 | -11.08 | 3.18 | 165.56 | 154.48 |
| **合　计** | **0.82** | **690.91** | **460.26** | **6,057.83** | **6,748.74** |
| **影响占比** | | **10.24%** | | **89.76%** | **100.00%** |

B、控制变量法下，以数量、单价的顺序分别进行迭代的情况如下：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的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如下：

单位：十吨、万元、元/公斤

| 项目 | 数量变动 | 数量影响 | 单价变动 | 单价影响 | 合计 |
|---|---|---|---|---|---|
| | ①=A1-A | ②=①*C | ③=C1-C | ④=③*A1 | ②+④=B1-B |
| 植脂奶油 | 436.98 | 5,020.41 | 0.20 | 850.02 | 5,870.43 |
| 其中： | | | | | |
| 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 | 308.55 | 4,174.87 | 0.34 | 688.47 | 4,863.34 |
| 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 -33.43 | -318.24 | 0.38 | 400.52 | 82.28 |
| 出口植脂奶油 | 14.40 | 150.68 | 0.07 | 18.12 | 168.80 |
| 印度植脂奶油 | 147.44 | 1,450.70 | -0.84 | -694.70 | 756.00 |
| 巧克力 | 21.65 | 454.10 | 1.99 | 241.40 | 695.51 |
| 果　酱 | -1.54 | -31.32 | 0.73 | 59.63 | 28.32 |
| 香精香料 | 3.18 | 171.44 | -1.85 | -16.96 | 154.48 |
| **合　计** | **460.26** | **6,052.23** | **0.82** | **696.50** | **6,748.74** |
| **影响占比** | | **89.68%** | | **10.32%** | **100.00%** |

由上述控制变量法下分析可知，2018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销售数量的增长。

（2）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对 2019 年和 2018 年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十吨、万元、元/公斤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数量 | 金额 | 销售单价 | 数量 | 金额 | 销售单价 |
| | A1 | B1 | C1=B1/A1 | A | B | C=B/A |
| 植脂奶油 | 4,340.98 | 52,876.10 | 12.18 | 4,167.50 | 48,730.31 | 11.69 |
| 其中： | | | | | | |
| 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 | 2,183.51 | 32,144.50 | 14.72 | 2,031.95 | 28,181.64 | 13.87 |
| 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 866.05 | 8,560.69 | 9.88 | 1,063.31 | 10,524.21 | 9.90 |
| 出口植脂奶油 | 248.28 | 2,736.07 | 11.02 | 243.25 | 2,562.67 | 10.53 |
| 印度植脂奶油 | 1,043.15 | 9,434.84 | 9.04 | 828.99 | 7,461.79 | 9.00 |
| 巧克力 | 112.64 | 2,587.86 | 22.97 | 121.18 | 2,783.03 | 22.97 |
| 果　酱 | 96.57 | 2,062.27 | 21.35 | 82.06 | 1,724.35 | 21.01 |
| 香精香料 | 9.39 | 488.74 | 52.07 | 9.17 | 477.31 | 52.05 |
| **合　计** | **4,559.58** | **58,014.96** | | **4,379.91** | **53,715.00** | |

A、控制变量法下，以单价、数量的顺序分别进行迭代的情况如下：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的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十吨、万元、元/公斤

| 项目 | 单价变动 | 单价影响 | 数量变动 | 数量影响 | 合计 |
|---|---|---|---|---|---|
| | ①=C1-C | ②=①*A | ③=A1-A | ④=③*C1 | ②+④=B1-B |
| 植脂奶油 | 0.49 | 2,032.75 | 173.47 | 2,113.04 | 4,145.79 |
| 其中： | | | | | |
| 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 | 0.85 | 1,731.74 | 151.55 | 2,231.11 | 3,962.86 |
| 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 -0.01 | -13.66 | -197.26 | -1,949.85 | -1,963.52 |
| 出口植脂奶油 | 0.49 | 118.06 | 5.02 | 55.35 | 173.40 |
| 印度植脂奶油 | 0.04 | 36.09 | 214.16 | 1,936.96 | 1,973.05 |
| 巧克力 | 0.01 | 0.83 | -8.53 | -196.00 | -195.17 |
| 果　酱 | 0.34 | 28.12 | 14.51 | 309.80 | 337.91 |
| 香精香料 | 0.02 | 0.15 | 0.22 | 11.28 | 11.43 |
| **合　计** | **1.73** | **1,901.32** | **179.67** | **2,398.64** | **4,299.96** |
| **影响占比** | | **44.22%** | | **55.78%** | **100.00%** |

B、控制变量法下，以数量、单价的顺序分别进行迭代的情况如下：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的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十吨、万元、元/公斤

| 项目 | 数量变动 | 数量影响 | 单价变动 | 单价影响 | 合计 |
|---|---|---|---|---|---|
| | ①=A1-A | ②=①*C | ③=C1-C | ④=③*A1 | ②+④=B1-B |
| 植脂奶油 | 173.47 | 2,028.42 | 0.49 | 2,117.36 | 4,145.79 |
| 其中： | | | | | |
| 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 | 151.55 | 2,101.95 | 0.85 | 1,860.91 | 3,962.86 |
| 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 -197.26 | -1,952.39 | -0.01 | -11.13 | -1,963.52 |
| 出口植脂奶油 | 5.02 | 52.91 | 0.49 | 120.49 | 173.40 |
| 印度植脂奶油 | 214.16 | 1,927.63 | 0.04 | 45.42 | 1,973.05 |
| 巧克力 | -8.53 | -195.94 | 0.01 | 0.77 | -195.17 |
| 果　酱 | 14.51 | 304.83 | 0.34 | 33.09 | 337.91 |
| 香精香料 | 0.22 | 11.28 | 0.02 | 0.15 | 11.43 |
| **合　计** | **179.67** | **2,250.27** | **1.73** | **2,049.69** | **4,299.96** |

| 项目 | 数量变动 | 数量影响 | 单价变动 | 单价影响 | 合计 |
|---|---|---|---|---|---|
| | ①=A1-A | ②=①*C | ③=C1-C | ④=③*A1 | ②+④=B1-B |
| **影响占比** | | **52.33%** | | **47.67%** | **100.00%** |

由上述控制变量法下分析可知，2019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销售数量的增加和销售单价的上升，以及印度植脂奶油销售数量的增长，上述增长抵消了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销售数量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销售数量的增加和销售单价的上涨，以及印度植脂奶油销售数量的增长。

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的销量增加主要是由于含乳脂植脂奶油能更好的兼具口感及操作性，其市场需求逐年提升，同时，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加强了含乳脂植脂奶油的推广和销售，其销售收入占植脂奶油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从 2017 年度的 54.41%上涨至 2019 年度的 60.79%。

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销售单价的上涨原因如下：1）受到国内增值税率变动的影响，2017-2019 年度税率逐年下降（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6%，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公司的含税销售价格基本未发生变动，增值税率的下降导致各类产品不含税的销售单价逐年增长，2）受到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系列占比逐年增长的影响亦带来了销售单价的增长，公司 2018 年 4 季度还推出了销售单价较高的 “飞青花”系列植脂奶油产品，“飞青花”系列植脂奶油产品销售金额占内销含乳植脂奶油的比例由 2018 年度的 1.24%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12.80% ，2019 年度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16.08 元/公斤，而其他系列产品平均价格为 13.88 元/公斤（各系列价格平均数），因此“飞青花”系列植脂奶油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也拉高了部分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的销售单价。

印度植脂奶油销售数量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印度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并且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印度烘焙食品行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期：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欧睿国际）的调查显示，印度烘焙市场规模由 2014 年 109,107.8 百万印度卢比上升至 2019 年 178,742.8 百万印度卢比，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8%，潜力巨大，蓬勃发展的烘焙市场对烘焙原料市场的发展产生了驱动作用，带动了发行人子公司海融印度销售收入的增长。

##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27,442.65 | 98.87 | 26,117.55 | 98.69 | 23,018.56 | 99.58 |
| 其他业务成本 | 312.91 | 1.13 | 347.26 | 1.31 | 98.19 | 0.42 |
| **营业成本合计** | **27,755.56** | **100.00** | **26,464.81** | **100.00** | **23,116.75** | **100.00** |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海融科技及其子公司中涉及生产流程的公司为海融科技、海融印度及海象食品，其中海融科技、海融印度主要生产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海象食品主要生产香精，海融科技、海融印度及海象食品其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

海融科技、海融印度及海象食品直接材料主要为油脂、葡萄糖、糖等材料，直接材料采购时按照实际成本入库计入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领用时根据产品类别（主要为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香精）具体产品归集主要材料的耗用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主要材料领用单位成本，月末根据每种产品耗用量乘以其单位成本计算每种产品的直接材料总成本。

②人工成本的归集

公司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类别归集核算，根据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香精直接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直接人工成本，月末将直接人工成本在完工产品中根据完工产品的重量分摊至具体产品品种成本中。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房租等。制造费用中各项支出按照生产部门归集，月末根据每个生产部门完工产品重量分摊制造费用。

④计算与分摊完工产品的成本

由于海融科技、海融印度及海象食品生产周期时间很短，海融科技、海融印度及海象食品不存在上月结存在产品情况。月末，海融科技、海融印度及海象食品根据当月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分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计算出当月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成本。

⑤产品成本的结转

根据实际发货数量依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方式将发出的库存商品由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月末根据客户确认情况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将成本由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所销售产品结转的完工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致性，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植脂奶油 | 24,171.73 | 88.08 | 22,834.31 | 87.43 | 20,462.86 | 88.90 |
| 巧克力 | 1,654.60 | 6.03 | 1,876.42 | 7.18 | 1,321.78 | 5.74 |
| 果　酱 | 1,204.65 | 4.39 | 989.43 | 3.79 | 909.66 | 3.95 |
| 香精香料 | 411.67 | 1.50 | 417.39 | 1.60 | 324.25 | 1.41 |
| **合　计** | **27,442.65** | **100.00** | **26,117.55** | **100.00** | **23,018.5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植脂奶油的成本占比最大，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87%以上。

其中，植脂奶油产品的成本按照产品系列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内销植脂奶油 | 含乳脂 | 12,933.11 | 53.51 | 11,877.02 | 52.01 | 9,816.24 | 47.97 |
| | 不含乳脂 | 4,275.55 | 17.69 | 5,224.40 | 22.88 | 5,299.91 | 25.90 |
| 出口植脂奶油 | | 1,162.10 | 4.81 | 1,169.70 | 5.12 | 1,149.21 | 5.62 |
| 印度植脂奶油 | | 5,800.98 | 24.00 | 4,563.19 | 19.98 | 4,197.50 | 20.51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合　计** | **24,171.73** | **100.00** | **22,834.31** | **100.00** | **20,462.86** | **100.00** |

（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直接原料、制造费用、直接工资分类构成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直接原料 | 22,706.94 | 82.74 | 21,962.02 | 84.09 | 19,290.70 | 83.80 |
| 制造费用 | 3,051.69 | 11.12 | 2,832.79 | 10.85 | 2,730.33 | 11.86 |
| 直接工资 | 1,684.02 | 6.14 | 1,322.75 | 5.06 | 997.53 | 4.33 |
| **合　计** | **27,442.65** | **100.00** | **26,117.55** | **100.00** | **23,018.5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原料、直接工资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原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在 82%-85%之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的制造费用以水电费、折旧费和燃油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逐年小幅增长，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人力成本的上涨和生产人员的数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因此生产成本中的直接工资也随之增长，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系列分类的植脂奶油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内销含乳脂 | 5.92 | 1.20% | 5.85 | 2.63% | 5.70 |
| 内销不含乳脂 | 4.94 | 0.61% | 4.91 | 1.66% | 4.83 |
| 出口 | 4.68 | -2.70% | 4.81 | -4.18% | 5.02 |
| 印度 | 5.56 | 1.09% | 5.50 | -10.71% | 6.16 |

各类植脂奶油的单位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①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的单位成本构成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直接原料 | 5.00 | 84.44% | 5.03 | 86.01% | 4.83 | 84.85% |
| 直接工资 | 0.31 | 5.29% | 0.24 | 4.03% | 0.19 | 3.42% |
| 制造费用 | 0.61 | 10.26% | 0.58 | 9.96% | 0.67 | 11.73% |
| **合　计** | **5.92** | **100.00%** | **5.85** | **100.00%** | **5.70** | **100.00%** |

②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的单位成本构成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直接原料 | 4.00 | 80.92% | 4.09 | 83.20% | 3.97 | 82.15% |
| 直接工资 | 0.32 | 6.49% | 0.24 | 4.84% | 0.19 | 4.03% |
| 制造费用 | 0.62 | 12.59% | 0.59 | 11.96% | 0.67 | 13.82% |
| **合　计** | **4.94** | **100.00%** | **4.91** | **100.00%** | **4.83** | **100.00%** |

③出口植脂奶油的单位成本构成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直接原料 | 3.75 | 80.17% | 3.96 | 82.36% | 4.11 | 81.74% |
| 直接工资 | 0.32 | 6.75% | 0.24 | 5.09% | 0.21 | 4.12% |
| 制造费用 | 0.61 | 13.08% | 0.60 | 12.55% | 0.71 | 14.14% |
| **合　计** | **4.68** | **100.00%** | **4.81** | **100.00%** | **5.02** | **100.00%** |

④印度植脂奶油的单位成本构成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直接原料 | 4.85 | 87.14% | 4.85 | 88.04% | 5.47 | 88.73% |
| 直接工资 | 0.12 | 2.07% | 0.13 | 2.42% | 0.13 | 2.18% |
| 制造费用 | 0.60 | 10.79% | 0.52 | 9.53% | 0.56 | 9.09% |
| **合　计** | **5.56** | **100.00%** | **5.50** | **100.00%** | **6.1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植脂奶油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中直接原料的占比最高，内销和出口的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直接工资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占比亦是逐年增长，印度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直接工资波动幅度较小，各类产品单

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印度植脂奶油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 印度植脂奶油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单位成本（人民币元/公斤） | 5.56 | 1.09 | 5.50 | -10.71 | 6.16 |
| 单位成本（印度卢比/公斤） | 56.83 | -0.05 | 56.86 | -4.20 | 59.35 |

2018 年度印度植脂奶油主要原材料油脂的采购价格为 11.39 元/公斤，较 2017 年度的 12.16 元/公斤下降了 6.33%，同时其他原材料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印度植脂奶油 2018 年度单位成本的下降。

2018 年度，印度植脂奶油单位成本折合人民币金额的下降主要系受汇率影响，2017 年度印度卢比对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0.1038，2018 年度印度卢比对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0.0968，下降 6.74%，导致同期印度植脂奶油单位成本折合人民币的金额下降了 10.71%。

综上，除受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外，汇率变动的影响是导致 2018 年度印度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素。

**3、主要原材料年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元/个

| 项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油脂 | 9.12 | -5.69% | 9.67 | -4.82% | 10.16 |
| 葡萄糖 | 2.95 | 0.00% | 2.95 | 3.15% | 2.86 |
| 糖 | 4.69 | -7.50% | 5.07 | -10.74% | 5.68 |
| 酪蛋白酸钠 | 58.09 | 7.67% | 53.95 | 10.58% | 48.79 |
| 糖浆 | 2.59 | 8.37% | 2.39 | -0.42% | 2.40 |
| 稀奶油 | 24.52 | 5.74% | 23.19 | 0.52% | 23.07 |
| 内盒 | 0.47 | -2.08% | 0.48 | 0.00% | 0.48 |
| 外箱 | 2.54 | -3.79% | 2.64 | -2.22% | 2.70 |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均可直接从市场采购获得。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波动正常，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主要原材料油脂、糖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四、公司销

售及采购情况”之“（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4、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油脂、葡萄糖、糖、稀奶油等原材料，假定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其他因素均不变，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1%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毛利变动额 | 敏感系数 | 毛利变动额 | 敏感系数 | 毛利变动额 | 敏感系数 |
| 油脂 | 74.67 | 0.24 | 75.98 | 0.28 | 68.86 | 0.29 |
| 葡萄糖 | 18.39 | 0.06 | 17.69 | 0.06 | 15.49 | 0.06 |
| 糖 | 15.87 | 0.05 | 16.39 | 0.06 | 15.70 | 0.07 |
| 酪蛋白酸钠 | 11.26 | 0.04 | 9.85 | 0.04 | 8.28 | 0.03 |
| 糖浆 | 7.72 | 0.03 | 6.70 | 0.02 | 6.07 | 0.03 |
| 稀奶油 | 20.31 | 0.07 | 17.60 | 0.06 | 11.07 | 0.05 |
| 内盒 | 21.54 | 0.07 | 20.67 | 0.07 | 18.83 | 0.08 |
| 外箱 | 10.37 | 0.03 | 10.24 | 0.04 | 9.02 | 0.04 |

注：敏感系数=原材料价格上涨 1%带来的主营业务毛利变动额/主营业务毛利/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油脂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最高，但总体来说，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较低，影响较小。

**5、植脂奶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单位投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系列的植脂奶油产品的单位产量（每公斤）下主要原材料的投料情况如下：

（1）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

单位：公斤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油脂 | 0.178 | 0.176 | 0.173 |
| 葡萄糖 | 0.143 | 0.143 | 0.146 |
| 糖 | 0.049 | 0.051 | 0.051 |
| 糖浆 | 0.063 | 0.063 | 0.063 |
| 稀奶油 | 0.037 | 0.035 | 0.027 |

（2）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单位：公斤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油脂 | 0.169 | 0.171 | 0.170 |
| 葡萄糖 | 0.157 | 0.156 | 0.159 |
| 糖 | 0.054 | 0.054 | 0.053 |
| 糖浆 | 0.065 | 0.063 | 0.064 |

（3）出口植脂奶油

单位：公斤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油脂 | 0.167 | 0.166 | 0.166 |
| 葡萄糖 | 0.166 | 0.161 | 0.162 |
| 糖 | 0.050 | 0.052 | 0.052 |
| 糖浆 | 0.070 | 0.069 | 0.069 |

（4）印度植脂奶油

单位：公斤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油脂 | 0.164 | 0.165 | 0.169 |
| 葡萄糖 | 0.110 | 0.109 | 0.106 |
| 糖 | 0.106 | 0.103 | 0.100 |
| 糖浆 | 0.054 | 0.056 | 0.06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四类植脂奶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投料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材料油脂的单位投料基本平稳，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的油脂单位投料最高，稀奶油仅用于内销的含乳脂植脂奶油，各个系列产品根据终端客户的甜度需求相应调整葡萄糖、糖和糖浆的投料占比，除以上原材料外，植脂奶油产品的其他添加剂种类较多，占比较小，主要根据不同的产品配方进行调整。

**6、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产品的单位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植脂奶油 | 5.57 | 1.64% | 5.48 | -0.18% | 5.49 |
| 巧克力 | 14.69 | -5.16% | 15.49 | 16.64% | 13.28 |
| 果酱 | 12.47 | 3.40% | 12.06 | 10.85% | 10.88 |

| 项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香精香料 | 43.86 | -3.65% | 45.52 | -15.92% | 54.14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单位营业成本呈现出不同的波动趋势。公司的主要产品植脂奶油的单位营业成本 2017-2018 年度基本稳定，主要是原材料价格的下跌抵消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涨的影响；植脂奶油的单位营业成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是受其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成本较高的含乳脂植脂奶油的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其平均单位营业成本上涨，同时人工成本的上涨亦导致了单位营业成本的上涨。其他产品巧克力、果酱和香精香料的单位营业成本受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在报告期内有所涨跌，但由于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巧克力、果酱和香精香料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9.28%和 8.86%，其他三种产品的营业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0%、12.57%和 11.92%，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7、植脂奶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及其在四类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1）含乳脂植脂奶油

①2019 年度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油脂 | 0.178 | 8.55 | 8.56 | 1.52 | 25.74% |
| 葡萄糖 | 0.143 | 2.73 | 2.74 | 0.39 | 6.62% |
| 糖 | 0.049 | 5.30 | 5.31 | 0.26 | 4.40% |
| 糖浆 | 0.063 | 2.42 | 2.43 | 0.15 | 2.59% |
| 稀奶油 | 0.037 | 24.52 | 24.47 | 0.91 | 15.29% |
| **合　计** | | | | **3.23** | **54.63%** |

注：耗用金额=单位耗用*耗用单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为境内的采购均价，耗用单价为生产的耗用均价

②2018 年度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油脂 | 0.176 | 9.28 | 9.31 | 1.64 | 28.01% |
| 葡萄糖 | 0.143 | 2.85 | 2.84 | 0.41 | 6.94% |
| 糖 | 0.051 | 5.70 | 5.72 | 0.29 | 4.99% |
| 糖浆 | 0.063 | 2.32 | 2.32 | 0.15 | 2.50% |
| 稀奶油 | 0.035 | 23.19 | 23.19 | 0.81 | 13.87% |
| **合　计** | | | | **3.29** | **56.31%** |

注：耗用金额=单位耗用*耗用单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为境内的采购均价，耗用单价为生产的耗用均价

③2017 年度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油脂 | 0.173 | 9.76 | 9.73 | 1.68 | 29.53% |
| 葡萄糖 | 0.146 | 2.74 | 2.74 | 0.40 | 7.02% |
| 糖 | 0.051 | 6.30 | 6.27 | 0.32 | 5.61% |
| 糖浆 | 0.063 | 2.26 | 2.27 | 0.14 | 2.51% |
| 稀奶油 | 0.027 | 23.07 | 23.05 | 0.62 | 10.92% |
| **合　计** | | | | **3.17** | **55.59%** |

注：耗用金额=单位耗用*耗用单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为境内的采购均价，耗用单价为生产的耗用均价

报告期内，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中葡萄糖、糖和糖浆的单位耗用数量基本维持稳定，随着公司含乳脂植脂奶油的新品推出，油脂和稀奶油的单位耗用数量均有所提升。各类主要原材料在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单位成本中的占比变动较大的主要是稀奶油、油脂和糖，变动情况如下：

A、稀奶油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逐年小幅上涨，同时，随着耗用数量的上涨稀奶油在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成本中的占比逐年提升，从 2017 年度的 10.92%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15.29%。

B、由于油脂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且降幅大于耗用数量的涨幅，因此，油脂在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单位成本中的占比逐年下降，从 2017 年度的 29.53%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25.74%；

C、糖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亦是逐年下降，在耗用数量稳定的情况下，其在含乳脂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占比亦是逐年下降，从 2017 年度的 5.61%降至

2019 年度的 4.40%；

（2）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①2019 年度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油脂 | 0.169 | 8.55 | 8.56 | 1.45 | 29.28% |
| 葡萄糖 | 0.157 | 2.73 | 2.74 | 0.43 | 8.71% |
| 糖 | 0.054 | 5.30 | 5.31 | 0.29 | 5.80% |
| 糖浆 | 0.065 | 2.42 | 2.43 | 0.16 | 3.20% |
| **合　计** | | | | **2.32** | **46.99%** |

注：耗用金额=单位耗用*耗用单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为境内的采购均价，耗用单价为生产的耗用均价

②2018 年度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油脂 | 0.171 | 9.28 | 9.31 | 1.59 | 32.42% |
| 葡萄糖 | 0.156 | 2.85 | 2.84 | 0.44 | 9.02% |
| 糖 | 0.054 | 5.70 | 5.72 | 0.31 | 6.29% |
| 糖浆 | 0.063 | 2.32 | 2.32 | 0.15 | 2.98% |
| **合　计** | | | | **2.49** | **50.71%** |

注：耗用金额=单位耗用*耗用单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为境内的采购均价，耗用单价为生产的耗用均价

③2017 年度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油脂 | 0.170 | 9.76 | 9.73 | 1.65 | 34.25% |
| 葡萄糖 | 0.159 | 2.74 | 2.74 | 0.44 | 9.02% |
| 糖 | 0.053 | 6.30 | 6.27 | 0.33 | 6.88% |
| 糖浆 | 0.064 | 2.26 | 2.27 | 0.15 | 3.01% |
| **合　计** | | | | **2.57** | **53.15%** |

注：耗用金额=单位耗用*耗用单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为境内的采购均价，耗用单价为生产的耗用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在不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中的耗用数量基本维持稳定，各类原材料在单位成本中的占比变动主要受采购单价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变动较大的主要是油脂和糖，变动情况如下：

A、主要原材料中油脂的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导致其在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34.25%降到 2019 年度的 29.28%；

B、糖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亦是逐年下降，在耗用数量稳定的情况下，其在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占比亦是逐年下降，从 2017 年度的 6.88%降至 2019 年度的 5.80%。

（3）出口植脂奶油

①2019 年度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油脂 | 0.167 | 8.55 | 8.56 | 1.43 | 30.55% |
| 葡萄糖 | 0.166 | 2.73 | 2.74 | 0.45 | 9.72% |
| 糖 | 0.050 | 5.30 | 5.31 | 0.27 | 5.67% |
| 糖浆 | 0.070 | 2.42 | 2.43 | 0.17 | 3.63% |
| **合　计** | | | | **2.32** | **49.57%** |

注：耗用金额=单位耗用*耗用单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为境内的采购均价，耗用单价为生产的耗用均价

②2018 年度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油脂 | 0.166 | 9.28 | 9.31 | 1.55 | 32.13% |
| 葡萄糖 | 0.161 | 2.85 | 2.84 | 0.46 | 9.51% |
| 糖 | 0.052 | 5.70 | 5.72 | 0.30 | 6.18% |
| 糖浆 | 0.069 | 2.32 | 2.32 | 0.16 | 3.33% |
| **合　计** | | | | **2.46** | **51.15%** |

注：耗用金额=单位耗用*耗用单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为境内的采购均价，耗用单价为生产的耗用均价

③2017 年度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油脂 | 0.166 | 9.76 | 9.73 | 1.62 | 32.17% |
| 葡萄糖 | 0.162 | 2.74 | 2.74 | 0.44 | 8.84% |
| 糖 | 0.052 | 6.30 | 6.27 | 0.33 | 6.49% |
| 糖浆 | 0.069 | 2.26 | 2.27 | 0.16 | 3.12% |
| **合　计** | | | | **2.54** | **50.63%** |

注：耗用金额=单位耗用*耗用单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为境内的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在出口植脂奶油产品中的耗用数量波动较小，各类原材料在单位成本中的占比变动主要受采购单价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变动较大的主要是油脂、葡萄糖和糖，变动情况如下：

A、主要原材料中油脂的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导致其在出口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32.17%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30.55%；

B、葡萄糖采购采购单价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导致其在出口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8.84%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9.51%，2019 年度的耗用数量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导致其在出口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占比从 2018 年度的 9.51%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9.72%，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C、糖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亦是逐年下降，在耗用数量稳定的情况下，其在出口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占比亦是逐年下降，从 2017 年度的 6.49%降至 2019 年度的 5.67%。

（4）印度植脂奶油

①2019 年度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油脂 | 0.164 | 11.06 | 11.11 | 1.82 | 32.77% |
| 葡萄糖 | 0.110 | 3.89 | 3.88 | 0.43 | 7.68% |
| 糖 | 0.106 | 3.48 | 3.47 | 0.37 | 6.62% |
| 糖浆 | 0.054 | 3.14 | 3.13 | 0.17 | 3.04% |
| **合　计** | | | | **2.79** | **50.10%** |

注：耗用金额=单位耗用*耗用单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为印度的采购均价，耗用单价为生产的耗用均价

②2018 年度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油脂 | 0.165 | 11.39 | 11.30 | 1.86 | 33.90% |
| 葡萄糖 | 0.109 | 3.49 | 3.49 | 0.38 | 6.92% |
| 糖 | 0.103 | 3.37 | 3.43 | 0.35 | 6.42% |
| 糖浆 | 0.056 | 2.66 | 2.66 | 0.15 | 2.71% |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合　计** | | | | **2.75** | **49.95%** |

注：耗用金额=单位耗用*耗用单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为印度的采购均价，耗用单价为生产的耗用均价

③2017 年度

| 项目 | 单位耗用（公斤）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耗用单价（元/公斤） | 耗用金额（元） | 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
|---|---|---|---|---|---|
| 油脂 | 0.169 | 12.16 | 11.65 | 1.97 | 31.96% |
| 葡萄糖 | 0.106 | 3.61 | 3.47 | 0.37 | 5.97% |
| 糖 | 0.100 | 4.17 | 4.06 | 0.41 | 6.59% |
| 糖浆 | 0.060 | 2.93 | 2.95 | 0.18 | 2.87% |
| **合　计** | | | | **2.92** | **47.40%** |

注：耗用金额=单位耗用*耗用单价；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为印度的采购均价，耗用单价为生产的耗用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在印度植脂奶油产品中的耗用数量波动较小，各类原材料在单位成本中的占比变动主要受采购单价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变动较大的主要是油脂和葡萄糖，变动情况如下：

A、主要原材料中油脂的采购单价虽然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但由于其他原材料采购单价亦有一定的下降，印度植脂奶油产品的单位成本从 2017 年度的 6.16 元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5.50 元，导致油脂在印度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31.96%反而升至 2018 年度的 33.90%；2019 年度，随着油脂的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油脂在印度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占比从 2018 年度的 33.90%降至 2019 年度的 32.77%；

B、葡萄糖的耗用数量在报告期内略有上涨，同时其采购单价亦逐年上涨，因此，葡萄糖在印度植脂奶油单位成本中的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5.97%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7.68%。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分境内和印度分别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境内销售的植脂奶油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印度植脂奶油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不一致且变动趋势不一致，导致境内生产的植脂奶油产品各类原材料占单位成本比例和印度生产的植脂奶油产品各类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差异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各类原材料的成本占比、原材料采购单价进行分

析，公司四类植脂奶油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5）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和出口植脂奶油的直接材料成本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和出口植脂奶油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目 | 2019 年度 | 增减额 | 2018 年度 | 增减额 | 2017 年度 |
|---|---|---|---|---|---|
| 内销不含乳脂 | 4.00 | -0.09 | 4.09 | 0.12 | 3.97 |
| 出口 | 3.75 | -0.21 | 3.96 | -0.15 | 4.11 |

其中，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目 | 材料名称 | 2019 年度 | 增减额 | 2018 年度 | 增减额 | 2017 年度 |
|---|---|---|---|---|---|---|
| 内销不含乳植脂奶油 | 油脂 | 1.45 | -0.14 | 1.59 | -0.06 | 1.65 |
| | 葡萄糖 | 0.43 | -0.01 | 0.44 | - | 0.44 |
| | 糖 | 0.29 | -0.02 | 0.31 | -0.02 | 0.33 |
| | 糖浆 | 0.16 | 0.01 | 0.15 | - | 0.15 |
| | **合计** | **2.32** | **-0.17** | **2.49** | **-0.08** | **2.57** |
| 出口植脂奶油 | 油脂 | 1.43 | -0.12 | 1.55 | -0.07 | 1.62 |
| | 葡萄糖 | 0.45 | -0.01 | 0.46 | 0.02 | 0.44 |
| | 糖 | 0.27 | -0.03 | 0.3 | -0.03 | 0.33 |
| | 糖浆 | 0.17 | 0.01 | 0.16 | - | 0.16 |
| | **合计** | **2.32** | **-0.14** | **2.46** | **-0.08** | **2.54** |

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除上述主要原材料外，还有若干其他原材料，包括各类食品添加剂、辅料、包装物等，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和出口植脂奶油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差异主要是由于配方差异导致的，两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差异较小，但添加的食品添加剂和辅料差异较大，食品添加剂主要包含酪蛋白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蔗糖脂肪酸酯等，辅料主要包括奶粉、炼乳等。

报告期内的两种植脂奶油的食品添加剂和辅料的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目 | 材料名称 | 2019 年度 | 增减额 | 2018 年度 | 增减额 | 2017 年度 |
|---|---|---|---|---|---|---|
| 内销不含乳植 | 食品添加剂 | 0.80 | 0.04 | 0.77 | 0.09 | 0.68 |
| | 辅料 | 0.17 | 0.06 | 0.12 | 0.06 | 0.06 |

| 项目 | 材料名称 | 2019 年度 | 增减额 | 2018 年度 | 增减额 | 2017 年度 |
|---|---|---|---|---|---|---|
| 脂奶油 | **合计** | **0.97** | **0.09** | **0.88** | **0.15** | **0.74** |
| 出口植脂奶油 | 食品添加剂 | 0.74 | 0.05 | 0.69 | 0.07 | 0.62 |
| | 辅料 | 0.03 | 0.01 | 0.02 | 0.00 | 0.02 |
| | **合计** | **0.77** | **0.06** | **0.71** | **0.07** | **0.64** |

从上表可以看出来，报告期内，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的食品添加剂和辅料的单位成本耗用金额高于出口植脂奶油产品的耗用金额，同时，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的耗用金额逐年增长，且增长额大于出口植脂奶油的增长。

除上述因素的影响之外，出口植脂奶油产品的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到出口退税的影响。出口业务中，出口退税率小于货物增值税征收率（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的部份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奶油出口退税率及征收率变化对公司出口植脂奶油单位成本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目 | 2019 年度 | 增减额 | 2018 年度 | 增减额 | 2017 年度 |
|---|---|---|---|---|---|
| 出口退税对单位成本影响 | 0.00 | -0.12 | 0.12 | -0.09 | 0.21 |

2017 年度，公司植脂奶油产品的增值税征收率为 17%，出口退税率为 15%，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应结转至营业成本，这部分成本对当期出口奶油单位成本影响为 0.21 元/公斤；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公司植脂奶油产品的增值税征收率变更为 16%，出口退税率也调整为 15%，2019 年 4 月公司奶油征收率再次调整为 13%，出口退税率也调整为 13%，故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公司出口植脂奶油不存在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因此出口退税对公司出口植脂奶油单位成本影响 2018 年下降为 0.12 元/公斤，2019 年度为 0。

报告期内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和出口植脂奶油的单位材料成本的差异和变动趋势主要原因系：

A、2018 年度，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0.12 元/公斤，而出口植脂奶油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0.15 元/公斤，两种植脂奶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降幅基本一致，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出口植脂奶油产品的出口退税影响单位成本下降了 0.09 元/公斤，而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

的食品添加剂和辅料的单位成本上涨了 0.15 元/公斤，出口植脂奶油产品的食品添加剂和辅料的单位成本仅上涨了 0.06 元/公斤，小于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的涨幅；

B、2019 年度，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0.09 元/公斤，而出口植脂奶油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0.21 元/公斤，其中，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下降了 0.17 元/公斤，出口植脂奶油产品下降了 0.14 元/公斤，出口植脂奶油产品的出口退税影响单位成本下降了 0.12 元/公斤，两种植脂奶油产品的食品添加剂和辅料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上涨，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上涨了 0.09 元/公斤，出口植脂奶油产品上涨了 0.06 元/公斤。

综上，报告期内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和出口植脂奶油的单位材料成本的差异和变动趋势是合理的。

## （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植脂奶油 | 28,704.37 | 93.89 | 25,896.00 | 93.83 | 22,397.02 | 93.52 |
| 巧克力 | 933.25 | 3.05 | 906.61 | 3.29 | 765.74 | 3.20 |
| 果　酱 | 857.62 | 2.81 | 734.92 | 2.66 | 786.38 | 3.28 |
| 香精香料 | 77.06 | 0.25 | 59.92 | 0.22 | -1.42 | -0.01 |
| **合　计** | **30,572.31** | **100.00** | **27,597.44** | **100.00** | **23,947.70** | **100.00** |

公司植脂奶油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大，因此其对公司的毛利贡献最大，2017-2019 年度植脂奶油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达到 93.52%、93.83%和 93.89%，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巧克力和果酱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在 10%以内，由于其毛利率水平低于奶油产品，其合计毛利占主营业务的毛利的比例为 6%左右的水平。

香精香料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很低，尚未对公司总体毛利水平产生影响。

**2、植脂奶油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按照产品系列分类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内销植脂奶油 | 含乳脂 | 19,211.39 | 66.93 | 16,304.62 | 62.96 | 13,502.06 | 60.29 |
| | 不含乳脂 | 4,285.14 | 14.93 | 5,299.81 | 20.47 | 5,142.02 | 22.96 |
| 出口植脂奶油 | | 1,573.97 | 5.48 | 1,392.97 | 5.38 | 1,244.66 | 5.56 |
| 印度植脂奶油 | | 3,633.86 | 12.66 | 2,898.60 | 11.19 | 2,508.28 | 11.20 |
| **合计** | | **28,704.37** | **100.00** | **25,896.00** | **100.00** | **22,397.02** | **100.00** |

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中，对公司毛利贡献比较大的主要是公司在境内市场主推的含乳脂植脂奶油系列，2017 年度-2019 年度，其对公司植脂奶油产品的毛利贡献率从 60.29%上升至 66.93%，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3、产品单位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　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植脂奶油 | 6.61 | 6.44% | 6.21 | 3.50% | 6.00 |
| 巧克力 | 8.28 | 10.70% | 7.48 | -2.73% | 7.69 |
| 果　酱 | 8.88 | -0.78% | 8.95 | -4.89% | 9.41 |
| 香精香料 | 8.21 | 25.73% | 6.53 | - | -0.24 |

报告期内，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的单位毛利逐年增长，2018 年度由于植脂奶油的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度有所上涨，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毛利较上年度增长 3.50%；2019 年度，植脂奶油的单位成本虽然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但产品销售单价的增长导致单位毛利较 2018 年度增长 6.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巧克力产品的单位毛利有所波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产品销售单价上涨，但由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更大，导致其单位毛利较上年度下降 2.73%；2019 年度，产品的销售单价与 2018 年度持平，但其单位成本下降导致其单位毛利较上年度增长 10.70%。

报告期内，公司的果酱产品的单位毛利逐年下降， 2018 年度较上年度的产

品销售单价有所上涨，但单位成本亦有更大的涨幅，导致其单位毛利较上年度下降 4.89%； 2019 年度，果酱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有小幅上涨，但单位成本也有所上涨，导致其单位毛利较上年度下降 0.78%。

报告期内，公司的香精香料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其产品销售单价基本稳定，受其单位成本逐年下降的影响，其毛利率亦随之逐年增长。由于香精香料产品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毛利影响亦较小。

##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植脂奶油 | 54.29% | 53.14% | 52.26% |
| 巧克力 | 36.06% | 32.58% | 36.68% |
| 果　酱 | 41.59% | 42.62% | 46.37% |
| 香精香料 | 15.77% | 12.55% | -0.44%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2.70%** | **51.38%** | **50.99%**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植脂奶油的毛利率逐年增长导致的。

### 2、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

（1）植脂奶油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植脂奶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的收入、成本、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 项　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2,876.10 | 8.51% | 48,730.31 | 13.70% | 42,859.88 |
| 营业成本 | 24,171.73 | 5.86% | 22,834.31 | 11.59% | 20,462.86 |
| 销售单价 | 12.18 | 4.20% | 11.69 | 1.74% | 11.49 |
| 单位成本 | 5.57 | 1.64% | 5.48 | -0.18% | 5.49 |
| 毛利率 | 54.29% | 2.16% | 53.14% | 0.88% | 52.26% |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系列的植脂奶油产品的毛利率、销售占比和各个系列

产品对植脂奶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 毛利率（%） | 占植脂奶油收入比重（%） | 对植脂奶油毛利率的贡献（%） | 毛利率（%） | 占植脂奶油收入比重（%） | 对植脂奶油毛利率的贡献（%） | 毛利率（%） | 占植脂奶油收入比重（%） | 对植脂奶油毛利率的贡献（%） |
| 内销 | 含乳脂 | 59.77 | 60.79 | 36.34 | 57.86 | 57.83 | 33.46 | 57.90 | 54.41 | 31.50 |
| | 不含乳脂 | 50.06 | 16.19 | 8.10 | 50.36 | 21.60 | 10.88 | 49.24 | 24.36 | 12.00 |
| 出口植脂奶油 | | 57.53 | 5.17 | 2.98 | 54.36 | 5.26 | 2.86 | 51.99 | 5.59 | 2.90 |
| 印度植脂奶油 | | 38.52 | 17.84 | 6.87 | 38.85 | 15.31 | 5.95 | 37.40 | 15.65 | 5.85 |
| 植脂奶油毛利率 | | 54.29 | | | 53.14 | | | 52.26 | | |

报告期内，公司植脂奶油产品分产品系列的毛利率变动对植脂奶油总体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对植脂奶油毛利率贡献（%） | 增减变动（%） | 对植脂奶油毛利率贡献（%） | 增减变动（%） | 对植脂奶油毛利率贡献（%） |
| 内销 | 含乳脂 | 36.34 | 2.88 | 33.46 | 1.96 | 31.50 |
| | 不含乳脂 | 8.10 | -2.78 | 10.88 | -1.12 | 12.00 |
| 出口植脂奶油 | | 2.98 | 0.12 | 2.86 | -0.04 | 2.90 |
| 印度植脂奶油 | | 6.87 | 0.92 | 5.95 | 0.10 | 5.85 |
| 植脂奶油毛利率 | | 54.29 | 1.02 | 53.14 | 1.68 | 52.26 |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

A、报告期内，内销的含乳脂植脂奶油对植脂奶油的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最大，随着其销售占比的逐年提升和毛利率的提升，其对植脂奶油产品的毛利率贡献逐年增长，是导致植脂奶油总体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因素；

B、报告期内，内销的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对植脂奶油的总体毛利率贡献仅次于含乳脂植脂奶油，但由于其销售占比的逐年下降其贡献率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C、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植脂奶油产品 2018 年度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和销售价格的小幅上涨，导致 2018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上涨；2019 年度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和销售价格的小幅上涨，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涨。

D、报告期内，印度植脂奶油产品其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其他系列的植脂奶油同期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其在印度进行独立生产和销售，其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印度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国内略有差异，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与国内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导致其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趋势与其他系列产品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的各产品系列的销售结构和各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导致了植脂奶油产品的毛利率变动。

② 植脂奶油产品按照产品系列分类的收入、成本、销售价格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植脂奶油产品按照产品系列分类的收入、成本、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A、内销含乳植脂奶油

单位：万元，元/公斤

| 内销含乳植脂奶油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2,144.50 | 14.06 | 28,181.64 | 20.86 | 23,318.30 |
| 营业成本 | 12,933.11 | 8.89 | 11,877.02 | 20.99 | 9,816.24 |
| 销售单价 | 14.72 | 6.13 | 13.87 | 2.51 | 13.53 |
| 单位成本 | 5.92 | 1.20 | 5.85 | 2.63 | 5.70 |
| **毛利率** | **59.77%** | **1.91** | **57.86%** | **-0.04** | **57.90%** |

公司内销的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 2018 年度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较 2017 年度有所小幅上涨，单位成本上涨幅度略大，导致 2018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略有下降；2019 年度销售单价涨幅高于单位成本的涨幅，导致 2019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上涨了 1.9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内销的含乳脂植脂奶油销售单价逐年提升，主要是受到国内增值税率变动的影响，2017-2019 年度税率逐年下降，公司的含税销售价格基本未发生变动，增值税率的下降导致各类产品不含税的销售单价逐年增长，同时还受到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系列占比逐年增长的影响亦带来了销售单价的增长，此外，公司 2018 年 4 季度还推出了销售单价较高的 “飞青花”系列植脂奶油产品，2019 年度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16.08 元/公斤，较其他系列产品高，也拉高了部分

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的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内销的含乳脂植脂奶油的单位成本逐年小幅上涨，亦是受到其系列产品的结构变动影响，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其销售占比逐年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的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 | 21,835.08 | 7.46% | 20,319.53 | 17.90% | 17,233.98 |

由于含乳脂植脂奶油含有天然乳脂成分，口感顺滑，可以提升终端产品的口感、味道、营养等特性，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一直是植脂奶油产品中销售占比最大的产品，其数量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的销售增长了 3,085.55 吨，主要是当年主推含乳脂植脂奶油-丝诺系列产品，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该系列产品的销量从 6,493.26 吨增至 9,961.92 吨，大幅增长了 3,468.67 吨，该系列产品由于口感好、可塑性强，受到经销商和下游终端客户的青睐，2019 年度丝诺系列产品的销售继续保持了增长的势头，销售增至 11,163.40 吨，从而导致 2019 年度的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在 2018 年度增长的继续上继续保持增长。报告期内，丝诺系列植脂奶油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是公司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公司 2018 年 4 季度还推出了 “飞青花”系列植脂奶油产品，其在 2019 年度实现了 2,795.44 吨的销售，成为了新的含乳脂植脂奶油销售主打产品之一。

B、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单位：万元，元/公斤

| 内销不含乳植脂奶油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560.69 | -18.66 | 10,524.21 | 0.79 | 10,441.93 |
| 营业成本 | 4,275.55 | -18.16 | 5,224.40 | -1.42 | 5,299.91 |
| 销售单价 | 9.88 | -0.20 | 9.90 | 3.99 | 9.52 |
| 单位成本 | 4.94 | 0.61 | 4.91 | 1.66 | 4.83 |
| 毛利率 | 50.06% | -0.30 | 50.36% | 1.12 | 49.24% |

公司内销的不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 2018 年度销售单价涨幅高于单位成本的涨幅，导致 2018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涨了 1.12 个百分点；2019 年度由于销售单价的小幅下降和单位成本的小幅上涨，导致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2018 年度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的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度上涨，主要是 2018 年度推出了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新系列产品，同时，其他原有系列产品受增值税率下降的影响，含税单价不变的情况下不含税销售单价上涨；2019 年度的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是受不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各个系列产品的结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的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 | 8,660.50 | -18.55% | 10,633.09 | -3.05% | 10,967.34 |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度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1,972.59 吨，降幅达到了 18.55%。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根据产品的受欢迎程度和终端消费者的口感偏好等因素，不断推出含乳脂植脂奶油的新品，逐步减少了不含乳脂系列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不含乳脂植脂奶油桑爱、季歌、柚歌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9 年度，内销的桑爱、季歌和柚歌系列产品分别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780.70 吨、692.29 吨、258.64 吨，为满足国内市场的消费倾向和需求，国内新品的研发和推广主要以含乳脂植脂奶油为主，逐步由含乳脂植脂奶油替代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的不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销售数量下降较快。

C、出口植脂奶油

单位：万元，元/公斤

| 出口<br>植脂奶油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736.07 | 6.77 | 2,562.67 | 7.05 | 2,393.87 |
| 营业成本 | 1,162.10 | -0.65 | 1,169.70 | 1.78 | 1,149.21 |
| 销售单价 | 11.02 | 4.65 | 10.53 | 0.67 | 10.46 |
| 单位成本 | 4.68 | -2.70 | 4.81 | -4.18 | 5.02 |
| 毛利率 | 57.53% | 3.17 | 54.36% | 2.37 | 51.99% |

公司的出口植脂奶油产品 2018 年度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和销售价格的小幅上涨，导致 2018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上涨；2019 年度由于单位成本的小幅下降和销售价格的继续上涨，导致 2019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出口的植脂奶油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出口植脂奶油产品的结构变化导致的，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导致了平均单价的上涨；同时出口产品用美元计价，随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增长，销售单价亦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出口植脂奶油的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随之小幅下降。

D、印度植脂奶油

单位：万元，元/公斤

| 印度<br>植脂奶油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434.84 | 26.44 | 7,461.79 | 11.27 | 6,705.78 |
| 营业成本 | 5,800.98 | 27.13 | 4,563.19 | 8.71 | 4,197.50 |
| 销售单价 | 9.04 | 0.44 | 9.00 | -8.54 | 9.84 |
| 单位成本 | 5.56 | 1.09 | 5.50 | -10.71 | 6.16 |
| 毛利率 | 38.52% | -0.33 | 38.85% | 1.45 | 37.40% |

公司印度植脂奶油产品 2018 年度销售单价随着单位成本的下降而下降，但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 2018 年度毛利率高于 2017 年度的毛利率；2019 年度销售单价小幅上涨，但单位成本亦有所增加，2019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受印度卢比兑人民币的汇率影响，其报告期内按印度卢比计价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印度的植脂奶油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印度植脂奶油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 印度植脂奶油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销售单价<br>（人民币 元/公斤） | 9.04 | 0.44% | 9.00 | -8.54% | 9.84 |
| 销售单价<br>（印度卢比/公斤） | 94.82 | 1.98% | 92.98 | 0.60% | 92.43 |

2018 年度，印度植脂奶油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受汇率影响。2017 年度印度卢比对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0.1038，2018 年度印度卢比对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0.0968，下降 6.74%，同期印度植脂奶油销售单价下降 8.54%，因此汇率影响系导致 2018 年度印度植脂奶油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按印度卢比计价的销售单价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印度植脂奶油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印度植脂奶油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销售数量 | 10,431.46 | 25.83% | 8,289.90 | 21.63% | 6,815.47 |

报告期内，印度植脂奶油销售数量持续增长，主要源于以下原因：

i.印度经济及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整体发展

2000 年-2018 年，印度人均 GDP 从 443.31 美元上升至 2,009.98 美元；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印度的人均 GNI 基于购买力评价从 2000 年的 2,130.00 国际元上升至 7,680.00 国际元。随着印度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并且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印度烘焙食品行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期：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欧睿国际）的调查显示，印度烘焙市场规模由 2014 年 109,107.8 百万印度卢比上升至 2019 年 178,742.8 百万印度卢比，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8%，潜力巨大，蓬勃发展的烘焙市场对烘焙原料市场的发展产生了驱动作用，带动了发行人子公司海融印度销售数量的增长。

ii.加大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力度，拓展销售渠道

发行人子公司海融印度高度重视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质量，积极扩展印度市场的销售渠道，并不断加强与经销商的协作，带动销售数量的增长。

iii.重视产品品质，客户销售稳定，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发行人子公司海融印度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在下游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提高最终用户重复购买率，进而带动销售增长。报告期内，海融印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从 2017 年度的 2,075.50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3,306.1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植脂奶油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都有其合理性，

因此植脂奶油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是合理的。

（2）巧克力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巧克力产品的收入、成本、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 项　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587.86 | -7.01% | 2,783.03 | 33.32% | 2,087.52 |
| 营业成本 | 1,654.60 | -11.82% | 1,876.42 | 41.96% | 1,321.78 |
| 销售单价 | 22.97 | 0.00% | 22.97 | 9.54% | 20.97 |
| 单位成本 | 14.69 | -5.16% | 15.49 | 16.64% | 13.28 |
| 毛利率 | 36.06% | 3.48% | 32.58% | -4.10% | 36.68% |

报告期内，随着巧克力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巧克力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随之波动。2018 年度巧克力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单位成本的涨幅较大，导致 2018 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度，巧克力产品的销售单价保持不变，毛利率随着单位成本的下降而有所下降。巧克力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主要是由于其产品结构调整，销售价格较高的产品系列销售占比上升则会导致销售单价的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巧克力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原因主要是产品结构的影响，2018 度和 2019 年度销售价格较高的巧克力酱产品的销售比重占巧克力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15.16%和 13.88%，分别较 2017 年度高出 8.12 个百分点和 6.84 个百分点。巧克力产品的单位成本则受到不同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随之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巧克力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

（3）果酱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果酱产品的收入、成本、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 项　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62.27 | 19.60% | 1,724.35 | 1.67% | 1,696.04 |
| 营业成本 | 1,204.65 | 21.75% | 989.43 | 8.77% | 909.66 |
| 销售单价 | 21.35 | 1.62% | 21.01 | 3.55% | 20.29 |
| 单位成本 | 12.47 | 3.40% | 12.06 | 10.85% | 10.88 |
| 毛利率 | 41.59% | -1.03% | 42.62% | -3.75% | 46.37% |

报告期内，公司果酱产品的销售单价逐年小幅上涨，同时，果酱产品的单位成本逐年上涨，导致其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果酱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几个因素的影响：不同原材料水果价格差异较大，同一种水果在不同年度和不同季节的价格波动较大，水果价格影响了产品的单位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果酱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影响，2019 年度发行人果酱产品中销售价格较高的小包装佐餐果酱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为33.37% ，较2018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提高1.46个百分点和 11.26 个百分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果酱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

（4）香精香料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香精香料产品的收入、成本、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 项　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88.74 | 2.39% | 477.31 | 47.85% | 322.83 |
| 营业成本 | 411.67 | -1.37% | 417.39 | 28.72% | 324.25 |
| 销售单价 | 52.07 | 0.04% | 52.05 | -3.43% | 53.90 |
| 单位成本 | 43.86 | -3.65% | 45.52 | -15.92% | 54.14 |
| 毛利率 | 15.77% | 3.22% | 12.55% | 12.99% | -0.44% |

2017-2019 年度，公司香精香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波动较大。由于香精香料产品由子公司海象食品进行生产销售，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同时香精香料产品品种众多，种类超过 200 种，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和成本均有差异，因此香精香料产品的各期成本和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提升了 12.99 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成本下降了 15.92%，由于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增长了 53.33%，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大幅下降；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小幅上涨，主要是单位成本下降导致的。

综上，2017-2019 年度，公司的香精香料产品由于产销量较小，产品种类较多，其毛利率波动较大是合理的，但由于香精香料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影响均较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奶油产品的公司，其中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和盐城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不是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其相关财务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发行人与目前相关的同行业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之间存在的差异，特按照以下标准分别作为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从所属具体行业角度看，发行人与元祖股份、桃李面包、桂发祥、麦趣尔、三全食品、新乳业均为烘焙食品制造行业或烘焙食品相关行业，从公司产品的属性角度看，公司与南侨股份、立高食品的部分产品在具体用途方面具有一致性，因此，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上述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元祖股份 | 603886.SH | 64.54% | 64.81% | 66.33% |
| 桃李面包 | 603866.SH | 39.57% | 39.68% | 37.70% |
| 桂发祥 | 002820.SZ | 47.57% | 48.42% | 49.25% |
| 麦趣尔 | 002719.SZ | 31.64% | 36.65% | 43.25% |
| 三全食品 | 002216.SZ | 35.17% | 35.52% | 33.92% |
| **新乳业** | **002946.SZ** | **33.11%** | **33.85%** | **34.72%** |
| 南侨股份 |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4.19% |
| 立高食品 | - | 46.98% | 41.22% | 41.71% |
| **平均数** | **-** | **42.65%** | **42.88%** | **42.63%** |
| 海融科技 | - | 52.44% | 51.09% | 50.95% |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南侨股份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表的毛利率为其与公司相似产品淡奶油的毛利率；立高食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表的毛利率为其奶油产品的毛利率。

上述比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如下：

| 公司简称 | 主要产品 | 经营模式 |
|---|---|---|
| 元祖股份 | 蛋糕、月饼、中西式糕点等烘焙产品 | 直营连锁店为主，特许经营店为辅 |
| 桃李面包 | 面包、月饼和粽子 | 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 |

| 公司简称 | 主要产品 | 经营模式 |
| --- | --- | --- |
| 桂发祥 | 麻花、糕点等系列产品 | 以直营店为主，经销商、商超及电子商务等相结合 |
| 麦趣尔 | 乳制品和烘焙食品为主导，辅以饮料和冷冻食品 |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
| 三全食品 | 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粽子及速冻面点 | 经销商和大型零售商为主，业务客户及直接消费者相结合 |
| 新乳业 | 液体乳、含乳饮料和奶粉等 | 主要销售客户为经销商和商超 |
| 南侨股份 |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等烘焙油脂相关制品 | 直营和经销相结合 |
| 立高食品 | 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部分休闲食品 | 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并补充少量线上电商及线下零售业务 |
| 海融科技 | 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 | 经销模式为主、经销结合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

报告期内，上述相关食品制造业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毛利率较低的麦趣尔、三全食品及新乳业，毛利率为 35%左右，其中麦趣尔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最高的元祖股份，毛利率为 65%左右，上述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在 42-43%，报告期内海融科技的毛利率水平为 50%-53%，处于上述食品制造业公司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小幅上涨的趋势，略高于上述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仅次于元祖股份。

其中拟上市公司南侨股份的淡奶油产品虽然与公司的植脂奶油产品相似，但其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系列等均与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南侨股份的淡奶油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立高食品的奶油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奶油类产品当中，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含乳脂植脂奶油和稀奶油等不同产品毛利率均存在较大差异，立高食品还存在代理销售的稀奶油产品，与自产产品亦会存在较大毛利率的差异，因此公司与立高食品的奶油类产品品类不同，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主营产品及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与上述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 （五）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8 年度 | 较上年度增减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8,357.18 | 7.86% | 54,106.35 | 14.82% | 47,124.49 |
| 主营业务收入 | 58,014.96 | 8.01% | 53,715.00 | 14.37% | 46,966.26 |
| 主营业务毛利 | 30,572.31 | 10.78% | 27,597.44 | 15.24% | 23,947.70 |
| 营业利润 | 9,114.73 | 7.60% | 8,470.95 | 3.66% | 8,171.87 |
| 利润总额 | 9,033.73 | 6.55% | 8,478.20 | 3.35% | 8,203.34 |
| 净利润 | 7,671.82 | 5.19% | 7,293.28 | 4.80% | 6,959.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47.30 | 8.54% | 6,861.63 | 0.55% | 6,824.34 |

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24.49 万元、54,106.35 万元和 58,357.1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59.30 万元、7,293.28 万元和 7,671.82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4.34 万元、6,861.63 万元和 7,447.30 万元，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1、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主要源于下列原因：

（1）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整体发展

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以及烘焙食品在人们日常饮食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增加，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人们饮食结构的调整和生活品质的提高，携带方便、品种丰富、口味多样的烘焙食品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推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因此随着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整体稳定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也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加强新品研发力度，重视产品品质，客户销售稳定，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公司高度重视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

和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也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结合市场最新需求信息，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和创新，陆续推出了含乳脂植脂奶油、非氢化巧克力、可用于热加工的植脂奶油等新产品，有力带动了销售增长。再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在下游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中形成良好的口碑，提高最终用户重复购买率，进而带动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从 2017 年度的 7,898.72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8,454.87 万元。

（3）品类丰富，有助于协同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线涵盖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及香精香料等多种烘焙食品原料产品，产品组合较为合理，不同品类能够产生较强的渠道协同效应，有利于渠道渗透和经销商的管控。2017-2019 年度，公司经销商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从 2017 年初的 496 家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659 家，进而带动销售增长。

（4）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吸收客户的市场反馈

首先，针对经销商方面，公司通过资格认定、供货管理、日常经营管理等措施进行管控，并从销售情况、市场开发、终端烘焙企业满意度等多方面对经销商进行定期考核测评，敦促经销商提升销售能力和服务质量；针对直销客户方面，公司设大客户部，负责直销客户的营销运营管理，并配合各销售区域做好直销客户的开发、维护、服务等支持工作，服务质量能够得到保障。其次，公司对下游客户实行扁平化管理，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均能够与公司直接对接，有利于公司及时吸收下游客户的市场反馈意见，保证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需求对接，为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有力保障。

（5）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加大含乳脂植脂奶油的市场投入

由于含乳脂植脂奶油含有天然乳脂成分，口感顺滑，可以提升终端产品的口感、味道、营养等特性，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青睐，市场需求增速明显高于不含乳脂植脂奶油。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采取了差异化竞争策略，在稳固原有植脂奶油产品的基础上，重点推广含乳脂植脂奶油，逐步提升公司植脂奶油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含乳脂植脂奶油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逐年快速增长态势。

按照植脂奶油产品的不同分类，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内销植脂奶油 | 含乳脂 | 32,144.50 | 60.79 | 28,181.64 | 57.83 | 23,318.30 | 54.41 |
| | 不含乳脂 | 8,560.69 | 16.19 | 10,524.21 | 21.60 | 10,441.93 | 24.36 |
| 出口植脂奶油 | | 2,736.07 | 5.17 | 2,562.67 | 5.26 | 2,393.87 | 5.59 |
| 印度植脂奶油 | | 9,434.84 | 17.84 | 7,461.79 | 15.31 | 6,705.78 | 15.65 |
| **合计** | | **52,876.10** | **100.00** | **48,730.31** | **100.00** | **42,859.88** | **100.00** |

公司对含乳脂植脂奶油市场的重视以及对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保证了销售业绩的较快增长。

（6）加大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质量，并于 2014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一仆咨询，专门从事烘焙食品行业市场研究、调研工作，通过烘焙食品新产品研发、主题活动策划、技术及人员培训等活动，为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提供全面的跟踪服务，从而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服务体系。

公司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一方面能够专门针对公司产品进行应用技术和烘焙产品研发，并向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输出烘焙产品配方和技术培训，帮助完成产品上市推广；另一方面还能够协助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进行品牌规划和营运管理培训。完善的产品售前售后服务显著增强了客户粘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忠诚度，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净利润 | 7,671.82 | 7,293.28 | 6,959.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47.30 | 6,861.63 | 6,824.34 |
| 营业利润率（%） | 15.62 | 15.66 | 17.34 |
| 净利润率（%） | 13.15 | 13.48 | 14.77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 12.76 | 12.68 | 14.48 |

公司按照销售百分比法计算的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减项以负号列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变动比例（百分点） | 2018 年度 | 变动比例（百分点）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00.00% | - | 100.00% | - | 100.00% |
| 毛利率 | 52.44% | 1.35 | 51.09% | 0.14 | 50.95% |
| 期间费用率 | -36.78% | -1.26 | -35.52% | -2.40 | -33.12% |
| 其他 | -2.51% | -0.42 | -2.09% | 0.97 | -3.06% |
| 净利润率 | 13.15% | -0.33 | 13.48% | -1.29 | 14.77% |

报告期内，行业总体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也相应增长。净利润的变动主要系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由 2017 年度的 47,124.49 万元增至 2019 年度的 58,357.18 万元，增幅为 23.8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8%。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由 47,124.49 万元增至 2018 年度的 54,106.35 万元，增幅为 14.82%，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50.95%提升至 2018 年度的 51.09%，提升了 0.14 个百分点，而期间费用率增加了 2.40 个百分点，上述三项因素导致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上升 4.80%。

2019 年度毛利率继续增长，但净利润率较以前年度却有所下降，主要是期间费用率有所增长，导致 2019 年度的净利润率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14,505.18 | 13,279.94 | 10,661.43 |
| 管理费用 | 4,913.63 | 4,104.56 | 3,152.66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2,158.70 | 2,147.82 | 1,741.71 |
| 财务费用 | -116.32 | -311.59 | 51.31 |
| 期间费用合计 | 21,461.19 | 19,220.73 | 15,607.12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78% | 35.52% | 33.12%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工资及津贴 | 6,782.14 | 6,093.34 | 5,232.80 |
| 运输费 | 3,466.57 | 3,053.94 | 2,538.08 |
| 差旅费 | 2,082.18 | 1,615.54 | 1,365.53 |
| 展会推广费 | 921.73 | 1,311.89 | 671.66 |
| 业务招待费 | 678.88 | 566.16 | 382.72 |
| 广告宣传费 | 284.40 | 353.51 | 205.84 |
| 冷藏仓管费 | 157.51 | 139.33 | 129.59 |
| 办公租金 | 96.44 | 91.04 | 92.23 |
| 咨询服务费 | 12.01 | 36.74 | 30.29 |
| 保险 | 9.01 | 0.38 | 2.07 |
| 折旧费 | 8.13 | 9.26 | 1.26 |
| 其他 | 6.18 | 8.82 | 9.36 |
| **合计** | **14,505.18** | **13,279.94** | **10,661.43**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86%** | **24.54%** | **22.6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主要以工资及津贴、运输费、差旅费等费用为主。公司销售费用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是经销+直销模式，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销售人员及市场营销人员较多，公司员工过半数为销售人员，2017-2019 年度，销售人员的工资及津贴占销售费用的比分别为 49.08%、45.88%和 46.76%，其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最大；同时，销售人员都是负责区域内的营销网络开拓和客户维护，日常工作需要在大区内的各个省市之间往返，因此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较高。

②公司产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印度三分之二以上的邦，以及远销东南亚国家，加上公司的主要产品植脂奶油需要全程零下 18 度的冷链运输，对物流要求较高，公司的产品运输范围广，导致运输费用整体较高。2017-2019 年度，公司的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5.64%和 5.94%，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工资及津贴 | 3,013.95 | 2,653.81 | 1,892.85 |
| 折旧费 | 372.20 | 213.53 | 253.80 |
| 办公费 | 304.24 | 214.46 | 166.17 |
| 差旅费 | 177.48 | 174.01 | 175.62 |
| 服务费 | 167.95 | 89.67 | 74.85 |
| 车辆费用 | 125.23 | 127.68 | 132.37 |
| 物业及水电费 | 123.30 | 67.17 | 45.99 |
| 无形资产摊销 | 95.62 | 90.28 | 88.66 |
| 检测费 | 87.99 | 73.78 | 22.53 |
| 业务招待费 | 83.29 | 93.43 | 76.77 |
| 中介费 | 64.41 | 40.27 | 47.51 |
| 快递费 | 57.04 | 57.80 | 12.90 |
| 会务费 | 55.20 | 17.31 | 6.82 |
| 低值易耗品 | 37.61 | 49.80 | 39.96 |
| 办公租金 | 27.87 | 22.79 | 31.75 |
| 通讯费 | 27.81 | 33.35 | 13.98 |
| 修理费 | 26.99 | 14.93 | 4.24 |
| 房屋改造 | 15.03 | 19.56 | 29.18 |
| 保险费 | 14.83 | 16.88 | 12.84 |
| 其他 | 35.55 | 34.04 | 23.87 |
| **合计** | **4,913.63** | **4,104.56** | **3,152.66**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8.42%** | **7.59%** | **6.69%** |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津贴、固定资产折旧、办公费等构

成。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工资和津贴增幅较大。2017-2019 年度，管理人员的工资及津贴占管理费用的比分别为 60.04%、64.66%和 61.34%，其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最大，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逐年增长，且随着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其薪酬水平亦随之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服务费、无形资产摊销和业务招待费主要内容如下：

①服务费

公司报告期内服务费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服务费（万元） | 167.95 | 89.67 | 74.85 |
| 其中：咨询服务费 | 145.07 | 46.10 | 13.67 |
| 软件服务费 | 12.84 | 33.98 | 22.24 |
| 招聘服务费 | 10.04 | 9.60 | 38.94 |
| 营业收入（万元）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占比** | **0.29%** | **0.17%** | **0.16%** |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的主要由支付给软件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知识产权代理费、软件服务费和招聘服务费等，主要发票单位系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软件服务公司等，2019 年度服务费用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支付给律师的服务咨询费用增加，同时 2019 年度公司聘请咨询机构对房屋完损性进行鉴定，对公司节能减排进行了评估，导致 2019 年度服务费较高。

②无形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和软件摊销，具体金额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土地使用权摊销（万元） | 67.52 | 67.52 | 67.52 |
| 软件摊销（万元） | 28.11 | 22.76 | 21.14 |
| **合计** | **95.62** | **90.28** | **88.66** |

③业务招待费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业务招待费（万元） | 83.29 | 93.43 | 76.77 |
| 营业收入（万元）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占比** | **0.14%** | **0.17%** | **0.16%** |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主要是公司行政管理类人员发生的餐饮招待、住宿等，单笔金额较小，笔数较多。实际付款单位皆为海融科技及其子公司。公司针对员工报销执行了严格的报销制度，报销人员发生费用时，需填写付款申请单和招待费报销单，报本部门经理或总监批准后，交由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审核，并需要提供相应的发票、收据等，并且根据公司规定，招待费用超过 1000 元以上需进行事先申请，报批后方可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金额波动不大，较为平稳，无异常情况。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工资及福利 | 1,722.33 | 1,742.07 | 1,377.23 |
| 直接投入 | 257.84 | 240.78 | 277.53 |
| 折旧与摊销 | 68.44 | 39.95 | 24.28 |
| 其　他 | 110.08 | 125.01 | 62.68 |
| **合　计** | **2,158.70** | **2,147.82** | **1,741.7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0%** | **3.97%** | **3.7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力成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人力成本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直接投入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水电、燃料等相关支出；折旧与摊销费用指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其他相关费用指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支出的相关咨询评估费、专利商标费等。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均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鉴证报告验证。2017 年度研发费用数据经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明宇（2018）会字第 0288 号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专项审计报告验证；2018 年度研发费用数据经上海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泽鉴字（2019）第 0025 号税前扣除鉴证报告验证；2019 年研发费用数据经上海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泽鉴字[2020]第 0020 号税前扣除鉴证报告验证。

为了确保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研发投入、技术人员激励等方面实施了多项行之有效的措施，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扩大研发队伍。2017-2019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41.71 万元、2,147.82 万元和 2,158.70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较高的薪酬机制有利于激励研发人员，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技术及产品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相关预算、实际研发费用支出、实际进度及实际支出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项目名称 | 当期预算 | 当期实际费用支出 | 实际进度 | 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
|---|---|---|---|---|---|
| 2019 年度 | 保型性低脂质消化率动植物奶油的制备方法 | 797.00 | 934.20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43.28% |
| | 蒂娜非氢化巧克力风味酱 | 221.00 | 191.81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8.89% |
| | 原浆发酵果味烘焙酱的制备方法 | 268.00 | 241.19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11.17% |
| | 含水相低脂类动、植奶油的制备方法 | 209.00 | 184.84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8.56% |
| | 高纯优冻融微沉淀的风味型奶油制备方法 | 219.00 | 196.67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9.11% |
| | 多糖蛋白反应型风味酱料的制备方法 | 114.00 | 122.21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5.66% |
| | **合计** | **1,828.00** | **1,870.91** | | **86.67%** |
| **期间** | **项目名称** | **当期预算** | **当期实际费用支出** | **实际进度** | **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
| 2018 年度 | 高含乳脂冷冻植乳混合奶油制备方法及风味应用 | 739.55 | 739.55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34.43% |
| | 非氢化代可可脂巧克力酱 | 190.00 | 243.59 | 已完成样品的 | 11.34% |

| 期间 | 项目名称 | 当期预算 | 当期实际费用支出 | 实际进度 | 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
|---|---|---|---|---|---|
| | | | | 制作和测试 | |
| | 零反式脂肪酸植乳奶油的制备方法 | 420.33 | 420.33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19.57% |
| | 超声波低脂低热优保型奶油的制备方法 | 274.33 | 274.33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12.77% |
| | 脐橙果酱制备方法 | 85.00 | 76.15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3.55% |
| | 一种天然动植物奶油粉饮品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 179.11 | 179.11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8.34% |
| | **合计** | **1,888.32** | **1,933.06** | | **90.00%** |
| **期间** | **项目名称** | **当期预算** | **当期实际费用支出** | **实际进度** | **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
| 2017 年度 | 制备零反式脂肪酸预打发奶油 | 865.00 | 790.59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45.39% |
| | 非氢化代可可脂巧克力酱 | 385.00 | 387.59 | 完成产品试制配方 | 22.25% |
| | 发酵蔬菜水果酱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 202.00 | 189.90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10.90% |
| | 一种涵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植脂奶油 | 200.00 | 179.96 | 已完成样品的制作和测试 | 10.33% |
| | 脐橙果酱制备方法 | 15.00 | 14.36 | 初步确立检测方法 | 0.82% |
| | **合计** | **1,667.00** | **1,562.40** | | **89.70%**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不同类型的植脂奶油制作、非氢化代可可脂巧克力酱以及果酱的制作，并且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健康意识的加深，公司产品向低脂、高纯度、易打发、制备方法更科学健康方向转换，同时为了适应行业的发展，公司积极拓展多类型产品线，拓展植脂奶油、巧克力和果酱的口味以及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本占公司研发费用总金额与研发费用的比例在 80%以上，公司研发项目与研发费用匹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息费用 | 36.52 | 32.76 | 72.51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减：利息收入 | 134.29 | 131.58 | 192.71 |
| 利息净支出 | -97.78 | -98.83 | -120.20 |
| 加：汇兑净损失 | -33.27 | -221.14 | 164.20 |
| 银行手续费 | 14.73 | 8.37 | 7.31 |
| **财务费用合计** | **-116.32** | **-311.59** | **51.31**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小，利息收入均大于利息支出，同时受汇兑损益的影响较大， 2018 年度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导致财务费用为负，2019 年度由于利息收入较高导致财务费用为负。

（5）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 项 目 | 管理费用-工资及津贴 | | | 销售费用-工资及津贴 | | | 研发费用-工资及津贴 | | |
|---|---|---|---|---|---|---|---|---|---|
| | 薪酬金额（万元） | 期末人数 | 平均工资（万元/年） | 薪酬金额（万元） | 期末人数 | 平均工资（万元/年） | 薪酬金额（万元） | 期末人数 | 平均工资（万元/年） |
| 2017 年度 | 1,892.85 | 108 | 17.53 | 5,232.80 | 348 | 15.04 | 1,377.23 | 95 | 14.50 |
| 2018 年度 | 2,653.81 | 116 | 22.88 | 6,093.34 | 376 | 16.21 | 1,742.07 | 99 | 17.60 |
| 2019 年度 | 3,013.95 | 130 | 23.18 | 6,782.14 | 368 | 18.43 | 1,722.33 | 82 | 21.00 |

注：职工薪酬为计提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

公司的管理费用-工资主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等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津贴增加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上升，导致工资总额上涨；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平均工资的上升、公司业绩的增长，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扩大营销网络，更好地实现产品销售，销售人员的数量逐年增长，同时，为了更好地激励和稳定销售人员队伍，公司每年根据销售目标的实现情况对销售人员进行调薪，销售人员的工资及津贴与销售业绩挂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销售人员的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均随之增长。

公司管理类员工薪酬变动、销售类员工薪酬变动及研发人员薪酬变动的情况与上海市平均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公司管理类平均职工薪酬 | 23.18 | 22.88 | 17.53 |
| 公司销售类平均职工薪酬 | 18.43 | 16.21 | 15.04 |
| 公司研发类平均职工薪酬 | 21.00 | 17.60 | 14.50 |
| 上海同行业平均人工成本[注] | - | 14.47 | 14.50 |

注：上海同行业平均人工成本选自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上海人力资源市场分职位工资指导价 2017》、《上海人力资源市场分职位工资指导价 2018》中关于食品制造业的从业人员平均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类员工薪酬变动、销售类员工薪酬变动及研发人员薪酬成逐年上升趋势，且增速高于上海同期，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研发的投入、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和人才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管理费用-工资及津贴 | 3,013.95 | 2,653.81 | 1,892.85 |
| 营业收入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占　比 | 5.16% | 4.90% | 4.02%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管理类人员的薪酬增长情况与公司业绩的增长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费用-工资及津贴 | 6,782.14 | 6,093.34 | 5,232.80 |
| 营业收入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占　比 | 11.62% | 11.26% | 11.1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1%以上，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及津贴与销售业绩挂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研发费用-工资及津贴 | 1,722.33 | 1,742.07 | 1,377.23 |
| 营业收入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占　比 | 2.95% | 3.22% | 2.92%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中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6）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管理费用（万元） | 4,913.63 | 4,104.56 | 3,152.66 |
| 销售费用（万元） | 14,505.18 | 13,279.94 | 10,661.43 |
| 研发费用（万元） | 2,158.70 | 2,147.82 | 1,741.71 |
| 营业收入（万元）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管理费用率 | 8.42% | 7.59% | 6.69% |
| 销售费用率 | 24.86% | 24.54% | 22.62% |
| 研发费用率 | 3.70% | 3.97% | 3.70% |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元祖股份 | 5.00% | 6.31% | 7.19% |
| 桃李面包 | 1.80% | 1.84% | 2.01% |
| 桂发祥 | 6.25% | 6.81% | 7.92% |
| 麦趣尔 | 10.75% | 12.71% | 9.19% |
| 三全食品 | 3.67% | 3.83% | 4.25% |
| 新乳业 | 5.64% | 5.72% | 6.08% |
| 南侨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8.46% |
| 立高食品 | 4.48% | 7.48% | 4.36% |
| **同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 | **5.37%** | **6.39%** | **6.18%** |
| 海融科技 | 8.42% | 7.59% | 6.69% |

注：除新乳业和立高食品外，其余可比公司计算 2017 年度管理费用率时包含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逐年小幅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

区间范围之内。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元祖股份 | 42.42% | 43.38% | 42.86% |
| 桃李面包 | 21.76% | 20.66% | 18.55% |
| 桂发祥 | 22.90% | 21.80% | 20.50% |
| 麦趣尔 | 21.53% | 30.11% | 29.16% |
| 三全食品 | 26.59% | 28.57% | 27.69% |
| 新乳业 | 22.03% | 21.51% | 21.24% |
| 南侨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2.81% |
| 立高食品 | 19.47% | 21.24% | 20.75% |
|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 | **25.24%** | **26.75%** | **24.20%** |
| 海融科技 | 24.86% | 24.54% | 22.62% |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区间范围之内。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中元祖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由于元祖股份直营连锁门店数量较多，其销售费用中含有较高的经营租赁费和广告宣传推广费，导致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高。若剔除元祖股份后，同行业的平均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的比较如下：

| 企业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桃李面包 | 21.76% | 20.66% | 18.55% |
| 桂发祥 | 22.90% | 21.80% | 20.50% |
| 麦趣尔 | 21.53% | 30.11% | 29.16% |
| 三全食品 | 26.59% | 28.57% | 27.69% |
| 新乳业 | 22.03% | 21.51% | 21.24% |
| 南侨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2.81% |
| 立高食品 | 19.47% | 21.24% | 20.75% |
|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 | **22.38%** | **23.98%** | **21.53%** |
| 海融科技 | 24.86% | 24.54% | 22.62% |

剔除元祖股份的影响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基本持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元祖股份 | 0.67% | 0.69% | 0.64% |
| 桃李面包 | 0.16% | 0.12% | 0.12% |
| 桂发祥 | 0.94% | 0.83% | 0.62% |
| 麦趣尔 | 0.49% | 0.41% | 0.67% |
| 三全食品 | 0.79% | 0.34% | 0.39% |
| 新乳业 | 0.49% | 0.62% | 0.60% |
| 南侨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34% |
| 立高食品 | 2.62% | 2.75% | 3.09% |
| **同行业平均研发费用率** | **0.88%** | **0.82%** | **1.06%** |
| 海融科技 | 3.70% | 3.97% | 3.70% |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进行研发设备更新，公司配备了较为先进的分析检测仪器和研发设备，建立了独有的原料分析数据库，同时，公司引进了优秀的研发人员，相关人员的薪酬水平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较高。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其　他 | 35.46 | 56.93 | 63.14 |
| **合　计** | **35.46** | **56.93** | **63.14**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处置废品收入。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336.54 | 403.06 | 152.05 |
| **合　计** | **336.54** | **403.06** | **152.05** |

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补助有关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其他收益 | 336.54 | 403.06 | 152.05 |
|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 45.70 | 45.70 | 27.40 |
| 扣减摊销后的其他收益 | 290.84 | 357.36 | 124.65 |
| 递延收益 | 331.35 | 377.05 | 239.75 |

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一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改项目 | 267.15 | - | 27.40 | - | 239.75 | 资产 |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改项目 | 239.75 | 183.00 | 45.70 | - | 377.05 | 资产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改项目 | 377.05 | - | 45.70 | - | 331.35 | 资产 |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5]428 号），公司“年产 6 万吨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被评定为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一批），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该项目建设资金 274.00 万元，2018 年 3 月收到该项目建设资金 183.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系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年产 6 万吨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于收到之日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该生产线项目的使用寿命分十年进行了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除上述政府补助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均与资产无关，全

部为货币性资产，且全部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银行汇款单或政策文件归类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1）2017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及其取得的依据、确认的依据和到账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到账时间 | 确认依据 |
|---|---|---|---|---|
| 1 | 专利补贴 | 0.57 | 2017 年 3 月 29 日 | 专利奖励，与收益相关 |
| | | 0.46 | 2017 年 7 月 26 日 | |
| | | 0.57 |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
| 2 | 先进单位奖励 | 1.50 | 2017 年 3 月 7 日 | 2016 年度“五星企业”表彰款，与收益相关 |
| 3 |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 20.00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评为“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 | 50.00 |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
| 4 | 贷款贴息补贴 | 5.60 | 2017 年 7 月 20 日 | 2016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补贴,与收益相关 |
| 5 |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 2.57 | 2017 年 8 月 29 日 | 企业已发生职工培训费补贴，与收益相关 |
| 6 | “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补贴 | 20.00 | 2017 年 10 月 18 日 | 评为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获得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7 | “成长型”企业补贴 | 9.90 |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入选“成长型”企业，获得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8 | 稳岗就业补贴 | 2.79 |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达到“企业稳岗就业”的要求获得补贴款，与收益相关 |
| | | 0.27 | 2017 年 2 月 15 日 | |
| | | 0.27 |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
| 9 | 2016 年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 0.16 |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2016 年党建工作补贴款，与收益相关 |
| 10 | 2017 年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款 | 10.00 |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评为“技能大师工作室”获得补贴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124.65** | | |

取得依据：

①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7 月、11 月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款 0.57 万元、0.46 万元和 0.57 万元。

②根据奉金府[2017]2 号《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被评为“五星企业”，于 2017 年收到 2016 年奖励款 1.50 万元。

③企业技术中心补贴：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第十一批）的通知》（奉经[2015]73 号），公司被评为奉贤区第十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公司 2017 年 6 月收到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补贴 20.00 万元；公司因被评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补贴资金 50.00 万元。

④根据奉委[2012]33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中第 17 条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印发《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 2016 年度“专精特新”贷款贴息补贴 5.60 万元。

⑤根据《奉贤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本区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2.57 万元。

⑥公司被评为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四新经济奖励补贴资金 20.00 万元。

⑦根据奉委[2012]33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中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印发《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成长型”企业资金奖励补贴 9.90 万元。

⑧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奉府【2016】22 号)文件精神，公司达到“稳岗就业”要求，于 2017 年 2 月和 11 月分别收到稳岗就业补贴 0.27 万元、0.27 万元和 2.79 万元。

⑨根据奉社委〔2011〕7 号《关于落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和规范使用管理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 2016 年党建工作专项经费补贴 0.16 万元。

⑩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6〕84 号）以及《关于开展 2017 年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及首席技师资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7〕81 号），公司的

工作室获得上海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补贴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2）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及其取得的依据、确认的依据和到账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到账时间 | 确认依据 |
|---|---|---|---|---|
| 1 | 专利补贴 | 28.00 | 2018 年 8 月 30 日 | 专利奖励，与收益相关 |
| 2 | 知识产权补贴 | 10.00 | 2018 年 2 月 27 日 | 专利奖励，与收益相关 |
| 3 | 贷款贴息补贴 | 4.06 | 2018 年 8 月 14 日 | 2017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补贴,与收益相关 |
| 4 | “成长型”企业补贴 | 20.10 | 2018 年 5 月 30 日 | 入选“成长型”企业，获得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5 | 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 35.44 | 2018 年 9 月 28 日 | 完成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收到补贴款，与收益相关 |
| 6 | 上市扶持资金 | 144.00 | 2018 年 1 月 8 日 | 符合“已递交上市申请且获得受理函”的企业，获得一次性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7 | 实体经济能级完善财政金融扶持补贴 | 56.00 | 2018 年 3 月 30 日 | 符合“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上海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的企业，获得一次性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8 | 稳岗就业补贴 | 1.20 | 2018 年 6 月 15 日 | 已执行“护航行动”，获得补贴款，与收益相关 |
| | | 18.01 | 2018 年 6 月 15 日 | |
| | | 3.02 | 2018 年 6 月 15 日 | |
| 9 | 残保金奖励 | 0.71 | 2018 年 3 月 27 日 |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 | 0.10 | 2018 年 3 月 27 日 | |
| | | 0.44 | 2018 年 3 月 27 日 | |
| 1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00 | 2018 年 5 月 10 日 | 符合“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上市辅导备案”获得一次性资金补贴，与收益相关 |
| 11 | 就业补贴 | 0.07 | 2018 年 5 月 3 日 | 完成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获得补贴款，与收益相关 |
| | | 0.07 | 2018 年 5 月 29 日 | |
| | | 0.07 | 2018 年 6 月 28 日 | |
| | | 0.07 | 2018 年 8 月 2 日 | |
| 12 | 首席技师资助费 | 5.00 | 2018 年 12 月 5 日 | 评为“技能大师工作室”获得补贴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到账时间 | 确认依据 |
| --- | --- | --- | --- | --- |
| 13 | 专利试点企业配套资金 | 6.00 | 2018 年 9 月 10 日 | 专利奖励，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357.36** | | |

取得依据：

①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汇款 28.00 万元。

②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强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奉府（2017）15 号）《奉贤区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收到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汇来知识产权补贴 10.00 万元。

③根据奉委[2012]33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中第 17 条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印发《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在 2018 年获得 2017 年度奉贤区财政给予的贷款贴息补贴 4.06 万元。

④根据奉委[2012]33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中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印发《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给予的成长型企业补贴款 20.10 万元。

⑤根据《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5）78 号》《奉贤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本区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奉人社（2015）30 号），公司完成相关培训工作，于 2018 年 9 月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汇来人社局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35.44 万元。

⑥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完善财政金融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奉府规（2017）1 号），公司符合“已递交申请且获得受理函”，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金汇镇经济管理中心汇来上市扶持资金 144.00 万元。

⑦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完善财政金融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奉府规（2017）1 号》，公司符合“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上海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于 2018 年收到上海市奉贤财政局上市补贴费用 56.00 万元。

⑧根据《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通知》，海融科技、海象食品、一仆咨询于 2018 年 6 月分别收到来自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汇入的奖励金 18.01 万元、1.20 万元和 3.02 万元。

⑨根据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发布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受理单》，海融科技、海象食品、一仆咨询于 2018 年 3 月分别收到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汇来残保金奖励 0.71 万元、0.10 万元和 0.44 万元。

10）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8）3 号）《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指南》，公司完成改制并进行了辅导备案，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汇来中小企业发展资助金 25.00 万元。

11）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2 号），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6 月、8 月收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汇来补贴款合计 0.29 万元。

12）根据《沪人社职（2018）387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首席技师资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6）83 号）和《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首席技师资助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来首席技师资助费用 5.00 万元。

13）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强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奉府（2017）15 号）《奉贤区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汇来 2018 年市级专利试点企业配套资金 6.00 万元。

14）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5]428 号），公司“年产 6 万吨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被评定为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一批），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该项目建设资金 274.00 万元，2018 年 3 月收到该项目建设资金 183.00 万元。2018 年度摊销入其他收益 45.70 万元。

（3）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及其取得的依据、确认的依据和到账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到账时间 | 确认依据 |
|---|---|---|---|---|
| 1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 26.25 | 2019 年 4 月 2 日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补贴，与收益相关 |
| | | 0.4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 | 科技创新资金补贴款 | 20.00 | 2019 年 3 月 27 日 | 获得 2018 年度“奉贤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3 | 稳岗就业补贴 | 3.00 | 2019 年 1 月 16 日 | 已执行“护航行动”，获得补贴款，与收益相关 |
| | | 0.33 | 2019 年 1 月 16 日 | |
| | | 24.17 | 2019 年 11 月 5 日 | |
| | | 1.54 | 2019 年 11 月 1 日 | |
| 4 | 残保金奖励 | 4.15 |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14 日 |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 | 0.49 | 2019 年 5 月 6 日 | |
| | | 0.02 | 2019 年 6 月 5 日 | |
| 5 | 先进党建示范点奖励 | 0.40 | 2019 年 6 月 4 日 | 获得“先进党建示范点”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 | 0.30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
| 6 | 职工培训补贴 | 26.71 | 2019 年 9 月 26 日 | 完成 2018 年度职工职业培训工作收到补贴款，与收益相关 |
| | | 0.19 | 2019 年 9 月 26 日 | |
| 7 | 科技小巨人补贴 | 150.00 |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通过科技小巨人项目验收，获得一次性补贴款，与收益相关 |
| 8 | 技术引进吸收补助款 | 12.00 | 2019 年 8 月 29 日 | 引进技术与创新计划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9 | 首席技师资助款 | 5.00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评为“技能大师工作室”获得补贴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10 | 专精特新奖励 | 2.00 |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评委 2018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奖励款，与收益相关 |
| 11 | 贷款贴息补贴 | 8.50 |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贷款利息补贴，与收益相关 |
| 12 | 青年见习就业补贴 | 3.59 | 2019 年 12 月 2 日 | 完成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获得补贴款，与收益相关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到账时间 | 确认依据 |
| --- | --- | --- | --- | --- |
| 13 | 计提可抵扣进项税额10% | 1.72 | 2019 年度 |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扣除计入其他收益 |
| | **合计** | **290.84** | | |

取得依据：

①海融科技和海象食品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与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发放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 26.25 万元、0.47 万元。

②根据奉科[2018]12 号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奉科[2019]7 号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奉贤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汇款 20.00 万元。

③根据《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通知》，海融科技、海象食品于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11 月分别收到来自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款 3.00 万元、0.33 万元和 24.17 万元、1.54 万元。

④根据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发布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受理单》，海融科技、海象食品、一仆咨询于 2019 年收到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汇来残保金奖励 4.15 万元、0.49 万元和 0.02 万元。

⑤根据奉贤区 2018 年度非公企业党建示范点、社会组织优秀党建服务项目评选结果报告，公司 2019 年 6 月和 2019 年 10 月分别收到奉贤区金汇镇党建服务中心汇款 0.40 万元、0.30 万元。

⑥根据《奉贤区关于 2018 年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经费申报情况(2019 年拨付)会审结果公示》，海融科技、海象食品于 2019 年分别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补贴 26.71 万元和 0.19 万元。

⑦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5〕8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 2019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指南的通知》（沪科合〔2019〕11 号）及《科技发展基金财政直拨通知单》，公司通过“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验收，于 2019 年一次性收到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 150.00 万元。

⑧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文件《奉贤区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奉经〔2017〕10 号）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奉贤区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奉经[2019]75 号），海融科技于 2019 年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奖励 12.00 万元。

⑨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及首席技师资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97 号）及《2019 年上海市首席技师资助名单公示》，一仆咨询于 2019 年收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 5.00 万元。

⑩根据《关于印发<奉贤区“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奉经[2019]69 号）及《关于 2018 年度奉贤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海融科技于 2019 年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奖励 2.00 万元。

11）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奉府规〔2018〕20 号）及《奉贤区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海融科技于 2019 年收到上海奉贤财政局补贴 8.50 万元。

12）根据《关于推进本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7]53 号），海融科技于 2019 年收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补贴 3.59 万元

1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一仆咨询将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扣的相关收益，在其他收益中核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收到政府补助的性质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对外捐赠 | 100.00 | 36.53 | 16.18 |
| 其他 | 16.47 | 13.15 | 15.48 |
| **合计** | **116.47** | **49.68** | **31.66** |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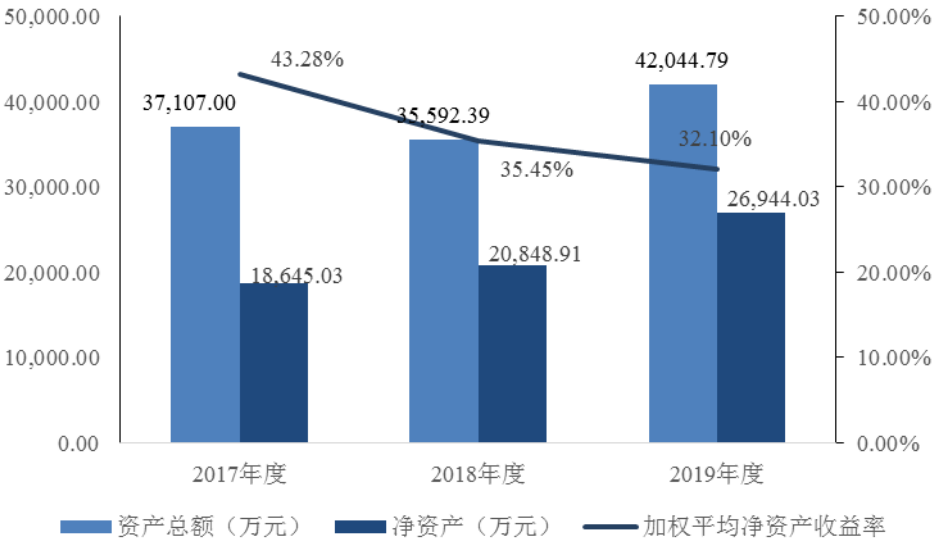
## （一）资产状况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7,278.01 | 41.09 | 14,684.22 | 41.26 | 17,853.41 | 48.11 |
| 应收账款 | 2,546.04 | 6.06 | 2,488.63 | 6.99 | 2,173.69 | 5.86 |
| 预付款项 | 353.37 | 0.84 | 263.11 | 0.74 | 333.68 | 0.90 |
| 其他应收款 | 460.12 | 1.09 | 380.72 | 1.07 | 440.56 | 1.19 |
| 存货 | 5,095.73 | 12.12 | 4,342.83 | 12.20 | 3,704.97 | 9.98 |
| 其他流动资产 | 83.71 | 0.20 | 76.00 | 0.21 | 63.42 | 0.17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816.97** | **61.40** | **22,235.51** | **62.47** | **24,569.73** | **66.21** |
| 固定资产 | 10,559.11 | 25.11 | 7,055.28 | 19.82 | 7,308.57 | 19.70 |
| 在建工程 | 2,413.50 | 5.74 | 3,235.57 | 9.09 | 2,185.69 | 5.89 |
| 无形资产 | 2,529.87 | 6.02 | 2,560.85 | 7.19 | 2,603.07 | 7.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00.45 | 1.43 | 505.18 | 1.42 | 439.95 | 1.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4.89 | 0.30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227.82** | **38.60** | **13,356.88** | **37.53** | **12,537.28** | **33.79** |
| **资产总计** | **42,044.79** | **100.00** | **35,592.39** | **100.00** | **37,107.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其中以货币资金为主，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相适应。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4.08%，主要是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了 3,169.1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8.13%，主要是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较

上年末增加了 2,593.7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3,503.83 万元。




**2、货币资金**

（1）关于货币资金各期末明细情况及报告期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存款 | 17,006.25 | 13,507.11 | 17,838.78 |
| 现　金 | 11.76 | 10.37 | 14.64 |
| 其他货币资金 | 260.00 | 1,166.74 | - |
| **合　计** | **17,278.01** | **14,684.22** | **17,853.41** |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以银行存款为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证保证金 | 260.00 | - | -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 1,166.74 | - |
| **合　计** | **260.00** | **1,166.74** | **-** |

其中，2018 年末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是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向银行短期贷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 170.00 万美金作为担保质押物。2019 年末

的信用证保证金系 2019 年 10 月公司开出远期信用证用于支付设备款，其中信用证保证金为 260.00 万元。

（2）关于现金收付和个人账户收付情况

① 现金收付情况

A、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系经销商客户和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2016 年开始，公司开始尝试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直销。公司与经销商客户和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的经营资金往来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不存在大额及大量的现金收款。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约定，电商客户通过第三方平台下单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付款，第三方支付平台再将相关款项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现金收款金额 | 10.47 | 53.59 | 35.08 |
| 营业收入金额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2% | 0.10% | 0.07% |

报告期内，公司零星现金收款产生的原因如下：

a、由于运输过程中物流公司的不当处理造成货物有极少量毁坏，相关责任方以支付现金方式承担相关货款；

b、部分客户进行少量自提，支付现金货款；

c、部分客户在公司举办的推广会上现场采购少量样品支付现金。

公司正逐步减少现金收款，建立了严格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针对现金收款需要提供相应的收款凭证、审批；每日收到的现金，需于当日存入银行；办理现金收款凭证必须盖“现金收讫”章和收款人印章，出纳人员每日要对现金进行盘点，财务部负责人定期检查、核对库存现金，记录现金检查结果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重较低。

B、现金付款情况

根据公司的原辅料和设备采购政策，采购人员需要填写付款申请，同时提供相关发票、合同等，按照公司内控流程层层审批后，公司财务将采购款直接打入供应商账户。报告期内，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原辅料采购和工程设备采购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转入供应商账户。根据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禁止其他部门受理现金收支业务，支出必须通过公司财务部，公司现金可用于结算起点 50,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除少量员工报销款通过现金直接支付给报销人员外，其他付款支出，通常由财务出纳直接将钱转入收款方银行账号。

② 个人账户收付情况

A、个人卡收款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内控管理，在经销合同和购销合同中要求如下：“需方不得把现金货款交给供方业务人员，否则将视为未曾支付，供方不承担任何收款的责任。”并且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规定销售收入款应及时入账，销售人员应当避免接触销售现款。若收到销售人员转入的资金，公司财务核对后会将相关资金全部退还至销售人员，并对其进行提醒，要求经销商/直销客户直接将货款打入公司账户，坚决杜绝个人卡收款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B、个人卡付款情况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采购部门申请付款时，须填写付款申请，提交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或合同、供应商发票、供应商送货单、采购入库单和付款申请书，由财务部通过公司账户直接付款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③公司是否存在信用证、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

根据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严禁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都通过银行账户直接进行货币结算，不存在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2019 年 5 月，公司开出远期信用证 3,844.20 万元（日币）用于支付设备款，2019 年 10 月，公司开出远期信用证 3,686.88 万元（日币）用于支付设备款。除

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信用证的结算方式。

**3、应收账款**

（1）发行人的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直销客户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或《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的品类、价格、供货条件、销售区域、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其他的约束性条件等，在合同有效期内由经销商、直销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

公司针对不同规模的客户采用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对于中小规模的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方式，对于部分实力强、信誉好、资金雄厚的大中型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和多年合作且信誉度较高的小部分经销商采取按账期付款方式，信用期限主要为 30-45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放宽信用期限增加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同类型客户基本采用相同的信用政策，针对同类型的不同客户亦根据客户不同的资质、业务量等采用区别性的信用政策，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

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分以下几种类型（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户进行分类）：

| 客户类型 | 总家数 | 信用期限 | |
|---|---|---|---|
| | | 先款后货 | 先货后款 |
| 直销客户 | 143 | 91 | 52 |
| 经销商 | 668 | 397 | 271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681.69 | 2,626.44 | 2,295.75 |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坏账准备 | 135.65 | 137.81 | 122.06 |
| 应收账款净额 | 2,546.04 | 2,488.63 | 2,173.69 |
|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幅度 | 2.31% | 14.49% | 32.89% |
| 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 6.06% | 6.99% | 5.86%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6%** | 4.60% | 4.61% |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按账龄分析法、2017-2018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679.63 | 99.92 | 2,607.49 | 99.28 | 2,276.45 | 99.16 |
| 1－2 年 | 0.57 | 0.02 | 16.43 | 0.63 | 15.80 | 0.69 |
| 2－3 年 | - | - | 0.02 | 0.00 | - | - |
| 3 年以上 | 1.50 | 0.06 | 2.50 | 0.10 | 3.50 | 0.15 |
| **合　计** | **2,681.69** | **100.00** | **2,626.44** | **100.00** | **2,295.7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为平稳，各期末的余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与信用政策相关，公司针对不同规模的客户采用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对于中小规模的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方式，对于部分实力强、信誉好、资金雄厚的大中型食品烘焙企业和多年合作且信誉度较高的小部分经销商采取按账期付款方式，信用期限主要为 30-45 天。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的科学管理，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　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73 | 15.73 | 1.96 |
| **合　计** | **7.73** | **15.73** | **1.96** |

报告期内，公司对预计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处理，2017 年度-2019 年度，核销金额分别为 1.96 万元、15.73 万元和 7.73 万元，累计金额为 25.42 万元，金额较小，且上述核销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除上述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其他

风险较大预计无法回收的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是一年以内发生的，安全性较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　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144.11 | 1 年以内 | 5.37 |
| R.B. Traders | 72.62 | 1 年以内 | 2.71 |
| 西安米旗食品有限公司 | 71.68 | 1 年以内 | 2.67 |
| Jyoti International | 67.42 | 1 年以内 | 2.51 |
| Purva Trading Co. | 63.17 | 1 年以内 | 2.36 |
| **合计** | **419.00** | | **15.62**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97.92 | 1 年以内 | 3.73 |
|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92.77 | 1 年以内 | 3.53 |
| 昆明市盘龙区吉雅商贸经营部 | 89.85 | 1 年以内 | 3.42 |
| 长沙市马德里食品有限公司 | 72.42 | 1 年以内 | 2.76 |
| 北京宁扬光大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4.85 | 1 年以内 | 2.09 |
| **合计** | **407.80** | | **15.53**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成都市凯思特商贸有限公司 | 112.55 | 1 年以内 | 4.90 |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78.80 | 1 年以内 | 3.43 |
| 商丘市名代食品有限公司 | 73.27 | 1 年以内 | 3.19 |
|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67.42 | 1 年以内 | 2.94 |
| Maya Agencies- Lucknow | 63.75 | 1 年以内 | 2.78 |
| **合计** | **395.77** | | **17.24**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账款。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比较如下：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 元祖股份 | 603886.SH | 0（6 个月内）、20%（7-12 个月） | 50% | 100% | 100% |
| 桃李面包 | 603866.SH | 5% | 10% | 50% | 100% |
| 桂发祥 | 002820.SZ | 0（6 个月内）、10%（7-12 个月） | 20% | 50% | 100% |
| 麦趣尔 | 002719.SZ | 1% | 5% | 10% | 30%（3-4 年）、60%（4-5 年）、100%（5 年以上） |
| 三全食品 | 002216.SZ | 1%（6 个月内）、5%（7-12 个月） | 10% | 50% | 100% |
| 新乳业 | 002946.SZ | 1%（未逾期）、2%（逾期 1-30 日）、5%（逾期 31-60 日）、11%（逾期 61-90 日）、22%（逾期 91-120 日）、37%（逾期 121-150 日）58%（逾期 151-180 日）100%（逾期 181 日以上） | 100% | 100% | 100% |
| 南侨股份 | - | 0（信用期内）、5%（逾期 0-1 个月）、10%（逾期 1-3 个月）、30%（逾期 3-6 个月）、60%（逾期 6-12 个月） | 100%（逾期超过 12 个月） | 100% | 100% |
| 立高食品 | - | 5% | 10% | 50% | 100% |
| 海融科技 | - | 5% | 30% | 60% | 100% |

综上比较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直销和经销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 直销客户 | 793.37 | 29.58% | 671.95 | 25.58% | 590.06 | 25.70% |
| 经销客户 | 1,888.32 | 70.42% | 1,954.49 | 74.42% | 1,705.69 | 74.30% |
| **合计** | **2,681.69** | **100.00%** | **2,626.44** | **100.00%** | **2,295.7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由经销商客户构成，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0-75%，直销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5-30%。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划分构成较为稳定。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境内和境外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 境内客户 | 970.56 | 36.19% | 1,070.29 | 40.75% | 841.60 | 36.66% |
| 境外客户 | 1,711.14 | 63.81% | 1,556.15 | 59.25% | 1,454.15 | 63.34% |
| **合计** | **2,681.69** | **100.00%** | **2,626.44** | **100.00%** | **2,295.7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境外客户构成，约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60%左右，境内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按境内境外客户划分构成较为稳定。

（5）公司 1 年及以内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细分情况

报告期期末，按照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对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进一步细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 个月以内 | 2,607.39 | 2,550.14 | 2,174.97 |
| 2-6 个月 | 67.23 | 51.04 | 85.41 |
| 6 个月-1 年 | 5.00 | 6.31 | 16.08 |
| **1 年以内合计** | **2,679.63** | **2,607.49** | **2,276.45** |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2 个月以内产生的应收账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5.54%、97.80%和 97.30%，超过 2 个月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较小，与公司信用账期相匹配。

（6）按照信用账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未来预期以及双方的谈判结果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信用期限主要为 30-45 天。报告期内具有信用期限的客户按照信用期限分类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信用期限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45 天以内（包含 45 天） | 25,234.36 | 24,254.55 | 23,116.60 |
| 大于 45 天 | 2,178.82 | 1,905.54 | 1,759.28 |
| **合计** | **27,413.18** | **26,160.09** | **24,875.88** |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主要为 30-45 天，上述客户所对应的收入占当期给予信用期限的客户占比较大。2017 -2019 年度，信用期限在 45 天以内（包含 45 天）的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所有给予信用期限客户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3%、92.72%和 92.05%，保持稳定。

（7）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 点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情况 | | | | | | | |
|---|---|---|---|---|---|---|---|---|---|
| | | 2 个月以内 | | 3-6 个月 | | 7-12 个月 | | 12 个月以上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681.69 | 2,110.34 | 78.69% | - | - | - | -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626.44 | 2,384.32 | 90.78% | 213.66 | 8.13% | 18.52 | 0.71% | 9.95 | 0.38%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 | 2,295.75 | 1,954.17 | 85.12% | 262.53 | 11.44% | 49.11 | 2.14% | 29.95 | 1.30% |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 2019 年 2 月 29 日的回款金额

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在 2 个月以内，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约定。公司的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的结算政策、信用期约定基本一致，回款的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一致。

（8）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收款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的货款后，核对相关付款方是否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单位账户一致，若不一致，财务将相关货款直接退回至付款账户。财务部应收账款记账员编制收款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银行结汇单、银行到款通知单等，提交会计主管复核。在完成对收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会计主管在收款凭证上签字，作为复核证据。出纳员根据经复核无误的收款凭证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针对存在信用期限的客户，财

务部会根据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客户定期对账，每月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发放给销售部门进行催收。销售收入款应及时入账，销售人员应当避免接触销售现款，严禁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并且公司建立了针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要求检查部门定期检查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销售收款是否及时入账等。报告期内，公司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9）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元祖股份 | 603886.SH | 52.11 | 54.75 | 37.07 |
| 桃李面包 | 603866.SH | 12.24 | 12.69 | 13.31 |
| 桂发祥 | 002820.SZ | 21.21 | 18.94 | 22.27 |
| 麦趣尔 | 002719.SZ | 6.04 | 6.37 | 7.76 |
| 三全食品 | 002216.SZ | 17.19 | 14.02 | 13.05 |
| 新乳业 | 002946.SZ | 13.51 | 14.18 | 15.00 |
| 南侨股份 |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3.28 |
| 立高食品 | - | 22.36 | 21.84 | 19.85 |
| **平均数** | **-** | **20.67** | **20.40** | **17.70** |
| 海融科技 | - | 21.99 | 21.98 | 23.43 |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43、21.98、21.9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维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平均账期较短，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较强。

（10）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情况

①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根据该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性质组合及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诸如合并范围内性质组合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 1~2 年 | 30 |
| 2~3 年 | 60 |
| 3 年以上 | 100 |

公司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单项超过 50 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经测试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后，作为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账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万元） | 坏账准备（万元）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607.49 | 130.37 | 5.00 |
| 1 至 2 年 | 16.43 | 4.93 | 30.00 |
| 2 至 3 年 | 0.02 | 0.01 | 60.00 |
| 3 年以上 | 2.50 | 2.50 | 100.00 |
| **合计** | **2,626.44** | **137.81** | **5.25** |

| 账龄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万元） | 坏账准备（万元）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276.45 | 113.82 | 5.00 |
| 1 至 2 年 | 15.80 | 4.74 | 30.00 |
| 2 至 3 年 | - | - | 60.00 |
| 3 年以上 | 3.50 | 3.50 | 100.00 |
| **合计** | **2,295.75** | **122.06** | **5.32** |

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已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预期未来发生信用损失的概率极低，预期损失率为 0%。对于应收外部客户组合，由于客户账龄的变动与预期损失变动同样存在紧密的关联，公司仍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 账龄 | 2015 年至 2016 年迁徙率 |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 |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 平均迁徙率 | 预期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1.12% | 0.83% | 0.08% | 0.68% | 0.00% |
| 1 至 2 年 | 0.00% | 0.10% | 0.00% | 0.03% | 0.02% |
| 2 至 3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3 年以上 | 80.65% | 71.43% | 60.00% | 70.69% | 100.00% |

| 账龄 | 预期损失率 | 账面余额 | 应计提（万元） |
|---|---|---|---|
| 1 年以内 | 0.00% | 2,679.63 | - |
| 1 至 2 年 | 0.02% | 0.57 | - |
| 2 至 3 年 | 0.00% | 0.00 | - |
| 3 年以上 | 100.00% | 1.50 | 1.50 |
| **合计** | | **2,681.69** | **1.50** |

公司运用账龄迁徙法计算预期损失率后，发现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按照原账龄比例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较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

算的结果为原方法多计提 135.65 万元。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 2017 年-2018 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前瞻性信息，并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的会计原则，公司确定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确定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和 5%、30%、60%、100%。

（11）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由于客户资金周转或者铺货等原因，导致存在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逾期应收账款 | 74.30 | 76.30 | 120.79 |
| 应收账款余额 | 2,681.69 | 2,626.44 | 2,295.75 |
|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 2.77% | 2.91% | 5.26% |
|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5.28 | 10.31 | 13.31 |
|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7.11% | 13.51% | 11.02% |
|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注] | 48.03 | 67.42 | 103.50 |
|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 64.65% | 88.36% | 85.69% |

注：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统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小，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且大部分逾期账款期后均已收回，上述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主要系有以下三个原因：1、年末客户暂时周转问题无法支付；2、因双方对账尚未完成导致产生逾期；3、客户暂停合作后，所欠尾款尚在沟通中。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并且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且期后回款比例高，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348.23 | 245.04 | 324.56 |
| 1-2 年 | 3.68 | 9.25 | 9.12 |
| 2-3 年 | 0.64 | 8.82 | - |
| 3 年以上 | 0.82 | - | - |
| **合计** | **353.37** | **263.11** | **333.68** |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性　质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 230.47 | 65.22 | 预付货款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 45.08 | 12.76 | 预付费用 |
| 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4.80 | 4.19 | 预付货款 |
| J&P AIR-Conditioning Ltd. | 11.53 | 3.26 | 预付货款 |
| Labour Department Haryana | 4.30 | 1.22 | 预付费用 |
| **合计** | **306.17** | **86.65**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 63.83 | 24.26 | 预付费用 |
| 上海泓源潮大酒店有限公司 | 30.00 | 11.40 | 预付费用 |
| 上海立智粉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9.00 | 7.22 | 预付设备款 |
| 上海道衍商贸有限公司 | 16.67 | 6.34 | 预付货款 |
| Global Energy Saver | 10.74 | 4.08 | 预付设备款 |
| **合计** | **140.25** | **53.30**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64.51 | 49.30 | 预付费用 |
| 上海唯久机械有限公司 | 47.80 | 14.33 | 预付设备款 |
| 北京中连鼎和烘焙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 12.00 | 3.60 | 预付费用 |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11.39 | 3.41 | 关联方采购 |
|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 10.67 | 3.20 | 预付设备款 |
| **合计** | **246.36** | **73.84**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存在酒店费用系为了筹备 2018 年年会依据合同预付上海泓源潮大酒店有限公司部分会议、餐厅及房间预订款共计 30.00 万元。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789.12 | 551.15 | 598.1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29.01 | 170.42 | 157.55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460.12 | 380.72 | 440.56 |
| 计提比例 | 41.69% | 30.92% | 26.34%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是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员工领用的小额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支付的 IPO 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21.03 | 6.05 | 362.75 | 18.14 |
| 1－2 年 | 359.95 | 107.98 | 34.56 | 10.37 |
| 2－3 年 | 34.45 | 20.67 | 179.38 | 107.63 |
| 3 年以上 | 35.71 | 35.71 | 21.41 | 21.41 |
| **合　计** | **551.15** | **170.42** | **598.11** | **157.55** |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170.42 | - | 170.42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
| 本期计提 | - | 158.62 | | 158.62 |
| 本期转回 | - | - | - | - |
| 本期转销 | - | 0.03 | - | 0.03 |
| 本期核销 | - | -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329.01 | | 329.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万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性质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IPO 中介费用 | 696.57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88.27 | 中介费用 |
| Security Deposit-Power | 26.76 | 1-2 年、3 年以上 | 3.39 | 电费保证金 |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 1 年以内 | 1.27 | 押金 |
| 浙江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 9.00 | 1 年以内 | 1.14 | 押金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6.55 | 3 年以上 | 0.83 | 押金 |
| **合　计** | **748.88** | | **94.90**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IPO 中介费用 | 463.55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84.11 | 中介费用 |
| Uttar Harayana Bijli Vitran Nigam Limited | 26.77 |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 4.86 | 保证金 |
| National Insurance Co.Ltd | 11.39 | 1 年以内 | 2.07 | 保险金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6.55 | 1-2 年 | 1.19 | 押金 |
| M Chandran | 4.89 | 3 年以上 | 0.89 | 房租押金 |
| **合　计** | **513.15** | | **93.12**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IPO 中介费用 | 538.47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90.03 | 中介费用 |
| Uttar Haryana Bijli Vitran Nigam Limited | 26.68 |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4.46 | 保证金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6.55 | 1 年以内 | 1.10 | 押金 |
| M Chandran | 5.10 | 2-3 年 | 0.85 | 房租押金 |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万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性质 |
|---|---|---|---|---|
| Aniradha | 1.99 | 3 年以上 | 0.33 | 房租押金 |
| **合计** | **578.79** | | **96.77** | |

注：Uttar Haryana Bijli Vitran Nigam Limited 系印度 Haryana 邦的电力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归集 IPO 中介费用。IPO 中介费用均为海融科技依据与各家中介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保荐费和资产评估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2,447.94 | 48.04 | 2,189.79 | 50.42 | 1,871.33 | 50.51 |
| 库存商品 | 1,232.87 | 24.19 | 1,385.22 | 31.90 | 1,175.28 | 31.72 |
| 发出商品 | 1,414.91 | 27.77 | 767.81 | 17.68 | 658.35 | 17.77 |
| **合 计** | **5,095.73** | **100.00** | **4,342.83** | **100.00** | **3,704.97** |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占比较大，2019 年末发出商品有所上涨。2017-2019 年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8%、12.20%和 12.12%，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8.03%和 8.73%。

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从投料到产出成品进入冷冻仓库（待品控中心质检）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根据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周期，从原材料结转至库存商品不超过 24 小时，因此公司存货中不单独核算在产品。

（1）存货的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 | | | | |
|---|---|---|---|---|
| 库龄 | 原材料 | 占比（%） | 库存商品 | 占比（%） |
| 1-3 个月 | 2,019.55 | 82.50 | 1,067.62 | 86.60 |
| 4-6 个月 | 356.30 | 14.55 | 163.05 | 13.23 |
| 7-12 个月 | 39.49 | 1.61 | 2.19 | 0.18 |
| 1 年以上 | 32.61 | 1.33 | - | - |
| **合　计** | **2,447.94** | **100.00** | **1,232.87** | **100.0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 | | | | |
| 库龄 | 原材料 | 占比（%） | 库存商品 | 占比（%） |
| 1-3 个月 | 1,851.31 | 84.54 | 1,355.80 | 97.88 |
| 4-6 个月 | 149.53 | 6.83 | 21.39 | 1.54 |
| 7-12 个月 | 148.64 | 6.79 | 8.04 | 0.58 |
| 1 年以上 | 40.31 | 1.84 | - | - |
| **合　计** | **2,189.79** | **100.00** | **1,385.22** | **100.00**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 | | | | |
| 库龄 | 原材料 | 占比（%） | 库存商品 | 占比（%） |
| 1-3 个月 | 1,681.81 | 89.87 | 1,145.54 | 97.47 |
| 4-6 个月 | 51.65 | 2.76 | 2.24 | 0.19 |
| 7-12 个月 | 126.36 | 6.75 | 27.51 | 2.34 |
| 1 年以上 | 11.51 | 0.61 | - | - |
| **合　计** | **1,871.33** | **100.00** | **1,175.28** | **100.00** |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6、6.58、5.88，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基本 2 个月左右周转一次。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 80%以上的原材料库龄在 3 个月以内，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原材料以包装物为主；85%以上的库存商品的库龄也基本在 3 个月以内，公司产品的保质期均为 12 个月，因此库存商品的库龄不存在超过 12 个月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期的存货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报告期存货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存货余额 | 5,095.73 | 4,342.83 | 3,704.97 |
| 主营业务成本 | 27,442.65 | 26,117.55 | 23,018.56 |
| 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18.57% | 16.63% | 16.1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小幅上涨，2017-2019 年度存货余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处于 16-19%的水平。

（3）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分类、验收入库、仓储、发出、盘点等方面均有详细的规范和要求。公司每年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抽盘，年底组织财务、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进行全面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公司现行的存货管理制度职责明确，流转程序规范，能有效防范和降低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每年末，根据销售预算制定次年生产预算，然后由生产中心将采购量预算提交给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制定年采购计划，物流中心每月末根据次月订单情况，按材料标准单耗计算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向采购中心提交次月原材料申请单，并结合实际订单状况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建立主要原材料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存货结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公司存货的销售风险及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均较小。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盘点职责、各类盘点工作的时间安排、盘点工作开展流程、盘点范围以及盘点报告相关要求等。报告期内日常管理中由公司仓库保管人员每日进行自盘，保证物料的账、卡、物相符，仓库、财务部等其他相关部门每月末共同组织全面盘点；发出商品由商务部门与客户进行确认，其保管责任由物流公司承担。半年度、年度盘点时工作必须形成书面的事前计划、盘点表和事后分析总结。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职责明确，流转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向经销商和客户发出的尚未验收对账确认收入的商品，这些发出商品主要为在途的商品，由于公司的产品销售范围和涉及区域较广，从发货到与客户核对确认收货通常间隔 1-2 周，根据路程远近各有差异。

公司对发出商品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①发出商品从公司发出后，公司会及时跟踪物流状态，了解商品的签收时间，并将信息反馈给财务部；

②财务人员对发货数据、客户收货信息进行匹配确认，公司财务部门在确认相关商品经销商和客户已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发出商品至主营业务成本。

（4）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波动较小，其中主要以原材料为主。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采购控制制度，按月或者按周制定滚动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量和生产周期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少量多批次采购的方式，尽量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同时由于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仅需维持较小的安全库存即可，因此库存商品较小，通常保证未来 2-3 周的供货量即可，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由物流公司运输至客户的在途产成品，由于公司的产品销售范围和涉及区域较广，从发货到与客户核对确认收货通常间隔 1-2 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 | | | | |
| 油脂 | 364.44 | 14.89 | 260.57 | 11.90 | 255.99 | 13.68 |
| 葡萄糖 | 24.20 | 0.99 | 53.09 | 2.42 | 51.03 | 2.73 |
| 糖 | 36.80 | 1.50 | 75.62 | 3.45 | 95.28 | 5.09 |
| 酪蛋白酸钠 | 116.41 | 4.76 | 118.25 | 5.40 | 111.35 | 5.95 |
| 糖浆 | 17.73 | 0.72 | 27.00 | 1.23 | 24.20 | 1.29 |
| 预拌粉 | 476.14 | 19.45 | 347.05 | 15.84 | 225.32 | 12.04 |
| 包装物 | 383.80 | 15.68 | 400.50 | 18.29 | 294.89 | 15.76 |
| 稀奶油 | 72.83 | 2.98 | 37.09 | 1.69 | 37.04 | 1.98 |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其他 | 955.61 | 39.04 | 870.62 | 39.76 | 776.23 | 41.48 |
| **小 计** | **2,447.95** | **100.00** | **2,189.79** | **100.00** | **1,871.33** | **100.00** |
| 库存商品 | | | | | | |
| 植脂奶油 | 962.72 | 78.09 | 1,055.85 | 76.22 | 907.05 | 77.18 |
| 巧克力 | 115.35 | 9.36 | 220.30 | 15.90 | 111.20 | 9.46 |
| 果酱 | 138.94 | 11.27 | 78.75 | 5.68 | 99.90 | 8.50 |
| 香精香料 | 15.86 | 1.29 | 10.03 | 0.72 | 6.26 | 0.53 |
| 其他 | - | - | 20.31 | 1.47 | 50.87 | 4.33 |
| **小 计** | **1,232.86** | **100.00** | **1,385.22** | **100.00** | **1,175.28** | **100.00** |
| 发出商品 | | | | | | |
| 植脂奶油 | 1,300.56 | 91.92 | 716.35 | 93.30 | 543.82 | 82.60 |
| 巧克力 | 72.29 | 5.11 | 36.91 | 4.81 | 60.37 | 9.17 |
| 果酱 | 39.83 | 2.82 | 14.55 | 1.89 | 54.16 | 8.23 |
| 香精香料 | 2.22 | 0.15 | - | - | - | - |
| **小 计** | **1,414.91** | **100.00** | **767.81** | **100.00** | **658.35** | **100.00** |
| **合 计** | **5,095.73** | | **4,342.83** | | **3,704.97**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的占比最大，系维持公司正常生产所需的安全库存，公司的存货水平与公司的经营情况是相匹配的。

（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2019 年度** | | | | |
| 原材料 | 2,189.79 | 23,909.83 | 23,651.68 | 2,447.94 |
| 库存商品 | 1,385.22 | 28,122.50 | 28,274.85 | 1,232.87 |
| 发出商品 | 767.81 | 28,131.06 | 27,483.96 | 1,414.91 |
| **合 计** | **4,342.83** | | | **5,095.73** |
| 2018 年度 | | | | |
| 原材料 | 1,871.33 | 23,119.45 | 22,800.98 | 2,189.79 |
| 库存商品 | 1,175.28 | 26,582.83 | 26,372.89 | 1,385.22 |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发出商品 | 658.35 | 26,266.05 | 26,156.59 | 767.81 |
| **合　计** | **3,704.97** | | | **4,342.83** |
| 2017 年度 | | | | |
| 原材料 | 1,608.87 | 19,953.07 | 19,690.62 | 1,871.33 |
| 库存商品 | 1,041.22 | 23,197.74 | 23,063.68 | 1,175.28 |
| 发出商品 | 769.98 | 22,971.54 | 23,083.18 | 658.35 |
| 在途物资 | 27.73 | - | 27.73 | - |
| **合　计** | **3,447.81** | | | **3,704.97**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及占存货比例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库存商品 | 1,232.87 | 24.19 | 1,385.22 | 31.90 | 1,175.28 | 31.72 |
| 发出商品 | 1,414.91 | 27.77 | 767.81 | 17.68 | 658.35 | 17.77 |

公司按照历史经验以及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安全库存，同时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安全库存较小，通常保证未来 2-3 周的供货量即可，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小。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由物流公司运输至客户的在途产成品，由于公司的产品销售范围和涉及区域较广，从发货到与客户核对确认收货通常间隔 1-2 周。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经销合同》和《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的品类、价格、年度销售目标、供货条件、销售区域、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其他的约束性条件等，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公司从收到客户下达的订单到发货通常只需要 1-2 天的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2019 年末，由于 2020 年春节较早，节假日期间物流公司暂停运输发货，因此客户为保证节日期间的产品需求而集中提前订货，导致期末发出商品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

（6）报告期各期末植脂奶油产品发出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内销含乳植脂奶油、内销不含乳植脂奶油、出口植脂奶油、印度植脂奶油发出商品余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发出商品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内销植脂奶油 | 含乳脂 | 999.11 | 1,690.26 | 547.26 | 886.33 | 388.62 | 646.91 |
| | 不含乳脂 | 293.24 | 639.82 | 169.09 | 346.58 | 155.20 | 304.22 |
| 出口植脂奶油 | | 8.21 | 16.63 | - | - | - | - |
| 印度植脂奶油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300.56** | **2,346.70** | **716.35** | **1,232.91** | **543.82** | **951.13** |

公司根据实际发货数量，依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方式将发出的库存商品由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显著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出的尚未验收对账确认收入的商品增加。印度植脂奶油系只在海融印度销售的奶油类别，由于海融印度在部分邦与物流仓储公司有协同合作，印度植脂奶油销售运输半径小，从发货到与客户核对确认收货通常可以在当天完成，所以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印度植脂奶油没有发出商品。

2019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8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受春节假期的影响。2019 年春节法定假期从 2019 年 2 月 4 日开始，2020 年春节法定假期从 2020 年 1 月 24 日开始，2020 年春节法定假期较 2019 年提前了 11 天。考虑到物流企业的停运日期，以及春节前属于物流行业忙季的情况，经销商和客户为了在春节前备足库存，将备货的日期提前，导致公司 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显著增加。

（7）报告期各月月末发出商品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月末发出商品平均余额与当期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月末发出商品平均余额 | 381.23 | 318.82 | 188.31 |
|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 1,404.48 | 767.81 | 658.35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内销植脂奶油。公司每天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时安排发货，不存在月末一次性集中发货的情形。公司内销植脂奶油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前述地区运输天数主要为 1-5 天，最长不超过

7 天。少数省份如新疆、宁夏、甘肃、内蒙古等销售区域运输天数超过一周。因此，公司大部分内销植脂奶油运输在途时间较短，报告期发出商品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由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展促销活动，同时每年年末客户和经销商由于考虑到元旦和春节假期因素的影响，会进行提前备货，导致公司每年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当年月平均发出商品余额呈现增长。

（8）植脂奶油产品发出商品余额与收入规模匹配的合理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四种植脂奶油产品的运输方式分别如下：

| 产品名称 | 运输方式 | 储藏方式 |
| --- | --- | --- |
| 内销含乳植脂奶油、<br>内销不含乳植脂奶油 | 公路运输 | 零下 18 摄氏度冷冻储藏 |
| 出口植脂奶油 | 海运 | |
| 印度植脂奶油 | 公路运输 | |

公司选取具有冷链运输资质的物流企业进行产品运输，植脂奶油采取全程冷链运输的方式，运输过程始终保持在零下 18 摄氏度冷冻储藏，从而保证植脂奶油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品质。

②发行人从发货到确认收入时长的情况

A、内销植脂奶油

对于内销植脂奶油，公司在国内的产品销售范围和涉及区域较广，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从发货到与客户核对确认收货通常在 2 周以内，具体从发货到确认收货的时间根据客户所在地的路程远近和物流企业的运力调配情况有所差异。公司内销植脂奶油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前述地区运输天数主要为 1-5 天，最长不超过 7 天。少数省份如新疆、宁夏、甘肃、内蒙古等销售区域运输天数超过一周。

公司内销植脂奶油产品分区域的运输在途天数情况如下：

| 销售区域 | 运输在途天数（天） |
| --- | --- |
| 华东 | 1-4 |
| 华中 | 2-5 |
| 华南 | 4-7 |
| 西南 | 5-7 |
| 华北 | 2-11 |

| | |
|---|---|
| 东北 | 3-7 |
| 西北 | 5-10 |

发出商品从公司发出后，公司会及时跟踪物流状态，了解商品的签收时间，并将信息反馈给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对发货数据、客户收货信息进行匹配确认，公司财务部门在确认相关商品由经销商和客户已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发出商品至主营业务成本。

B、出口植脂奶油

发行人在第三方公司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及提单/货代公司收货凭证后，根据报关单和提单/货代公司收货凭证日期所在当月确认收入。公司一般出库当天可进港，次日报关，一至两日后装船取得提单，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平均时长在 3-4 天。

C、印度植脂奶油

印度植脂奶油系只在印度公司销售的奶油类别，由于印度公司在部分邦与物流仓储公司有协同合作，印度植脂奶油销售运输半径小，从发货到与客户核对确认收货通常可以在当天完成，所以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印度植脂奶油没有发出商品。

③四种植脂奶油产品发出商品余额与各自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收入 | 发出商品余额 | 收入 | 发出商品余额 | 收入 | 发出商品余额 |
| 内销植脂奶油 | 含乳脂 | 32,144.50 | 999.11 | 28,181.64 | 547.26 | 23,318.30 | 388.62 |
| | 不含乳脂 | 8,560.69 | 293.24 | 10,524.21 | 169.09 | 10,441.93 | 155.20 |
| 出口植脂奶油 | | 2,736.07 | 8.21 | 2,562.67 | - | 2,393.87 | - |
| 印度植脂奶油 | | 9,434.84 | - | 7,461.79 | - | 6,705.78 | - |
| **合计** | | **52,876.10** | **1,300.56** | **48,730.31** | **716.35** | **42,859.88** | **543.82** |

A、内销含乳脂植脂奶油、内销不含乳脂植脂奶油发出商品余额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植脂奶油发出商品金额随销售收入的增长呈正相关变动，发出商品与销售收入具备匹配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019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8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受春节假期的影响。

2019 年春节法定假期从 2019 年 2 月 4 日开始，2020 年春节法定假期从 2020 年 1 月 24 日开始，2020 年春节法定假期较 2019 年提前了 11 天。考虑到物流企业的停运日期，以及春节前属于物流行业忙季的情况，经销商和客户为了在春节前备足库存，将备货的日期提前，导致公司 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显著增加。

公司每天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时安排发货，不存在月末一次性集中发货的情形。公司内销植脂奶油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前述地区运输天数主要为 1-5 天，最长不超过 7 天。少数省份如新疆、宁夏、甘肃、内蒙古等销售区域运输天数超过一周。因此，公司大部分内销植脂奶油运输在途时间较短，报告期发出商品余额较小。

B、出口植脂奶油发出商品余额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出口植脂奶油采取船运方式，且出口植脂奶油客户和发货批次较少，受客户订单下达时间和船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基本无发出商品。

C、印度植脂奶油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印度植脂奶油系只在印度公司销售的奶油类别，由于印度公司在部分邦与物流仓储公司有协同合作，印度植脂奶油销售运输半径小，从发货到与客户核对确认收货通常可以在当天完成，所以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印度植脂奶油没有发出商品。

综上所述，四种产品发出商品余额与各自收入规模及业务情况相匹配。

（9）2019 年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确认和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 期后收款金额 |
|---|---|---|---|---|
| 发出商品 | 1,414.91 | 1,414.91 | 3,727.67 | 3,727.67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末的发出商品在期后均已结转成本，且已全额收到相应款项，已于期后全部实现销售收入。

（10）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与 2019 年末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变动金额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发出商品 | 282.66 | 1,132.26 | 1,414.91 |

2019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大主要原因系受春节假期的影响。2020 年春节法定假期从 2020 年 1 月 24 日开始，考虑到物流企业的停运日期，以及春节前属于物流行业忙季的情况，经销商和客户为了在春节前备足库存，将备货的日期提前，导致公司 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20 年 6 月末系年中，经销商和客户均正常备货，不存在大规模集中发货的情况，因此发出商品金额较小。

（11）公司的存货计价与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存货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方法如下：

① 原材料转为库存商品：生产车间凭生产计划及生产订单提出领料申请，仓管部门开具材料出库单后，车间凭出库单领料，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领料后开始生产，生产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由生产成本转为库存商品。

② 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产品出库发往客户后，库存商品即转为发出商品。

③ 发出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营业成本。

发行人采用用友 ERP 管理软件，对存货及成本实施有效核算管理，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存货流转和结存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存货余额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元祖股份 | 7,804.50 | 4,992.31 | 3,705.22 |
| 桃李面包 | 13,085.16 | 10,977.32 | 9,804.28 |
| 桂发祥 | 5,615.59 | 4,750.20 | 3,913.70 |

| 公司简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麦趣尔 | 6,894.20 | 3,969.84 | 4,322.43 |
| 三全食品 | 142,198.29 | 102,289.09 | 104,490.20 |
| 新乳业 | 32,844.71 | 28,570.16 | 27,293.93 |
| 南侨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5,301.61 |
| 立高食品 | 11,817.91 | 12,272.42 | 10,107.97 |
| **平均存货** | **31,465.77** | **23,974.48** | **24,867.42** |
| 海融科技 | 5,095.73 | 4,342.83 | 3,704.97 |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桃李面包、南侨股份、新乳业及立高食品的经营规模较大，因此这四家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元祖股份虽然经营规模较大，但其主要产品属于保质期较短的快消品，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小，略高于海融科技，公司与经营规模相当的桂发祥、麦趣尔的期末存货余额比较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公司与所选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具有一定差异性，期末存货水平亦存在差异，但公司的存货水平属于正常范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元祖股份 | 603886.SH | 10.38 | 15.85 | 15.63 |
| 桃李面包 | 603866.SH | 28.35 | 28.06 | 28.01 |
| 桂发祥 | 002820.SZ | 5.13 | 5.72 | 6.46 |
| 麦趣尔 | 002719.SZ | 8.33 | 9.17 | 7.57 |
| 三全食品 | 002216.SZ | 3.17 | 3.50 | 3.44 |
| 新乳业 | 002946.SZ | 12.32 | 11.71 | 10.96 |
| 南侨股份 |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52 |
| 立高食品 | - | 7.80 | 7.38 | 6.86 |
| **平均数** | **-** | **10.78** | **11.63** | **10.43** |
| 海融科技 | - | 5.88 | 6.58 | 6.46 |

上表中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桃李面包、元祖股份、新乳业的存货周转率高出本公司较多，主要是由于桃李面包、元祖股份的主要产品面包、月饼等烘焙食品及新乳业的主要产品液体奶属于快速消费品，保质期较短，因此其存货周转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维持在 6 次/年左右，与桂发祥、麦趣尔和立

高食品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小，这与公司的产品特点和存货管理是相符合的。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元祖股份 | 603886.SH | 1,538.25 | 1,300.38 | 1,057.74 |
| 桃李面包 | 603866.SH | - | - | - |
| 桂发祥 | 002820.SZ | - | - | - |
| 麦趣尔 | 002719.SZ | 443.86 | 136.13 | 216.59 |
| 三全食品 | 002216.SZ | 1,500.97 | 1,064.45 | 1,427.62 |
| 新乳业 | 002946.SZ | 91.44 | 102.17 | - |
| 南侨股份 |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48.60 |
| 立高食品 | - | 146.04 | 96.81 | 81.29 |
| 海融科技 | - | - | - | - |

上表中，公司与桃李面包、桂发祥一致，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 由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量和生产周期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因此原材料不存在积压的情况，用于生产的产成品也不存在跌价的情况，因此公司原材料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②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6、6.58、5.88，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基本 2 个月左右周转一次。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 80%以上的原材料库龄在 3 个月以内，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原材料以包装物为主；85%以上的库存商品的库龄也基本在 3 个月以内，公司产品的保质期均为 12 个月，因此库存商品的库龄不存在超过 12 个月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期的存货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36.83 | 28.76 | 3,119.42 | 44.21 | 3,461.98 | 47.37 |
| 机器设备 | 6,850.23 | 64.88 | 3,230.62 | 45.79 | 3,124.05 | 42.75 |
| 境外土地 | 395.65 | 3.75 | 395.65 | 5.61 | 395.65 | 5.41 |
| 运输设备 | 99.64 | 0.94 | 167.87 | 2.38 | 162.42 | 2.22 |
| 办公设备 | 127.32 | 1.21 | 133.12 | 1.89 | 152.41 | 2.09 |
| 仪器仪表 | 49.44 | 0.47 | 8.59 | 0.12 | 12.06 | 0.17 |
| **合 计** | **10,559.11** | **100.00** | **7,055.28** | **100.00** | **7,308.57** | **100.00**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原 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 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580.74 | 2,543.91 | - | 3,036.83 |
| 机器设备 | 10,135.47 | 3,269.98 | 15.26 | 6,850.23 |
| 境外土地 | 395.65 | - | - | 395.65 |
| 运输设备 | 344.77 | 245.13 | - | 99.64 |
| 办公设备 | 391.34 | 264.02 | - | 127.32 |
| 仪器仪表 | 111.83 | 62.39 | - | 49.44 |
| **合 计** | **16,959.80** | **6,385.43** | **15.26** | **10,559.11** |

注：计入固定资产的境外土地系海融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海融印度所有，根据当地法律，土地系所有者永久拥有，无需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于已经损坏、不可使用或者过时已被替换的固定资产，公司会及时报废或转让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成本或者费用。

2017-2018 年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产品结构比较稳定，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不存在因产品更新而陈旧过时的情况。2017-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随着时间推移和正常使用而使用年限平均法正常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相比合理，不存在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2019 年度，公司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5.26 万元，系海融印度新购置的

速冻库未能达到预定使用效果，海融印度将其作为冷冻库使用，因此，公司对该速冻库按照冷冻库的市场价值作为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厂房工程 | 134.60 | 73.23 | 104.58 |
| 设备 | 2,278.90 | 3,162.34 | 2,081.10 |
| **合计** | **2,413.50** | **3,235.57** | **2,185.69** |

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在建工程系公司新建的卡仕达酱生产线项目购置的机器设备和新建的厂房，2019 年 12 月末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的奶油升级改造项目购置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在建工程的支出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工程预算实施施工、结算，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一致，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主要系设备购置及建安工程，与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2,378.74 | 94.03 | 2,446.26 | 95.53 | 2,513.77 | 96.57 |
| 软　件 | 66.88 | 2.64 | 66.68 | 2.60 | 89.30 | 3.43 |
| 专利权 | 84.25 | 3.33 | 47.92 | 1.87 | - | - |
| **合　计** | **2,529.87** | **100.00** | **2,560.85** | **100.00** | **2,603.07** | **100.00** |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原　值 | 累计摊销 | 净　值 |
|---|---|---|---|
| 土地使用权 | 2,828.29 | 449.55 | 2,378.74 |
| 软　件 | 150.33 | 83.45 | 66.88 |
| 专利权 | 112.02 | 27.77 | 84.25 |
| **合　计** | **3,090.63** | **560.77** | **2,529.87**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资产减值准备 | 50.59 | 8.42 | 29.59 | 5.85 | 26.80 | 6.09 |
| 可抵扣亏损 | 549.87 | 91.58 | 475.59 | 94.15 | 413.15 | 93.91 |
| **合计** | **600.45** | **100.00** | **505.18** | **100.00** | **439.9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可抵扣亏损，主要是子公司海象食品和一仆咨询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89 万元，系公司购置长期资产预付的款项。

## （二）负债状况分析

**1、公司负债构成**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 | - | 1,000.00 | 6.78 | 1,500.00 | 8.12 |
| 应付账款 | 4,964.38 | 32.88 | 5,790.46 | 39.27 | 4,134.30 | 22.39 |
| 预收款项 | 5,746.88 | 38.06 | 4,441.42 | 30.12 | 9,627.88 | 52.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15.80 | 9.38 | 1,100.15 | 7.46 | 911.60 | 4.94 |
| 应交税费 | 1,953.97 | 12.94 | 1,545.65 | 10.48 | 1,283.11 | 6.95 |
| 其他应付款 | **658.27** | **4.36** | 451.48 | 3.06 | 719.62 | 3.9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739.29** | **97.61** | **14,329.16** | **97.19** | **18,176.52** | **98.45** |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长期借款 | 25.23 | 0.17 | 32.38 | 0.22 | 40.61 | 0.22 |
| 预计负债 | 4.89 | 0.03 | 4.89 | 0.03 | 5.10 | 0.03 |
| 递延收益 | 331.35 | 2.19 | 377.05 | 2.56 | 239.75 | 1.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1.47** | **2.39** | **414.32** | **2.81** | **285.46** | **1.55** |
| **负债合计** | **15,100.76** | **100.00** | **14,743.48** | **100.00** | **18,461.98** |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为主。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 | - | 1,500.00 |
| 质押借款 | - | 1,000.00 | - |
| **合计** | - | **1,000.00** | **1,500.00**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4,892.51 | 98.55% | 5,720.36 | 98.79% | 4,114.14 | 99.51% |
| 1-2 年 | 22.61 | 0.46% | 56.85 | 0.98% | 8.30 | 0.20% |
| 2-3 年 | 37.65 | 0.76% | 1.65 | 0.03% | - | 0.00% |
| 3 年以上 | 11.61 | 0.23% | 11.61 | 0.20% | 11.87 | 0.29% |
| **合计** | **4,964.38** | **100.00%** | **5,790.46** | **100.00%** | **4,134.30** | **100.0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51%、98.79%和 98.55%。报告期内，除个别供应商由于长期没有联系没有支付外，公司应付账款不存在逾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定的采购合同，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的

信用期限，付款期主要为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90 天。公司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付款政策执行付款，一般以采购的物资验收合格入库之日作为信用期计算起始日期。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每月底 25 日至 30 日，各供应商需将信息发送至公司，采购人员按照公司仓储部签字的送货单、入库单和单价表核对结算表。公司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由采购人员进行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必须具备以下内容：1、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或合同；2、供应商发票；3、供应商送货单；4、采购入库单；5、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需要按照公司内控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公司进行付款。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对供应商合作情况进行评定，并且大部分供应商与公司建立起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应付账款逾期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公司负债中占比较大的是预收的货款，在其后的几个月内均实现了销售，由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每年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偿债提供了足够的保障，公司的财务稳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资金偿付困难。

公司应付款项供应商主要由原材料供应商和物流运输供应商构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对供应商合作情况进行评定，并且大部分供应商与公司建立起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物流运输供应商变化不大。2017-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4,134.30 万元、5,790.46 万元和 4,964.38 万元，余额产生的原因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货物和服务，尚未到付款期限，产生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上海汇添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436.03 | 1 年以内 | 8.78 |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373.82 | 1 年以内 | 7.53 |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28.65 | 1 年以内 | 6.62 |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 177.07 | 1 年以内 | 3.57 |
| 上海本优机械有限公司 | 105.53 | 1 年以内 | 2.13 |
| **合计** | **1,421.11** | | **28.63**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632.36 | 1 年以内 | 10.92 |
| 上海凯瀛物流有限公司 | 356.60 | 1 年以内 | 6.16 |
|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 303.18 | 1 年以内 | 5.24 |
| 上海本优机械有限公司 | 238.78 | 1 年以内 | 4.12 |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207.62 | 1 年以内 | 3.59 |
| **合计** | **1,738.53** | | **30.03**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861.52 | 1 年以内 | 20.84 |
| 上海凯瀛物流有限公司 | 344.81 | 1 年以内 | 8.34 |
| 四平市北方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冷物流分公司 | 271.07 | 1 年以内 | 6.56 |
|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 179.37 | 1 年以内 | 4.34 |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御天包装印务分公司 | 160.29 | 1 年以内 | 3.88 |
| **合计** | **1,817.06** | | **43.96**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1 年以内 | 5,731.63 | 99.73 | 4,440.78 | 99.99 | 9,627.68 | 99.99 |
| 1-2 年 | 15.02 | 0.26 | 0.48 | 0.01 | 0.13 | 0.00 |
| 2-3 年 | 0.11 | 0.00 | 0.09 | 0.00 | 0.01 | 0.00 |
| 3 年以上 | 0.12 | 0.00 | 0.07 | 0.00 | 0.06 | 0.00 |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合　计 | 5,746.88 | 100.00 | 4,441.42 | 100.00 | 9,627.88 |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99%以上的预收款项为一年以内，主要系客户预付的货款。

2018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有所回升，主要原因如下：

参与 2018 年第四季度促销活动的预收货款总额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3,623.0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防止不同区域的经销商之间有窜货行为，对经销商参与促销活动的金额上限根据其日常采购量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导致经销商的平均预付货款金额略有下降，加上 2018 年第四季度的促销活动早于 2017 年第四季度促销活动，因此部分参与活动的经销商提货时点相应提前，上述原因导致 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5,186.46 万元；2019 年度参加促销活动的经销商数量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且平均预付货款金额亦略有上升，因此 2019 年第四季度促销活动的预收货款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 2019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回升，上述变化与参与促销活动的经销商的积极程度及其年末现金流情况、提货时点等因素均有相关性，导致了各年度参加促销活动的预收货款总额和当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有一定的波动。

（2）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

“应收账款-本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企业发生应收账款，按应收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确认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企业预收的账款。”

公司不单独设置“预收款项”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交易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按照每个客户分明细进行核算，期末通过对应收账款贷方余额重分类的方式核算预收款项，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 收到款项时，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② 销售实现时，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销项税金

在会计报表日，公司按照每个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分别按照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进行列示，若按照明细对应的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为贷方余额，反映企业预收该客户的款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到该客户的款项。公司预收款项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中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南通闽龙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485.02 | 1 年以内 | 8.44 |
| 淮安淮润食品有限公司 | 255.73 | 1 年以内 | 4.45 |
| 官渡区景堂食品经营部 | 184.77 | 1 年以内 | 3.22 |
| 盐城市海禾食品有限公司 | 171.39 | 1 年以内 | 2.98 |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8.07 | 1 年以内 | 2.92 |
| **合计** | **1,264.98** | | **22.01**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注] | 174.13 | 1 年以内 | 3.92 |
| 青岛腾旺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121.25 | 1 年以内 | 2.73 |
| 南京市建邺区协旺泰润食品原料销售中心 | 100.00 | 1 年以内 | 2.25 |
| 淮安淮润食品有限公司 | 99.51 | 1 年以内 | 2.24 |
| 南通闽龙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85.10 | 1 年以内 | 1.92 |
| **合计** | **579.98** | | **13.06**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汕头市嘉怡食品有限公司[注] | 396.93 | 1 年以内 | 4.12 |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南通闽龙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208.29 | 1 年以内 | 2.16 |
| 武汉市玉粒金莼贸易有限公司 | 178.18 | 1 年以内 | 1.85 |
| 贵州鑫品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177.70 | 1 年以内 | 1.85 |
| 昆明市盘龙区吉雅商贸经营部 | 160.85 | 1 年以内 | 1.67 |
| **合计** | **1,121.95** | | **11.65** |

注：汕头市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更名为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1,319.51 | 993.78 | 823.0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6.29 | 106.37 | 88.60 |
| **合计** | **1,415.80** | **1,100.15** | **911.60** |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03.20 | 10,541.56 | 10,225.09 | 1,219.67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395.90 | 395.90 | -0.00 |
| 三、社会保险费 | 55.65 | 710.48 | 705.40 | 60.73 |
| 四、住房公积金 | 34.34 | 443.97 | 440.48 | 37.83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59 | 67.67 | 66.97 | 1.28 |
| 六、基本养老保险 | 102.35 | 1,181.58 | 1,190.40 | 93.53 |
| 七、失业保险费 | 4.02 | 32.37 | 33.64 | 2.76 |
| 八、辞退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1,100.15** | **13,373.53** | **13,057.88** | **1,415.8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41.04 | 9,240.20 | 9,078.05 | 903.20 |
| 二、职工福利费 | 6.69 | 354.23 | 360.91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46.60 | 626.89 | 617.84 | 55.65 |
| 四、住房公积金 | 28.13 | 380.19 | 373.98 | 34.34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54 | 97.01 | 96.97 | 0.59 |
| 六、基本养老保险 | 85.00 | 1,210.04 | 1,192.69 | 102.35 |
| 七、失业保险费 | 3.60 | 28.79 | 28.37 | 4.02 |
| 八、辞退福利 | - | 51.30 | 51.30 | - |
| **合计** | **911.60** | **11,988.66** | **11,800.12** | **1,100.15**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　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97.61 | 7,473.48 | 7,330.04 | 741.04 |
| 二、职工福利费 | 7.34 | 312.15 | 312.80 | 6.69 |
| 三、社会保险费 | 40.97 | 492.56 | 486.93 | 46.60 |
| 四、住房公积金 | 22.00 | 294.95 | 288.81 | 28.13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50 | 143.11 | 143.07 | 0.54 |
| 六、基本养老保险 | 74.53 | 933.02 | 922.55 | 85.00 |
| 七、失业保险费 | 3.52 | 22.01 | 21.93 | 3.60 |
| **合计** | **746.47** | **9,671.28** | **9,506.13** | **911.60** |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增减变动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①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695 人、755 人和 754 人，公司员工人数在 2018 年度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及业绩的增长，为激励和稳定公司人才队伍，提高公司竞争力，并综合考虑上海市平均工资上涨幅度，公司根据业绩的增长幅度适当的提升奖金比例，导致公司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有所提升，绩效年终奖有所提升。2017-2019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增加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20.52%提升至 2019 年的 22.92%。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的上升，公司的职工薪酬增减变动额逐年增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减变动与收入的

增长相符合。

（2）公司平均用工成本与上海地区同行业平均用工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平均人工成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公司平均人工成本[注1] | 17.74 | 15.88 | 13.92 |
| 上海同行业人工成本[注2] | - | 14.47 | 14.50 |

注 1：公司平均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总额/期末公司总人数，人工成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补贴和社保公积金等。
注 2：上海同行业平均人工成本选自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上海人力资源市场分职位工资指导价 2017-2018》中关于食品制造业的从业人员平均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额逐年上升，公司平均人工成本逐年上升，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和同行业工资上升趋势一致。

（3）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配比情况及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短期薪酬 | 993.78 | 12,159.57 | 11,833.84 | 1,319.51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37 | 1,213.95 | 1,224.04 | 96.29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　计** | **1,100.15** | **13,373.53** | **13,057.88** | **1,415.80** |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一、短期薪酬 | 823.00 | 10,698.52 | 10,527.75 | 993.78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60 | 1,238.84 | 1,221.07 | 106.37 |
| 三、辞退福利 | - | 51.30 | 51.30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　计** | **911.60** | **11,988.66** | **11,800.12** | **1,100.15** |
| **项　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一、短期薪酬 | 668.42 | 8,716.25 | 8,561.67 | 823.0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05 | 955.03 | 944.48 | 88.60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　计** | **746.47** | **9,671.28** | **9,506.14** | **911.60** |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 | 13,373.53 | 11,988.66 | 9,671.28 |
| 营业收入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占　比** | **22.92%** | **22.16%** | **20.52%** |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系公司为了稳固员工，提供了较有竞争力的工资福利，并且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随着业绩的增长，公司销售类员工的奖金增长，导致整体工资总额上升，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在期后进行了支付。

（4）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变动与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万元） | 13,373.53 | 11,988.66 | 9,671.28 |
|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变动率 | 11.55% | 23.96% | 26.53% |
| 员工人数（人）[注] | 754 | 755 | 695 |
| 员工人数变动率 | -0.13% | 8.63% | 14.31% |
| 平均工资（万元/人） | 17.74 | 15.88 | 13.92 |

注：员工人数为各报告期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而增加，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员工人数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平均工资随着整个行业的增长保持持续增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企业所得税 | 697.99 | 408.50 | 370.64 |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1,082.49 | 981.17 | 770.72 |
| 房产税 | 83.22 | 83.22 | 66.6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92 | 8.54 | 6.39 |
| 教育费附加 | 44.58 | 34.18 | 31.93 |
| 个人所得税 | 26.93 | 19.41 | 30.21 |
| 其他税费 | 9.85 | 10.63 | 6.63 |
| **合计** | **1,953.97** | **1,545.65** | **1,283.11**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主要系母公司 2015 年 10 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复审，从 2015 年度开始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因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各期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润总额（合并）A | 9,033.73 | 8,478.20 | 8,203.34 |
| 净利润（合并）B | 7,671.82 | 7,293.28 | 6,959.30 |
| 母公司实际按 15%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C | 1,221.80 | 1,081.70 | 1,209.80 |
| 母公司实际按 15%所得税税率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D | -21.54 | -2.32 | -11.54 |
| 母公司实际按 15%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E=C-D | 1,243.34 | 1,084.02 | 1,221.34 |
| 母公司实际按 15%所得税税率还原的应纳税所得额 F=E/15% | 8,288.93 | 7,226.77 | 8,142.28 |
| 母公司按 25%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G=F*25% | 2,072.23 | 1,806.69 | 2,035.57 |
| 母公司税收优惠金额 H=G-E | 828.89 | 722.68 | 814.23 |
| 税收优惠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I=H/A | 9.18% | 8.52% | 9.93% |
| 税收优惠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J=H/B | 10.80% | 9.91% | 11.70%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10%左右，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在 10%-12%左右，对同期利润影响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成果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602.55 | 390.08 | 536.81 |
| 1-2 年 | 19.40 | 21.22 | 150.96 |
| 2-3 年 | 6.51 | 8.89 | 19.26 |
| 3 年以上 | 29.81 | 31.28 | 12.59 |
| **合计** | **658.27** | **451.48** | **719.62**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101.10 | 1 年以内 | 15.36 | 应付电费 |
|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15.00 | 1 年以内 | 2.28 | 应付修理费 |
| 苏州姑苏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 10.74 | 1-2 年 | 1.63 | 质保金 |
| 上海彬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0.00 | 1 年以内 | 1.52 | 应付修理费 |
| 上海景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7.29 | 1 年以内 | 1.11 | 应付设备款 |
| **合　计** | **144.13** | | **21.90**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66.54 | 1 年以内 | 14.74 | 应付电费 |
| 上海黔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45.90 | 1 年以内 | 10.17 | 应付费用 |
| UTTAR HARAYANA BIJLI VITRAN NIGAM LIMITED | 20.86 | 1 年以内 | 4.62 | 应付电费 |
| 苏州姑苏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 11.43 | 1-2 年 | 2.53 | 质保金 |
| 上海新粮川食品有限公司 | 10.79 | 1 年以内 | 2.39 | 应付食堂费用 |
| **合计** | **155.52** | | **34.45**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155.65 | 1 年以内 | 21.63 | 应付电费 |
| 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 127.61 | 1 年以内、1-2 年 | 17.73 | 应付工程款、质保金 |
| 上海小元国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 31.40 | 1 年以内 | 4.36 | 应付食堂费用 |
| 上海威泽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30.45 | 1 年以内 | 4.23 | 应付设备款 |
| 安徽沛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27.20 | 1-2 年 | 3.78 | 质保金 |
| **合计** | **372.31** | | **51.74** | |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政府补助 | **331.35** | 377.05 | 239.75 |
| **合计** | **331.35** | **377.05** | **239.75** |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改项目 | 267.15 | - | 27.40 | - | 239.75 | 资产 |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改项目 | 239.75 | 183.00 | 45.70 | - | 377.05 | 资产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改项目** | **377.05** | **-** | **45.70** | **-** | **331.35** | **资产** |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5]428 号），公司“年产 6 万吨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被评定为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一批），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该项目建设资金 274.00 万元，2018 年 3 月收到该项目建设资金 183.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结转的递延收入金额为 331.35 万元。

## （三）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
| 资本公积 | 4,444.69 | 4,444.69 | 4,444.69 |
| 其他综合收益 | -17.86 | -16.16 | 123.19 |
| 盈余公积 | 2,250.00 | 2,101.02 | 1,392.04 |
| 未分配利润 | 15,766.75 | 9,818.97 | 8,184.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943.58 | 20,848.53 | 18,644.63 |
| 少数股东权益 | 0.44 | 0.38 | 0.4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944.03** | **20,848.91** | **18,645.03**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各项目变动的原因如下：

**1、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系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由于各期末的外币汇率差异，导致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变动。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导致盈余公积逐年增长。2019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98 万元，盈余公积累计提取 2,250.00 万元，已达到公司实收资本的 50%，此后不再额外提取。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9,818.97 | 8,184.71 | 4,927.13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671.76 | 7,293.24 | 6,959.2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8.98 | 708.98 | 731.68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75.00 | 4,950.00 | 2,97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5,766.75 | 9,818.97 | 8,184.71 |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利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是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1、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额银行借款，负债的主要构成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 4,964.38 | 32.88 |
| 预收款项 | 5,746.88 | 38.06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15.80 | 9.38 |
| 应交税费 | 1,953.97 | 12.94 |
| 其他应付款 | 658.27 | 4.3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739.29** | **97.61** |
| 长期借款 | 25.23 | 0.17 |
| 预计负债 | 4.89 | 0.03 |
| 递延收益 | 331.35 | 2.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1.47** | **2.39** |
| **负债合计** | **15,100.76** | **1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公司未来需要以现金偿付的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的金额合计 8,992.42 万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17,278.01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为 9,606.01 万元，公司未来具有足够能力偿付上述负债。

### 2、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75 | 1.55 | 1.35 |
| 速动比率（倍） | 1.41 | 1.25 | 1.1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2.88% | 38.53% | 47.16% |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381.92 | 9,622.60 | 9,429.4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8.40 | 259.83 | 114.1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中占比较大的是预收的货款，在其后的几个月内均实现了销售，公司不存在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每年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偿债提供了足够的保障，公司的财务稳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海融科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额为依据，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 0.66 元，本次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7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海融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额为依据，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 1.10 元，本次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5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海融科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额为依据，向公司全体股东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 0.35 元，本次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75.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近三年公司没有实施其他股利分配方案。

##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8,304.25 | 58,049.63 | 55,036.1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5.34 | 915.61 | 676.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849.60** | **58,965.24** | **55,712.7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0,985.04 | 28,779.60 | 24,266.27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057.87 | 11,800.12 | 9,506.1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731.76 | 5,264.84 | 5,045.9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68.92 | 8,956.29 | 7,630.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243.59** | **54,800.84** | **46,448.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06.01** | **4,164.39** | **9,264.29** |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64.29 万元、4,164.39 万元和 9,606.0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的项目分析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其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8,304.25 | 58,049.63 | 55,036.13 |
| 营业收入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占比** | **117.05%** | **107.29%** | **116.79%** |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配比，2018 年度占比略低于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是 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5,186.46 万元，该部分 2017 年度收到的现金在 2018 年度转化为收入，在 2018 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6,981.86 万元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度仅增长 3,013.50 万元，因此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年度。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收入降低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营业收入(A) | 54,106.35 | 47,124.49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 | 58,049.62 | 55,036.13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C=B/A） | 107.29% | 116.79% |

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现金流量表<br>主要项目 | 资产负债表/<br>利润表相关科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8,049.63 | 55,036.13 |
| | 营业收入 | 54,106.35 | 47,124.49 |
| | 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52.24 | -748.57 |
| | 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186.46 | 440.26 |
| | 应交税金-销项税额 | 9,381.97 | 8,219.94 |
| 差异 | | 0.00 | 0.00 |

由于 2017 年末公司存在较大的预收款项，这部分预收款绝大多数都转化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公司 2018 年度对经销商参与促销活动的金额上限根据其日常采购量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加上 2018 年第四季度的促销活动早于 2017 年第四季度促销活动的开始日期，因此部分参与活动的经销商提货时点相应提前，两项因素叠加导致 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公司 2018 年末预收款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导致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的营业成本的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0,985.04 | 28,779.60 | 24,266.27 |
| 营业成本 | 27,755.56 | 26,464.81 | 23,116.75 |
| **占比** | **111.64%** | **108.75%** | **104.97%**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略有增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2018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原因分析如下：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额提升带来营业成本增加，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8,779.60 | 24,266.27 |
| | 营业成本 | 26,464.81 | 23,116.75 |
| | 预付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0.22 | 148.13 |
| | 存货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71.73 | 258.22 |
| | 应付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42.99 | -1,134.48 |
| | 应交税费的进项税额（与采购劳务相关） | 5,327.61 | 3,961.68 |
| | 营业成本中不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71.35 | -2,084.03 |
| 差异 | | 0.00 | 0.00 |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支付的税金增加。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存货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变动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相符、匹配的。

C、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大的还有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057.87 | 11,800.12 | 9,506.14 |
| 较上年度增长金额 | 1,257.75 | 2,293.99 | 1,932.49 |
| 营业收入 | 58,357.18 | 54,106.35 | 47,124.49 |
| **占比** | **22.38%** | **21.81%** | **20.17%**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平均工资的上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小幅上涨的趋势，导致公司该部分的现金流出金额逐年增长。

上述三个主要项目的变动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8 年度受预收款项变动和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长的双重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19 年度，公司的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

②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225.09 | 9,078.05 | 7,330.04 |
| 基本养老保险 | 1,190.40 | 1,192.69 | 922.55 |
| 医疗保险费 | 616.62 | 545.95 | 420.44 |
| 住房公积金 | 440.48 | 373.98 | 288.81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97 | 96.97 | 143.07 |
| 职工福利费 | 395.9 | 360.91 | 312.8 |
| 生育保险费 | 64.09 | 56.74 | 43.52 |
| 失业保险费 | 33.64 | 28.37 | 21.93 |
| 工伤保险费 | 24.69 | 15.15 | 22.97 |
| 辞退福利 | - | 51.30 | - |
| **合　计** | **13,057.87** | **11,800.12** | **9,506.13**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员工的薪酬逐年增加，因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之逐年增加，与当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实物支付薪酬的情况，所有的职工薪酬皆通过货币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057.87 | 11,800.12 | 9,506.13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额 | 13,057.87 | 11,800.12 | 9,506.13 |
| **差　额** | **0.00** | **0.00** | **0.00** |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134.29 | 131.58 | 192.71 |
| 政府补助 | 290.84 | 540.36 | 127.54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 35.46 | 45.66 | 60.25 |
| 其他往来 | 84.75 | 198.01 | 296.1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5.34** | **915.61** | **676.64** |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费用类支出 | 9,984.76 | 8,648.20 | 7,084.63 |
| 对外捐赠 | 100.00 | 36.53 | 16.18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 16.47 | 13.15 | 9.64 |
| IPO 中介费用 | 233.02 | 81.00 | 355.00 |
| 其他往来 | 134.68 | 177.41 | 164.6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68.92** | **8,956.29** | **7,630.11**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除工资以外的其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 IPO 中介费用，其中，公司扣除工资及津贴、折旧费以外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管理费用 | 1,527.48 | 1,237.21 | 1,006.01 |
| 销售费用 | 7,714.92 | 7,177.34 | 5,427.37 |
| 研发费用 | 367.93 | 365.79 | 340.21 |
| **合　计** | **9,610.32** | **8,780.34** | **6,773.59** |
| **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比例** | **91.80%** | **98.01%** | **88.77%** |

（2）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净利润 | 7,671.82 | 7,293.28 | 6,959.30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164.19 | - | -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5.26 | 211.76 | 109.6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198.33 | 1,009.31 | 1,063.94 |
| 无形资产摊销 | 113.34 | 102.33 | 89.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列） | 1.52 | -103.17 | 20.5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7.73 | -188.38 | 236.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5.28 | -65.23 | -198.0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52.90 | -637.87 | -257.1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79.60 | -392.36 | -1,006.3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697.29 | -3,019.60 | 2,273.48 |
| 其他 | -45.70 | -45.70 | -27.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06.01 | 4,164.39 | 9,264.29 |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39 万元小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7,293.28 万元，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019.60 万元导致，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是预收款项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5,186.46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4,716.89 万元，导致当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5,441.62 万元。

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经营性应付变动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 |
|---|---|---|---|
| 预收款项 | -5,186.46 | 440.26 | -5,626.72 |
| 应交税费 | 272.94 | 521.71 | -248.77 |
| 应付职工薪酬 | 86.48 | 165.14 | -78.66 |
| 其他应付款 | 19.80 | 36.69 | -16.89 |
| 递延收益 | 183.00 | - | 183.00 |
| 应付账款 | 1,604.65 | 1,109.68 | 494.97 |

| 经营性应付变动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 |
|---|---|---|---|
| **合计** | **-3,019.59** | **2,273.48** | **-5,293.07** |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性应付相较于 2017 年变动差异为 5,293.07 万元，主要受预收款项减少所致，具体原因参见前述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收入降低原因。

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率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779.60 | 24,266.27 | 4,513.33 | 18.6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800.12 | 9,506.14 | 2,293.97 | 24.1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64.84 | 5,045.96 | 218.88 | 4.3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56.29 | 7,630.11 | 1,326.18 | 17.3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 **54,800.84** | **46,448.49** | **8,352.36** | **17.98%** |

公司 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出显著增加主要项目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预收款项的余额波动影响较大，其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是合理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9 | 177.57 | 5.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9** | **177.57** | **5.9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421.60 | 2,189.18 | 2,925.4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81.60** | **2,189.18** | **2,925.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71.91** | **-2,011.60** | **-2,919.50**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支出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 | 1,540.6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9.66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9.66** | **1,000.00** | **1,540.6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1,506.52 | 1,004.6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11.52 | 4,982.76 | 3,042.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66.74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11.52** | **7,656.02** | **4,047.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1.86** | **-6,656.02** | **-2,506.57**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进行了 2,970.00 万元、4,950.00 万元和 1,575.00 万元的股利分配，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贷款以 170.00 万美元作为质押物的受限货币资金，2019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偿还贷款收回以 170.00 万美元作为质押物的受限货币资金。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要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新建车间、生产线等，2017-2019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金额为 2,534.68 万元、1,918.93 万元和 3,988.92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正在进行奶油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约 3,000 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短

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具体偿债指标情况请参见本节“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1.99 | 21.98 | 23.4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5.88 | 6.58 | 6.46 |
| 固定资产周转率（倍） | 6.63 | 7.53 | 6.13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43、21.98 和 21.99，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平均账期较短，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6、6.58、5.88，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期末存货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 2020 年春节较早，节假日期间物流公司暂停运输发货，因此客户为保证节日期间的产品需求而集中提前订货，导致期末发出商品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从而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采购控制制度，按月或者按周制定滚动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量和生产周期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产销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从而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亦基本维持稳定。

（3）固定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6.13、7.53、6.63，公司的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良好。2019 年度公司由于新增了 3,503.83 万元的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进行了分析，具体请详见本节“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

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一）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资本性支出进行了披露，具体请参见本节“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 （四）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事项。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1,5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4,500 万股增至 6,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冷藏库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

的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融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整体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基本得到解决，短期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公司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大幅增加，在未大规模增加金融负债的情况下，将会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是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冷藏库建设项目”是公司经营生产所需的配套建设项目、“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是公司利用现有产品及竞争优势在烘焙原料领域的新尝试、“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公司现有和未来产品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增加新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综上，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是必要的，合理的。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的业务发展计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根据国内烘焙原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拓展营销网络达到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目标。所以，公司募投项目的侧重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具有延续性。拟投资项目和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规模扩张和技术提升、产品创新和结构调整，充分利用了现有业

务的生产和技术条件、业务模式、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属于一脉相承的关系。

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一致，并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技术瓶颈。

## （四）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本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本公司在巩固目前在植脂奶油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

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

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如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来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类型、增加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规模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投资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备案 | 环评批复 |
|---|---|---|---|---|---|
| 扩建厂房项目 | 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 | 6,263 | 6,263 | 国家代码：2019-310120-14-03-002450 | 沪奉环保许管[2019]196号 |
| | 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 | 7,839 | 7,839 | | |
| | 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 | 9,960 | 9,960 | | |
| | 冷藏库建设项目 | 8,953 | 8,953 | | |
| |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026 | 5,026 | | |
| 一般用途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 | 5,000 | | |
| | **合 计** | **43,041** | **43,041** | | |

上述计划只是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组成部分，这些项目实施后，将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力支持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 项目名称 | 与现有业务关系 |
| --- | --- |
| 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 | 植脂奶油的研发和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提升植脂奶油制造工艺并扩大产能，这不仅能够更好的服务公司原有客户，还能为新客户的开拓打下基础，向客户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产品。公司已有的植脂奶油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同时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能够充分利用本项目完成后所增加的产能，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 |
| 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 | 果酱、巧克力的研发和发展是公司近年来核心业务之一，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巩固和扩大公司果酱和巧克力业务，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工艺。公司已有的果酱、巧克力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能够充分利用本项目完成后所增加的产能，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 |
| 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 | 冷冻甜点属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产品，该产品系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重要衍生产品之一，并且在生产工艺、销售渠道、目标客户、运输储藏方式等方面与公司现有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产品相似度较高，能够形成协同效应。更为重要的是，冷冻甜点的主要原材料就包括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丰富公司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种类，能更好的满足公司客户对产品多元化和降低成本的需求。 |
| 冷藏库建设项目 | 公司产品在生产完成至对外销售期间需使用专业的冷藏库储藏。冷藏库建设项目是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的必要配套。 |
|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科技研发中心主要任务是进行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和各类烘焙食品原料的研究开发，以及检测技术平台的建设。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从而增加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
| 补充流动资金 | 以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重视。根据《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上海市产业地图》（2018 年 11 月）、《上海工业产业导向及布局指南（2007 年修订本）》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与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及上海市产业布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研发——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冷藏库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工艺升级、产品多元化等，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出让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奶油产品的公司，其中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和盐城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不是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其相关财务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经查询，发行人主营产品植脂奶油与拟上市公司南侨食品的淡奶油产品和立高股份的奶油产品在具体用途方面具有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植脂奶油产品与上述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植脂奶油-海融科技 | 78.86% | 78.28% | 54.30% |
| 淡奶油-南侨食品 | 尚未披露 | 51% | 74% |
| 奶油-立高股份 | 88.44% | 91.89% | 70.51% |

注：1、数据来源为南侨食品及立高股份招股说明书；
2、2018 年度南侨食品淡奶油产能利用率尚未披露，相关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植脂奶油的产能利用率呈稳步上升趋势，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秀的管理能力以及有效的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品牌认知度不断提高。公司已经积累了烘焙食品原料方面的技术人才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技术，但随着巧克力、果酱、冷冻甜点等新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国内中大型连锁烘焙食品制造企业对植脂奶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目前的产品种类、生产能力、研发水平已不能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植脂奶油的产销率一直保持在 95.00%以上。基于对未来植脂奶油市场情况的良好预期，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做好充分的产能准备，公司投资建设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术改造，于报告期内已投入使用。2018 年度，公司根据现有生产厂区场地安排，并考虑到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在原植脂奶油生产车间建设卡仕达酱生产线项目，调减了部分植脂奶油产品的产能，并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8 年植脂奶油产品产能利用率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23.98 个百分点。同时，随着国内消费者对于烘焙食品的认可度逐渐提高，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和加工销售企业等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逐年上升，公司的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从投资到达产需要较长时间，面对烘焙食品原料市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类型、增加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将无菌化生产、自动化管理、智能研发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及研发平台相结合，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规模化生产，将大幅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智能化生产技术和生产的工业化水平。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增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自身核心竞争能力及公司盈利能力，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食品产业持续高速稳定发展，市场供应产品种类显著增加、精深加工产品比例不断上升，产品向多元、优质、功能化方向发展。随着经济由外需向内需驱动的转换，经济增长质量和可持续性将得到提升。食品行业需求增长，与经济总体增长相类似，将由单纯的数量驱动，转化为价值、品质共同驱动。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食品生产加工行业整体质量水平，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随着消费者消费口味的转变及对烘焙食品喜好程度的增加，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需求量逐年递增。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及行业测算，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660.8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634.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07%，主营业务收入占食品制造业的比重不断提升；利润总额从 2011 年的 138.3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13.21 亿元。2019 年 1-10 月，我国规模以上企业的烘焙食品糖制品产量为 2,112.67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为 4,501.92 亿元。随着消费群体的扩大，其市场容量逐年增长。下游行业的销售收入的增加充分带动了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需求增长。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终端消费者对食品的丰富的营养、广泛的附加功能、多元化的口味方面的要求会不断提高。烘焙食品行业的高速增长，烘焙食品产业进入满足不同消费者营养、口味需要的市场升级、市场细分新阶段，随着面包、糕点等副食品的流行以及冷饮、糖果等休闲食品市场的快速增长，烘焙食品原料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专业烘焙食品原料为主营业务方向，不断加大人才、研发和设备投入，已逐步成长为国内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知名企业之一。通

过多年的业务开展，公司自主研发了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主要产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人才培养及储备机制，历年从国内大专院校引进食品专业优秀人才，为产品生产和开发提供智力支持。

公司在国内市场已建立稳定的营销队伍，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专业烘焙食品原料领域的知名品牌，未来公司将强化各区域销售组织的功能，在维护好现有客户和经销商的同时不断开发销售渠道，建立网络销售渠道，在经销商渠道不断加大投入，继续巩固与国内中大型连锁烘焙食品经营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关系，细分消费市场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引导新的客户需求，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建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先进的研发技术，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随着烘焙食品在人们日常饮食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增加，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人们饮食结构的调整和生活品质的提高，携带方便、品种丰富、口味多样的烘焙食品的需求在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推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2、完善产品品类，协同拓展销售

公司产品线涵盖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及香精香料等多种烘焙食品原料产品，产品组合较为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为公司新增冷冻甜点系列产品，公司的业务领域由传统烘焙食品原料业务拓展至烘焙食品半成品业务，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更加丰富，不同品类能够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增长。

3、完善市场营销体系，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骨干销售力量，并通过长期的客户服务与各地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同时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公司销售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储备，提高销售人员的技术水平。此外，公司将逐步将销售渠道下沉，大力拓展及开发国内和印度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4、加强展览会、行业交流会、产品推广会等宣传力度

展览会、行业交流会、产品推广会既是公司推广新产品的展示平台，也是与新客户洽谈的商务平台。公司将通过加大展览会、行业交流会、产品推广会等宣传力度，大力推广产品，促进产品销售。

###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状适应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和冷冻甜点产能。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1.14%。考虑到产能扩张建设期和较长的达产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能储备，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仪

器仪等，由于工程造价的上涨、自动化生产设备数量的增加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产出低于存量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但从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质量、生产效率的提升，在整体上对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构成有力推动。

## （二）新增折旧、摊销和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新增折旧和摊销的影响

| 项目名称 | 新增年折旧/摊销金额（万元） |
| --- | --- |
| 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 | 468 |
| 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 | 586 |
| 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 | 839 |
| 冷藏库建设项目 | 808 |
|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41 |
| **合　计** | **3,142** |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在上述资产的会计折旧和摊销年限内，公司将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为 3,142 万元/年。

### 2、新增研发支出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技术中心将新增研发支出 2,000 万元/年。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当年新增营业收入 96,431 万元，利润总额 13,84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有能力自行消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及研发费用。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和研发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

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从而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 （二）对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贡献，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摊薄效应出现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

###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资本结构更加稳健，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1）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海象食品。本项目总投资为 6,263 万元人民币，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3,692 | 58.95 |
| 2 | 建安工程 | 857 | 13.68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72 | 4.34 |
| 4 | 预备费 | 241 | 3.85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1,201 | 19.18 |
| | **项目总投资** | **6,263** | **100.00**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相关研发、生产设备，新建 2 条植脂奶油生产线。海象食品为项目实施主体。经营期第四年达产，达纲当年将新增产能规模约为 3.20 万吨，新增产值约为 36,036 万元，具体达产情况如下：

| 主要产品名称 | 运营期达产计划（万吨） | | | |
|---|---|---|---|---|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 植脂奶油 | 0.90 | 1.50 | 2.10 | 3.20 |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系对现有植脂奶油产品产能的扩充，公司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过程推行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七）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图 1、植脂奶油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公司拥有植脂奶油全套生产技术和产品配方，该套技术和配方经过多年的应用和完善，处于成熟阶段，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也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关键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3、项目原辅料的消耗与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油脂、糖、葡萄糖等。本项目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供应保障性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取自市政供水系统，能够有效保证对水质、水量、水压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以电力作为主要的能源来源，按照公司项目的设备用电负荷以及用电性质，本项目使用奉贤区市政系统提供的工业用电网络作为电力来源。

本项目年能耗约为 119.79 吨标准煤。

**4、主要设备方案**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台套数）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热水系统**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台套数）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热水罐 | V=15000L | 1 | 8 | 8 |
| 热水罐 | V=4000L | 1 | 4 | 4 |
| 板式换热器 | 20T/H | 1 | 2.5 | 2.5 |
| 板式换热器 | 15T/H | 1 | 2 | 2 |
| **小计** | | **4** | | **16.5** |
| **化料系统** | | | | |
| 皮带输送机 | | 2 | 10 | 20 |
| 白砂糖仓 | 6000L | 1 | 3.8 | 3.8 |
| 葡萄糖仓 | 6000L | 1 | 3.8 | 3.8 |
| 螺旋输送机 | | 2 | 3 | 6 |
| 称重斗 | | 2 | 1.5 | 3 |
| 称重模块 | | 3 | 1.1 | 3.3 |
| 称重模块 | | 3 | 1.2 | 3.6 |
| 乳化罐 | 1500L | 1 | 5 | 5 |
| 乳化罐 | 2000L | 1 | 5.5 | 5.5 |
| 离心泵 | 10T/H | 4 | 0.7 | 2.8 |
| 储糖罐 | 6000L | 1 | 7 | 7 |
| 储糖罐 | 8000L | 1 | 8 | 8 |
| **小计** | | **22** | | **71.8** |
| **化粉系统** | | | | |
| 粉仓 | 3000L | 6 | 3 | 18 |
| 称重小车 | | 2 | 2.5 | 5 |
| 导轨 | | 2 | 2 | 4 |
| 预混罐 | 2000L | 2 | 5 | 10 |
| 储罐 | 2000L | 1 | 3 | 3 |
| 储罐 | 2000L | 2 | 5 | 10 |
| 香精罐 | 200L | 2 | 2.5 | 5 |
| 计量泵 | 150KG/H | 2 | 1.5 | 3 |
| **小计** | | **19** | | **58** |
| **调配系统** | | | | |
| 调配罐 | 6000L | 4 | 8 | 32 |
| 称重模块 | | 12 | 1.1 | 13.2 |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台套数）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小　计** | | **16** | | **45.2** |
| **杀菌均质系统** | | | | |
| 均质机 | 6T/H | 2 | 100 | 200 |
| 杀菌机 | 6T/H | 2 | 350 | 700 |
| 无菌罐 | 12000L | 2 | 150 | 300 |
| **小计** | | **6** | | **1,200** |
| **内包装系统** | | | | |
| 灌装机 | | 2 | 500 | 1,000 |
| BIB 灌装机 | | 2 | 200 | 400 |
| **小计** | | **4** | | **1,400** |
| **CIP 系统** | | | | |
| 全自动 CIP 单元 | 6000L*4 | 1 | 50 | 50 |
| **小计** | | **1** | | **50** |
| **外包装系统** | | | | |
| 自动裹包机 | | 2 | 100 | 200 |
| 机器人 | | 1 | 100 | 100 |
| **小计** | | **3** | | **300** |
| **电气自控部分** | | | | |
| 电气自控部分 | | 1 | 300 | 300 |
| **小计** | | **1** | | **300** |
| **其他工程安装设备** | | | | |
| 其他工程安装设备 | | 1 | 250 | 250 |
| **小计** | | **1** | | **250** |
| **合计** | | **77** | | **3,692** |

**5、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海象食品现有生产基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88 号。宗地（丘）面积 37,713 平方米，海象食品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198 号）。本项目与果酱、巧克力扩产，冷冻甜点工厂，科技研发中心，冷藏库等其他项目在海象食品生产基地同期建设。生产基地主要含综合车间一及综合车间二，新建建筑面积 45,052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综合车间一

的 1 层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5,503 平方米。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生产期第 4 年达纲。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指标 |
|---|---|---|
| 1 | 项目总投资 | 6,263 万元 |
| 2 | 销售收入（经营期第 4 年） | 36,036 万元 |
| 3 | 总成本费用（经营期第 4 年） | 30,632 万元 |
| 4 | 利润总额（经营期第 4 年） | 5,053 万元 |
| 5 |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 5.4 年 |
| 6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9.5% |
| 7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10%）（税后） | 12,655 万元 |

## （二）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海象食品。本项目总投资为 7,839 万元人民币，建设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4,613 | 58.85 |
| 2 | 建安工程 | 1,188 | 15.15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15 | 4.02 |
| 4 | 预备费 | 306 | 3.90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1,417 | 18.08 |
| | **项目总投资** | **7,839** | **100.00**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相关研发、生产设备，拟新建 3 条果酱生产线、6 条巧克

力生产线，海象食品为项目实施主体。经营期第四年达产，达纲年的产能规模约为 1.5 万吨，其中巧克力 7,000 吨、果酱 8,000 吨。

| 序号 | 主要产品名称 | 运营期达产计划（吨） | | | |
|---|---|---|---|---|---|
|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达纲年） |
| 1 | 果酱 | 2,400.00 | 4,000.00 | 5,600.00 | 8,000.00 |
| 2 | 巧克力 | 2,010.00 | 3,500.00 | 4,900.00 | 7,000.00 |
| | **合计** | **4,410.00** | **7,500.00** | **10,500.00** | **15,000.00** |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系对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公司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过程推行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果酱产品生产工艺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七）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图 3、果酱工艺流程”。

（2）巧克力产品生产工艺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七）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图 2、巧克力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果酱、巧克力产品全套生产技术和产品配方，该套技术和配方经过多年的应用和完善，处于成熟阶段，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也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关键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3、项目原辅料的消耗与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油脂、水果、糖、葡萄糖等。本项目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供应保障性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取自市政供水系统，能够有效保证对水质、水量、水压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以电力作为主要的能源来源，按照公司项目的设备用电负荷以及用电

性质，本项目使用奉贤区市政系统提供的工业用电网络作为电力来源。

本项目年能耗约为 299.48 吨标准煤。

**4、主要的技术设备方案**

（1）果酱生产设备清单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热水 CIP 系统** | | | | |
| 热水系统 | V=4000L | 1 | 13 | 13 |
| CIP 系统 | 两回路 | 1 | 52 | 52 |
| **小计** | | **2** | | **65** |
| **水果处理系统** | | | | |
| 水果清洗机 | 2T | 1 | 110 | 110 |
| 去皮机 | 2T | 1 | 110 | 110 |
| 切丁机 | | 1 | 20 | 20 |
| **小计** | | **3** | | **240** |
| **调配系统** | | | | |
| 淀粉罐 | 500L | 1 | 2 | 2 |
| 高速剪切罐 | 1000L | 1 | 5.5 | 5.5 |
| 胶体磨 | 11KW | 1 | 4 | 4 |
| 可倾夹层锅 | 500L | 3 | 5 | 15 |
| 溶糖罐 | 1000L | 1 | 3 | 3 |
| 搅拌保温罐 | 1000L | 1 | 3 | 3 |
| 真空浓缩罐 | 2000L | 6 | 55 | 330 |
| 刮板式杀菌机 | 2 吨 | 1 | 260 | 260 |
| **小计** | | **15** | | **622.5** |
| **上瓶系统** | | | | |
| 卸垛机 | | 1 | 33 | 33 |
| **小计** | | **1** | | **33** |
| **桶装内包装系统** | | | | |
| PP 桶清洗机 | | 1 | 5 | 5 |
| 桶装灌装机 | | 2 | 45 | 90 |
| **小计** | | **3** | | **95** |
| **瓶装内包装系统**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吹瓶机 | | 1 | 10 | 10 |
| 空瓶预热机 | | 1 | 8 | 8 |
| 瓶装灌装机 | | 1 | 90 | 90 |
| 袋式灌装机 | | 1 | 80 | 80 |
| 脱气机 | | 1 | 2.5 | 2.5 |
| 旋盖机 | | 1 | 35 | 35 |
| **小计** | | **6** | | **225.5** |
| **瓶装二次杀菌系统** | | | | |
| 喷淋杀菌机 | | 1 | 120 | 120 |
| 吹干机 | | 1 | 10 | 10 |
| **小计** | | **2** | | **130** |
| **外包装系统** | | | | |
| 桶装冷却机 | | 2 | 50 | 100 |
| 桶装封盖机 | | 2 | 20 | 40 |
| 桶装贴标机 | | 2 | 35 | 70 |
| 瓶装贴标机 | | 1 | 35 | 35 |
| 装箱机 | | 3 | 60 | 180 |
| 码垛机 | | 2 | 60 | 120 |
| **小计** | | **12** | | **545** |
| **工程安装** | | | | |
| 工程安装 | | | 330 | 330 |
| **小计** | | | | **330** |
| **合计** | | **44** | | **2,286** |

（2）巧克力生产设备清单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融油热水系统** | | | | |
| 融油设备 | 500L/小时 | 2 | 20 | 40 |
| 热水系统 | 1T/H | 1 | 2 | 2 |
| 糖粉机 | 250 公斤/小时 | 6 | 1.5 | 9 |
| **小计** | | **9** | | **51** |
| **精磨系统** | | | | |
| 精磨缸 | 2T | 4 | 22 | 88 |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球磨机 | 2T | 4 | 250 | 1,000 |
| **小计** | | **8** | | **1,088** |
| **保温调温系统** | | | | |
| 保温缸 | 2 吨 | 2 | 5.5 | 11 |
| 调温缸 | 500L | 2 | 22 | 44 |
| **小计** | | **4** | | **55** |
| **浇注内包系统** | | | | |
| 自动浇注成型机 | 500 公斤/小时 | 4 | 55 | 220 |
| 金检仪 | | 5 | 3 | 15 |
| 自动包装机 | | 4 | 27 | 108 |
| **小计** | | **13** | | **343** |
| **制品系统** | | | | |
| 融化设备 | | 1 | 10 | 10 |
| 巧克力调温 | | 5 | 20 | 100 |
| 灌馅浇注冷却机 | | 2 | 50 | 100 |
| 包装机 | | 1 | 20 | 20 |
| **小计** | | **9** | | **230** |
| **外包装系统** | | | | |
| 装箱机 | | 4 | 55 | 220 |
| 码垛机 | | 2 | 60 | 120 |
| **小计** | | **6** | | **340** |
| **工程安装** | | | | |
| 工程安装 | | | 220 | 220 |
| **小计** | | | | **220** |
| **合计** | | **49** | | **2,327** |

**5、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海象食品现有生产基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88 号，宗地（丘）面积 37,713 平方米，海象食品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198 号）。本项目与植脂奶油扩产、冷冻甜点工厂、科技研发中心、冷藏库等其他项目在海象食品生产基地同期建设。生产基地主要含综合车

间一及综合车间二，新建建筑面积 45,052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综合车间一的 3 层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7,232.5 平方米。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生产期第 4 年达纲。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指标 |
|---|---|---|
| 1 | 项目总投资 | 7,839 万元 |
| 2 | 销售收入（经营期第 4 年） | 33,058 万元 |
| 3 | 总成本费用（经营期第 4 年） | 27,221 万元 |
| 4 | 利润总额（经营期第 4 年） | 5,442 万元 |
| 5 |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 5.8 年 |
| 6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5.5% |
| 7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10%）（税后） | 12,012 万元 |

## （三）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海象食品。本项目总投资为 9,960 万元人民币,建设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6,697 | 67.24 |
| 2 | 建安工程 | 1,111 | 11.15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69 | 3.70 |
| 4 | 预备费 | 818 | 8.21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965 | 9.69 |
| | **项目总投资** | **9,960** | **100.00**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相关研发、生产设备，拟新建 2 条冷冻甜点生产线，海象食品为项目实施主体。经营期第四年达产，达产当年将新增产能规模约为 4,000 吨，新增产值约为 27,337 万元，具体达产情况如下：

| 主要产品名称 | 运营期达产计划（吨） | | | |
|---|---|---|---|---|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 冷冻甜点 | 1,200.00 | 2,000.00 | 2,800.00 | 4,000.00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必要性

A、冷冻甜点的优势

冷冻甜点与传统的烘焙食品相比有明显的优势：首先，冷冻甜点是工业化批量生产的，质量稳定，标准化程度高，人工成本较低，同时可以避免各门店因糕点师不同导致的口感差异；其次，在运输方面，冷冻甜点经过冷冻后，不易变形，可以长距离、多店面运输，这是目前传统烘焙产品不能实现的；再次，在保质期方面，冷冻甜点的保质期可达 12 个月，而传统烘焙产品的保质期只有 3 天；由于下游烘焙食品企业可以采取批量进货冷冻保存，冷藏售卖的方式，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各连锁店内因生产销售不匹配而导致的退剩货损失；同时，冷冻甜点的口感并不比常温甜点差，多数冷冻甜点产品在低温保存的情况下食用的口感口味甚至更好。

B、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可持续发展

在国内外烘焙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传统的烘焙食品原料产品已具备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较大的市场份额。在目前的市场基础上，公司需要不断创新，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提升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同时分散经营风险。

该项目的实施将在公司的产品种类中增加冷冻甜点系列产品，公司的业务领域由传统烘焙食品原料业务拓展至烘焙食品半成品业务，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更加丰富，是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业务稳健持续发展的需要。

C、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保持竞争优势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大环境下，行业内企业都在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更具

技术含量、更符合市场需要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冷冻甜点技术含量较高，通过设立并实施冷冻甜点研发项目，公司核心技术进一步强化，产品平台更加完善，研发模式更加成熟。冷冻甜点研发的顺利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多元化产品开发的能力，为后续产品的进一步创新打下坚实的基础。

（2）可行性

A、强大的研发能力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公司现已建成了颇具实力的技术研发中心，设有 5 个研究部门，主要职责是开发新产品，并进行与科研机构共同开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丰富的产品自主开发经验、强大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技术储备、高效的研发制度和对行业市场的深刻理解为公司创新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B、丰富的市场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冷冻甜点的推广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通过多年以来的市场开拓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市场不断拓展的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丰富的市场资源、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为后续产品推广提供有力支持。

**3、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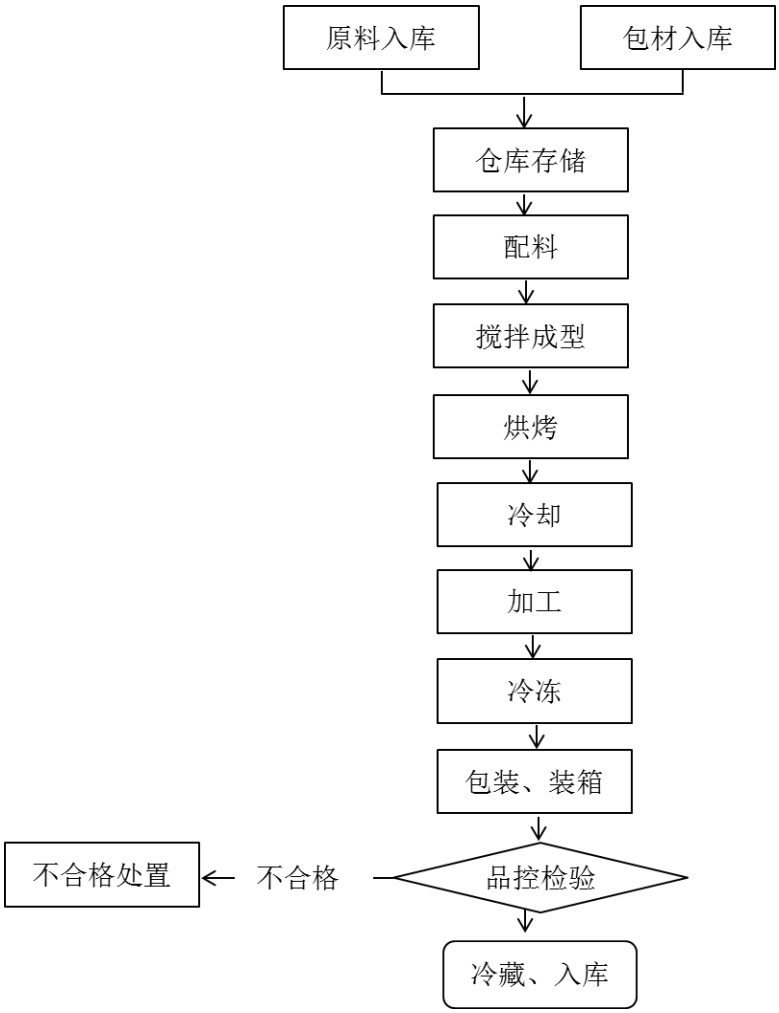
甜点是烘焙食品行业中连锁烘焙食品制造企业的常规产品，例如泡芙、瑞士卷、切块西点等，几乎所有烘焙饼店都销售相关产品，其市场总量较大，市场潜力巨大。与现场加工的甜点相比，冷冻甜点属于冷链配送产品，储存方便，可以大幅降低连锁烘焙饼店的日常损耗，延长产品货架期。同时，冷冻甜点生产过程的规模化、标准化，可以有效降低连锁烘焙饼店的人工成本，以及因分散加工而导致的或有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西式餐厅、咖啡店以及中高端酒店对冷冻甜点的需求量正在快速增加。

**4、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

公司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过程推行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

全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应用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研究蛋糕、面包、西点等烘焙食品的配方及工艺流程，根据公司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产品的特点改进市场上已有的烘焙食品配方、改善工艺流程，并自主开发全新的烘焙食品。同时，公司也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关键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5、项目原辅料的消耗与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油脂、面粉、糖、葡萄糖等。本项目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供应保障性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取自市政供水系统，能够有效保证对水质、水量、水压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以电力作为主要的能源来源，按照公司项目的设备用电负荷以及用电

性质，本项目使用奉贤区市政系统提供的工业用电网络作为电力来源。

本项目年能耗约为 299.48 吨标准煤。

**6、主要的技术设备方案**

| 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 瑞士卷自动生产线 | 1 | 1,950 | 1,950 |
| 泡芙自动生产线 | 1 | 1,950 | 1,950 |
| 60 升搅拌机 | 8 | 3 | 24 |
| 300 ㎡冷冻库 | 1 | 850 | 850 |
| 300 ㎡冷藏库 | 1 | 600 | 600 |
| 加工操作台 | 30 | 2 | 60 |
| 3 层平板烤炉 | 8 | 30 | 240 |
| 自动包装机 | 4 | 50 | 200 |
| 10 万级净化设备 | 2 | 360 | 720 |
| 50 升搅拌机 | 4 | 1.5 | 6 |
| 20 升搅拌机 | 4 | 1 | 4 |
| 冷却车架 | 20 | 1 | 20 |
| 搅拌缸推车 | 2 | 2 | 4 |
| 风淋室 | 3 | 5.5 | 16.5 |
| 更衣柜 | 12 | 2 | 24 |
| 鞋柜 | 6 | 2 | 12 |
| 更衣室洗手消毒设备 | 3 | 5.5 | 16.5 |
| **合计** | **110** | | **6,697** |

**7、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海象食品现有生产基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88 号，宗地（丘）面积 37,713 平方米，海象食品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198 号）。本项目与植脂奶油扩产，果酱、巧克力扩产，科技研发中心，冷藏库等其他项目在海象食品生产基地同期建设。生产基地主要含综合车间一及综合车间二，新建建筑面积 45,052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综合车间一的 2 层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7,409 平方米。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生产期第 4 年达纲。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指标 |
|---|---|---|
| 1 | 项目总投资 | 9,960 万元 |
| 2 | 销售收入（经营期第 4 年） | 27,337 万元 |
| 3 | 总成本费用（经营期第 4 年） | 23,662 万元 |
| 4 | 利润总额（经营期第 4 年） | 3,354 万元 |
| 5 |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 7.1 年 |
| 6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7.5% |
| 7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10%）（税后） | 6,086 万元 |

## （四）冷藏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海象食品，建设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3,147 | 35.15 |
| 2 | 建安工程 | 4,109 | 45.90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466 | 16.37 |
| 4 | 预备费 | 231 | 2.58 |
| | **项目总投资** | **8,953** | **100.00**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冷藏库及公用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共 1 座低温冷藏库，分 3 层，每层约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8,733 平方米。

**2、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通过冷藏库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公司现有冷藏库储存能力不足的问题，有效避免产品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变质的风险，提高产品质量，有效节约了企业成本。待未来冷冻甜点项目实施后，公司对冷库储存能力的要求将会进一步提高。

**3、项目原辅料的消耗与供应**

本项目以电力作为主要的能源来源，按照公司项目的设备用电负荷以及用电性质，本项目使用奉贤区市政系统提供的工业用电网络作为电力来源。

本项目年能耗约为 798.61 吨标准煤。

**4、主要的技术设备方案**

| 名称 | 金额（万元） |
| --- | --- |
| 冷库制冷系统设备 | 1,071 |
| 冷库制冷系统材料 | 680 |
| 冷库制冷系统工程安装 | 953 |
| 高温水热回收系统 | 443 |
| **合计** | **3,147** |

**5、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海象食品现有生产基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88 号，宗地（丘）面积 37,713 平方米，海象食品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198 号）。本项目与植脂奶油扩产，果酱、巧克力扩产，冷冻甜点工厂，科技研发中心等其他项目在海象食品生产基地同期建设。生产基地主要含综合车间一及综合车间二，新建建筑面积 45,052 平方米。本项目共建设 1 座低温冷藏库，分 3 层，每层约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8,733 平方米。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保障公司各类产品产量扩容和存储，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对其经济效益做财务方面的评价。该项目的建设将保障公司各类产品扩产后的储存需求，有效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的竞争力。

## （五）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海象食品，建设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3,273 | 65.12 |
| 2 | 建安工程 | 1,315 | 26.16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58 | 5.13 |
| 4 | 预备费 | 180 | 3.58 |
| | **项目总投资** | **5,026** | **100.00**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研发中心设立产品（奶油、巧克力、果酱、冷冻食品）技术开发实验室、产品中试室（工艺设备）、产品应用试验室、分析测试室（组织分析、感官评定）、技术档案室。

（3）项目主要研发方向

A、植脂奶油产品

植脂奶油产品是一种烘焙食品原料类产品,研发的方向主要是体现美味、安全健康、方便及时尚的概念，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 研发方向 | 拟达到目标 |
|---|---|
| 植脂奶油产品配方及工艺基础的研究 | 应用更健康、天然的油脂制品生产植脂奶油类制品 |
| 低脂低糖的低能量产品 | 迎合消费者对产品健康、营养的需求 |

| | |
|---|---|
| 植脂和混合乳脂的耐高温杀菌奶油 | 减少植脂奶油在冷冻工艺及储存方面的耗能，方便客户使用 |
| 粉末搅打奶油 | 迎合特殊市场的需求 |
| 高乳含量的植脂奶油 | 保持植脂奶油的操作性能好的优势，又使产品的口感接近乳脂奶油 |
| 餐饮类、馅料类植脂奶油以及预打发植脂奶油 | 拓展植脂奶油应用领域 |

B、果酱类产品

提高现有果酱类产品的性价比及稳定性，开发各种市场需求的混合果酱，从果粒产品向果泥冷冻产品方向发展，提高天然果酱的色泽稳定性并开发适合电商的产品。

C、巧克力类产品

开发非氢化巧克力，开发耐烘焙巧克力酱、巧克力淋酱、装饰插件产品等市场需求的产品。

D、冷冻甜点产品

重点是冷冻甜点的研发，比如冷冻瑞士卷蛋糕及泡芙产品，开发适合这些产品的抗冻融性的馅料。

**2、项目建设背景分析**

本项目是公司的战略项目，建成由烘焙原料研发平台、调香配香平台、烘焙原料分析检测及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平台、生产线中试及工艺探索平台、烘焙食品原料应用开发平台组成的自主知识产权新烘焙食品原料研究开发中心，根据公司的研发战略规划，研发中心的经济效益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体现。

（1）新产品研发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集中力量进行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开发的新产品上市后能够形成技术垄断，独家生产经营，自主定价利润率高；并且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公司在下游客户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并借此树立品牌效应，增强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有力的保证。

（2）通过新技术实现产品的质量创新

研发中心拟设立各种研发平台，包括烘焙食品原料研发平台、调香配香平台、烘焙食品原料分析检测及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平台、生产线中试及工艺探索平台和

烘焙食品原料应用开发平台等，为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和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技术改造，提高收率，降低成本，采用现代化工艺技术生产质量可靠、用户满意的高附加值产品。

**3、项目原辅料的消耗与供应**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用于生产、照明、空调、少量电子设备用电等。

本项目年能耗约为 29.95 吨标准煤。

**4、主要的技术设备方案**

| 名称 | 单价（万元）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 **奶油类产品室设备** | | | |
| 针对奶油产品的超高温蒸汽喷射杀菌成套试验设备 | 210 | 1 | 210 |
| 奶油产品综合实验机 | 80 | 1 | 80 |
| 奶油打发机 | 100 | 1 | 100 |
| 实验室大扭矩电动搅拌机 | 0.3 | 2 | 0.6 |
| 传感式温度计 | 0.3 | 2 | 0.6 |
| 手持糖度计 | 0.2 | 1 | 0.2 |
| 手动封膜机 | 1.65 | 1 | 1.65 |
| 屋顶盒封口机 | 10 | 1 | 10 |
| X 射线衍射仪（晶型） | 50 | 1 | 50 |
| 急速冷冻柜 | 2.5 | 1 | 2.5 |
| 冷冻柜 | 1.5 | 2 | 3 |
| 天平 | 1.2 | 2 | 2.4 |
| 快速水分测定仪 | 40 | 1 | 40 |
| 粒度、zeta 电位分析仪 | 40 | 1 | 40 |
| 全自动表面张力仪 | 10 | 1 | 10 |
| **果酱类产品室设备** | | | |
| 可倾式打样搅拌锅 | 1.5 | 1 | 1.5 |
| 熔点仪 | 10 | 1 | 10 |
| 质构仪 | 14.5 | 1 | 14.5 |
| 偏光显微镜 | 40 | 1 | 40 |
| 急速冷冻柜 | 2.5 | 1 | 2.5 |
| **巧克力类产品室设备** | | | |

| 名称 | 单价（万元）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实验室用球磨机 | 50 | 1 | 50 |
| 实验室用巧克力精炼机 | 50 | 1 | 50 |
| 连续式巧克力调温机 | 40 | 1 | 40 |
| 连续式调温、淋面 ZZ 成套试验线 | 600 | 1 | 600 |
| 实验室巧克力浇注机 | 150 | 1 | 150 |
| 实验室用三辊机 | 50 | 1 | 50 |
| 恒温箱 | 50 | 5 | 250 |
| **卡仕达酱类产品室设备** | | | |
| 多功能制馅锅 | 40 | 1 | 40 |
| 多功能料理机 | 1.1 | 3 | 3.3 |
| 软冰淇淋机 | 3 | 1 | 3 |
| 剪切分散乳化剂 | 4 | 1 | 4 |
| 手持粘度计 | 1.1 | 2 | 2.2 |
| 手持糖度计 | 0.4 | 2 | 0.8 |
| 搅拌器 | 2 | 2 | 4 |
| 六门冰箱 | 2.5 | 2 | 5 |
| 高速离心机 | 2 | 1 | 2 |
| APV 实验用高压均质机 | 30 | 1 | 30 |
| 烤箱 | 10 | 1 | 10 |
| **油脂类产品室设备** | | | |
| 油脂小试机 | 50 | 1 | 50 |
| 乳液稳定性分析仪 | 50 | 1 | 50 |
| NMR 固脂含量测量仪 | 90 | 1 | 90 |
| **冷冻西点产品室设备** | | | |
| 电子舌 | 50 | 1 | 50 |
| 自动搅拌炒馅锅 | 2 | 1 | 2 |
| 真空乳化机 | 5 | 1 | 5 |
| **食品配料室设备** | | | |
| 电子鼻 | 40 | 1 | 40 |
| 实验室型高压乳匀机 | 30 | 1 | 30 |
| 气相色谱仪 | 50 | 1 | 50 |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50 | 1 | 50 |

| 名称 | 单价（万元）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 30 | 1 | 30 |
| 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 | 100 | 1 | 100 |
| 黏度计 | 3 | 1 | 3 |
| 粒度分析仪 | 40 | 1 | 40 |
| **产品中试室设备** | | | |
| 奶油与可林姆类产品生产线 | 40 | 1 | 40 |
| 巧克力类产品生产线 | 125 | 1 | 125 |
| 果酱/馅料类产品生产线 | 80 | 1 | 80 |
| 冷冻产品生产线 | 150 | 1 | 150 |
| **应用实验室设备** | | | |
| 打蛋机 | 0.5 | 2 | 1 |
| 打蛋机 | 0.8 | 1 | 0.8 |
| 和面机 | 0.4 | 1 | 0.4 |
| 烤炉 | 5 | 1 | 5 |
| 醒发箱 | 0.8 | 1 | 0.8 |
| 烤盘车架 | 0.1 | 1 | 0.1 |
| 烤盘 | 0.02 | 50 | 1 |
| 台式开面机 | 0.5 | 1 | 0.5 |
| 蒸箱 | 2 | 1 | 2 |
| 六门冰柜 | 2.5 | 2 | 5 |
| 脱排油烟机 | 0.1 | 1 | 0.1 |
| 食品封口机 | 0.1 | 1 | 0.1 |
| 电磁炉 | 0.03 | 1 | 0.03 |
| 微波炉 | 0.05 | 1 | 0.05 |
| 不锈钢大理石台面工作台 | 0.05 | 2 | 0.1 |
| 电子称 | 0.07 | 2 | 0.14 |
| 工模器具 | 20 | 1 | 20 |
| 冷冻柜 | 50 | 2 | 100 |
| 偏光显微镜 | 40 | 1 | 40 |
| **产品分析测试室设备** | | | |
| 快速水分仪 | 1 | 1 | 1 |
| 水分活度仪 | 5 | 1 | 5 |
| 粒度仪 | 40 | 1 | 40 |

| 名称 | 单价（万元）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食品质构仪 | 14.5 | 1 | 14.5 |
| 高粘度旋转式粘度计 | 0.3 | 1 | 0.3 |
| 可拍照生物光学显微镜 | 20 | 1 | 20 |
| 水浴锅 | 0.1 | 2 | 0.2 |
| 恒温恒湿箱 | 1.5 | 2 | 3 |
| 恒温干燥箱 | 1.5 | 2 | 3 |
| 流变仪 | 40 | 1 | 40 |
| 差示扫描热量仪 | 50 | 1 | 50 |
| 油脂熔点测试仪 | 20 | 1 | 20 |
| **合计** | | | **3,273** |

**5、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海象食品现有生产基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88 号，宗地（丘）面积 37,713 平方米，海象食品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198 号）。本项目与植脂奶油扩产，果酱、巧克力扩产，冷冻甜点工厂，冷藏库等其他项目在海象公司生产基地同期建设。生产基地主要含综合车间一及综合车间二，新建建筑面积 45,052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综合车间二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6,174 平方米。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6、项目效益分析**

技术中心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对其经济效益做财务方面的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技术人员的培养提供良好的技术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从行业经营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通过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5,000万元。

### 2、项目必要性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食品消费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拉动烘焙食品原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从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规模将快速增长，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新增产能将在以后年度的逐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亦相应增加。2017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1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00%，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94%。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扩产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导致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上升。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促进经营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功能和市场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安排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与工艺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具有较高相似度，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技术瓶颈。

# 十一、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包括：“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冷冻甜点工厂建设项目”、“冷藏库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在海象食品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88 号的生产基地同址建设。

## （一）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标准如下：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2、《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3、《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二）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完全达标后排放。

**1、废水治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来自车间配料罐洗涤、配制桶洗涤、地面冲洗、纯

水制备浓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等。公司已实现雨、污水分流，并建有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同时，公司拟新建污水处理站，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及冷冻甜点烘焙油烟。燃油锅炉采用轻质柴油，燃烧后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排放的废气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污水站采用埋地式封闭设计，恶臭气体经负压集气，经生物除臭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冷冻甜点烘焙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烟道，再经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排放的油烟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3、固体废弃物治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材料、废样品、餐厨垃圾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公司针对上述固体废弃物采取集中收集，废样品由专业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弃包装材料、餐厨垃圾、污泥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4、噪音治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制，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入金额及资金来源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 --- | --- |
| 环保设施投入 | 179 | 募集资金 |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投入的环保资金、拟添置的环保设施和拟建设的环保工程与项目排污量相匹配。

### （四）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对环境影响小。项目在其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做到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其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符合环保要求。

2019 年 6 月，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沪奉环保许管[2019]196 号《关于新建厂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 十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 （一）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目标

以技术研发为驱动，通过新产品的推出和营销服务体系的加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1、植脂奶油：加强植脂奶油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务稳定增长；继续不断实现植脂奶油系列产品的技术突破，在植脂奶油系列产品市场上扩大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果酱、巧克力：完善果酱、巧克力产品销售渠道管理及生产管理，通过研发推出迎合市场消费习惯的新产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3、卡仕达酱：形成公司自主品牌，提高卡仕达酱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企业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使公司成为上海地区乃至全国地区主要卡仕达酱的生产厂家之一。

4、冷冻甜点：以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为基础，深入研究学习国外先进工艺流程和产品开发理念，通过推出适应国内市场需求的冷冻甜点产品，实现由烘焙食品原料领域向烘焙食品原料领域及半成品领域的延伸，并实现快速增长。

###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依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和渠道网络优势，发挥长期规范的客户服务优势，强化客户黏性，坚持大力发展以植脂奶油、

果酱、巧克力、香精香料为核心的产品，拓展现有销售网络覆盖面，并稳步开发电子商务多渠道销售，强化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市场，在印度市场和东南亚市场逐步发力，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奠定公司在中国植脂奶油行业的先进地位和在我国烘焙原料行业的知名品牌地位。

**1、扩大生产规模**

为迅速占领不断快速增长的市场容量，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上海市奉贤区现有厂区，扩建集产品研发、品控检测、生产、物流于一体的烘焙原料生产项目，以实现产能的提升。根据建设进度预计，新的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会加强公司对全国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市场的渗透力度。公司还将产品类型延伸到冷冻甜点，丰富公司产品线，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

**2、严控食品安全**

公司深知良好的产品质量是“海融”成为烘焙食品原料行业知名品牌的核心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把食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扎实完善食品质量控制工作，把产品规范建立在 HACCP、ISO9001、ISO22000 体系标准的基础上，全面落实“严控食品安全”的质量方针，对从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过程、产品质量检验到包装、贮存等全过程实施科学有效的质量监控，实现公司从传统管理方式向科学质量管理模式的转变。

**3、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战略性区域销售网络的建设步伐，包括印度市场和东南亚市场。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经基本覆盖了全国各省级市场（除西藏和港澳台），在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马来西亚设立了经销商，在印度的销售体系也已经覆盖了大部分的邦。

未来，公司将强化各区域销售组织的功能，在维护好现有客户和经销商的同时不断开发销售渠道，建立电子商务销售渠道，在经销商渠道不断加大投入，继续巩固与国内中大型连锁烘焙经营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关系，细分消费市场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引导新的客户需求，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

率。在区域战略方面，公司将强化华东、华中、华南市场，稳固发展西南市场，并将西北、东北作为未来的重点突破区域，同时向中国周边如俄罗斯、菲律宾、韩国、新加坡以及中东等外埠市场拓展，深耕渠道，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仆咨询的全方位咨询服务强化客户黏性，建成全面完善并形成布局更加合理、可控性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除了建立并完善营销和服务网络外，公司还将研究更加科学、快捷安全的物流运输方式，提升对客户的配送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4、技术研发升级**

（1）研发方向

研发创新工作一直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重点。未来三年，研发中心将配合公司发展方向，坚持不断地推陈出新，并且依托“海融”品牌的独特优势，在新品的研发中突出营养、健康、独特，将现有产品做精，未来产品做新，满足市场需求。

（2）提升研发能力

为了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新增产品研发设备、整合公司现有的科研力量、进一步招募高级研发人才，全面升级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将会大幅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未来将在原材料选料、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研发（包括产品、产品外包装研发等）等重点方向上实现突破和创新。

（3）完善研发与市场对接机制

为了使消费者对产品的意见和建议能够及时有效的反馈到研发部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部门与研发中心的对接机制，即：（1）在新产品开发前期，两部门联合制订新产品开发计划，准确定位新产品研发目标；（2）新产品开发完成后，研发中心参与制订销售部门的推广方案，协助销售部门准确把握产品特性和卖点以及消费群体；另外，在新产品投入市场后的反馈信息，经由销售部门与研发中心对接，实现产品的改进和完善。研发中心与销售部门对接机制的完善，将促进产品开发的良性循环。

**5、产品结构调整**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为主，未来 3 年内为适应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尤其是烘焙用热加工植脂奶油、冷冻甜点系列产品，同时进一步通过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口感、风味，已经初步完成全线产品“非氢化”的研究，下一步将着力研究口感更好、风味更佳的植脂乳脂混合型奶油和冷冻甜点系列产品，未来 3 年将在主营业务范围进一步重新梳理产品线，争取使产品的特性更为突出，以适应市场的多元化和细分化趋势，为未来的发展提前打好产品基础，引领行业原材料的逐步升级，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开拓新的市场，有效释放扩大的产能未雨绸缪。

**6、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构筑人才培育和发展平台**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公司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关键人才的储备与培养，特别是有海外销售和管理经验的人才储备和培养，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公司将优化组织结构，管控职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加大与国内高校的合作，通过校园招聘，完成关键人才的招聘，同时，通过定向培训、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员工工作能力，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稳定公司团队，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及凝聚力。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绩效与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持续培养具备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管理经验并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骨干力量，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7、制定信息化计划**

公司未来将会进一步梳理企业流程，在现有财务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和销售订单系统的基础上，推进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现有信息系统的综合应用，发挥“大数据时代”的资源整合效力，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以保证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多产品线、多客户、多国别、多经销商业务体系和内部商务、财务及生产体系的快速对接，有效管控。

##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假设条件**

（1）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和所服务的行业领域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处于正常的发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4）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5）未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2、主要困难**

（1）上述经营计划的实现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约束。如果公司本次不能顺利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的发展计划将不能如期实现。

（2）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研发人才和管理、营销、财务等各类人才的积累、吸纳与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现有人才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人才建设，使人才发挥更大的效用，是公司未来人力资源发展的重要内容。

## （四）实施以上发展计划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加大资本运作力度**

公司的成功上市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较好地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成为公众公司后，“海融”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后，本公司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资本运作工具积极拓展业务规模，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2、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加

大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的力度，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体系。

**3、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实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核心推动力，只有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才能继续保持行业中的领导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改善研发条件，引进研发设备，优化研发技术，以高效的产品研发带动产品的创新和升级，拉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4、激励方式**

人才资源是企业的重要资源，公司的快速成长同公司不断的吸引人才、激励人才密不可分。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努力打造一个成熟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深知优秀的人才是企业未来持续成长和技术创新的源泉和根本保障。因此，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各类岗位专业人员，不断扩充人才队伍规模，以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非常尊重员工的智慧、劳动和创造力，视员工为自己的合作伙伴和重要的利益相关者。为适应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公司服务。

## （五）发行人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若公司本次成功实现 A 股创业板上市，将在上市后当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告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9 年 9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中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职责、信息保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

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一）发行前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

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2、利润分配的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①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

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5、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 （一）累积投票制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应当分开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票于多人，也可集中投票于一人。投票结束后，公司应当按照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区别于董事会其他成员单独排序）、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为标准，确定得票较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监事。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 五、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且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一）销售合同

**1、经销商重要销售合同（预计年度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数量/金额 | 合同期限 |
|---|---|---|---|
| 1 | 重庆枫叶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按需方实际发送的订单为准 |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无任何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
| 2 |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按需方实际发送的订单为准 |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无任何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
| 3 |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 按需方实际发送的订单为准 |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无任何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合同已到期，但仍在履行。 |
| 4 | 吉林省百汇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按需方实际发送的订单为准 |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无任何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
| 5 | 吉林省鑫百汇商贸有限公司 | 按需方实际发送的订单为准 |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无任何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
| 6 | KCG CORPORATION CO.,LTD | 双方依据订单发货，CIF 价，以美元结算 | 2019 年 07 月 01 日开始执行，并在三年内以及双方共同同意的续约期间全面有效。 |
| 7 | PT Sukanda Djaya | 双方依据订单发货，CIF 价，以美元结算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51 日，在三年期间及任何双方合意达成的延长期内持续有效。合同已到期，但仍在履行。 |
| 8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019 年度，不超过 313 万元；2020 年度，不超过 330 万元；2021 年度，不超过 345 万元 |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9 | 北京宁扬光大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按需方实际发送的订单为准 |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有效期届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数量/金额 | 合同期限 |
|---|---|---|---|
| | | | 满，双方无任何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

**2、直供客户重要销售合同（预计年度销售金额在直销比例中较大或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数量/金额 | 合同期限 |
|---|---|---|---|
| 1 | 天津市津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93.95 万元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 | 按需方实际发送的订单为准 |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已到期但仍在履行。 |
| 3 | 中山市采蝶轩食品有限公司 |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或盖章的订单为准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已到期但仍在履行。 |

## （二）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要原材料及物流运输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内容 | 预计采购金额 | 合同期限 |
|---|---|---|---|---|
| 1 | 南京凯跃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食用氢化油脂等 | 4,507.50 万元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 上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 代可可脂等 | 1,700.00 万元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3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精炼氢化棕榈仁硬脂等 | 1,667.00 万元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4 |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 大豆油等 | 561.60 万元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5 |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 食用葡萄糖 | 1,240.00 万元 |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 |
| 6 |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 屋顶包纸盒（奶油内盒） | 采购量按照实际订单量结算 | 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 |
| 7 | 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 | 630.00 万元 | 2020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8 |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 光明冷冻稀油 25KG、光明鲜牛奶 25KG | 按照实际订单量结算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9 |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蔗糖酯、香兰素等食品原料和添加剂 | 2019 年度，不超过 1166 万元；2020 年度，不超过 1344 万元；2021 年度，不超过 1404 万元。 |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内容 | 预计采购金额 | 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10 | 上海汇添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运输 | 按照运费单价表和实际运输情况进行计算。 |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合同已到期，但仍在履行。 |

###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银行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抵押/担保情况 |
| --- | --- | ---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万元 |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 4.35% | 抵押贷款，详见注 |

注：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海象食品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不超过 2,50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沪房地奉字 2010 年第 002815 号房地产。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除以上披露信息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诉讼或仲裁均不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或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其他已决诉讼或仲裁

**1、关于蔡伟旗与海融科技的劳务报酬诉讼**

公司前员工蔡伟旗认为其在海融科技工作期间，2015-2017 年度项目利润分红金额计算错误，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海融科技支付项目利润分红款 1,600,000 元，并起诉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作出“（2018）沪 0120 民初 22591 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蔡伟旗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并判决驳回蔡伟旗的全部诉讼请求，且蔡伟旗在规定时间内并未提出上诉。

**2、孙立杰与海融科技的机动车事故诉讼**

原告孙立杰因与海融科技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太平洋太原支公司和海融科技进行赔偿。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05 民初 18553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达成一致，其中海融科技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赔付原告孙立杰 5,000 元；各方关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就此了结，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 3,682 元，减半收取计 1,841 元，由海融科技自愿承担。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首付款入账通知[借]》（回单编码：2945038301703292643）海融科技已于 2019 年 10 月向孙立杰付款人民币 5,000 元。

**3、关于海融印度与 Western Farm Fresh Pvt. Ltd.、K.V. Enterprises Hyderabad 等货款支付和支票兑现等已决诉讼事项**

因海融印度的经销商 Western Farm Fresh Pvt. Ltd 和 K.V. Enterprises Hyderabad.未按照购销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相关货款累计折合人民币 22.45 万元，2011 年 5 月海融印度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

海融印度为了保障自身权利，向银行兑现了 Western Farm Fresh Pvt. Ltd.用于

担保的折合人民币约 5.00 万元的支票，Western Farm Pvt. Ltd.的实际控制人 Pattabereddy 就上述支票承兑事项要求时任总经理 Anuj Gupta（已于 2011 年 1 月离职）和时任财务经理 Kuldeep Kumar Aggarwal（2015 年 9 月已离职）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连带起诉海融印度。鉴于 Pattabereddy 提起的关于票据承兑的诉讼涉及诽谤的法律风险，海融印度就 Pattabereddy 涉嫌诽谤事宜提起诉讼。

2019 年底，海融印度与 Western Farm Fresh Pvt. Ltd 等达成和解，双方对上述事项均进行了撤诉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上述已结诉讼所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依据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以及印度律师出具的《印度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融香港不存在正在进行之中的诉讼，海融印度涉诉情况如下：

**1、关于海融印度与 Omega Marketing 货款支付的诉讼**

（1）涉诉事项发生的原因

经销商 Omega Marketing 于 2013 年向公司采购了货物，而其未能按照购销合同的约定支付 1,109,775.00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11.10 万元）的货款，海融印度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向 Sonepat 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Omega Marketing 支付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尚在法院审理之中。

（2）应收款项的账务处理

海融印度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销了应收账款。

**2、关于海融印度与 Roop Food Agency Pvt. Ltd.货款支付的诉讼**

（1）涉诉事项发生的原因

经销商 Roop Food Agency Pvt. Ltd.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采购了货物，而其未能按照购销合同的约定支付 750,705.43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7.51 万元）的货款，海融印度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和 2016 年 4 月 19 日分别向 Sonepat 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Roop Food Agency Pvt. Ltd.支付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尚在法院审理之中。

（2）应收款项的账务处理

海融印度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销了应收账款。

**3、关于海融印度与 Pankaj Khandlewal Prop. Ruchi Trading Corporation 票据承兑的诉讼**

（1）涉诉事项发生的原因

海融印度的经销商提供给海融印度的票据 329,049.00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3.29 万元）无法承兑，海融印度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向德里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Pankaj Khandlewal Prop. Ruchi Trading Corporation 承担相应的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尚在法院审理之中。

（2）应收款项的账务处理

海融印度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销了应收账款。

**4、关于海融印度作为第三人的诉讼**

（1）涉诉事项发生的原因

Uttar Pradesh（印度北方邦）的食品检验员抽检了 Nishant Agarwal Uttar Pradesh（印度北方邦当地的面包房）的产品，抽检结果不合格，因此 Uttar Pradesh 政府向位于北方邦 Mathura 的法庭对 Nishant Agarwal Uttar Pradesh 提起诉讼。因 Nishant Agarwal Uttar Pradesh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辩称其产品使用了海融印度生产的原料，因此法院传唤了海融印度。

2017 年 10 月，海融印度的上述案件的已有一审判决结果，北方邦 Mathura

的法庭认为 Nishant Agarwal Uttar Pradesh（印度北方邦当地的面包房）的产品中萃取的油脂折光率不符合标准，判公司连带责任赔付 50 万元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5 万元），公司认为法院的判决并无直接证据支持，Uttar Pradesh（印度北方邦）食品检验员以单一油脂的折光率标准来检验整个奶油蛋糕产品中的油脂含量，因而得出了错误结论（理由：1、从蛋糕萃取的油脂中包含有各种不同的油脂，并非单一的植脂奶油产品中的油脂；2、植脂奶油产品标准中并无“折光率”这一指标，而食品检验员采用动物奶油的折光率指标作为标准进行检验）。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食品安全上诉仲裁院（The Food Safety Appellate Tribunal）提起上诉仲裁。2018 年 10 月 9 日政府律师向仲裁庭提交补充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仲裁阶段。

（2）账务处理

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海融印度的上述案件的已有一审判决结果，北方邦 Mathura 的法庭判公司赔付 50 万元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5 万元），公司目前尚处于上诉仲裁阶段，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按照法院判决赔付金额计提 50 万元印度卢比的预计负债，但是公司认为上诉后胜诉的可能性仍然较大，相关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

**5、关于海融印度与 Sh. Priyank Jain 支票兑付的诉讼**

（1）涉诉事项发生的原因

海融印度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德里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Sh. Priyank Jain 兑付 52.80 万元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5.28 万元）的支票，该诉讼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进行通告。

（2）应收款项的账务处理

海融印度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核销了应收账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五项诉讼尚在法院审理之中。

海融印度已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生产工艺配方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验收制度》，公司获得了 ISO22000 证书及印度食品管理当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海融印度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食品生产环节、食品运输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除上述涉及案件外，海融印度未发生其他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和事故，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是有效的。

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关于海融印度与 Carrier Air Conditioning & Referigeration LTD.的诉讼**

因 Carrier Air Conditioning & Referigeration LTD.未依照合同约定向海融印度提供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冷库，故海融印度向索内帕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Carrier Air Conditioning & Referigeration LTD 承担相应的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诉讼尚在法院审理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未决诉讼主要为海融科技控股子公司海融印度涉及的诉讼，上述诉讼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货款支付、设备纠纷等，不存在涉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诉讼，且海融印度已对上述诉讼计提了相应的坏账或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 10%，且绝对额未超过 500.00 万元，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已结案的诉讼，所涉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结案的诉讼事项主要为子公司海融印度涉及的相关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融印度尚未了结的诉讼有 6 件，其中 4 件为海融印度作为原告方要求对方支付相关货款，且海融印度已在报告期内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一件诉讼系非货款支付类诉讼，海融印度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已计提了相关的预计负债；一件为设备质量诉讼，海融印度已对相关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未来不存在因为上述诉讼导致的经营风险。上述未决事项均未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海融印度的涉诉事项以外，发行人其他主体不存在尚在执行的诉讼事项。

## 四、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刑事犯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形。近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其他说明事项

植脂奶油类产品从1997年起被印度税务部门归类为税务编码150890号下的免税商品，植脂奶油生产企业不需要缴纳中央消费税（Central Excise Duty）。海融印度自成立之日起，一直按照印度植脂奶油行业惯例适用的商品货物税务编码进行中央消费税的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印度当地税务机关历史上从未对海融印度的中央消费税缴纳事项提出异议。2015 年起，印度中央政府酝酿进行统一税制改革，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同时，中央消费税已不再征收。作为税改的配套措施，印度各邦税务机关从 2016 年 11 月起将植脂奶油类产品重新划分为税务编码 21069099 号下的应税商品，在销售环节征收中央消费税，并向所有植脂奶油生产企业追缴以前年度未缴纳的中央消费税。同时，印度植脂奶油生产企业向政府提交税务争议的申诉，要求免于追缴税款。

海融印度所属的中央消费税税务局 Sonepat 分局（The Commissioner of Central Excise & Service Tax）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统一安排，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和2016年4月22日各发出一份通知和决定，要求海融印度补缴2010-2011会计年度至 2014-2015 会计年度（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中央消费税差额 131,798,773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为 1,300 万元），和 2015 年-2016 会计年度（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央消费税差额 43,149,581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为 430 万元）。

其后，海融印度积极申诉，中央消费税税务局 Sonepat 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将海融印度的补缴金额调整为 27,036,977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为 270 万元），和滞纳金 13,518,489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为 130 万元）。

海融印度对前述事项仍存在异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继续向其上诉机构——中央消费税仲裁厅（The Hon 'ble Customs, 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 Chandigarh）提出申诉复核，要求撤销中央消费税税务局 Sonepat 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决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印度已按照印度税务机关的统一安排，根据税务部门计算的追缴税款的 7.5%缴纳预缴款 2,027,774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20.68 万元）。如未来海融印度申诉成功，税务机关将退回或抵扣预缴税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央消费税仲裁厅尚未对海融印度的申诉作出复核结果。

同时，印度植脂奶油生产商协会组织——印度食品原料生产商协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印度财政部提出请愿申请，认为根据印度《中央消费税法案（1944）》中的 11C 条款，根据行业过去 20 年的纳税实践惯例，植脂奶油生产企业不需要追溯补缴中央消费税，要求财政部撤销其下属的征税机构对行业内植脂奶油生产企业作出的税收补缴决定。

依据印度 Link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印度法律意见书，如果海融印度对中央消费税仲裁厅作出的复核决定有异议，海融印度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在终审法院作出关于本案的判决/裁定生效之日，或海融印度放弃提起诉讼并接受中央消费税仲裁厅的复核结果之前，中央消费税税务局 Sonepat 分局作出的决定处于未决状态，且不会被强制执行；并且，只要海融印度能够履行法院就前述事项作出的最终判决或裁定项下的义务，海融印度并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同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融印度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仍在申诉过程中尚无定论。海融印度已按照印度税务机关的统一安排，根据税务部门计算的追缴税款的 7.5%缴纳预缴款 2,027,774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20.68 万元）。如未来海融印度申诉成功，税务机关将退回或抵扣预缴税款。因此海融印度将上述预缴款依据预缴纳税款进行会计处理：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印度的纳税实践惯例，植脂奶油生产企业追溯补缴中央消费税的可能性较小，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海融印度未针对潜在的补缴税款事宜计提预计负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融印度前述潜在的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事宜涉及的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

产的 10%，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晓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承诺“若海融印度因前述事项而需补缴税款或受到处罚、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海融印度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海融印度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十二节　声　　明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海晓　　黄海瑚　　季德南

裘国伟　　董惠良　　张　帅

全体监事签字：

于秀红　　袁　斌　　江雪莹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海瑚　　季德南　　裘国伟

曹　建　　沈正伟　　王玮伟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黄海晓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海晓　　黄海瑚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 游

保荐代表人：

于 力 李 鹏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 18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长：

潘鑫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寿双　　石锦娟　　宋琳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　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18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李　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　勇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8月 18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赵 莹

方黎敏

资产评估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18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李　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　勇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8 月 18 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李　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　勇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8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